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49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10年4月30日（星期五）、110年5月4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110年4月30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6 ）

#### 討論事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名稱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並將條文修正  
通過—完成三讀—.....（ 46 ～ 64 ）

110年5月4日（星期二）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  
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五、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65 ～ 114 ）

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14 ～ 117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通過—.....（ 117 ～ 145 ）

都市計畫法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  
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  
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  
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  
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完成三  
讀—.....（ 145 ～ 172 ）

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72 ～ 182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182 ～ 199 ）

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199 ～ 216 ）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協商後處理—.....（ 216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60案至  
第65案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218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61案  
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218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68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第86案：「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218 ～ 220 ）

臨時提案.....（ 216 ～ 218 ）

國是論壇.....（ 221 ～ 224 ）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25 ～ 287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88 ～ 292 ）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293 ～ 334 ）  
附錄：.....（ 335 ～ 336 ）

## 委員會紀錄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案.....（ 337 ～ 396 ）

##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民眾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397 ～ 402 ）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403 ~ 408 )

110年4月21日(星期三)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22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椒華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 409 ~ 412 )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28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國書等19人(三)委員賴惠員等20人(四)委員吳思瑤等18人及(五)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三、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二)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四)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及(五)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四、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國書等17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413 ~ 416 )

110年4月29日(星期四)

##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 417 ~ 450 )

110年5月4日(星期二)

##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 451 ~ 45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57 ~ 469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2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序號 | 案 名                                         |
|----|---------------------------------------------|
| 1  |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 2  | 委員楊瓊瑋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3  | 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4  | 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5  |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
| 6  |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 7  |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 8  |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及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 9  |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                     |
| 10 |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1 |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2 |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院會增到下表 20 案，其餘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所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羅致政

10-3-10 增列報告事項

| 報  | 法 案 名 稱                                              |
|----|------------------------------------------------------|
| 1  |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 2  | 委員莊競程等 24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                             |
| 3  |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                             |
| 4  |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 |
| 5  |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6  | 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                             |
| 7  | 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 8  | 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
| 9  |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                             |
| 10 |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1 |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                       |
| 12 |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3 | 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4 |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5 |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6 | 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7 | 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18 | 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 19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益揭弊法草案」                                |
| 20 | 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工會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請增列報告事項共 6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 案號 | 內 容                         |
|----|-----------------------------|
| 1  | 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
| 2  | 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3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 4  | 運輸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5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
| 6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8 案（如下列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序號 | 案 名                                            |
|----|------------------------------------------------|
| 1  |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  |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3  |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4  |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5  |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6  |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7  |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8  | 本院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提議均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照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照原編擬議議程草案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依下列順序處理：一、國民黨黨團；二、民進黨黨團；三、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二案，先進行第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有鑒於蔡英文總統任命謝長廷擔任駐日代表五年多以來，非但無助我國對日工作之推展，更屢屢成為日本政府的代言人，戕害我國權益；當日本政府對我強力施壓，要求我國開放進口日本核災區食品時，卻親自發文大力推銷福島縣農產品；當駐大阪辦事處長遭國內暗黑網軍誣陷時，謝長廷卻說關西離東京有 572 公里，置之不理，正事不顧只忙著當日本政府的『代理人』。謝長廷『媚日抑台言論』罄竹難書，國人對其甘於淪為『助日代表』早已強烈不滿，今在日本 2023 年準備排放福島核電廠反應爐核汙水，遭周邊國家強烈抗議之際，謝長廷卻堅稱台灣核電廠也含『核汙氫水』，刻意扭曲誤導國內民眾及國際社會，將我國核電廠符合國際標準的『正常冷卻廢水』與『福島核電廠核輻射汙水』相提並論、混為一談，使國際社會誤認我國曾將核汙水排入海之錯誤印象，為了助日戕害台灣；謝長廷自失國家利益，一味討好日本的詭計劣行，已經嚴重傷害我國國格及人民情感，但蔡英文總統不僅對謝長廷荒誕如台奸的行徑視而不見，還讓總統府發

言人發文力挺，縱容駐日代表猶如賣國行為，爰建請院會作成如下決議：『一、蔡英文政府應即刻向日本政府提出正式抗議，並反對核污水入海。二、立即撤換不適任之駐日代表謝長廷。三、積極爭取參與國際第三方監管環節，確保日本政府處理核災污水過程我國可具體參與監理，以保障我國人民健康及漁民權益。』，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現在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14 分 20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增列討論事項

國民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5

贊成：

|     |     |     |           |     |     |     |     |
|-----|-----|-----|-----------|-----|-----|-----|-----|
| 費鴻泰 | 鄭麗文 | 李貴敏 | 吳怡玓       | 萬美玲 | 呂玉玲 | 林思銘 | 葉毓蘭 |
| 楊瓊瓔 | 曾銘宗 | 張育美 | 孔文吉       | 賴士葆 | 吳斯懷 | 林為洲 | 廖婉汝 |
| 魯明哲 | 李德維 | 鄭正鈴 | 林文瑞       | 林奕華 | 許淑華 | 溫玉霞 | 徐志榮 |
| 林德福 | 謝衣鳳 | 鄭天財 | Sra Kacaw | 羅明才 | 陳以信 |     |     |

反對：

|      |     |                    |     |     |     |     |     |
|------|-----|--------------------|-----|-----|-----|-----|-----|
| 范 雲  | 莊競程 | 羅致政                | 柯建銘 | 劉世芳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 黃世杰  | 林俊憲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張宏陸 |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林楚茵 | 吳玉琴 |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何志偉 | 鄭運鵬 |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莊瑞雄 | 趙正宇 |
| 王美惠  | 邱泰源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吳秉叡 |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邱志偉 | 林昶佐 |     |     |     |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二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二、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前年爆發至今，為維護國人健康、防止疫情擴散，在本黨團率先提案及倡議下，本院於去（109）年 2 月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且隨後因應全球疫情發展同意通過並兩次追加相關特別預算，累計達 4,200 億元。協助全民防疫避免疫情擴散，支援產業渡過經營危機，共渡難關。目前全球疫情仍持續肆虐及擴散，我國尚可維持正常生活，有賴全民配合防疫及醫護人員堅守崗位。去年經朝野黨團決議，為協助醫護防疫及產業渡過難關，排除《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舉債上限，提供 4,200 億元特別預算隨時應變；然而此筆『龐大預算』都是向未來後代子孫預支的『救命錢』，政府應謹慎使用。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截至今（110）年 3 月底，前開特別預算尚有 1,337.92 億元尚未執行，而特別條例期限授權使用將於今（110）年 6 月 30 日到期，行政院已評估延長使用期限至今年 12 月 31 日止，行政院必須向全民具體說明重點如下：(1)各部會及所屬目前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及其原因。(2)因應疫情變化，未來防疫、紓困及振興特別預算配比是否是重行規劃，超前部署？各項計畫是否有檢討必要？(3)各機關間預算是否挪用，挪用原因及執行成效為何？為恪遵人民賦予立法院監督行政院施政的權力，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院長應於一個月內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前述事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主席：陳委員雪生、馬委員文君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洪委員申翰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7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18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增列討論事項

國民黨黨團提議(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37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     |     |     |           |     |     |     |     |
|-----|-----|-----|-----------|-----|-----|-----|-----|
| 呂玉玲 | 蔡壁如 | 邱臣遠 | 高虹安       | 張其祿 | 陳雪生 | 葉毓蘭 | 楊瓊瓔 |
| 曾銘宗 | 張育美 | 孔文吉 | 賴士葆       | 吳斯懷 | 林為洲 | 廖婉汝 | 魯明哲 |
| 李德維 | 鄭正鈐 | 林文瑞 | 馬文君       | 林奕華 | 許淑華 | 溫玉霞 | 徐志榮 |
| 林德福 | 謝衣鳳 | 鄭天財 | Sra Kacaw | 羅明才 | 陳以信 |     |     |

反對：

|     |      |     |                    |     |     |     |     |
|-----|------|-----|--------------------|-----|-----|-----|-----|
| 范 雲 | 莊競程  | 羅致政 | 柯建銘                | 劉世芳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 黃世杰 | 林俊憲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張宏陸 |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林楚茵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 周春米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何志偉 |
| 鄭運鵬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莊瑞雄 |
| 趙正宇 | 王美惠  | 邱泰源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邱志偉 | 林昶佐 |     |     |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僅限列表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羅致政

### 10-3-10 討論事項

| 討 | 議 案 名 稱                                                                                                                                                                                                                                                                                                                                                              |
|---|----------------------------------------------------------------------------------------------------------------------------------------------------------------------------------------------------------------------------------------------------------------------------------------------------------------------------------------------------------------------|
| 1 | (1)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分別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   |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
|   | (3)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4)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5)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6)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
|---|------------------------------------------------------------------------------------------------------------------------------------|
| 2 |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   | (2)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3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 |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
| 5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6 |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3)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7 |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
| 8 |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及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                   |
| 9 |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   |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   |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30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增列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30 棄權人數：3

贊成：

|     |                    |     |     |     |     |      |     |
|-----|--------------------|-----|-----|-----|-----|------|-----|
| 范 雲 | 莊競程                | 羅致政 | 柯建銘 | 劉世芳 | 蔡壁如 | 邱臣遠  | 高虹安 |
| 張其祿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黃世杰 | 林俊憲 | 林思銘  | 何欣純 |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張宏陸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林楚茵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王定宇  | 林淑芬 |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何志偉 | 鄭運鵬 | 張廖萬堅 | 陳素月 |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蔡易餘 | 莊瑞雄 | 趙正宇 | 王美惠  | 邱泰源 |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 蘇治芬 | 邱志偉                | 林昶佐 |     |     |     |      |     |

反對：

|     |     |     |     |           |     |     |     |
|-----|-----|-----|-----|-----------|-----|-----|-----|
| 費鴻泰 | 鄭麗文 | 李貴敏 | 吳怡玓 | 萬美玲       | 呂玉玲 | 陳雪生 | 葉毓蘭 |
| 楊瓊瓔 | 曾銘宗 | 張育美 | 孔文吉 | 賴士葆       | 吳斯懷 | 林為洲 | 廖婉汝 |
| 魯明哲 | 李德維 | 鄭正鈴 | 林文瑞 | 馬文君       | 林奕華 | 許淑華 | 溫玉霞 |
| 徐志榮 | 林德福 | 謝衣鳳 | 鄭天財 | Sra Kacaw | 羅明才 | 陳以信 |     |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報告院會，因院會方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之討論事項總數及順序已定，因此其他黨團之提議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劉委員權豪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思銘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副秘書長宣讀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4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益揭弊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工會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眾黨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

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及第四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十六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平等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鈉」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鈉（溶液）」，並修正公告，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反丁烯二酸一鈉」，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紅色六號」，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低亞硫酸鈉」，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海藻酸鈉」，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局得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酸二氫鉀」，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第一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

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六、附表十一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財政部函送公告「一百零九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國防部特殊軍事安全或技術勞務採購處理辦法」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當

然廢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保管及銷毀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廢止「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及「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廢止「申請受託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及「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函，為廢止「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服務品質項目及格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 110 年度防疫車隊、國道客運機場路線營運車輛、航空業（含國際機場業者）及旅行業紓困補貼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34 億 1,511 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經濟部函，為「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109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經濟部函送「109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內建築物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及租售

辦法」等 9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九十七案至第一六八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一六案至第一一八案、第一二三案、第一二五案至第一三二案、第一四四案、第一四五案、第一五〇案、第一五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三三案至第一三七案、第一四六案、第一四九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〇五案、第一一三案、第一一五案、第一一六案、第一三九案、第一五四案，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九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09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109 年下半年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9 年第 4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一、財政部函送 109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二、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與關務署及所屬 109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三、財政部函送該部所屬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09 年第 4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截至 109 年度第 4 季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9 年度第 4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經濟部函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109 年度第 3 季及第 4 季執行明細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新增計畫」第 4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經濟部函送台水公司「列管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計畫執行情形」109 年下半年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經濟部函送 109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9 年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09 年度第 4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9 年度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4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機關 109 年第 4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0 年 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4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4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八、內政部函送 109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九、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09 年下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〇、內政部函送 109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一、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 109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海洋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4 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三、海洋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9 年第 4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六、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12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七、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9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文化部函送 110 年 1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年第 4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9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一、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9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0 年 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0 年 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 109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4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第 4 季各縣市社福中心社工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更新 109 年 5 月、9 月、12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主管公務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 109 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09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9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法務部函送 109 年第 4 季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五、司法院函送 109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六、國防部函送 109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七、國防部函送「109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八、國防部函送 109 年第 4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九、僑務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〇、外交部函送 109 年第 4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 109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雲梯消防車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從購買權切入以抑制房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譯人員資料庫之運作及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人來臺投資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對宗教團體宣導避免被統戰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人民團體統一編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社會團體法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每位消防同仁兩套消防衣可供替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研擬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配置相關救護人力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遏止山難救援濫用之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增加模擬機訓練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現有飛機數與妥善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用機車安全帽配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分析警察人力短缺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擬補足員警缺額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本案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1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05 分 33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169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1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椒華

反對：

|     |     |      |     |                    |     |     |     |
|-----|-----|------|-----|--------------------|-----|-----|-----|
| 范 雲 | 莊競程 | 羅致政  | 柯建銘 | 劉世芳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 黃世杰 | 林俊憲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權豪 |
| 張宏陸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 林楚茵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 羅美玲 | 周春米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 何志偉 | 鄭運鵬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 莊瑞雄 | 趙正宇 | 王美惠  | 邱泰源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邱志偉 |     |     |

棄權：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大眾運輸警察制度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本案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蔣委員萬安、江委員啟臣、翁委員重鈞、洪委員孟楷、陳委員超明、陳委員玉珍聲明對剛才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邱委員顯智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1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07 分 47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171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1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     |      |     |                    |     |     |     |     |
|-----|------|-----|--------------------|-----|-----|-----|-----|
| 范 雲 | 莊競程  | 羅致政 | 柯建銘                | 劉世芳 | 陳歐珀 | 黃國書 | 李昆澤 |
| 黃世杰 | 林俊憲  | 何欣純 | 林宜瑾                | 趙天麟 | 鍾佳濱 | 劉權豪 | 張宏陸 |
| 洪申翰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林岱樺 | 楊 曜 | 林楚茵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蘇震清 | 羅美玲 |
| 周春米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明文 | 何志偉 |
| 鄭運鵬 | 張廖萬堅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素月 | 蔡易餘 | 莊瑞雄 |
| 趙正宇 | 王美惠  | 邱泰源 | 吳思瑤                | 高嘉瑜 | 邱議瑩 | 陳秀寶 | 沈發惠 |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邱志偉 |     |     |     |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第一七二案至第三〇一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二五一案至第二五三案、第二七一案、第二八〇案、第二八一案、第二八五案至第二八七案、第二九〇案、第二九四案、第二九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二二六案、第二三〇案至第二三七案、第二三九案、第二四三案至第二四七案、第二五〇案、第二五三案、第二六二案、第二六四案、第二六六案、第二七二案、第二七四案、第二七八案、第二八一案、第二九五案至第二九七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九九案、第二〇〇案、第二一〇案、第二一四案、第二一七案、第二三四案、第二七六案、第二八一案，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因應員警退休年齡提高之勤務分配及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員警執勤跨越用餐時間之用餐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採購背心式防彈衣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購置背心式防彈衣經費精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審查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督導修整建軍人公墓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人數萎縮現象應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備役役男召訓人數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防疫期間替代役役男休閒活動開放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二)「我國海洋廢棄物管理之相關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三)規劃設置友善釣魚基本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四)積極針對相關開發計畫進行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五)「海洋公民科學家計畫擴大獎勵方案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六)「研擬擴大釣友回報釣獲及其他資訊意願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七)「無人活動海域及海洋底部垃圾清除規劃可運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八)運用相關新興科技達到海洋生物保育及海洋教育目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九)「優化全台釣魚環境改善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海岸清潔維



護具體成效與各項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一)海洋野生生物保育安全網絡整體建構與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三)委辦案件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四)「海洋保育網(iOcean)資料開放之推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五)海洋保護區整合並劃設相關保護區域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六)「開放釣點加強宣導防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三)持續進行海洋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四)加強本身研究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五)辦理固定周期出刊學術成果報告或研究期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六)船模試驗中心建置執行進度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七)建立臺灣水下聲景監測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八)國土安全及海洋生態保育政策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九)阿美族及達悟族之知識及文化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十)強化海洋文化歷史研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十一)海洋廢棄物偵測與追蹤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十二)「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取得原水之應用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十三)海洋深層水法規及標準之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十四)「海洋深層水之技術研發與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十五)高比例委辦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票率較低地區之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檢討執行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公民投票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保障我國國民直接民權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擴大電子公報落實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積極推動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二)加強宣導擴大提升民眾參與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縮短客家人口及客語使用調查頻度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三法審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編列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資電類建案延宕及資安維護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安鑑識實驗室權責分工劃分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性騷擾防治認知、樣態統計分析與策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二、(密)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委製案計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臨時人員酬金編列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用油制度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市售食米 CNS 等級與售價之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國內外情勢，及時妥為規劃相關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疫情影響妥為規劃相關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工作加強部會串聯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各方案及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元水源開發強化供水穩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機制—擴大園區土地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環保工安事件管理檢討現行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處推動園區產業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商回流與新南向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指標設定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不合格商品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申請案改善作業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權數位基磐計畫之本國專利自動分類工作績效指標設定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權數位基磐計畫（本國專利自動分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費基本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費基本費收費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水電費編列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機制啟動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提高食管法有關資力加權倍數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六、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有效率審計成果資訊發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七、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人事費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連續二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中央政府財政赤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改善人力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落實對淡江大橋橋梁設計施工列管監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持續追蹤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甄選臨時人員應注意形式及實質公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工期參考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採購評選法令及專家學者資料庫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進行低度利用公共設施之盤點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精準調整工期參考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挖掘公路作業考核及評鑑排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原(偏)鄉數位基礎建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六、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合作共組新創國家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九、國史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議針對特展酌收門票之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預算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十四)、(十六)及(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第 1 節「城鎮之心工程」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營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預算凍結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王委員婉諭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第三〇二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三〇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1 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三〇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三〇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

議，有關該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6 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乙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八、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各黨團參加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民主進步黨黨團：

陳明文委員、林楚茵委員、何欣純委員、王美惠委員。

中國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委員、翁重鈞委員、廖婉汝委員。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委員。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委員。

## 質 詢 事 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外界對於臺鐵的工安管理及鐵道毗鄰工地安全防護有諸多疑慮，且有許多亟待改進之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防範農產品種非法外流及跨國數位平臺業者壟斷線上廣告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屏東縣境內洋蔥及芒果受病蟲害影響農民收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天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農業結構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建請政府應盤點各伏流水之供水量，並於前瞻計畫規劃將其列為常態用水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秀寶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楚茵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發惠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品好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考招制度有關重考率過高、學測鑑別度、甄試撞期、111 學年度考招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林務局森林整備應變措施及森林火災危險度預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太魯閣號列車事故，如何從這起慘痛的事故，構築起臺灣鐵路運輸安全第一的核心價值，並且落實至東部幹線的每一寸鐵軌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綠鬚蜥 109 年移除達 1.4 萬隻以上，顯見野外數量增加快速。農委會應針對綠鬚蜥的熱點區域做分布調查，並研擬多重方式之移除計畫、制定統一防治規範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建議政府保護我國優勢關鍵技術及人才流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世杰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老宅困老人」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逾七成所住的公寓或透天住宅沒有電梯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掌握美國拜登總統所提「美國就業法案」之基礎建設方案計畫，協助我國業者爭取商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大專校院之無障礙交通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天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在多國仍未趨緩，我國外交雙邊援助計畫、民間駐外技術團多位於開發中國家，外交、僑務與駐外技術團人員健康安全堪憂。此外，我國留學生人數 2019 年度為 71221 人，去年遭遇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台灣學子暫緩出國計畫，今年歐美國家疫苗接種率相對較高，出國留學需求可能會增加，外交部、教育部應與衛福部研議外交、僑務與駐外技術團人員接種疫苗順序提前，開放有出國求學需要之我國留學生得優先自費施打疫苗，教育部與外交部應針對滯留海外留學生提供國內即時疫苗接種資訊，以利海外留學生判斷是否返台接種疫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8 年度報告中列出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對應之執行項目與重要合作計畫中部分項目僅舉例說明合作發展計畫執行概況，並未完整揭露政府開發協助（ODA）實踐 SDGs 之彙整統計資訊，不利外界、立法院了解我國整體 ODA 實踐 SDGs 情形並檢視執行成效，相關統計資訊有待改進，且僅列舉重要合作計畫項目擇要說明執行概況，未揭露個別計畫實際辦理情形。外交部歷年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計畫金額皆達 11 億，然計畫之執行多有延宕，108 年度預算保留為近年最高，截至 109 年 8 月執行率仍未及五成。為提高我國援助計畫之透明度，應就無涉密之援外合作計畫加強揭露個別計畫之實際辦理實況，並研議納入整體 ODA 實踐 SDGs 情形之彙整統計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近日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手段不斷創新以致我國政府機關疏於應對，如 110 年因投資型詐騙，已造成國人近 3 億元之財產損失。投資型詐騙外，各種詐騙手法不斷創新，犯罪組織團體改組快速，令政府難以追查，人民難以防範。雖我國政府推動「遏止電信詐欺犯罪」不遺餘力，然 109 年詐騙案件仍高達 22945 件，相較去年 23647 僅減少 702 件，今年 1、2 月亦已累積 3704 件詐騙案，可見詐騙之猖獗。試問我國目前對詐騙所採取之對應措施，短、中、長期計畫，及其目標成效，並檢討詐欺犯之刑罰雖相較周邊日韓等國較重，卻仍無法遏止詐騙犯，就不足之處提出檢討加強報告，作為立法院外來修法之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身障人士因身體移動不便，在任何大眾運輸工具中，行動會更加受限，若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更可能遭逢傷亡，爰建請交通部正視身障人士上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出入站臺之要求，除加強隨車及駐站人員宣導外，亦應儘速提出通盤改善無障礙硬體設施與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高委員虹安，鑑於財政部公告修正《關稅法》，將進口貨品免稅門檻由三千元降至兩千元

，因視障必需用品的白手杖多需由國外進口，調降免稅額門檻收取進口貨品稅會增加視障購買白手杖價格上漲。我國視障人口約 5 萬 3 千名，關稅法修訂造成弱勢人口負擔增加，明顯不合常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分別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法案名稱：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分別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 三、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協商結論：

- 一、第十三條、第二十九條(原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修正如後附。
- 二、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條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三、新增附帶決議3項及第二十九條(原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立法說明，如後附。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羅致政 劉世芳（代） 吳思瑤

黃國書 曾銘宗 費鴻泰（代） 鄭麗文（代）

陳玉珍（代） 鄭正鈐 林奕華

高虹安 邱臣遠（代） 蔡壁如（代）

王婉諭

第 十 三 條 主管機關得辦理宣導及提供諮詢，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取得法律及勞動權益相關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狀況及勞動環境相關調查、研究，作為制定文化藝術政策之參據。

前項調查、研究應公告上網。



| 修 正 動 議                                                                                                                                                                                                                                                                                                                                                      |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條 文                                                                                                                                                                                                                                                                                                                                            |
|--------------------------------------------------------------------------------------------------------------------------------------------------------------------------------------------------------------------------------------------------------------------------------------------------------------------------------------------------------------|--------------------------------------------------------------------------------------------------------------------------------------------------------------------------------------------------------------------------------------------------------------------------------------------------------------------------------------------------------------|
| <p>第二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百分之六為所得額，依百分之二十稅率扣取稅款，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p> <p>前項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及填發予出賣人。</p> <p>第一項扣繳義務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扣取稅款、已依前二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或逾第二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由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辦，並依其各該情形，按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p> | <p>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百分之六為所得額，依百分之二十稅率扣取稅款，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p> <p>前項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及填發予出賣人。</p> <p>第一項扣繳義務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扣取稅款、已依前二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或逾第二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由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辦，並依其各該情形，按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p> |

所定行政罰罰度處罰。

第一項認可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前三項扣繳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經核准之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分離課稅規定，實施年限為十年。

前項實施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實施年限，並送立法院審議。

所定行政罰罰度處罰。

第一項認可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前三項扣繳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附帶決議 1

行政院版本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將藝術品拍賣實質稅率調整為 1.2%，以及本院委員版本將稅率降至 0.6%，均低於目前相關稅制之稅率。惟透過藝術品交易進行洗錢、漂白、行賄或逃稅的各類違法態樣，以及區塊鏈藝術品衍生問題，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目前尚未提出完整對策及防制機制，如藝術品交易租稅優惠修法通過後卻在配套不足情形下，我國藝術品交易可能加速成為洗錢管道，有失原立法意旨。行政院 110 年 4 月 7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67722 號令對比特幣或類似性質的虛擬資產納入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控管範圍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爰請文化部、財政部、法務部、金管會針對透過藝術品交易各類違法態樣防制機制儘速完成修訂各主管相關辦法，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 附帶決議 2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提供書面保證部分，於實施五年後視執行狀況予以檢討。

提案人：曾銘宗 鄭正鈐 林奕華

## 附帶決議 3

有關我國藝術創作者所創作之藝術品，其所得之計算標準，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逐年檢討。另，為鼓勵藝術創作，建請將書畫家及版畫家之執行業務標準研議比照工藝師訂定。

提案人：林奕華 黃國書 吳思瑤 柯建銘  
羅致政

## 第二十九條說明欄增列文字

建請我國藝術創作者所創作之藝術品，其所得之計算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逐年檢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法案名稱。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主席：法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獎助文化藝術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支持文化藝術事業，促進文化藝術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指多元社會群體特有之生活形式、價值體系及創作表現。文化藝術之範圍，包括下列事務：

- 一、文化資產與傳統文化藝術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 二、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像藝術、數位藝術及其他類型藝術之創作、展演及推廣。
- 三、國家語言及多元族群文化之傳承及推廣。
- 四、文字、聲音、圖像或其他種類形式之出版及推廣。
- 五、電影、音樂與視聽文化創作、傳播之推動及發展。
- 六、多元知識文化之研究、推廣、實踐及發展。
- 七、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之傳承及推廣。
- 八、博物館、圖書館、展演場館與其他文化機構或空間之興辦、營運及管理。
- 九、文化教育及藝文體驗之推動及發展。
- 十、文化科技之創新發展，文化資料保存、衍生創作及應用。
- 十一、地方創生、文化觀光之推動及發展。
- 十二、國際、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文化交流之推動。
- 十三、文化藝術專業、行政及跨域人才之培育。
- 十四、文化藝術之調查及研究。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藝術事務。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指從事前項文化藝術事務之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商號；文化藝術工作者，指從事前項文化藝術事務之人員。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 第二章 獎 助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為促進文化藝術事務之創作、發展及推廣，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文化

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五條刪除。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政府得就推動文化藝術事務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頒予榮銜或獎勵；並得就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或事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文化發展，具卓越貢獻者，給予表揚。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前二條獎勵、補助、協助措施、頒予榮銜及表揚之方式、評審及作業程序，應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經查證屬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獎勵或補助者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款。

一、以詐欺、賄賂、脅迫、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獎勵或補助。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三、將補助經費挪用。

四、不履行補助條件。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法令或約定。

六、濫用機關獎補助名義致第三人權益受損害者。

因前項獎勵或補助受有獎狀、獎座、獎牌等物品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其情形追回獎狀、獎座、獎牌等物品；拒不返還者，得以公告註銷之。

第一項情形如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權益保障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文化藝術事業應恪遵各項勞動法規，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權益；維護勞動權益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表揚。

前項之勞動權益保障條款之內容、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文化部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為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權益及就業，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職業工會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加入勞工相關保險。

文化藝術工作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整合現有法規或編列預算，補助或協助其參加社會保險。

前項對象、補助範圍、額度或協助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廠商承辦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藝文採購，應為該採購案件中與廠商直接發生契約關係而未能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務提供者，投保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其他商業保險。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發生緊急危難、災害或重大變故者，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其文化藝術事業發展。

前項契約指導原則，應包括契約審閱期間、著作權約定、經紀授權、保險及其他文化藝術工作者權利義務事項。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主管機關得辦理宣導及提供諮詢，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取得法律及勞動權益相關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狀況及勞動環境相關調查、研究，作為制定文化藝術政策之參據。

前項調查、研究應公告上網。

主席：第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辦理獎勵、補助、委託或採購文化藝術事務，應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之智慧財產權。

前項智慧財產權保障之內容、範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 第四章 文化環境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一項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或其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一者，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公共藝術成效卓著者，應予獎勵。

前四項公共藝術之定義、辦理方式、獎勵、審議會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定之。

興辦機關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應推動文化教育及藝文體驗；其課程或活動之發展、執行及推廣，得結合各級學校、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文教機構、文教場館、社區共同辦理。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政府應整合資源，強化文化藝術領域中適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及協力機制，運用社會創新力量，建立有利於社區營造之公共治理支持體系。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需用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得由公產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及地方政府

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租金得予優惠或減免，並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出租方式、租期及租金優惠或減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主席：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研發、創新、產製或跨領域合作，運用資通訊技術傳播我國文化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運用資通訊技術創作及傳播我國文化內容者，給予獎勵或補助，並於國際促進我國文化傳播權實踐。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政府應善用科技促進文化參與，維護多元平權，發展數位時代之文化公民社會，並於保障資料保護和資訊安全前提下，加速資料開放及授權，強化數位時代原生文化內容生產，促進文化科技創新發展。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以文化內涵為基礎，整備各項資源，連結在地文化，發展文化觀光，推動地方創生。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文化觀光相關統計調查，並定期檢討文化觀光政策。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鼓勵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加入文化藝術相關國際組織，支持文化藝術相關國際組織於國內設立據點或分部。

政府應鼓勵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理國際合作及交流事務，拓展文化與公眾外交。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藝術機關、團體、事業與從業



人員等之數據，編製文化藝術事業之產業動態指標，定期公告之。以掌握文化藝術發展現況，作為政策制定之參據。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

#### 第五章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主席：第五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藝文事業，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定期頒發各類國家文藝獎，訂定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相關辦法，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諮詢。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其他收入。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產之運用及捐助財產之動用，得不受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基金運用及管理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六章。

#### 第六章 租稅優惠

主席：第六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展覽場館、表演場館，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由財團法人興辦，且其用地及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者，視同捐贈政府。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以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古物、藝術品、標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捐贈之金額，應由受贈機關（構）召開專業諮詢會審查及鑑價，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並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計算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百分之六為所得額，依百分之二十稅率扣取稅款，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前項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及填發予出賣人。

第一項扣繳義務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扣取稅款、已依前二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或逾第二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由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辦，並依其各該情形，按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所定行政罰罰度處罰。

第一項認可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前三項扣繳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經核准之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分離課稅規定，實施年限為十年。

前項實施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實施年限，並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時應納之稅款，由納稅義務人以外之國內主辦單位或舉辦參展、拍賣之業者、團體向海關提供書面保證，免繳納稅款保證金放行。

前項文物、藝術品、標本於進口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或海關核准之展延期限內，原貨復運出口者，免繳納稅款；不再復運出口或逾限時，由納稅義務人繳納進口稅款或由提供書面保證者代繳進口稅款。

第一項文物、藝術品、標本之範圍、進口申報程序、書面保證提供者之資格與要件、前項展延復運出口期限之申辦程序、書面保證責任之解除、進口稅款繳納程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條條文通過。

現行章名第六章刪除。

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七章章名。

第七章 附 則

主席：第七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政府得將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委託文化藝術領域中適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

受委託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將辦理獎勵或補助之規定，送委託機關核定。

受委託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訂定資訊透明及利益迴避相關規章，送委託機關備查，並對外公開。

受委託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公告獎勵或補助名單及金額。

委託機關為監督、瞭解受委託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獎勵或補助情形，得視需要進行查核。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之文物、藝術品或標本，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扣押或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前項認可展出之申請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除第十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之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作成決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名稱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有關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第 3 條請比對現行條文第 2 條，倘有涉及跨部會之新增業務項目者，請文化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之相關獎助、補助或促進措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含預算說明）。

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獎勵與補助時，應將勞動權益保障條款之遵守列入領取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有違反勞動權益保障條款之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形追回該獎勵或補助。

三、參酌災害防救法，文化藝術工作者因職業災害致無法執行業務，因整體產業薪資環境結構之困境，文化部應協助就收入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額者，以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是故，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就上述類型之文化藝術工作者內應給予一定方式之協助。

四、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型態多屬非典型勞動，文化部為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基本生活權利，亦為文化藝術產業長遠發展，因此訂定「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以直接對於個人文化藝術工作者進行補助，使其生活不致落入困境，然績優文化人士難以定義，爰請文化部修正「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擴大補助項目或額度。

五、文化藝術工作者身分型態甚多，許多文化藝術工作者未能投保勞保、無固定雇主，為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亦為文化藝術產業長遠發展，社會各界針對確保文化藝術工作者加入保險之扶持制度已爭取許久，然始終未能落實的原因之一即為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文化藝術工作者身分認定之標準及機制，爰請文化部於 1 年內會商勞動部、財政部等其他相關部會建立文化藝術工作者身分認定之標準及機制。

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 條所定之文化藝術事務者，因受天災、法定傳染病、火災等，或其他緊急事故，而受重大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提供救助方案，包括協調相關單位給予動產或不動產之保險費補助、稅捐補助，政府提供之空間租金優惠等方案。

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新增第 14 條再次強調公部門辦理獎勵、補助、委託或採購文化藝術事

務，應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之智慧財產權。但依過去經驗及近期實際案例顯示，若是僅有法律條文，卻未將觀念確實傳遞給公部門承辦採購的一線同仁以及增強創作者自我保護知能；該條文會像原有之文化基本法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相關規範一樣徒具形式難以落實。

爰要求文化部提出具體配套計畫，以落實保障藝文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內涵至少須包括加強落實藝文採購相關規範，增進承辦人員與創作者知能；強化推廣「文化藝術作業採購專區」網站與諮詢專線；應建立申訴專線，讓創作者得以就不公平權利規範或契約向公部門即時求助等。

八、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草案第 15 條規範：「公有建築物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為完善公共藝術設置後之維管機制，建請文化部輔導各興辦機關（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除興辦經費外，應含括 10 年期保固維護計畫及維護費用來源，以落實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6 條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草案第 15 條規範：「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者，其辦理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有鑑於為適當保全國家重要國防或具機敏性相關工程及設施之秘密性，以確保國家安全；國防部有排除強制設置公共藝術之特殊事由，以防重要國防、機敏資訊，遭輕易辨識或揭露，妨害國家安全，建請文化部應鼓勵國防部成立相關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

十、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草案第 15 條規範：「公共藝術之定義、辦理方式、獎勵、審議會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定之。」有鑑於未來推動公共藝術之首要課題，是以教育學習讓公共藝術的概念得以成為一種生活上的基本知識、美感的養成機制，建請文化部允宜針對公共藝術之定義，列入公共藝術內容可包含各種方式進行之藝術教育之行為及成果，讓公共藝術教育成為討論公共議題、建構知識的方式。

十一、文化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第 20 條明訂「政府應善用科技促進文化參與，維護多元平權，發展數位時代之文化公民社會，並於保障資料保護和資訊安全前提下，加速資料開放及授權，強化數位時代原生文化內容生產及促進文化科技創新發展」。其中在數位科技化時代對個人資料保護將帶來新的議題與挑戰，數位個資保護更顯重要，但條例中並未明訂數位個資保護相關內容，爰請文化部與未來數位發展之中央主管機關，研商訂定數位個資保護之規定。

十二、為協助文化藝術資產保存、傳承、管理、創新與加值應用，政府應建立文化藝術金融與信託體系，支持文化藝術永續發展，請文化部將建立相關投資、融資與信託保證之機制納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討論。

十三、有關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第 24 條，為避免投資風險，請文化部於訂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運用及管理監督辦法時，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投資流程妥為監督，審慎訂定相關監督機制，並妥為評估其可投資運用之額度及規範其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

十四、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7 條規定：「以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古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及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捐贈之金額，應由受贈機關（構）召開專業諮詢會審查及鑑價，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並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計算之。」

經查目前我國尚未有統一標準之鑑價制度，恐遭是否具有公信力之質疑。爰請文化部蒐集國內、外有關鑑價機制之研究，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鑑價機制之報告。

十五、有鑑於行政院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針對第 6 章租稅優惠專章，將原條文中有關私有古蹟免徵房屋稅、地價稅、出資贊助等租稅優惠相關條文刪除，其立法說明為將獎勵私人保存文資相關規定回歸至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第 101 條之租稅優惠條文予以規範。惟檢視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第 101 條，並未將暫定古蹟比照古蹟享有免徵土地稅、房屋稅之租稅優惠在條文中明確規範。爰此，建請未來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時，將暫定古蹟等同古蹟享有免徵房屋稅、地價稅之租稅優惠予以明定。

十六、為擴大藝文參與，提升文化消費，各級政府得研議發放文化藝術消費卡（券）或其他措施，鼓勵人民購買文化藝術之創作或參與文化藝術之展演及活動。

**協商新增附帶決議：**

一、行政院版本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將藝術品拍賣實質稅率調整為 1.2%，以及本院委員版本將稅率降至 0.6%，均低於目前相關稅制之稅率。惟透過藝術品交易進行洗錢、漂白、行賄或逃稅的各類違法態樣，以及區塊鏈藝術品衍生問題，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目前尚未提出完整對策及防制機制，如藝術品交易租稅優惠修法通過後卻在配套不足情形下，我國藝術品交易可能加速成為洗錢管道，有失原立法意旨。行政院 110 年 4 月 7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67722 號令對比特幣或類似性質的虛擬資產納入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控管範圍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爰請文化部、財政部、法務部、金管會針對透過藝術品交易各類違法態樣防制機制儘速完成修訂各主管相關辦法，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提供書面保證部分，於實施五年後視執行狀況予以檢討。

三、有關我國藝術創作者所創作之藝術品，其所得之計算標準，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逐年檢討。另，為鼓勵藝術創作，建請將書畫家及版畫家之執行業務標準研議比照工藝師訂定。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首先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2 時 11 分）院長，本院同仁。非常感謝大家，對於臺灣藝術產業發展而言，這是歷史性的一刻，這一次的修法讓文獎條例，在獎補助藝術創作、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以及租稅優惠等事務，有更充分的法律工具。本席這次推動修法的內容，提出最大的改革之一，就是透過藝術交易分離課稅制度，重振臺灣藝術交易市場。二十年前，臺灣是亞洲藝術交易中心，但為何被香港取代？就是因為稅制問題，國際藝術交易都採分離課稅，只有臺灣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經過這幾年的討論，我們終於在文獎條例修正通過後，幫臺灣的藝術產業跨出最重要的一步，改採分離課稅與國際接軌，讓藏家願意把藝術品留在臺灣交易，讓政府可以課到所謂的富人稅。臺灣等待了二十多年，期待透過本次修法可以活絡藝術教育市場、增加藝術品交易營業額，同時扶植藝術創作、強化臺灣藝術家在藝術品創作和交易的能量，以及吸引國際大型拍賣公司、畫廊以及專業人才來臺灣，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同時可以健全文化產業結構，增加政府稅收。

回顧修法歷程，去年 5 月本席首度在文獎條例提出藝術交易分離課稅的修法版本，在擔任召委期間，也舉行公聽會凝聚各界意見，特別要感謝吳思瑤委員，一路走來跟本席同心協力，也要感謝提出各項具體意見的民間文化藝術單位，以及文化部、財政部。

遍及臺灣、超越香港、增加稅收、創造產值、重返亞洲藝術產業龍頭，我們繼續共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繼續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藝文界終於聽見下雨的聲音，等了二十年，今天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法完成，對藝文界而言，是久旱逢甘霖！今年也是臺灣文化協進會成立 100 週年，在今天完成修法，對於臺灣文化發展奠定下一個百年的根基，意義重大。從今天起，我們不會再有任何一個馬世芳產生，我們不會再有藝文工作者被迫簽訂不平等條約或賣身契，而放棄他的智慧財產權。這一次疫情，我們也看到多數的藝術工作者雖然有藝文紓困，但看得到卻吃不到，這次修法，我們明確訂定勞動權益專章，從勞保、社會保險、職災保險乃至急難救助金皆明確入法，藝術家不再是勞動權益的 outsider，今天之後像周杰倫一樣的藝術收藏家也不必大費周章境外交易到香港去拍賣了，我們透過修法讓藝術品的交易採分離課稅並調整稅制，讓臺灣的稅制更具有國際競爭力，提振產業，讓臺灣取代香港重回亞洲藝術品交易龍頭的地位，指日可待。

最後我想發表一點個人的心聲，我特別感謝黃國書委員一路並肩作戰，他是立法院的藝術家。這次修法過程當中，我們再一次深刻體會到臺灣社會對於藝文產業有諸多的不理解，甚至貼上標籤污名化，我們要的不是特權、不是恩給，而是公平的對待。文化是最好的產業、是最強

的國防，下一個護國神山在文化！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16 分）院長、各位同仁。今天非常高興也非常感謝，我們終於通過了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的修法版本，我們希望這樣的修法能夠讓藝文工作者、倡議者和相關的工會一起努力，在藝文的路上一同繼續邁進往前。文獎條例上次修法已經是 20 年前的事了，這些年來我國的藝文工作者秉持著熱情和愛，將自己的生命投入文化藝術的創作當中，但整體藝文產業的環境以及藝文工作者的勞動條件，其實是對我國藝文創作的嚴峻挑戰，從前陣子發生劇場工作者猝死，或者是音樂工作者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間的合約爭議，以及此時此刻正在開記者會的 CCC 創作集編輯部解散的情況都顯示我國藝文工作環境的困難，終於在這次文獎條例大修的過程當中，通過了藝文工作者的權利保障專章，除了新增的著作權以及承攬契約的指導原則之外，時代力量也爭取到讓經濟困難的藝文工作者可以透過政府的補助參加社會保險，同時時代力量更提出附帶決議要求文化部修正「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擴大補助項目以及額度，並要求文化部在一年內會商勞動部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建立藝文工作者的身分認定標準，以協助藝文工作者加入社會保險制度。

我們希望這次的修法讓臺灣的藝文產業能在有政府的協助之下，成為我們新的護國神山，同時也希望投入其中的藝文工作者更能兼具理想與生活。在提升臺灣藝術文化以及其勞動條件的路上，時代力量會繼續與大家並肩前行，我們路上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8 分）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非常感謝在全院同仁的共同努力與支持下，我們完成了近 20 年來文獎條例大幅度的修正，我兩個孩子也是業餘的文化藝術工作者，非常高興他們也能夠因此而受益。本席在委員會審查時，代表時代力量提出的修正動議，很感謝也得到跨黨派委員的支持連署，並能順利通過，包括可以編列預算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參與社會保險、要求文化部修正「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以及要求文化部在一年內跨部會建立藝文工作者的身分認定標準，同時在院長召集的黨團協商時，時力也爭取到政府應該定期辦理藝文工作者勞動狀況及勞動環境的研究調查，且政府應該將調查研究結果公告上網，好讓我國相關政策有更具體的參考依據。

今天五一勞動節前夕，我們很高興能通過這次修法大幅提升藝文工作者的勞動權益保障，未來時代力量也會在協助提升我國藝文產業和勞動環境的路上繼續與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並請各黨團幹部於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議場三樓進行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的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0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 會期第 7、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21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422 號及 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88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

#### 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109.12.11）、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9.5.1）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秉叡擔任主席，進行併案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法律事務處處長徐萃文、保險局局長施瓊華及法務部檢察官蔡麗清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及委員提案要旨：

##### 一、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保險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歷經三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以及提升法規授權明確性，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保險業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之管理，並明確法律授權規範，增訂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
- （二）為保障人民工作權及救濟權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負責人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並明定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授權規範所定之資格條件、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之法律效果，以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並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 （三）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及引導業者提升自有資本品質，並考量國際金融監理制度已朝強化公司業主權益方向發展，保險業淨值比率更能及早評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爰增列「淨值比率」為監理指標；另我國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將朝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發展，爰修正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並將「資本適足率等級」修正為「資本等級」。（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及第一百四十九條）
- （四）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產業及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內債券市場之額度，並合理反映投資風險，且考量業主權益相較於實收資本額可反映被投資公司損失承受能力，爰將保險業對公司債投資額度之計算基準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另為明確保險業股票投資限額之計算基準，爰將其計算基準由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修正為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 （五）為提升現行保險業不動產投資管理規範之法律位階，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配合調整處罰構成要件。（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八條）

(六)為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增加保險業參與投資意願及強化保險業對被投資對象之監督管理機制，增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前揭投資得採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方式，及放寬保險業得派任被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董事、監察人之席次比例限制，並得指派人員擔任該事業經理人，惟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之；另配合增訂違反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

二、吳委員秉叡書面提案要旨：

- (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範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限於購買有價證券、不動產、放款、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國外投資、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等八項。
- (二)同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則規範保險業資金購買有價證券之範圍，包括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等，並訂有相關購買限額。
- (三)依此規定，保險業僅能購買經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而不能購買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商業本票，投資管道限縮在先，再受近年來固定收益商品利率水準偏低，其資金運用收益更形低落，是為保險業資金運用之難題。
- (四)惟同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保險業資金得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意謂保險業本可購買經評等機構評等之固定收益金融商品。
- (五)相較於公司債，免保證商業本票亦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且存續期間較公司債為短，最長不超過一年，風險較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為低。爰提案修訂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加列「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公司所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文字，以促進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強化票券商造市效果，活絡國內貨幣市場。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分別就行政院、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回應：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背景與目的：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及公共建設，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以及提升法規授權明確性，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第 3729 次院會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為周延草案內容，於研擬「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過程，經邀集業者、學

者及公會代表研商討論，並辦理法規預告徵求外界意見，進行草案內容調整，期望於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能力之同時，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及公共建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11 條，修正重點如下：

1.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及公共建設：

- (1) 公司債投資額度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以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內債券市場之額度。（修正條文第 146 條之 1、第 146 條之 3）
- (2) 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派任董監事不得逾 1/3 席次之限制，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並增加其投資意願及強化對被投資對象之監督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 146 條之 5）

2. 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

增訂淨值比率，併同現行資本適足率作為監理雙指標及資本等級評量標準，提升因應風險之能力。另考量我國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將參酌國際制度調整，為利制度銜接，將現行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規定文字，修正為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修正條文第 143 條之 4 至第 143 條之 6 及第 149 條）

3. 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

- (1) 增訂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強化保險業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之管理。（修正條文第 137 條）
- (2) 明定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主管機關授權規範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以及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末調整者，應予解任，以明確負責人應遵行事項及法律效果，並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 137 條之 1）
- (3)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提升現行保險業不動產投資管理規範之法律位階，並配合調整處罰構成要件。（修正條文第 146 條之 2 及第 168 條）

(三) 預期效益

1. 有關修正放寬公司債投資額度部分，按一般而言，債券發行人之業主權益（淨值）多高於其實收資本額，爰本次修正可提高保險公司投資國內公司債額度及意願，並可增加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其他企業之投資，扶植產業發展。以上市櫃公司為例，目前平均業主權益為 138 億元，而平均實收資本額為 46 億元，故單一保險業對單一公司債平均可投資金額約為目前 3 倍。
2. 有關修正放寬保險業派任所投資公共建設董事監察人席次比率部分，按保險業目前已有投資多家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案例，如：汙水下水道、太陽能電廠，本次修法有助於引導保險業資金協助國家基礎建設，提高保險業參與國家公共建設之意願，並強化對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管理機制。
3. 有關修正增列淨值比率作為監理指標及修正資本等級評量標準部分，有助提升保

險業因應風險能力，並趨同國際制度。

4. 有關增訂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明定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法定資格條件或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以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規範，以提升法規授權明確性或法律位階等，可進一步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並利業者遵循。

(四)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監督管理機制說明

1. 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已訂有投標甄審、經營管理及履約之規範，且各主辦機關政府單位得視個案需要設定投資人投資比例及資格條件限制，及進行投資後履約管理，並須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公共利益及公共建設正常營運管理之目的。
2. 現行保險法令已訂有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應符合之投資限額、應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內控內稽制度等。另須於投資前檢附投資計畫及目的、管理機制等，報經本會核准或備查後始得辦理。本會將於保險法修正通過後，檢討相關子法之管理規範，強化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達一定比例者及派任董監事之監督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並兼顧促進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目的。

二、吳委員秉叡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對委員在保險法的關切與用心，深表敬佩。對於委員所提開放保險業投資「經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公司所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以促進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活絡國內貨幣市場，敬表同意。

惟考量免保證商業本票性質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公司債屬相同類型，違約風險對象均為發行人而非金融機構，爰建議增列於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修正條文文字為「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充分討論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併案審查結果：

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保留，送院會協商。

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參酌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之意旨，將第一項第四款條文中「…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修正為「……所發行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額，……」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內容通過。

三、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保 險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本 院 委 員 吳 秉 叡 等 22 人 擬 具 「 保 險 法 第 一 百 四 十 六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法  
 現 行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 員 吳 秉 叡 等 22 人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p> <p>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分支機構之設立、遷移或裁撤、保險契約轉讓、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p> | <p>第一百三十七條 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p> <p>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分支機構之設立、<u>遷移或裁撤</u>、保險契約轉讓、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p> |                      | <p>第一百三十七條 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p> <p>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分支機構之設立、保險契約轉讓、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為強化保險業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之管理，並明確法律授權規範，爰修正第二項，增訂「遷移或裁撤」之文字。</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

|                                                                                                                                                                                                                    |                                                                                                                                                                                                          |  |                                                                                                                                                                                                          |                                            |
|--------------------------------------------------------------------------------------------------------------------------------------------------------------------------------------------------------------------|----------------------------------------------------------------------------------------------------------------------------------------------------------------------------------------------------------|--|----------------------------------------------------------------------------------------------------------------------------------------------------------------------------------------------------------|--------------------------------------------|
| <p>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p> <p>外國保險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p> <p>外國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發、增設分公司之條件、營業項目變更、撤換負責人之情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p> | <p>，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p> <p>外國保險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p> <p>外國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發、增設分公司之條件、營業項目變更、撤換負責人之情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p> |  | <p>，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p> <p>外國保險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p> <p>外國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發、增設分公司之條件、營業項目變更、撤換負責人之情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p> |                                            |
|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p>                                                                                                                                                                         | <p>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利</p>                                                                                                                                                                   |  | <p>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按目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除</p> |

定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外，尚包括不具資格條件之解任、解任後登記、保險業負責人因投資關係或為合併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等因素而兼任其他保險業或金融機構職務，及禁止利益衝突之相關特別規定，為使該準則之授權明確且充分，爰修正本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為使法律關係明確並保障人民工作權及救濟權益，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明定有關保險業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及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之禁止，無正當理由未於一定期限內調整者之

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末調整者，應予解任。

格條件、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末調整者，應予解任。



|    |                                                                                                                                                                       |                                                                                                                                                                                |  |                                                                                                                                                                   |                                                                                                                                                       |
|----|-----------------------------------------------------------------------------------------------------------------------------------------------------------------------|--------------------------------------------------------------------------------------------------------------------------------------------------------------------------------|--|-------------------------------------------------------------------------------------------------------------------------------------------------------------------|-------------------------------------------------------------------------------------------------------------------------------------------------------|
|    |                                                                                                                                                                       |                                                                                                                                                                                |  |                                                                                                                                                                   | <p>法律效果。另保險業負責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為解任處分確定時，如有應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併予敘明。</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73 |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p> <p>保險業依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劃分為下列資本等級：</p> <p>一、資本適足。</p> <p>二、資本不足。</p> <p>三、資本顯著不足。</p> <p>四、資本嚴重不足。</p> |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p> <p><u>保險業依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劃分為下列資本等級：</u></p> <p>一、資本適足。</p> <p>二、資本不足。</p> <p>三、資本顯著不足。</p> <p>四、資本嚴重不足。</p> <p>前項第四款所稱資</p> |  |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p> <p>前項資本適足率劃分為下列等級：</p> <p>一、資本適足。</p> <p>二、資本不足。</p> <p>三、資本顯著不足。</p> <p>四、資本嚴重不足。</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鑑於現行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已對資本嚴重不足、淨值顯著惡化等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損及被保險人權益情形之保險業，明定採取立即糾正措施等規定，為強化早期完整監理因應作為，且國際金融監理制度已朝公允價值評價資產與負債及強化公司業主權益方向發展，保</p> |

險業淨值比率更能及早評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並引導業者強化自有資本品質，爰於第一項將「淨值比率」納入監理指標；所定「淨值比率」，指保險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理第五條第二項本文參照）。另現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最低比率相關規定已明定於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考量我國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將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

前項第一款所稱資本適足，指資本適足率達第一項所定之最低比率；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淨值比率之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資本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淨值比率之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資本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tal Standard) 訂定，未來最低比率將參考國際制度調整，為利制度銜接，並參酌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爰將現行第一項「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之文字，修正為「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淨值比率納入監理指標，並參酌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將第二項所定「資本適足率」修正為「資本等級」，並明定其劃分標準係採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刪除現行第三項前段之資本適足最低比率相關

|                                            |                                        |  |                                        |                                                                                                                                                                                                                        |
|--------------------------------------------|----------------------------------------|--|----------------------------------------|------------------------------------------------------------------------------------------------------------------------------------------------------------------------------------------------------------------------|
|                                            |                                        |  |                                        | <p>規定，並考量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後，參考現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於資本適足與資本嚴重不足之間之對應比率仍維持不變，為利制度銜接，爰將第三項資本嚴重不足之定義修正為「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p> <p>四、配合上開修正，修正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範圍，增列「一定比率」及「淨值比率」，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p> |  |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p> | <p><b>行政院提案：</b><br/>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增訂「淨</p>                                                                                                                                                                         |

|                                                                                                                                                                                                           |                                                                                                                                                                                                 |  |                                                                                                                                                                                                          |                                                                                                                |
|-----------------------------------------------------------------------------------------------------------------------------------------------------------------------------------------------------------|-------------------------------------------------------------------------------------------------------------------------------------------------------------------------------------------------|--|----------------------------------------------------------------------------------------------------------------------------------------------------------------------------------------------------------|----------------------------------------------------------------------------------------------------------------|
| <p>，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p> <p>一、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p> <p>二、資本等級為資本適足，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有致其資本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p> <p>前項第一款之保險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p> <p>一、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p> <p>二、資本等級為資本適足，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有致其資本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p> <p>前項第一款之保險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  | <p>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p> <p>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p> <p>二、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適足，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有致其資本適足率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p> <p>前項第一款之保險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值比率」為監理指標，並使用語一致，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適足率等級」修正為「資本等級」，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主</p>                                                                                                                                                                          |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主</p> <p>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p>                                                                                                                                                            |  |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主</p> <p>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p>                                                                                                                                                                     | <p><b>行政院提案：</b></p> <p>將序文與第一款第一目「</p>                                                                        |

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資本不足者：

- (一)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 (二)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資本不足者：

- (一)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 (二)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適足率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資本不足者：

- (一)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適足率等級之監理措施。
- (二)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資本適足率等級」及第二款第七目「資本適足率」修正為「資本等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說明一。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一)前款之措施。

(二)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三)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五)令處分特定資產。

(六)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七)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等級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

(一)前款之措施。

(二)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三)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五)令處分特定資產。

(六)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七)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等級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一)前款之措施。

(二)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三)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五)令處分特定資產。

(六)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七)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列入資本顯著不

|                                                                                                                           |                                                                                                                   |                                                                                                                         |                                                                                                                                    |                                                                                                          |
|---------------------------------------------------------------------------------------------------------------------------|-------------------------------------------------------------------------------------------------------------------|-------------------------------------------------------------------------------------------------------------------------|------------------------------------------------------------------------------------------------------------------------------------|----------------------------------------------------------------------------------------------------------|
| <p>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p> <p>(八)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p> <p>(九)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p> | <p>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p> <p>(八)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p> <p>(九)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p> |                                                                                                                         | <p>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p> <p>(八)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p> <p>(九)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p> |                                                                                                          |
|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p> <p>一、公債、國庫券。</p> <p>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p>     |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p> <p>一、公債、國庫券。</p> <p>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p> <p>一、公債、國庫券。</p> <p>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u>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公司所發行之免保證</u></p> |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p> <p>一、公債、國庫券。</p> <p>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為明確保險業股票投資限額之計算基礎，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釋疑有關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相關事宜，對於保險業股票投資係以股數為投資限</p> |



百分之三十五。

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業

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

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額之計算基準（該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八〇四九五四四七四號函及附件參照），且針對財務性投資之認定基準亦以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準，爰修正第三款之額度計算基準。

(二)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產業及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內債券市場之額度，並合理反映投資風險，且考量業主權益相較於實收資本額可反映公司損失承受能力，又現行保險業國外投資對單一對象公司債投

主權益百分之十。

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

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

十。

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

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

資係以被投資對象之業主權益一定比率做為控管機制，為國內外公司債投資額度控管之監理一致性考量，爰修正第四款之額度計算基準。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9560 號令（92.10.28）規定，保險業資金得購買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其他符合規定之有價證券。

二、惟當前長天期固定收益商品利率水準偏低，

事、監察人。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

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

事、監察人。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

表決權。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

徒增壽險資金運用困難度。同項第四款規定，保險業資金得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意謂保險業本可購買經評等機構評等之金融固定收益商品。

三、相較公司債，免保證商業本票同樣經過評等機構評等，且存續期間較公司債短（主流為 30-90 天期，最長不超過 1 年），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較小，利率風險較低，因此風險較同樣信用評等的公司債來得低。

#### 審查會：

參酌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之意旨，將第一項第四

|                                                                                                                                                                     |                                                                                                                                                                 |                                                                                             |                                                                                                                                                                 |                                                                                                                                                                   |
|---------------------------------------------------------------------------------------------------------------------------------------------------------------------|-----------------------------------------------------------------------------------------------------------------------------------------------------------------|---------------------------------------------------------------------------------------------|-----------------------------------------------------------------------------------------------------------------------------------------------------------------|-------------------------------------------------------------------------------------------------------------------------------------------------------------------|
| <p>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款條文中「…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修正為「…所發行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額，…」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內容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p> <p>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p> <p>保險業依住宅法興</p> |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p> <p>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p> <p>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p> |                                                                                             |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p> <p>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p> <p>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為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之管理，提升現行保險業不動產投資管理規範之法律位階，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及處理原則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p> |

|                                                                                                                                      |                                                                                                                              |  |                                                                                                                              |                                                                                                                                   |
|--------------------------------------------------------------------------------------------------------------------------------------|------------------------------------------------------------------------------------------------------------------------------|--|------------------------------------------------------------------------------------------------------------------------------|-----------------------------------------------------------------------------------------------------------------------------------|
| <p>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p> <p>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p> <p><u>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  | <p>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p>                                                                                                 | <p>正。</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p> <p>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p> <p>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p> |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p> <p>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p> <p>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p> |  |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p> <p>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p> <p>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修正第四項有關保險業對每一公司股票、公司債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計投資限額之計算基準，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並為簡化文字</p> |

為質之放款。

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

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

，併將同項所定「股票及公司債」修正為「有價證券」。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                                                                                                                                                                          |  |                                                                                                                                                    |                                                                                                               |
|-------------------------------------------------------------------------------------------------------------------------------------------------------|--------------------------------------------------------------------------------------------------------------------------------------------------------------------------|--|----------------------------------------------------------------------------------------------------------------------------------------------------|---------------------------------------------------------------------------------------------------------------|
| <p>；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每一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及該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 <p>、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每一公司有<u>有價證券</u>之投資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u>有價證券</u>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及該發行<u>有價證券</u>之公司<u>業主權益</u>百分之十。</p> |  | <p>、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                                                                                                               |
|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其申請核准或備供事後查核之情形、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p>                                                                       |  |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為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爰修正第一項，增訂保險業得採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方式辦理投資，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得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p> |

核之情形。

二、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考量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較無介入被投資事業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之疑慮，另考量現行公共投資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營運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且社會福利事業多非屬公司組織，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機制，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將第三項規範範圍限於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之情形，並刪除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

現行第四項第一款，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派任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席次，不受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之限制，另修正放寬保險業得指派人員擔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惟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對象或標的，在經營上仍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該業別法規之規範及監督，本次修正並未放寬現行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對該等事業相關規範，且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

|                                                      |                                                  |  |                                                  |                                                                                                                                                                                                            |
|------------------------------------------------------|--------------------------------------------------|--|--------------------------------------------------|------------------------------------------------------------------------------------------------------------------------------------------------------------------------------------------------------------|
|                                                      |                                                  |  |                                                  | <p>個案需要對保險業資金投資訂定相關條件或規範。至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依第三項規定仍應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符合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相關限制規定。另如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標的屬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之一第一項規範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該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b>審查會：</b><br/>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p> | <p>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p> |  | <p>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p> | <p><b>行政院提案：</b><br/>一、將第三項第一款「資本適足率等級」修正為「資本等級」，理由同</p>                                                                                                                                                   |

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令其增資。
-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

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令其增資。
-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

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令其增資。
-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

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說明一。

-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十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一、資本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

劃，並經主管機關核

察人（監事）登記。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一、資本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

劃，並經主管機關核

察人（監事）登記。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

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

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

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

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

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执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

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执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

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                                                                                                                                                                                                                               |  |                                                                                                                                                                                                                               |                                                                                                                                                                                                                                            |
|---------------------------------------------------------------------------------------------------------------------------------------------------------------------------------------------------------------------------------------------|-------------------------------------------------------------------------------------------------------------------------------------------------------------------------------------------------------------------------------|--|-------------------------------------------------------------------------------------------------------------------------------------------------------------------------------------------------------------------------------|--------------------------------------------------------------------------------------------------------------------------------------------------------------------------------------------------------------------------------------------|
| ，由主管機關定之。                                                                                                                                                                                                                                   |                                                                                                                                                                                                                               |  | ，由主管機關定之。                                                                                                                                                                                                                     |                                                                                                                                                                                                                                            |
|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p> | <p>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p> |  | <p>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修正第五項：</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增訂第四項，修正第三款裁罰依據相關項次，並明定違反授權子法中有關不動產投資之條件限制之罰則。</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修正第六款，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應申請核准或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之罰則。</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p> |



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

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

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

照案通過。

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不動產投資條件限制之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不動產投資條件限制之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

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核准而投資，或屬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情形，未具備應具備之文件或程序；或違反同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運用、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

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核准而投資，或屬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情形，未具備應具備之文件或程序；或違反同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運用、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                                                                                        |  |   |  |
|------------------------------------------------------------------------------------------------------|----------------------------------------------------------------------------------------|--|---|--|
| <p>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  | 。 |  |
|------------------------------------------------------------------------------------------------------|----------------------------------------------------------------------------------------|--|---|--|

主席：請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陳椒華等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委員陳椒華等提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7 人，鑑於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案例及規模仍低，為加速導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強化保險業對被投資對象之監督管理機制，爰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範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運用。
- 二、為加速導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強化保險業對被投資對象之監督管理機制，增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前揭投資應經過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或經簡易審查程序通過。
- 三、放寬保險業得派任被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董事、監察人之席次比例限制，並得指派人員擔任該事業經理人，惟考量本業營運之健全，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之。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士葆 張其祿 邱臣遠  
余 天 賴香伶 洪申翰 洪孟楷 邱顯智  
王婉諭 楊 曜 江永昌 劉建國 葉毓蘭  
林思銘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 <u>審查核准或經簡易審查程序通過</u> ；其申請 <u>審查核准或經簡易審查程序通過</u> 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 |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一、為加速導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將相關審核機制予以適度放寬，惟因保險業資金龐大，其穩定性涉及保戶權益亦可能影響社會經濟，於資金運用層面仍需衡平比例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簡易審查程序」，並由主管機關依資金規模、投資範圍等差異，另訂辦法。 |

|                                                                                                                                                                |                                                                                                                                                                                                  |                                                                                                                                                                                    |
|----------------------------------------------------------------------------------------------------------------------------------------------------------------|--------------------------------------------------------------------------------------------------------------------------------------------------------------------------------------------------|------------------------------------------------------------------------------------------------------------------------------------------------------------------------------------|
| <p>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u>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運用投資</u>，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u>，不得指派<u>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u>。</p> | <p>之限制。</p> <p>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p> <p>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p> | <p>二、另保險業出任董監事不得超過一定比例之限制，使其無法依真實持股比參與董事會重要決策，致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相關投資之誘因不足，爰刪除第四項中有關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董監事席次之比例限制，以使持股比得反映合理董監事席次。</p> <p>三、放寬保險業對於被投資事業經理人之派任權，惟考量本業運營之健全，明訂不得由保險業人員兼任之。</p> |
|----------------------------------------------------------------------------------------------------------------------------------------------------------------|--------------------------------------------------------------------------------------------------------------------------------------------------------------------------------------------------|------------------------------------------------------------------------------------------------------------------------------------------------------------------------------------|

主席：報告院會，上開二案現已協商完成，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110年4月21日(星期三)12時50分至13時03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802會議室

法案名稱：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22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陳椒華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主持人：民進黨黨團 吳秉叡委員

協商結論：

- 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含說明)，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
-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協商主持人：吳秉叡

|          |     |     |     |     |
|----------|-----|-----|-----|-----|
| 協 商 代 表： | 賴士葆 | 邱臣遠 | 蔡壁如 | 陳椒華 |
|          | 柯建銘 | 張其祿 | 劉世芳 | 郭國文 |
|          | 羅致政 | 曾銘宗 | 鄭麗文 | 費鴻泰 |
|          | 陳玉珍 | 高虹安 |     |     |



##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黨團協商通過條文及說明表

|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其申請核准或備供事後查核之情形、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二。</p> <p>二、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p> <p>三、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p> | <p>一、為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爰修正第一項，增訂保險業得採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方式辦理投資，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得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之情形。</p> <p>二、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考量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較無介入被投資事業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之疑慮，另考量現行公共投資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營運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且社會福利事業多非屬公司組織，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機制，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將第三項規範範圍限於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之情形，並提高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所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至不得逾全體董事監察人人數之三分之二，以及明定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公司董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該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另修正放寬保險業得指派擔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之人，惟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以強化保險業投資該等事業達一定比例者及派任董事監察人之監督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並兼顧促進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目的。</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對象或標的，在經營上仍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該業別法規之規範及監督，本次修正並未放寬現行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對該等事業相關規範，且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個案需要對保險業資金投資訂定相關條件或規範。至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依第三項規定仍應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符合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相關限制規定。另如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標的屬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範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該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分支機構之設立、遷移或裁撤、保險契約轉讓、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外國保險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外國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發、增設分公司之條件、營業項目變更、撤換負責人之情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主席：第一百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主席：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

保險業依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劃分為下列資本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淨值比率之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資本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 一、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
- 二、資本等級為資本適足，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有致其資本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一、資本不足者：
  - (一)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 (二)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 (一)前款之措施。
- (二)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 (三)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四)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五)令處分特定資產。

(六)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七)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等級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八)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主席：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

一、公債、國庫券。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

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每一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及該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主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其申請核准或備供事後查核之情形、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二。
- 二、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
- 三、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主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令其增資。
-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一、資本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一百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不動產投資條件限制之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核准而投資，或屬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情形，未具備應具備之文件或程序；或違反同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運用、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



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椒華：（9 時 41 分）各位委員好。本次保險法修法放寬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的限制，包含放寬保險業擔任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董事、監察人之比例限制，以及放寬保險業資金投入專案計畫之審查機制等，政府希望藉由相關限制的鬆綁，提高保險業參與投資公共建設之意願，立意良善。但因現行部分開發案往往涉及環評程序不明確、文資保存審議失當、水保計畫未落實等缺失，考量保險業資金龐大，未來若投入相關公共建設及專案運用，著實應持續強化對保險業資金之運用及管理，透過相關規範及要件法制化，以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與壽險能

力。對於本次保險法修法，關於健全相關審查機制之提案並未列入感到遺憾，雖然主管機關有承諾要訂定相關子法的管理機制，也在此呼籲主管機關應儘速執行相關施行細則子法管理規範的訂定，如此才能促使未來保險業相關資金運用符合本次修法之初衷。以上，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62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69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並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本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謹就上開草案條文之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修法背景

現行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職掌之「加強司法與社會多元對話方案之綜合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與發言人室職掌之「本院重要政策新聞聯繫發布、政策宣導」等事項，二者息息相關，其功能、資源有部分重疊，為協調整合現有資源，提升司法行政效率，正確傳遞司法政策與重大輿情即時回應，並因應「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積極推廣法治教育及政策溝通，全面加強司法與社會的多元對話，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爰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修法重點

為提昇行政效能，統整規劃法治教育、政策宣導之現有資源，爰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款，設立「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執掌本院重要新聞聯繫發布、重大輿情回應、政策宣導規劃及法治教育推廣等業務，詳述如下：

### (一)正確傳遞司法政策 重大輿情即時回應

掌握司法相關輿情蒐報研析，即時協調處理重大輿情回應，對外強化新聞聯繫發布，對內協調本院所屬各機關之新聞處理，使民眾能夠輕易且正確地理解法院裁判及司法新聞；將本院刻正推動之重要司法改革政策，得以積極、正確地傳遞予民眾，使司法能夠充分與民溝通，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 (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112 年穩健上路

國民法官制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提升國人對於制度之理解與認同，本院將進一步整合各類媒體之宣導管道、擬定多元傳播策略，進行分齡、分眾、分階段，有計畫、有效率的宣導推廣工作，以利「國民法官制度」能夠穩健上路、順利施行。

### (三)積極推廣法治教育 加強與社會對話

本院於 106 年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藉由法治教育推廣及多元社群經營，將法律知識以白話、有趣方式傳遞予民眾，已有一定成效。未來透過資源進一步整合，將更致力於傳遞司法政策、司改進度及司法人權與程序正義等法律核心概念，建立與社會全面接觸、積極對話的互動機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九條，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司 法 院 提 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照案通過)<br>第九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br>一、民事廳。<br>二、刑事廳。<br>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br>四、少年及家事廳。<br>五、司法行政廳。<br>六、憲法法庭書記廳。<br>七、秘書處。<br>八、資訊處。<br>九、公共關係處。<br>十、新聞及法治宣導處。 | 第九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br>一、民事廳。<br>二、刑事廳。<br>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br>四、少年及家事廳。<br>五、司法行政廳。<br>六、憲法法庭書記廳。<br>七、秘書處。<br>八、資訊處。<br>九、公共關係處。<br>十、 <u>新聞及法治宣導處。</u> | 第九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br>一、民事廳。<br>二、刑事廳。<br>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br>四、少年及家事廳。<br>五、司法行政廳。<br>六、憲法法庭書記廳。<br>七、秘書處。<br>八、資訊處。<br>九、公共關係處。 | 為提升行政效能，統整規劃法治教育、政策宣導之現有資源，爰增設「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將現行司法行政廳職掌之「加強司法與社會多元對話方案之綜合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與發言人室之職掌整併由該處負責，以利業務推動。<br>審查會：照案通過。 |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041002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21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審查報告

##### 壹、審查依據

關於行政院函送已完成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以下簡稱「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並請查照審議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19 日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

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外交部、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司法院等相關機關應邀指派代表列席備詢。

### 叁、行政機關報告

(壹)外交部田政務次長中光報告，重點略以：

#### 一、「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簽署之背景與過程說明

為利與國際社會共同合作追訴犯罪，展現我政府嚴厲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並深化我國與貝里斯雙邊友好關係，外交部及法務部自 108 年起積極推動本案。本條約磋商期間，各國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然我國持續與貝里斯政府積極透過電信、網路等方式，就條約進行溝通，終獲簽署共識。經外交部安排以異地簽署方式，先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在貝里斯駐臺大使賀黛安女士（Ambassador Diane Haylock）見證下，於法務部代表我國簽署。貝里斯政府隨後於同年 9 月 28 日，由外交部 Wilfred Elrington 部長，在貝里斯市代表貝方完成本條約案簽署。

我國自 91 年間，已陸續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及諾魯等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貝里斯為拉丁美洲第一個與我簽署此類條約之國家，本條約亦係繼諾魯後第二個與邦交國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俟本條約生效後，我國與貝里斯將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提供相互協助，將有助於建構我國與貝里斯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合作網絡，並增進兩國未來在犯罪防制及刑事調查與審理的互助合作。

#### 二、「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之主要內容

(一)本條約條文共計 22 條，雙方同意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司法互助，以增進任一方所屬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其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二)本條約所稱「雙方」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前言）。

(三)協助範圍：雙方應依本條約之規定，經相關機關，提供有關調查、追訴、法院程序、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本條約之「協助」係指取得證言、提供證據、確定身分、文書送達、執行搜索及扣押、確認物之所在、協助凍結、扣押及執行等；本條約僅供雙方間司法互助之用，不因而使任何私人有權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之執行（第 1 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締約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指我方之法務部，貝方之檢察總部（第 2 條）。

(五)協助之限制：倘請求涉及政治犯行、僅觸犯軍法、有害於受請求方之安全等重要利益、不符本條約、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領域內不構成犯罪等情形，受請求方得拒絕協助（第 3 條）。

(六)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第 4 條）。

- (七)請求之執行(第 5 條)。
- (八)請求之費用(第 6 條)。
- (九)用途之限制(第 7 條)。
- (十)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第 8 條)。
- (十一)人員至請求方作證(第 10 條)。
- (十二)視訊訊問(第 11 條)。
- (十三)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受請求方應盡力查明、辨識請求方提出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特徵之請求(第 12 條)。
- (十四)文書送達(第 13 條)。
- (十五)搜索扣押：請求方提出之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於符合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時，受請求方應即執行請求；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遵守必要條件，以保護第三人對被移轉證物之權益(第 14 條及第 18 條)。
- (十六)返還證物(第 15 條)。
- (十七)交換犯罪紀錄(第 16 條)。
- (十八)財產之禁止處分、扣押及沒收(第 17 條)。
- (十九)犯罪所得分享(第 19 條)。
- (二十)本條約與其他協定之關係：本條約所規定之協助及程序，並不禁止任一方依其他協定、各自法律規定、任何可行之安排、協定或實務作法，提供協助(第 20 條)。
- (二十一)諮商：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執行(第 21 條)。
- (二十二)生效、修正與終止(第 22 條)。

### 三、「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之效益

臺灣與貝里斯邦誼穩固友好，雙方在基礎建設、公衛醫療、資通訊、農漁業、經貿、教育文化及國際參與等領域合作密切且成效卓著。近年兩國更簽署廉政、司法互助、航空及經濟等領域之合作協定。本案於 108 年臺貝建交 30 週年啟案推動，益證兩國邦誼堅實篤睦、有助建立相關司法合作機制，對鞏固邦誼深具正面效益。

(貳)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報告，重點略以：

#### 一、簽署「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之特別意義

本條約係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等國簽訂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後，所簽訂之第 7 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貝里斯與我國為邦交國，本部前於 108 年 7 月 2 日，與貝里斯政府簽署廉政合作協定，109 年 9 月雙方再度以法務部及檢察總部為主管機關，簽署本司法互助條約。因此，本條約的締結，在我國積極參與

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深化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上，都具有重大意義。

## 二、本條約涵蓋之刑事司法互助項目及特色

本條約生效後，我國與貝里斯將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範圍包括：

- (一)取得證言或供述。
- (二)提供文書證據。
- (三)確認關係人之所在及身分。
- (四)文書送達。
- (五)確認物之性質及所在。
- (六)執行搜索及扣押。
- (七)協助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
- (八)其他任何符合該受請求國法律之協助。

其中更包括可透過視訊問在外國之證人，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並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設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

## 三、本條約將大幅增進臺貝刑事司法合作之效率

本條約亦規定雙方司法互助中央主管機關（即我國法務部、貝里斯檢察總部），得不經外交途徑而直接聯繫並傳遞司法互助等請求書；亦約定雙方可擇期舉行諮商會議，就個案或整體合作狀況進行檢討，本條約生效之後，將可增進兩國司法合作之效能。

## 四、本條約之生效展現我國在疫情下仍堅持與國際社會進行司法合作之決心

本條約在磋商期間，世界各國均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人員往返不易、訊息交換費時，國際合作困難度升高，然本部與外交部積極透過電信、網路方式，和我駐貝里斯大使館及貝國政府聯繫，持續進行條約之研議，展現我國法務部深化與友邦司法合作，及與世界各國並肩打擊犯罪之堅強決心。

## 肆、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旋即進行審查。經充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條約名稱及條文均照案通過。

### 二、爰決議：

-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

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文本及英文本影本各 1 份。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與

貝里斯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司法互助，以增進任一方所屬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 第一條 協助之範圍

1. 雙方應依本條約之規定，經相關機關，提供有關調查、追訴、法院程序、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2. 協助應包括：
  - (a) 取得證言或供述。
  - (b) 提供作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
  - (c)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 (d) 文書送達。
  - (e) 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 (f) 確認物之性質及其所在。
  - (g) 協助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
  - (h) 其他不違反受請求方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3. 在請求方所屬領域內受調查、起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均應提供協助。
4. 本條約僅供雙方間司法互助之用，不因而使任何私人有權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請求之執行。

##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1.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指：
  - (a) 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者，為該國法務部或該部指定之人。
  - (b) 代表貝里斯政府者，為該國檢察總部或該部指定之人。
2. 中央主管機關應直接互相聯繫以遂行本條約之目的。

## **第三條 協助之限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協助：
  - (a) 請求涉及政治犯行。
  - (b) 請求所涉犯行僅觸犯軍法，而未構成軍事法律以外刑事法律之犯行。
  - (c) 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
  - (d) 該請求與本條約不符。
  - (e) 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領域內不構成犯罪。
  - (f) 如立即執行請求將有礙於受請求方進行中之刑事調查、追訴或刑事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
2. 受請求方依本條規定拒絕協助前，應與請求方協商考量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方接受該附加條件，於該條件符合前，受請求方不提供協助。
3. 受請求方如拒絕協助，應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方。

## **第四條 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

1. 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在情事急迫情形或其他雙方事先同意之情形，得以其他方式提出。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

除經受請求方之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確認之。請求協助應以英文提出，或應檢附經認證之英文譯本。

2. 請求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進行調查、追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
- (b) 請求事項及調查、追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名及其法定刑責。
- (c) 所需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之項目。
- (d) 與所請求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事項之目的相關之描述。

3. 於必要範圍內，請求書亦應儘可能包括下列事項：

- (a)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所在。
- (b)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其所在，與訴訟程序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 (c) 受調查人之身分及所在。
- (d) 被搜索之地點、對象及應扣押物品之詳細描述。
- (e) 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供述方式之說明。
- (f) 訊問證人或被告之問題。
- (g) 執行請求時，應遵守之特別程序。
- (h)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方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

4. 如受請求方認為請求書所載內容不足致無法執行時，得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5. 請求書及其附件無需任何形式之認證或驗證。

### 第五條 請求之執行

- 1. 受請求方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執行請求，或於認適當時，轉由相關機關執行。受請求方之執行機關應盡力執行請求。
- 2. 受請求方為執行請求，而在己方代表請求方進行受請求之任何程序時，應為一切必要安排並負擔費用。

3.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請求方法律執行請求。惟請求書指定之執行方法，除違反受請求方法律者外，應予遵守。
4. 受請求方如認為執行請求對於受請求方進行之刑事調查、追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有所妨礙時，得延緩執行；或依照與請求方協商後所定之必要條件執行之。請求方如接受該附加條件，則其相關機關應予遵守。
5. 受請求方於請求方要求時，應對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方應通知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是否仍執行該請求。
6. 受請求方對於請求方就執行請求進度所提出之合理詢問，應予回覆。
7. 受請求方應立即將執行結果通知請求方。如該請求遭拒絕時，受請求方應將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請求方。

#### 第六條 費用

1. 受請求方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 (a) 根據請求方規定，支付本條約第十條所定人員之旅費或補貼。
  - (b) 有關人員依本條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前往、停留和離開受請求方所屬領域之旅費或補貼。
  - (c) 依本條約第十一條規定建立及操作視訊會議、電視聯繫及翻譯、謄寫之費用。
  - (d) 鑑定人之費用及報酬。
  - (e)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2. 執行請求如須支出超乎一般範圍之費用時，雙方應協商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

### 第七條 用途之限制

1. 請求方於未經受請求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依本條約所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目的以外之用途。於此情形下，請求方之各機關應遵守進一步使用資料或證據之相關條件。
2. 受請求方對於依本條約而提供之資料及證據，得請求應予保密或僅得依其所指定之條件使用。請求方如在前述條件下接受資料或證據，應盡力遵守此條件。
3. 符合本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而在請求方公開之資料或證據，得在公開後使用於任何用途。

### 第八條 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

1. 依本條約對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人取得證據者，必要時，受請求方應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文書、紀錄及物品等證據。在執行請求時，該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虛偽證言或供述者，應依受請求方之刑事法律追訴及處罰。
2. 受請求方於受請求時，應先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
3. 受請求方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書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准許該人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
4. 第一項所定之人依請求方法律之規定，提出有豁免權、無行為能力或特權之主張時，受請求方仍應取得所有請求方請求之證據，但受請求方應使請求方知悉該人之主張，以供後續處理。

### 第九條 官方紀錄

1. 請求方提出請求時，受請求方對其政府部門所持有得公開之紀錄，包括任何形式之文書或資料，應提供予請求方。
2. 受請求方經受請求時，就其政府部門持有之不公開文書、紀錄或資料之副本，得在與提供本國執法、司法機關相同程度及條件下，提供予請求方。受請求方得依本項規定，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請求。

### 第十條 人員至請求方作證

1. 請求方請求特定人員至其領域內應訊時，受請求方應要求該人員至請求方之適當機關應訊。請求方應表明其願意支付之範圍。受請求方應立即通知請求方有關該人員之回應。
2. 對於依前項同意至請求方領域內應訊之人員：
  - (a) 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領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 (b) 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偵查、追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方與該人之同意。
  - (c) 除藐視法庭及偽證外，該人不因其證言而遭受追訴。
3. 如請求方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前往之人可拒絕該請求。
4. 依本條第二項所定之保證，應於請求方通知受請求方該人已無需應訊之七日後，或該人離開請求方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請求方認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延長該期間至十五日。



### 第十一條 視訊訊問

1. 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人，得藉由視訊方式而在請求方訴訟程序中作證。
2.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相關程序應由受請求方之適當機關為之。
3. 以視訊方式進行訊問時，應在請求方權責機關監督下進行，而證據取得方法應依下列規定：
  - (a) 依受請求方之國內法，並參酌請求方所要求之方式與程序。
  - (b) 雙方所同意保護證人之其他方法。
4. 以視訊進行訊問時，受請求方之適當機關應負責下列事項：
  - (a) 確保程序進行中有適當的翻譯。
  - (b) 確定證人身分。
  - (c) 為保障證人權利而於必要時中止。
  - (d) 製作訊問之書面紀錄，紀錄應包括下列資訊：
    - i. 訊問之日期及地點。
    - ii. 被訊問人之身分。
    - iii. 其他參與訊問者之身分及職稱。
    - iv. 具結之細節及訊問處所之科技狀況。
  - (e) 依本條進行訊問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速傳送訊問紀錄。

### 第十二條 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

如請求方請求查明、辨識在受請求方內之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特徵，受請求方應盡力查明之。

### 第十三條 文書送達

1. 受請求方應盡力有效送達請求方所提出，與請求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文書。



2. 請求方請求送達之文書係要求特定人員至請求方機關應訊時，應於指定應訊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提出送達該文書之請求。
3. 受請求方應依請求所指定之方式檢還送達證明。

#### **第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

1. 請求方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符合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時，受請求方即應執行此等請求。
2. 受請求方應依請求方之請求，提供有關搜索結果、扣押地、扣押情況及扣案證物之後續保管資訊。

#### **第十五條 返還證物**

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儘速返還依本條約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任何物證，包括文書、紀錄或得作為證物之物品。

#### **第十六條 交換犯罪紀錄**

任一方經請求，應提供受己方拘禁之對方國民遭判刑及受相關處分之資訊。

#### **第十七條 財產之禁止處分、扣押及沒收**

1. 雙方應依各自國內法律，彼此協助有關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特徵識別、追蹤、禁止處分、扣押及沒收程序。上述協助應包括後續程序終結前對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所為之暫時扣押。
2. 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規定者外，有關禁止處分或沒收之請求應另包括下列項目：
  - (a) 該財產之詳細說明。
  - (b) 該財產之所在及與本請求事項之關連性。
  - (c) 該財產與所涉犯行所具之可能關連性。

- (d) 請求方權責機關所核發之限制處分或沒收命令之副本，並應敘明核發此處分或命令之理由。

### 第十八條 第三人

1. 關於本條約第十四條之搜索及扣押，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同意遵守必要條件，以保護第三人對於被移轉證物之權益。
2. 在依據本條約第十七條協助扣押及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中，第三人關於該財產之利益應於請求書中敘明。
3. 依本條約第十九條分配犯罪所得時，應以實現被害人之權利為優先，並尊重善意第三人之權利主張。

### 第十九條 犯罪所得分享

1. 受請求方依本條約第一條第二項第 g 款提供之協助，如對另一方沒收犯罪所得有所助益或將有助益，得請求另一方分配沒收所得。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該請求應於完成沒收之一年內提出。
3. 請求方應基於受請求方提供協助之程度，決定請求方分配財產之比例，但被沒收之財產價值低微，或受請求方之協助程度輕微時，得不予分配。
4. 若該案件有可得確定之被害人時，雙方於分配犯罪所得時，應優先考量被害人之權利。

### 第二十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本條約所規定之協助及程序，並不禁止任一方依其他協定或各自法律規定，對另一方提供協助。雙方亦得依任何可行之安排、協定或實務作法，提供協助。

### **第二十一條 諮商**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同意採取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作法。

### **第二十二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條約於雙方各自完成使本條約生效之內部必要程序，並於相互書面通知後，自在後之通知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2. 本條約適用於生效後提出之所有請求，縱有關犯行係發生於本條約生效前，亦同。
3. 本條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規定應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
4. 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本條約。本條約應自收受通知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5. 若請求係於任一方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約生效前提出，在請求方終止請求協助前，雙方之合作及協助仍應依本條約持續進行，或提供相關資料。在終止本條約之情形下，依本條約取得之資料、文書或物證仍應依本條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保密。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條約簽署，以昭信守。

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蔡清祥  
Shawn C. H. Tsai

蔡清祥  
法務部長

貝里斯政府代表

Wilfred Elrington

Wilfred Elrington  
外交部長

時間：2020.9.26

地點：臺北

時間 September 28<sup>th</sup> 2020

地點：Belize City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or together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 cooperation of the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f both countries represented through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n the basis of mutual respect, reciprocity, and mutual benefit,

Have agreed as follows:

### **Article 1 Scope of Assistance**

1.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mutual assistance throug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court proceedings and prevention of offenses and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criminal matters.
2. Assistance shall include:
  - (a) taking the testimony or statements of persons;
  - (b) provi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 (c) locating or identifying persons;
  - (d) serving documents;
  - (e) executing requests for searches and seizures;
  - (f) examining objects and sites;
  - (g) assisting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immobilization and confiscation of assets or collection of fines; and
  - (h) any other form of assistance not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Treaty, assistance shall be provided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the conduct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would constitute an offens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4. This Treaty is intended solely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shall not give rise to a right on the part of any private person to obtain, suppress, or exclude any evidence, or to impede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 **Article 2 Central Authorities**

1.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are:
  - (a)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b) for Belize, the Attorney General's Ministry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Attorney General's Ministry;
2.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shall directly communicate with one an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Treaty.

## **Article 3 Limitations on Assistance**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deny assistance if:
  - (a)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 political offence;
  - (b)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n offense under military law that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under ordinary criminal law;
  - (c)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prejudice the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similar essential interest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 (d) the request is not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this Treaty;
  - (e) the request is made pursuant to Article 14 or Article 17 and relates to conduct which, if committed in the Requested Party,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in that State; or
  - (f) Assistance may be postponed if the immediat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2. Before denying assistance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consult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on certain additional conditions it deems necessary for such assistance to be provided.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no assistance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before such conditions are met.
3. If the Requested Party denies assistance, it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nial.

## **Article 4 Form and Contents of Requests**

1.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shall be in writing.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accept a request in other forms in urgent circumstances or any other situations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advance. In any such cases, the request shall be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ten days thereafter unless the Requested Party agrees otherwise. The request shall be written in, or accompanied by a certified translation into, English.
2. The request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 (a) the name of the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 (b) a descrip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and nat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riminal offenses that relate to the matter and any punishment that might be imposed for each offense;
  - (c) a description of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sought; and
  - (d) a description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is sought.
3.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and possible, a request shall also include:
    - (a)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ny person from whom evidence is sought;
    - (b)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 person to be served,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to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ervice is to be made;
    - (c)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whereabouts of a person to be located;
    - (d) a precise description of the place or person to be searched and of the articles to be seized;
    - (e) a description of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testimony or statement is to be taken and recorded;
    - (f) a list of questions to be asked of a witness or a defendant;
    - (g) a descrip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in executing the request;
    - (h)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o facilitate its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considers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the request not sufficient to enable the request to be dealt with, it may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5. No form of certification or authentication shall be required for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or its supporting documents.

#### **Article 5 Execution of Requests**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execute the request or, when appropriate, transmit it to relevant authorities for execution. The executing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do everything in their power to execute the request.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and meet the costs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ny proceedings arising out of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3. Requests shall be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Treaty provides otherwise. However, the method of execution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shall be followed except insofar as it is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determines that execution of a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t may postpone such execution, or set necessary additional conditions for such execution after consultations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the Party represented by 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5.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keep confidential a request and its contents if such confidentiality is request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 cannot be executed without breaching such confidentiali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so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which shall then determine whether the request should nevertheless be executed.
6.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spond to reasonable inquiries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progres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7.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sult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 is denie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nial in writing.

#### **Article 6 Cos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ay the costs relating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but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ar:
  - (a)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the travel of persons under Article 10 of this Trea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 (b)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persons to travel to and from and sta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under Article 8(3) of this Treaty;
  - (c) the costs of establishing and operating video conferencing or television link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of such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Article 11 of this Treaty;
  - (d) the expenses and fees of expert witnesses;
  - (e) the costs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and
2. If it becomes apparent that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require expenses of an extraordinary nature,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to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uch request could be executed.

#### **Article 7 Limitations on Use**

1.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not use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obtain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without the previous written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comply with any conditions imposed in the further use of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est that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furnished under this Treaty be kept confidential or be used only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may specif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3.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that has been made public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may thereafter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 **Article 8 Testimony or Evidence in the Requested Party**

1. A pers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from whom evidence is request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shall be compelled, if necessary, to appear and testify or produce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A person, who gives false testimony or statement, either orally or in writing,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shall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riminal laws.
2. Upon request,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furnish information in advance about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taking of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ermit the presence of such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nd shall allow such persons to pose questions to the person giving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and to make a verbatim transcript in a manner agreed to by the Requested Party.
4. If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asserts a claim of immunity, incapacity, or privileg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evidence, including all items requested, shall nonetheless be taken and the claim made known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resolution.

#### **Article 9 Records of the State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as requested, the Requesting

Party with copies of publicly available records, including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in any form, in the possession of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rovide requested copies of any documents, records, or information which are in the possession of a department or agency, but which are not publicly available, to the same extent an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such copies would be available to the law enforcement or judicial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deny a request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entirely or in part.

#### **Article 10 Attend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1. When the Requesting Party requests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vite the person to appear befo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indicate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expenses shall be pai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sponse of the person.
2. A person who consents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 (a) shall not be prosecuted, detained, subject to service of process or of any other restriction of personal libert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any acts, omissions or convictions which preceded such person's entry into the Requesting Party;
  - (b)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give evidence or assist in any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other than that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except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such person; and
  - (c)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based on his testimony except that such person shall be subject to charges for contempt or perjury.
3. The person whose presence is requested may declin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does not grant such assurances.
4. The assurances provided for by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cease seven days after the Requesting Party has notified the Requested Party that the person's presence is no longer required, or when the person, having left the Requesting Party, voluntarily returns. The Requesting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extend this period up to fifteen days if it determines that there is good cause to do so.

### **Article 11 Examining Witness by Video Conference**

1. A person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give evidence in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by video conference.
2. Where a witness is to be examine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procedures shall be conducted before an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3. The examining shall be supervis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evidence shall be given:
  -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ormalities and the procedures set out by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 (b) in accordance with any other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itness which have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4. At the examining procedu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 (a) ensuring there is appropriate interpretation of proceedings;
  - (b) establishing the identity of the witness;
  - (c) intervening, where necessary,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the witness;
  - (d) drawing up a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i.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hearing;
    - ii.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heard;
    - iii. the identities and functions of anyone else participating in the hearing;
    - iv. details of any oaths taken; and the technic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examining took place; and
  - (e) transmitting the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a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amining.

### **Article 12 Location or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or Items**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seeks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of persons or item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ascertain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 **Article 13 Service of Documen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effect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relating,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request for assistance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2.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transmit any request for the service of a document requiring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before an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a reasonable time before the scheduled appearanc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turn a proof of service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 **Article 14 Search and Seizure**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obtain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for the search, seizure, and delivery of any item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justifying such action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result of any search, the place of seizure, the circumstances of seizure and the subsequent custody of the evidence seized.

#### **Article 15 Return of Items**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return any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or articles of evidence, furnished to it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under this Treaty as soon as possible.

#### **Article 16 Exchange of Criminal Records**

Each Party shall provide, as requested, any criminal convictions and subsequent measures recorded in respect of the in-custody citizens of the other Party.

#### **Article 17 Restraint, Forfeiture and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1. The Parties shall assist each other in proceedings involving the identification, tracing, restraint,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and instrumentalities of cr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is may include action to immobilize temporarily the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pending further proceedings.
2.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Article 4 of this Treaty,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n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proceedings shall also include:
  - (a) details of the property in relation to which cooperation is sought;
  - (b) the loca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subjects of the request;
  - (c) the connection, if any, between the property and the offences; and

- (d) a true copy of the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rder mad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on which the order was made, if they are not indicated in the order itself.

#### **Article 18 Third Party**

1. As to the search and seizure set out under Article 14 of this Trea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e Requesting Party's agreeme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deemed necessary to protect third party's interests over the items to be transferred.
2. In the case of assisting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f proceedings set out under Article 17 of this Treaty, details of any third party's interests in the property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request.
3. With respect to asset sharing set out under Article 19 of this Treaty, not only the right of victims may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but also the rights claimed by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over these assets shall be respected as well.

#### **Article 19 Asset Sharing**

1. Assistance offered based on Article 1(2)(g) of this Treaty provides that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make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to the other Party of which such assistance materially led, or is expected to lead, to confiscation.
2.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shall be made no later tha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final confiscation was ma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3.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determine the proportion of the assets to be sh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tent of the assistances affor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the value of the realized assets or the assistance render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is de minimis.
4. In appropriate cases where there are identifiable victims, consideration of the rights of victims shall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 **Article 20 Compatibility with Other Agreements**

Assistance and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this Treaty shall not prevent either of the Parties from granting assistance to the other Party through the provisions of other applicable agreements, or throug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s applicable of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may als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ny arrangement, agreement, or practice which may be applicable.

### **Article 21 Consultatio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at times mutually agreed to by them, to promot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Treat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may also agree on such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 **Article 22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Treaty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last notification on the fulfillment by the Parties of their internal procedures necessary for its entry into force. Such notification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2. This Treaty applies to any request presented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even if the relevant offenses occurred before this Treaty enters into force.
3. This Treaty may be amend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he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4.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by means of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ermina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
5. If either Party gives a termination notice,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or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requests submitte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notification until the Requesting Party terminates the requested assistance. In the event of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Treaty, information, documents or items of evidence obtained under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to be treated confidentially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7(2) of this Treat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OR THE GOVERNMENT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BELIZE**

**OF CHINA (TAIWAN)**

蔡清祥

Shawn C. H. Tsai

Ching-Hsiang Tsai

Minister of Justice



Hon. Wilfred Elrington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ate: September 26, 2020      Date: September 28<sup>th</sup> 2020

Place: Taipei      Place: Belize City



主席：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條約名稱及條文，均照案通過」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040010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35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 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邀請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並備質詢。

三、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唯一屬縣級行政區之「陽明山管理局」，1977 年降編「台北市陽明山管理處」後，目前台灣已無以局為編制之縣級行政機關，為調整體例，以符合現行法制規定，爰此提出「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都市計畫法」第四條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 （二）陽明山管理局係依「戡亂時期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設置，並管轄時為台北縣之士林、北投二鎮。1967 年台北市升格直轄市，1968 年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及北投鎮劃入台北市，為縣級行政區陽明山管理局管轄。1974 年台北市政府去除陽明山管理局之地方行政權，改稱「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隨後在 1977 年降級為「台北市陽明山管理處」，歸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管轄，已非縣級行政區。
- （三）現行「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第三項「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按照現行法律定義區劃層級，當前之縣級行政區並無局之名稱。

四、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王委員美惠等 21 人所提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前來說明並備詢，甚感榮幸。

（一）都市計畫法沿革概要

都市計畫法於民國 28 年公布全文 32 條，53 年及 62 年依照當時的實際需要大幅修正後，計有 87 條。嗣於 77 年配合取消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年限及 91 年配合精省政策作較大幅度修正，其餘僅增訂或修正部分條文。王委員美惠等 21 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案，係對於都市計畫法條文中地方主管機關定有相當於縣（市）層級的「局」相關條文，計有 36 條，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2 項的規定，現行並無「局」的縣（市）層級自治團體或組織，予以刪除該文字。

（二）相當於縣（市）層級組織「局」的沿革

1. 陽明山管理局

有關陽明山管理局之設置，民國 38 年 8 月 8 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設置草山管理局，轄臺北縣劃出之士林鎮與北投鎮。40 年更名陽明山管理局，57 年 7 月 1 日改隸臺北市，仍屬縣級行政機關。原設置辦法與組織規程之廢止，奉行政院 57 年 9 月 26 日准予備查，臺灣省政府於 57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廢止。63

年 1 月 1 日去除行政權，改為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

## 2. 梨山建設管理局

有關梨山建設管理局之部分，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56 年 5 月 12 日公布「臺灣省梨山地區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56 年 7 月 1 日成立，管理地區為臺中縣和平鄉梨山都市計畫區域，57 年 1 月 29 日修正為臺灣省梨山地區建設委員會。62 年 2 月 19 日訂頒「臺灣省梨山建設管理局設置辦法」、「臺灣省梨山建設管理局組織規程」，同年 7 月 1 日成立臺灣省梨山建設管理局。臺灣省政府 63 年 12 月 30 日准予備查「臺灣省梨山建設管理局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69 年 12 月 3 日廢止「臺灣省梨山建設管理局組織規程」，改制為「臺灣省交通處梨山風景特定區管理所」。

## 3. 地方制度法

依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制定公布的地方制度法第 3 條之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省劃分為縣、市。故現在已無以「局」為名的縣（市）層級自治團體或組織，為符合現行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委員所提的修正草案，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謹就大院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本部意見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五、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目前台灣已無以局為編制之縣級行政機關，為調整體例，以符合現行法制規定，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均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b>（照案通過）</b></p> <p>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u>（局）</u>為縣（市）<u>（局）</u>政府。</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b>（照案通過）</b></p> <p>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p>                                                                                 | <p>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p>                                                                                 | <p>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u>（局）</u>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b>（照案通過）</b></p> <p>第十條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p> <p>一、首都、直轄市。</p> <p>二、省會、市。</p> <p>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p> <p>四、鎮。</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p> | <p>第十條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p> <p>一、首都、直轄市。</p> <p>二、省會、市。</p> <p>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p> <p>四、鎮。</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p> | <p>第十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p> <p>一、首都、直轄市。</p> <p>二、省會、市。</p> <p>三、縣<u>（局）</u>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p> <p>四、鎮。</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u>（局）</u>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                                                                                                                                                                                                            |                                                                                                                                                                                                                        |                                                                                   |
|---------------------------------------------------------------------------------------------------------------------------------------------------------------------------------------------------------------------------------|------------------------------------------------------------------------------------------------------------------------------------------------------------------------------------------------------------|------------------------------------------------------------------------------------------------------------------------------------------------------------------------------------------------------------------------|-----------------------------------------------------------------------------------|
| <p><b>(照案通過)</b></p> <p>第十一條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p> <p>一、鄉公所所在地。</p> <p>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p> <p>三、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p> <p>四、其他經縣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p>                                            | <p>第十一條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p> <p>一、鄉公所所在地。</p> <p>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p> <p>三、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p> <p>四、其他經縣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p>                                            | <p>第十一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p> <p>一、鄉公所所在地。</p> <p>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p> <p>三、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p> <p>四、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
| <p><b>(照案通過)</b></p> <p>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下列之規定擬定之：</p> <p>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擬定之。</p> <p>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之。</p> <p>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境者，得由縣政府擬定之。</p> | <p>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下列之規定擬定之：</p> <p>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擬定之。</p> <p>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之。</p> <p>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境者，得由縣政府擬定之。</p> | <p>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p> <p>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p> <p>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定之。</p> <p>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局)境者，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

|                                                                                                                                                                                         |                                                                                                                                                                      |                                                                                                                                                                             |                                                                                |
|-----------------------------------------------------------------------------------------------------------------------------------------------------------------------------------------|----------------------------------------------------------------------------------------------------------------------------------------------------------------------|-----------------------------------------------------------------------------------------------------------------------------------------------------------------------------|--------------------------------------------------------------------------------|
| <p><b>（照案通過）</b></p> <p>第十四條 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p> <p>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指定應擬定之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擬定之。</p>                                                                               | <p>第十四條 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p> <p>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指定應擬定之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擬定之。</p>                                                                                 | <p>第十四條 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p> <p>經內政部或縣（市）<u>（局）</u>政府指定應擬定之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由縣（市）<u>（局）</u>政府擬定之。</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b>（照案通過）</b></p> <p>第十八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畫，應先分別徵求有關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p>                                                   | <p>第十八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畫，應先分別徵求有關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p>                                                     | <p>第十八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或縣（市）<u>（局）</u>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畫，應先分別徵求有關縣（市）<u>（局）</u>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b>（照案通過）</b></p> <p>第十九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p> | <p>第十九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p> | <p>第十九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                                                                                                                                                                                                                                                                      |                                                                                                                                                                                                                                                                         |                                                                                   |
|---------------------------------------------------------------------------------------------------------------------------------------------------------------------------------------------------------------------------------------------------------------------------------------------|----------------------------------------------------------------------------------------------------------------------------------------------------------------------------------------------------------------------------------------------------------------------|-------------------------------------------------------------------------------------------------------------------------------------------------------------------------------------------------------------------------------------------------------------------------|-----------------------------------------------------------------------------------|
| <p>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p> <p>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p> <p>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p>                                                                                                                                                  | <p>，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p> <p>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p> <p>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p>                                                                                                                             | <p>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p> <p>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p> <p>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p>                                                                                                                             |                                                                                   |
| <p><b>（照案通過）</b></p> <p>第二十條 主要計畫應依<u>下列</u>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p> <p>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p> <p>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p> <p>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或核定前</p> | <p>第二十條 主要計畫應依<u>下列</u>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p> <p>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p> <p>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p> <p>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或核</p> | <p>第二十條 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p> <p>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p> <p>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u>局</u>）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p> <p>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或核</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

|                                                                                                                                                                                                                 |                                                                                                                                                                                            |                                                                                                                                                                                                                          |                                                                                |
|-----------------------------------------------------------------------------------------------------------------------------------------------------------------------------------------------------------------|--------------------------------------------------------------------------------------------------------------------------------------------------------------------------------------------|--------------------------------------------------------------------------------------------------------------------------------------------------------------------------------------------------------------------------|--------------------------------------------------------------------------------|
| <p>，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p> <p>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p>                                                                                                                     | <p>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p> <p>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p>                                                                                              | <p>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p> <p>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p>                                                                                                                            |                                                                                |
| <p><b>（照案通過）</b></p> <p>第二十一條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p> <p>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布實施。</p> <p>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p> | <p>第二十一條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p> <p>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布實施。</p> <p>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p> | <p>第二十一條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p> <p>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布實施。</p> <p>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b>（照案通過）</b></p> <p>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p>                                                                                                                           | <p>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p>                                                                                                                  | <p>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                                                                                                                                                                                                                                                          |                                                                                                                                                                                                                                   |                                                                                                                                                                                                                                                    |                                                                                |
|-----|----------------------------------------------------------------------------------------------------------------------------------------------------------------------------------------------------------------------------------------------------------|-----------------------------------------------------------------------------------------------------------------------------------------------------------------------------------------------------------------------------------|----------------------------------------------------------------------------------------------------------------------------------------------------------------------------------------------------------------------------------------------------|--------------------------------------------------------------------------------|
| 153 | ，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 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 縣（市） <u>（局）</u> 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                                                                                |
|     | <p><b>（照案通過）</b></p> <p>第二十五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分別向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請求處理；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p>                                                                                                                      | <p>第二十五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分別向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請求處理；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p>                                                                                                                    | <p>第二十五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分別向內政部或縣（市）<u>（局）</u>政府請求處理；經內政部或縣（市）<u>（局）</u>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 <p><b>（照案通過）</b></p> <p>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u>下列</u>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p> <p>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p> <p>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p> <p>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p> <p>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p> <p>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各該原</p> | <p>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u>下列</u>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p> <p>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p> <p>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p> <p>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p> <p>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p> <p>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各</p> | <p>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u>左列</u>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p> <p>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p> <p>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p> <p>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p> <p>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p> <p>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u>（局）</u>政府得</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                                                                                                                                                                                                                             |                                                                                                                                                                                                                                       |                                                                                |
|--------------------------------------------------------------------------------------------------------------------------------------------------------------------------------------------------------------------------------------------------|-----------------------------------------------------------------------------------------------------------------------------------------------------------------------------------------------------------------------------|---------------------------------------------------------------------------------------------------------------------------------------------------------------------------------------------------------------------------------------|--------------------------------------------------------------------------------|
| 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 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 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                                                                                |
| <p><b>（照案通過）</b></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p> <p>前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之項目、比例、計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定之。</p> |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p> <p>前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之項目、比例、計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定之。</p> |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p> <p>前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之項目、比例、計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定之。</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b>（照案通過）</b></p> <p>第二十九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p>                                                                                              | <p>第二十九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p>                                                                                                | <p>第二十九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                                                                                                                                                                                        |                                                                                                                                                                                                            |                                                                                |
|----------------------------------------------------------------------------------------------------------------------------------------------------------------------------------------------------------|----------------------------------------------------------------------------------------------------------------------------------------------------------------------------------------|------------------------------------------------------------------------------------------------------------------------------------------------------------------------------------------------------------|--------------------------------------------------------------------------------|
| <p>時，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p>                                                                                                                 | <p>礙物時，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p>                                                                                             | <p>礙物時，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p>                                                                                                       |                                                                                |
| <p><b>（照案通過）</b><br/>第三十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定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 <p>第三十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定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 <p>第三十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定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定之。</p> <p>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b>（照案通過）</b><br/>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p>                                                                                                         | <p>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p>                                                                                                | <p>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                                                                                                                                           |                                                                                                                                                       |                                                                    |
|------------------------------------------------------------------------------------------------------------------------------------------------------------|-------------------------------------------------------------------------------------------------------------------------------------------|-------------------------------------------------------------------------------------------------------------------------------------------------------|--------------------------------------------------------------------|
| 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 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 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 <u>（局）</u> 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                                                                    |
| <b>（照案通過）</b><br>第五十二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 第五十二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 第五十二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 <u>（局）</u> 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br><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 |
| <b>（照案通過）</b><br>第五十三條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                                          | 第五十三條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                                          | 第五十三條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 <u>（局）</u> 政府代為收買之。                                          |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br><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 |
| <b>（照案通過）</b>                                                                                                                                              |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租用之公有                                                                                                                            |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租用之公有                                                                                                                                        |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                                                    |

|                                                                                                                                                |                                                                                                                              |                                                                                                                                                                      |                                                                             |
|------------------------------------------------------------------------------------------------------------------------------------------------|------------------------------------------------------------------------------------------------------------------------------|----------------------------------------------------------------------------------------------------------------------------------------------------------------------|-----------------------------------------------------------------------------|
| <p>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租用之公有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但對其已有設施，應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p>        | <p>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但對其已有設施，應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p>    | <p>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但對其已有設施，應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p>                                  | <p>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br/><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b>（照案通過）</b><br/>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優先收買權。</p> |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優先收買權。</p> |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之優先收買權。</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br/><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b>（照案通過）</b><br/>第五十七條 主要計畫經公布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就優先發展地區，擬具事業計畫，實施新市區之建設。<br/>前項事業計畫，應包括<u>下列</u></p>                      | <p>第五十七條 主要計畫經公布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就優先發展地區，擬具事業計畫，實施新市區之建設。<br/>前項事業計畫，應包括<u>下列</u>各項：</p>                   | <p>第五十七條 主要計畫經公布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就優先發展地區，擬具事業計畫，實施新市區之建設。<br/>前項事業計畫，應包括<u>左列</u>各項：</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br/><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                                                                                                                                                                                                                                                                            |                                                                                                                                                                                                                                                                                             |                                                                                   |
|----------------------------------------------------------------------------------------------------------------------------------------------------------------------------------------------------------------------------------------------------------------------------------------------------|----------------------------------------------------------------------------------------------------------------------------------------------------------------------------------------------------------------------------------------------------------------------------|---------------------------------------------------------------------------------------------------------------------------------------------------------------------------------------------------------------------------------------------------------------------------------------------|-----------------------------------------------------------------------------------|
| <p>各項：</p> <p>一、劃定範圍之土地面積。</p> <p>二、土地之取得及處理方法。</p> <p>三、土地之整理及細分。</p> <p>四、公共設施之興修。</p> <p>五、財務計畫。</p> <p>六、實施進度。</p> <p>七、其他必要事項。</p>                                                                                                                                                            | <p>一、劃定範圍之土地面積。</p> <p>二、土地之取得及處理方法。</p> <p>三、土地之整理及細分。</p> <p>四、公共設施之興修。</p> <p>五、財務計畫。</p> <p>六、實施進度。</p> <p>七、其他必要事項。</p>                                                                                                                                               | <p>一、劃定範圍之土地面積。</p> <p>二、土地之取得及處理方法。</p> <p>三、土地之整理及細分。</p> <p>四、公共設施之興修。</p> <p>五、財務計畫。</p> <p>六、實施進度。</p> <p>七、其他必要事項。</p>                                                                                                                                                                |                                                                                   |
| <p><b>（照案通過）</b></p> <p>第五十八條 縣（市）政府為實施新市區之建設，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實施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劃時，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畫書，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p> <p>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再公告。</p> <p>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公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p> | <p>第五十八條 縣（市）政府為實施新市區之建設，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實施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劃時，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畫書，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p> <p>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再公告。</p> <p>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公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p> | <p>第五十八條 縣（市）<u>（局）</u>政府為實施新市區之建設，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實施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劃時，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畫書，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p> <p>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再公告。</p> <p>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後，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得公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

|     |                                                                                               |                                                                                              |                                                                                                          |                                                                    |
|-----|-----------------------------------------------------------------------------------------------|----------------------------------------------------------------------------------------------|----------------------------------------------------------------------------------------------------------|--------------------------------------------------------------------|
| 159 | 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br>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計畫書格式及應訂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                   | 、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br>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計畫書格式及應訂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               | 、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br>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計畫書格式及應訂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                        |                                                                    |
|     | <b>（照案通過）</b><br>第五十九條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各級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應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新市區建設計畫，予以併同處理。          | 第五十九條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各級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應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新市區建設計畫，予以併同處理。                          | 第五十九條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各級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應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 <u>（局）</u> 政府依照新市區建設計畫，予以併同處理。                          |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br><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 |
|     | <b>（照案通過）</b><br>第六十條 公有土地已有指定用途，且不牴觸新市區之建設計畫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其位置或地界後，免予出售。但仍應負擔其整理費用。 | 第六十條 公有土地已有指定用途，且不牴觸新市區之建設計畫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其位置或地界後，免予出售。但仍應負擔其整理費用。                 | 第六十條 公有土地已有指定用途，且不牴觸新市區之建設計畫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 <u>（局）</u> 政府調整其位置或地界後，免予出售。但仍應負擔其整理費用。                 |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br><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 |
|     | <b>（照案通過）</b><br>第六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並應附具下列計畫書件：  | 第六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並應附具下列計畫書件：<br>一、土地面積及其權利證明文 | 第六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 <u>（局）</u> 政府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並應附具左列計畫書件：<br>一、土地面積及其權利證明文 |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br><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 |

|                                                                                                                                                                                                            |                                                                                                                                                                                               |                                                                                                                                                                                               |                                                                                |
|------------------------------------------------------------------------------------------------------------------------------------------------------------------------------------------------------------|-----------------------------------------------------------------------------------------------------------------------------------------------------------------------------------------------|-----------------------------------------------------------------------------------------------------------------------------------------------------------------------------------------------|--------------------------------------------------------------------------------|
| <p>一、土地面積及其權利證明文件。</p> <p>二、細部計畫及其圖說。</p> <p>三、公共設施計畫。</p> <p>四、建築物配置圖。</p> <p>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限。</p> <p>六、財務計畫。</p> <p>七、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p> <p>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p> | <p>件。</p> <p>二、細部計畫及其圖說。</p> <p>三、公共設施計畫。</p> <p>四、建築物配置圖。</p> <p>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限。</p> <p>六、財務計畫。</p> <p>七、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p> <p>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p> | <p>件。</p> <p>二、細部計畫及其圖說。</p> <p>三、公共設施計畫。</p> <p>四、建築物配置圖。</p> <p>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限。</p> <p>六、財務計畫。</p> <p>七、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p> <p>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p> |                                                                                |
| <p><b>（照案通過）</b></p> <p>第六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配合興修前條計畫範圍外之關連性公共設施及技術協助。</p>                                                                                              | <p>第六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配合興修前條計畫範圍外之關連性公共設施及技術協助。</p>                                                                                                      | <p>第六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配合興修前條計畫範圍外之關連性公共設施及技術協助。</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b>（照案通過）</b></p> <p>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p>                                                                                                              | <p>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p>                                                                                                                      | <p>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                                                                                                                                                                                                                                                                          |                                                                                                                                                                                                                                                                             |                                                                                |
|--------------------------------------------------------------------------------------------------------------------------------------------------------------------------------------------------------------------------------------------------------------------------------------------|--------------------------------------------------------------------------------------------------------------------------------------------------------------------------------------------------------------------------------------------------------------------------|-----------------------------------------------------------------------------------------------------------------------------------------------------------------------------------------------------------------------------------------------------------------------------|--------------------------------------------------------------------------------|
| <p><b>（照案通過）</b><br/>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u>下列三種</u>：</p> <p>一、重建：係為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p> <p>二、整建：強制區內建築物為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設施。</p> <p>三、維護：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p> <p>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地方情況，及按各類使用地區訂定標準，送內政部核定。</p> | <p>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u>下列三種</u>：</p> <p>一、重建：係為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p> <p>二、整建：強制區內建築物為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設施。</p> <p>三、維護：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p> <p>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地方情況，及按各類使用地區訂定標準，送內政部核定。</p> | <p>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左列三種：</p> <p>一、重建：係為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p> <p>二、整建：強制區內建築物為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設施。</p> <p>三、維護：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p> <p>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由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依各該地方情況，及按各類使用地區訂定標準，送內政部核定。</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b>（照案通過）</b><br/>第六十七條 更新計畫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p>                                                                                                                                                                                                                              | <p>第六十七條 更新計畫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p>                                                                                                                                                                                                                              | <p>第六十七條 更新計畫由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b>（照案通過）</b><br/>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維護</p>                                                                                                                                                                                                                                     |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維護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p>                                                                                                                                                                                                                          |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維護地區內土地使用及</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

|                                                                                                                              |                                                                                                             |                                                                                                                         |                                                                    |
|------------------------------------------------------------------------------------------------------------------------------|-------------------------------------------------------------------------------------------------------------|-------------------------------------------------------------------------------------------------------------------------|--------------------------------------------------------------------|
| 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加強管理，得視實際需要，於當地分區使用規定之外，另行補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 之加強管理，得視實際需要，於當地分區使用規定之外，另行補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 建築物之加強管理，得視實際需要，於當地分區使用規定之外，另行補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 <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                                               |
| <b>（照案通過）</b><br>第七十三條 國民住宅興建計畫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 | 第七十三條 國民住宅興建計畫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 | 第七十三條 國民住宅興建計畫與當地直轄市、縣（市） <u>（局）</u> 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 |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br><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 |
| <b>（照案通過）</b><br>第七十八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實施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得發行公債。<br>前項公債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七十八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實施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得發行公債。<br>前項公債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七十八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 <u>（局）</u> 政府為實施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得發行公債。<br>前項公債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br><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 |
| <b>（照案通過）</b><br>第七十九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 第七十九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   | 第七十九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 <u>（局）</u> 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br><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 |

|                                                                                                                                                                                                         |                                                                                                                                                                                                   |                                                                                                                                                                                                      |                                                                                |
|---------------------------------------------------------------------------------------------------------------------------------------------------------------------------------------------------------|---------------------------------------------------------------------------------------------------------------------------------------------------------------------------------------------------|------------------------------------------------------------------------------------------------------------------------------------------------------------------------------------------------------|--------------------------------------------------------------------------------|
| <p>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 <p>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 <p>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                                                                                |
| <p><b>（照案通過）</b></p> <p>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如有申請復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內政部復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予發布實施。</p>                                                                     | <p>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如有申請復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內政部復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予發布實施。</p>                                                                                    | <p>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u>（局）</u>政府對於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如有申請復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內政部復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予發布實施。</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b>（照案通過）</b></p> <p>第八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直轄市、</p>                                                                                                                                               | <p>第八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p>                                                                                                                                                   | <p>第八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p>                                                                                                                                               |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

|                                                  |                                       |                                                      |                      |
|--------------------------------------------------|---------------------------------------|------------------------------------------------------|----------------------|
| 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備查。 | 縣轄市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備查。 | 、鎮、縣轄市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內政部或縣（市） <u>（局）</u> 政府備查。 | <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 |
|--------------------------------------------------|---------------------------------------|------------------------------------------------------|----------------------|

主席：請莊召集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

- 一、首都、直轄市。
- 二、省會、市。
-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 四、鎮。
- 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 一、鄉公所所在地。
- 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 三、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 四、其他經縣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下列之規定擬定之：

- 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擬定之。
- 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之。

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境者，得由縣政府擬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

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指定應擬定之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擬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畫，應先分別徵求有關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

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主要計畫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

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

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

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或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

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

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布實施。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分別向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請求處理；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

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

前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之項目、比例、計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定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時，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定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



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租用之公有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但對其已有設施，應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優先收買權。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主要計畫經公布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就優先發展地區，擬具事業計畫，實施新市區之建設。

前項事業計畫，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劃定範圍之土地面積。
- 二、土地之取得及處理方法。
- 三、土地之整理及細分。
- 四、公共設施之興修。
- 五、財務計畫。
- 六、實施進度。
- 七、其他必要事項。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縣（市）政府為實施新市區之建設，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實施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

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劃時，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畫書，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再公告。

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公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

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計畫書格式及應訂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各級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應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新市區建設計畫，予以併同處理。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公有土地已有指定用途，且不牴觸新市區之建設計畫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其位置或地界後，免予出售。但仍應負擔其整理費用。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並應附具下列計畫書件：

- 一、土地面積及其權利證明文件。
- 二、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 三、公共設施計畫。
- 四、建築物配置圖。
- 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限。
- 六、財務計畫。
- 七、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

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配合興修前條計畫範圍外之關連性公共設施及技術協助。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一、重建：係為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 二、整建：強制區內建築物為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設施。
- 三、維護：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地方情況，及按各類使用地區訂定標準，送內政部核定。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更新計畫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維護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加強管理，得視實際需要，於當地分區使用規定之外，另行補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國民住宅興建計畫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實施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得發行公債。

前項公債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第七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七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如有申請復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內政部復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予發布實施。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備查。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都市計畫法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都市計畫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4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26 號、110 年 3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48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鑑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後，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惟駐外教育人員需由具教育專長及兼具外語能力人員擔任，部分地區更顯遴才困境；又教育部組織調整後，業務範圍更趨多元廣泛，亟需借重學術界人士，為擴大現行駐外人員之遴才管道，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承蒙安排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教育部應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正與支持。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及理由

(一)為彈性擴大本部駐外人員遴才管道，爰增訂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擔任：

查本部目前駐外教育機構及派駐人員分布於 20 國與香港，共計 31 個城市，惟部分駐外機構教育組如印度、俄羅斯、波蘭、法國及巴拉圭等國家因缺乏具備語言專長之外派人員，致面臨遴才困境。復因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後，駐外機構已無法進用派用人員，本部駐外人員除需具有教育專長外，外語能力亦為必備要件，囿於部分語系無法完全經由考試用人取才，另考量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重視傳承及實務經驗，亟需借重學術界人士協助推動，參考科技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部組織法第 6 條增訂第 2 項之規定，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得借調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以利我國國際教育交流工作之推展。

(二)善用學者智識、專才及創新能力，開拓國際學術交流業務：

國際教育交流為本部重點業務之一，本部陸續開拓駐外館所，為因應部分地區所需相關專業人員來源不足問題，爰需借調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借重渠等學經背景、豐沛之社會人脈及崇高之學術地位聲望，綜理組務，並以部派秘書或聘用雇員作為支援及後盾，協助單位主管處理日常庶務，以開拓海外教育事務及學術交流。另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2 項亦明定借調人員借調期間不得超過 4 年，期滿應即歸建。本部亦將配合駐外機構年度績效考評制度，定期評估借調人員相關表現，作為是否繼續借調之參考。

二、本部對於大院民眾黨黨團所提草案之回應說明

大院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內容，其修正方向或文字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建請採行政院版本之修正條文。

三、結語

本次修法係為應本部國際教育業務拓展，適度擴大駐外人員進用管道，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俾使「教育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可以順利完成立法。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六條及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175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u>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u></p> |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u>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u></p> |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u>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u></p> |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鑑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後，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基於教育交流推展及拓展海外教育事務之業務需要，教育部駐外人員除需具有教育專長外，外語能力亦為必備要件，囿於部分語系無法完全經由考試用人取才，復以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重視傳承及實務經驗，亟需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為利我國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順利推展，彈性教育部駐外教育人員之遴才管道，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p> |

育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以教授之學經背景與閱歷豐富、社會人脈豐沛、學術地位與聲望崇高，且無教師升等壓力，爰以之作為借調對象。

三、另第二項所稱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指擔任各駐外機構編組表所列以組長或教育參事為對外名義之職稱。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鑑於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基於教育交流推展及拓展海外教育事務之業務需要，教育部駐外人員除需具有教育專長外，外語能力亦為必備要件，囿於部分語系無法完全經由考試用人取才，復以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重視傳承及實務經驗，亟需



|                                                                 |                                                     |                                                     |                                     |                                                                                                                                                                                                                                                                         |
|-----------------------------------------------------------------|-----------------------------------------------------|-----------------------------------------------------|-------------------------------------|-------------------------------------------------------------------------------------------------------------------------------------------------------------------------------------------------------------------------------------------------------------------------|
|                                                                 |                                                     |                                                     |                                     | <p>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為利我國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順利推展，彈性教育部駐外教育人員之遴才管道，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以教授之學經背景與閱歷豐富、社會人脈豐沛、學術地位與聲望崇高，且無教師升等壓力，爰以之作為借調對象。</p> <p>三、另第二項所稱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指擔任各駐外機構編組表所列以組長或教育參事為對外名義之職稱。</p> <p><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u>本法修正條文，自</u></p> |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u>以命令</u>定之。</p> | <p><b>行政院提案：</b><br/>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br/>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p>                                                                                                                                                                                                                   |

|                                                                                                                                |  |  |  |                      |
|--------------------------------------------------------------------------------------------------------------------------------|--|--|--|----------------------|
| <p>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一、第一項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p><u>公布日施行。</u></p> |
|--------------------------------------------------------------------------------------------------------------------------------|--|--|--|----------------------|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員世杰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林奕華等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黃國書等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委員林奕華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有鑒於教育部駐外人員應由具教育專長及外語能力之人員擔任，然若依照教育部現行「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之規定，駐外機構已無法新進派用人員，考量教育部組改後，駐外單位業務廣泛多元，且部分區域因語系緣故遴才不易，需仰賴專家學者協助。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後，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基於教育交流推展及拓展海外教育事務之業務需要，教育部駐外人員除需具有教育專長外，外語能力亦為必備要件，囿於部分語系無法完全經由考試用人取才，復以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重視傳承及實務經驗，亟需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
- 二、為利我國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順利推展，彈性教育部駐外教育人員之遴才管道，爰參照《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並經學校同意後聘任之；聘任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並視實際需求，得延長一次為限。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以教授之學經背景與閱歷豐富、社會人脈豐沛、學術地位與聲望崇高，且無教師升等壓力，爰以之作為借調對象。
- 三、第一項所稱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指擔任各駐外機構編組表所列以組長或教育參事為對外名義之職稱。
- 四、配法第六條之修正，明定本次修法之實行日期。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翁重鈞 林文瑞 廖國棟 賴士葆 林思銘  
吳斯懷 楊瓊瓔 葉毓蘭 張育美 陳超明  
陳玉珍 曾銘宗 萬美玲 徐志榮 鄭正鈴  
費鴻泰 林為洲

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 |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 | 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鑒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 |

|                                                                                                                                 |                                     |                                                                                                                                                                                                                                                                                                                                                                                                                     |
|---------------------------------------------------------------------------------------------------------------------------------|-------------------------------------|---------------------------------------------------------------------------------------------------------------------------------------------------------------------------------------------------------------------------------------------------------------------------------------------------------------------------------------------------------------------------------------------------------------------|
| <p>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u>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並經學校同意後聘任之；聘任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並得延長一次。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u></p> | <p>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後，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基於教育交流推展及拓展海外教育事務之業務需要，教育部駐外人員除需具有教育專長外，外語能力亦為必備要件，囿於部分語系無法完全經由考試用人取才，復以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重視傳承及實務經驗，亟需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p> <p>三、為利我國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順利推展，彈性教育部駐外教育人員之遴才管道，爰參照《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並經學校同意後聘任之；聘任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並視實際需求，得延長一次為限。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以教授之學經背景與閱歷豐富、社會人脈豐沛、學術地位與聲望崇高，且無教師升等壓力，爰以之作為借調對象。</p> <p>四、另第二項所稱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指擔任各駐外機構編組表所列以組長或教育參事為對外名義之職稱。</p> |
|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u>以命令</u>定之。</p> |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三)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本院委員黃國書、賴品妤、林俊憲等 17 人，配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後，駐外單位已經無法再派任新進派用人員，但駐外教育人員需由教育專長及具外語能力人員擔任，部分地區更顯遴才困境；又教育部組織調整後，業務範圍趨多元廣泛，也需借重學

術界人士，為擴大現行駐外人員之遴才管道。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駐外教育人員遴才需求，增訂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提案人：黃國書 賴品妤 林俊憲

連署人：沈發惠 賴惠員 莊競程 洪申翰 劉櫋豪

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莊瑞雄 鍾佳濱

陳柏惟 邱泰源 陳素月 陳明文

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u>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u></p> |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鑒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後，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基於教育交流推展及拓展海外教育事務之業務需要，教育部駐外人員除需具有教育專長外，外語能力亦為必備要件，囿於部分語系無法完全經由考試用人取才，復以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重視傳承及實務經驗，亟需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為利我國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順利推展，彈性教育部駐外教育人員之遴才管道，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以教授之學經背景與閱歷豐富、社會人脈豐沛、學術地位與聲望崇高，且無教師升等壓力，爰以之作為借調對象。</p> |

|                                                          |                       |                                                   |
|----------------------------------------------------------|-----------------------|---------------------------------------------------|
|                                                          |                       | 三、另第二項所稱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指擔任各駐外機構編組表所列以組長或教育參事為對外名義之職稱。 |
|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br><u>本法○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u> |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br>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1、1、3、3 會期第 4、6、7、5、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4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00 號、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063 號、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65 號、110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51 號、110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8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等 5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等 19 人，有鑑於「臺灣歷史博物館」是專責保存臺灣歷史文化遺產之重要機構，主要負責臺灣歷史與臺灣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機能與文化治理效能；該館以「世界中的臺灣」為視野、地方學為基底，透過臺灣歷史文物保存與近用、歷史議題對話與國際合作，推廣多元文化價值。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象徵臺灣文化及當代社會議題之國家級歷史博物館，應藉此業務升級、提升業務之效能，爰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二、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惠員、黃國書等 20 人，為強化「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臺灣歷史與臺灣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機能與文化治理效能；並強化當代博物館任務，該館以「世界中的臺灣」為視野、地方學為基底，透過臺灣歷史文物保存與近用、歷史議題對話與國際合作，實踐多元文化價值，做為促進臺灣文化認同及面對當代社會議題的國家級歷史博物館，爰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三、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思瑤、郭國文、林宜瑾等 18 人，有鑑於適逢臺灣文化協會成立百年，其當年創立之宗旨，即為積極迎向近代文明及普世價值，以此為基礎建立臺灣文化的主體性；綜觀臺灣近代發展，長期受大中國歷史教育思想影響，雖經政黨輪替與民主普世價值洗禮，目前已有改善，但原有主流歷史論述仍是青壯世代過去國民養成要素，以臺灣為主體性的轉型正義尚有努力空間，原透過大眾傳媒及教育體系建構的「中國文化霸權」尚未完全解構，嚴重影響臺灣主體性的追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是演繹臺灣歷史多元論述之國家級博物館，為建構臺灣主體性、深化臺灣歷史多元內涵、優化博物館組織效能，爰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修訂組織層級由現行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機構。

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林宜瑾、陳秀寶等 18 人，鑑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於 96 年 3 月 13 日發布施行，該館成立目的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

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鑑於以「世界中的臺灣」為視野，以地方學為基底，透過臺灣文物保存與近用、歷史議題對話與國際合作及知識平權共筆，闡明多元文化價值，做為促進臺灣文化認同及面對當代社會議題之國家級歷史博物館。為彰顯多元文化平等之臺灣價值，推動當代文化政策中匯聚歷史記憶平臺、深化基礎認同、開展公眾歷史、落實教育扎根、促進文化平權、彰顯主體與國際對話及倡議臺灣優先與區域平衡，該館之組織層級宜由現行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機構，提升施政效能，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規定，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參、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所提該館組織法草案，本人承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特別向各位委員表達深切的謝意，感謝委員們多年來關切博物館事業發展，且在眾多亟待推動的法案中，優先審查本法案。在此就法案相關內容等作一報告，敬請 指正與支持。

#### 一、前言

在本土化、民主化浪潮下，臺灣民間社會推動催生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在這塊土地上，本館成立以來展現人民積累的歷史與文學。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致力推動文化平權、開展公眾歷史、匯集歷史共筆、推廣歷史教育、鼓勵國際對話、彰顯文化主體以深化臺灣文化認同。該館從 81 年開始籌備，87 年成立籌備處，96 年奉核定為四級機構，於 100 年正式開館營運，由籌備迄今歷經 29 年，這座期許「植根過去、展望未來、立足本土、放眼世界，屬於全體臺灣人的博物館」營運迄今，已服務 5 百萬餘人次，各項研究與典藏、展示、公共服務與教育等博物館職能，皆已有所成，並以此為基礎，亟思籌劃未來長期發展之方針。

為促進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施政效能，並參酌教育部所屬博物館及本部所屬其他博物館均為三級機構之組織層級，推動前開博物館組織升格事宜。

#### 二、機構現況：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依其現行組織規程，掌理事項如下：

-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史料編輯、圖書資訊及出版。
-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集、維護、建檔、登錄及管理。
-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四)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五)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 三、升格原因

歷經多年營運深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的格局及能量已提升，然而在凝聚臺灣歷



史及文學界、跨界內容創意產業、接軌國際博物館及文壇等業務推動，仍略顯困境，原因如下：

- (一)現行組織層級限制館務推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囿於四級機構之組織層級，專業及跨界人力之質與量有限，在館務推行上面臨諸多限制。
- (二)留用專業人才不易：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為國內唯一以臺灣涉外關係與常民歷史為核心之國家級博物館，每年自行策展超過 10 檔，惟受限四級機構組織層級，長期留用專業人才不易，影響組織功能深耕發展及民眾對臺灣認同之凝聚力。
- (三)大量新興多元議題素材亟待處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挑戰，臺灣社會須處理多元複雜地方文化記憶的素材轉譯，與積極回應網路世代快速變動多樣議題之需求，如數位內容應用、參與社會議題行動研究等，須發展多元蒐藏及研究論述。
- (四)國際競爭力受到限制：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囿於四級機構之組織層級，與國外國家級博物館等官方機關辦理合作交流事宜時，常因層級相較有所落差，涉外事務溝通較難對等進行，影響臺灣的國際文化交流。

#### 四、升格後業務發展說明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已盤點既有基礎，持續推動核心業務，同時因應時代趨勢而有新創業務，拓展臺灣的國際文化外交，綜述如下：

##### (一)研究面：

- 1. 以臺灣在世界中的位置出發，積極推廣臺灣史研究資源之蒐集、整理、公共化，以及歷史文化資源之多元及加值應用。
- 2. 以「博物館歷史學」、「新地方學」之共筆臺灣為核心精神，深掘及結合臺灣豐富在地知識，使之成為建構臺灣多元文化的重要資產。
- 3. 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為重要基地，發展政府、產業、學界及地方資源跨域整合重要平臺。
- 4. 加強跨界跨域合作，推展具未來性的多感歷史實驗教育課程，推動「跨世代臺灣記憶」的蒐集，並結合區域學習社群、教育研究體系及產業開發等多元合作。
- 5. 發展以物聯網為核心的新世代博物館經營管理與營運發展架構，整合適切資訊、通訊及數位科技應用於典藏 E 化庫房系統、博物館的觀眾分析、多媒體展示應用之分析數據、數位資源整合與管理平臺，達成數位資源公開近用、全民協作任務。

##### (二)典藏面：

- 1. 推動以近用為目標的新型態臺灣文物保存典藏，建構臺灣文物材質基因資料庫，提供世界各國博物館參考。
- 2. 優化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臺灣在地文化記憶素材，以無形文化資產思維協助地方典藏機構從事文物保存，共同保存臺灣特色的文物蒐藏研究，發展歷史文物與

當代典藏之保存科學。

3. 發展臺灣特有文物保存科學之實驗材料基因庫，促進文物保存與修復技術的提升，進而聚合鏈結屬於臺灣文物的 DNA，作為產、官、學界之應用將推動典藏管理科學研究。面對全球暖化挑戰，建構適合臺灣氣候兼具節能之博物館照明及典藏庫房機制。
4. 回應社會當代議題，將以藏品、知識、空間三大公共化策略服務與回饋臺灣博物館社群與研究單位，促進臺灣文物保存知識交流，並做為臺灣內容產業、創意產業發展之重要內涵。
5. 關注高齡化趨勢，活化藏品發展失智長者情感醫治，以回憶法縫補長者記憶空缺，透過不同世代記憶交流，促進高齡者健康及延緩失智症狀。

(三)展示面：

1. 強化臺灣史的主體高度，建構「世界體系中的臺灣」視角，並結合 5G 科技，發展體感展示、線上實境體驗、數位策展等多元面向展示。
2. 導入 AI 科技優化展場管理技術，改善展場物理環境監控與展示設施維護；發展歷史生態博物館，完備臺灣歷史探索園區之規劃設計及建置。
3. 以「世界中的臺灣」為主軸，展開具全球視野之臺灣歷史多元詮釋與國際合作交流展，串連歐、亞洲歷史類博物館群，進行跨國跨館際之合作研究、典藏及展示等實質合作計畫，強化臺灣歷史論述與世界博物館體系連結。

(四)國際交流面：

1. 推動臺灣文物保存科學，建立具有臺灣特色的文物研究，建構臺灣文物材質的科學實驗室，與發展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哲學、知識、技術等，跳脫當前臺灣文物保存高度移植歐、美、日本技術的困境及扞格；開展具有臺灣文化主體性的文物典藏及保存科學，以及與國際接軌的文物保存科學。
2. 透過廣泛國際博物館際交流，培養具國際觀的博物館多元專業人才。
3. 強化平權議題（移民、性別、邊緣、弱勢、青少年、兒童等）提升國際共感，擴大臺灣於世界舞臺的能見度及對話空間。
4. 致力優化展場設備及規格，館舍層級、人員、經費之提升，有助於臺灣與國際大型或國家級博物館的對等合作，以臺灣歷史為主體，深化國際博物館館務實質交流，讓世界能更深入理解臺灣歷史文化，擴展臺灣國際文化外交事務。

五、升格後效益

(一)為國家之博物館歷史學領域，深耕人才，優化專業：

1. 透過臺灣史研究資源公共化與數位加值多元應用，有別於傳統學校及研究機構之歷史學學門，建構博物館歷史學專業領域，進而深化臺灣史大眾化。
2. 成為臺灣文物修復研究與展示重鎮，培育文物修復研究及展覽轉化專業人才，協

助建立及強化地方文化館執行文物保存與維護機制，推動臺灣文物守護網，化研究為展覽，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

3. 培育大專院校學生及各界合作團體，提升能量，讓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成為臺灣歷史人文的新創跨界產業推進器。

(二)強化歷史文化研究應用能量：

1. 深化國家文化記憶庫，共創全民文化記憶平臺，使博物館成為臺灣民眾自我認同及與世界接軌的根基。
2. 應用臺灣歷史研究，成為臺灣內容產業、創意產業發展之重要內涵，建構具臺灣文化主體性的內容產業。
3. 落實與國際大型或國家級博物館之實質對等合作，讓國際能更深入理解臺灣歷史文化，亦可將其他國家歷史展覽帶入臺灣，擴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

(三)廣納多元專業人才，提升館務營運之高度與廣度：

1. 強化博物館特有的研究/典藏/展示/推廣/行銷/文化平權綜合能量，提升留才及廣納博物館需要的跨域人才之效益。
2. 提供各個族群發聲的管道、對話及知識交換的平臺，開創多元族群對話的知識平臺，廣納各界聲音及專業人才，打造為臺灣無障礙的平權場域典範。
3. 擴增博物館數位及策展專業人才，投入臺灣史領域，促進更多元類型的數位應用及展覽型態，帶動民眾參與及認同。
4. 延攬各類材質修復專業人才，深耕臺灣文物修復科學領域，推展國際文保修復專業的交流與對話，提升臺灣文物保存科學技術的特色及國際能見度。

六、文化部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委員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委員賴惠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思瑤、郭國文、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林宜瑾、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 (一)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等 19 人以及賴惠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一條，明定博物館設立目的與組織架構隸屬關係。委員提案條文後段列有「並（特）制定本法」等文字，行政院版本係依通案體例訂定，爰未列有該等文字。

(二)委員提案條文第二條，明定機構職掌與任務。

1. 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等 19 人以及賴惠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四款，增列現當代社會運動。
  - (1)考量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第一條明確說明該館之設立目的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該館除著力於傳統的臺灣歷史範疇之外，也擴及了當代性別議題、多元族群等範疇，期發展有別於傳統歷史學、而能與當代社會議題對話的博物館歷史學；升格

後並將破除人力與資源限制，全面擴展現當代等各面向議題之博物館工作。

(2)該館組織法草案所列掌理事項中，臺灣歷史與多元資源均包含了當代社會議題範疇，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2.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等 19 人提案條文第六款，增列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以及張廖萬堅、林宜瑾、陳秀寶委員等 18 人提案條文第四款增列人才培育等事項。

(1)考量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第一條明確說明該館之設立目的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有別於傳統歷史學領域以文獻史料為主，該館致力於推動博物館歷史學等公眾知識推廣，透過博物館典藏之文物，開展文字史料之外的多元視角論述，與教育體系之傳統歷史教育定位不同。

(2)該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已明定「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之掌理事項，已含括交流合作業務，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3)該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明定之掌理事項，其中「學術推廣」及「交流合作」即已含括人才培育之概念於其中；考量文化部所屬博物館並非為教育人才培育專責機構，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 七、結語

行政院為彰顯對臺灣歷史與文學的重視，推動提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國立臺灣文學館為三級機構，將有助增進臺灣歷史與文學的保存、研究、推廣等量能；且藉由組織升格，強化業務推動量能，讓臺灣人民對自己國家的歷史與文學故事，能更廣泛的認識，也讓有臺灣價值的文學內容，更能走進國際舞臺，被世界看見。懇請大院支持本部對於二館之組織調整規劃，俾厚植臺灣文化力，開創文化新未來。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除第四款文字修正為「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與保存修復研究及其人才培育。」及增訂第六款文字為「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並將原第六款款次遞移為第七款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r>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說 明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br>組織法                                                                           | 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br>組織法                                                                           |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r>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br>組織法<br>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br>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br>組織法                                       |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br>組織法<br>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br>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br>組織法                                 | 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br>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br>、史料之蒐集、整理、保<br>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br>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br>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br>）。 |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br>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br>、史料之蒐集、整理、保<br>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br>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br>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br>）。 |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r>第一條 （立法目的）<br>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br>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br>蒐集、整理、保存、研究<br>、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br>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br>以下簡稱本館），特制定 |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br>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br>、史料之蒐集、整理、保<br>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br>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br>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br>）。 | 行政院提案：<br>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br>屬關係。<br>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br>提案：<br>一、本法之立法目的<br>。<br>二、明定博物館設立 |

|                                                   |                                                   |                                                                                                                                      |                                                                                                            |                                                                                                                                                                                                                                          |
|---------------------------------------------------|---------------------------------------------------|--------------------------------------------------------------------------------------------------------------------------------------|------------------------------------------------------------------------------------------------------------|------------------------------------------------------------------------------------------------------------------------------------------------------------------------------------------------------------------------------------------|
|                                                   |                                                   | <p>本法。</p> <p><b>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法。</p> |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p> | <p>目的與組織架構隸屬關係。</p> <p><b>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b></p> <p>一、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明定博物館設立目的與組織架構隸屬關係。</p> <p><b>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p> <p>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b></p> <p>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委員何志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p> | <p>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p> | <p><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掌理事項）</p> <p>本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p>                                                   | <p><b>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p>                                       | <p><b>行政院提案：</b></p> <p>本館之權限職掌。</p> <p><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p>                                                                                                                                                                        |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四、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與保存修復研究及其人才培育。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六、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

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四、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及保存修復研究。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四、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運動、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及保存修復研究。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六、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

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四、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及保存修復研究。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館之職掌與任務。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館之職掌與任務。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館之權限職掌。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本館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照委員何志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何志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

之諮詢、交流、國內外  
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  
培育等事項。

七、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  
民俗文化事項。

培育等事項。

七、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掌理事項）**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  
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  
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  
編輯出版。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  
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  
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  
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  
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  
志工培訓。

四、臺灣歷史、現當代社  
會運動、民俗文化相關  
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  
錄、管理、應用加值及  
保存修復研究。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  
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  
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  
編輯出版。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  
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  
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  
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  
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  
志工培訓。

四、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  
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  
、登錄、管理、應用加  
值、保存修復研究及其  
人才培育。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  
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  
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  
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作、學術推廣及  
史料編輯出版。

二、臺灣歷史與民  
俗文化展示之主  
題設計、展示製  
作、規劃及維護  
管理。

三、臺灣歷史與民  
俗文化相關研究  
成果與知識之教  
育推廣、導覽解  
說及志工培訓。

四、臺灣歷史、現  
當代社會、民俗  
文化相關文物與  
史料之蒐藏、登  
錄、管理、應用  
加值與保存修復  
研究及其人才培  
育。

五、臺灣歷史多元  
資源之蒐集、管  
理與本館數位資



|                                                                                                    |                                                                                      |                                                                                                                     |                                                                                                               |                                                                                                                      |
|----------------------------------------------------------------------------------------------------|--------------------------------------------------------------------------------------|---------------------------------------------------------------------------------------------------------------------|---------------------------------------------------------------------------------------------------------------|----------------------------------------------------------------------------------------------------------------------|
|                                                                                                    |                                                                                      | 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br>六、其他有關事項。                                                                         | 六、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 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br><u>六、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u> 。<br><u>七、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u> 」<br>「說明：本館之權限職掌。」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 <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br>第三條 （職務與聘任）<br>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 | <b>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br>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 <b>行政院提案：</b><br>一、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二、所稱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 一、明定館長、副館長各一人，並訂明其官等及職等。
- 二、本法所列之職位，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 一、明定館長、副館長各一人，並訂明其官等及職等。
- 二、本法所列之職位，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資格聘任。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職務與聘任）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                            |                         |                                      |                                       |                                                                                                                                                                                                                                        |
|----------------------------|-------------------------|--------------------------------------|---------------------------------------|----------------------------------------------------------------------------------------------------------------------------------------------------------------------------------------------------------------------------------------|
|                            |                         |                                      |                                       | <p><b>提案：</b></p> <p>一、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二、所稱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b></p> <p>一、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二、所稱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p> <p><b>審查會：</b></p> <p>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 |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 | <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br>第四條 (編制表依據) | <b>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br>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 | <b>行政院提案：</b><br>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                                                                                                                                                                                                             |

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編制表之法源依據。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編制表之法源依據。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編制表依據）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定之。

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                              |                                                                                                                             |                                                    |                                                                                                                                          |
|------------------------------------------------|------------------------------|-----------------------------------------------------------------------------------------------------------------------------|----------------------------------------------------|------------------------------------------------------------------------------------------------------------------------------------------|
|                                                |                              |                                                                                                                             |                                                    |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p>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行政院提案：</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p>         |

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1、1、3、3 會期第 4、6、7、5、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49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00 號、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064 號、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66 號、110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52 號、110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8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

**「組織法草案」等 5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等 19 人，鑑於臺灣文學之發展從早期到近代世代更迭，族群交融，孕育出臺灣豐厚多元的內涵，因此造就臺灣文學深厚底蘊，然因未有系統之保存，以致於臺灣文學重要作品未能傳承於臺灣土地。2007 年「國立臺灣文學館」成立，始於國家「重建臺灣藝術史」文化政策架構下，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帶領臺灣文學政策與全球接軌，並彰顯臺灣主體，爰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二、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惠員、黃國書、劉世芳等 20 人，鑑於臺灣文學之發展從早期原住民、荷蘭、明鄭、清領、日治、戰後，世代更迭，族群交融，累積大量文學作品，孕育出臺灣豐厚多元的內涵，然昔日因政治因素而未有系統之保存，以致於無法保存臺灣文學之重要作品。2007 年「國立臺灣文學館」成立，始得於國家「重建臺灣藝術史」文化政策架構下，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帶領臺灣文學政策與全球接軌，並彰顯臺灣主體，爰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三、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思瑤、郭國文、林宜瑾等 18 人，有鑑於適逢臺灣文化協會成立百年，其當年創立之宗旨，即為積極迎向近代文明及普世價值，以此為基礎建立臺灣文化的主體性；綜觀臺灣近代發展，長期受大中國教育思想影響，雖經政黨輪替與民主普世價值洗禮，目前已有改善，但富含臺灣豐厚多元文化內涵、以臺灣為主體性大量文學作品，昔日卻因政治因素導致無法全面系統性保存，恐不利臺灣文學政策發展，為建構臺灣主體性、深化臺灣文學多元內涵、強化保存臺灣文學作品能量、優化組織效能，爰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修訂組織層級由現行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機構。

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林宜瑾、陳秀寶等 18 人，鑑於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組織規程於 96 年 8 月 13 日發布施行，該館成立目的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於「重建臺灣藝術史」架構下作文學政策，兼容臺灣多元文化、世界文學趨勢，及致力為當代寫作家提供完善之文學環境，讓具有高密度臺灣價值之文學內容能夠以各種產業樣貌走進國際舞臺全球接軌，並以文學彰顯臺灣主體創造具有高度價值文化記憶等，基此，該館之組織層級宜由現行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機構，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規定，擬具「國立



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參、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所提該館組織法草案，本人承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特別向各位委員表達深切的謝意，感謝委員們多年來關切博物館事業發展，且在眾多亟待推動的法案中，優先審查本法案。在此就法案相關內容等作一報告，敬請 指正與支持。

#### 一、前言

在本土化、民主化浪潮下，臺灣民間社會推動催生國立臺灣文學館在這塊土地上，該館成立以來展現人民積累的歷史與文學。

國立臺灣文學館於 92 年開館營運、96 年以四級機構正式成立，為我國唯一國家級文學館舍，含括典藏、研究、展示、公共服務等基本業務，兼具博物館（Museum）、圖書館（Library）、檔案室（Archive）的多重功能。過去 18 年恪盡博物館在典藏、研究、展示與服務的基本職責，已蒐集及保存不同時代的臺灣文學史料、詮釋及呈現不同族群的臺灣創作價值。近年並拓展多項業務，包括對內鏈結全臺各地三十餘間文學館舍形成「文學館家族」、對外推動文學外譯到十餘個國家、開創甚具質感的展覽能量，帶動創新的文學跨界劇場、音樂的動能，增進國人共識，迎向國際思潮。

為促進國立臺灣文學館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施政效能，並參酌教育部所屬博物館及本部所屬其他博物館均為三級機構之組織層級，推動前開該館組織升格事宜。

#### 二、機構現況

國立臺灣文學館依其現行組織規程，掌理事項如下：

- (一)臺灣文學之研究、譯述、編輯及出版。
- (二)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調查蒐集及典藏。
- (三)臺灣文學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四)臺灣文學之教育推廣、導覽服務及國內外館際合作。
- (五)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

#### 三、升格原因

歷經多年營運深耕，國立臺灣文學館的格局及能量已提升，然而在凝聚臺灣歷史及文學界、跨界內容創意產業、接軌國際博物館及文壇等業務推動，仍略顯困境，原因如下：

- (一)文物徵集的競爭力受限：國立臺灣文學館受限於四級機構層級，影響文學文物捐售者的意願及信心，連帶可能致使重要文物暴露在不當保存的環境、甚至外流他國的風險。
- (二)館舍聯盟的合作誘因不足：國立臺灣文學館自 104 年成立「文學館家族」聯盟，以鏈結全國各地文學相關館舍，已結盟 33 個單位。但受限於四級機構組織層級，業務

推動量能難以完善協助各館舍的專業策展、文物保存之諮詢，不利文學的跨地域推廣。

(三)內容經濟的加值力不易發揮：文學具有豐富的內容經濟創造力，亟需專業人力的投注與推動，四級機構組織在藏品的權利盤點、行銷開發的量能較少，難以留住專業人才，影響與業界合作，導致臺灣文學作為整體品牌的能見度不足、未能發揮市場加值效益。

(四)國際合作與輸出量能受限：文學外譯工作需與國際譯者及出版社建立穩定及長期的關係。受限四級機構組織層級，國際交流展、譯著出版協議等場合，均可能因位階不足而失卻契機，減損臺灣文學登上國際舞臺的管道。

#### 四、升格後業務發展說明

國立臺灣文學館已盤點既有基礎，持續推動核心業務，同時因應時代趨勢而有新創業務，拓展臺灣的國際文化外交，綜述如下：

##### (一)研究面：

1. 因應數位化時代，整合文學研究資料庫，進行各資料庫介接、匯流，整合大量資料庫為單一界面提供數位研究的可能，是全新的「未來文學史」應用基礎。
2. 將本館文物轉譯成為新品牌《拾藏》，透過深度研究結合創意書寫，培養青年學者投入臺灣文學史普及推廣。
3. 提供文學改編素材，讓研究成果有助於轉移到各種內容產業，成為影像產業運用臺灣價值的最佳元素。

##### (二)典藏面：

1. 提升典藏的位階，積極協助提升民間文學館舍的修護保存，使全臺文學文物皆能妥善保存，延續民間珍貴文物生命。
2. 充實精密儀器，使館藏品呈現最佳樣態，並落實資源共享，提供友館各種修復的諮詢與協助。

##### (三)展示面：

1. 增進移地展覽的服務能量，利用規格化的模組，將展覽改造成可攜式、移動的展覽，大幅增加展覽外擴能力，109 年推出後即出動 16 次到各級學校、單位，創造臺灣各地均有文學展覽的效應。
2. 發展虛擬博物館，拓展大眾的文學教育，運用文學的文字特質，以各種議題發展成為公民社會的學習材料，於線上提供取之不盡的素材。

##### (四)國際交流面：

1. 強化推動臺灣文學外譯，建立專業評估、翻譯、出版的系統性機制，編譯適合各國大學選用的臺灣文學作品為教材、進入教學現場，爭取臺灣文學的潛在讀者群。
2. 建構全方位外譯資料庫，整理所有已有外譯的臺灣文學作品清單、建立譯者資料

庫、邀請譯者訪臺交流，完善臺灣文學外譯的中介者網絡。

3. 擴大雙向國際文學交流展，持續引進重要國家的文學脈絡，如美國、愛爾蘭、日本等，未來將推動臺灣文學向其他國家輸出特展。

## 五、升格後效益

### (一)強化培育修復人才及文物徵集實力：

強化推動文學文物修復業務，補足全臺地方文學館舍偏重文學推廣、疏於典藏修護的系統性問題。過去國立臺灣文學館四級機構的編制與資源有限，未來可在相應資源提升後，有效進行與社會共享更豐富的文物資源，延續珍貴的文學史料命脈。

### (二)擴增文學空間，鏈結文學家族：

1. 促進文學館家族能量：國立臺灣文學館與各地 33 間文學主題館舍結盟「文學館家族」，為鬆散的自發性組織，未來可增加專業網絡誘因、提升大館帶小館的緊密關係。
2. 擴增文學空間：派出單位「臺北分館」及附轄「臺灣文學基地」可落實文壇南北合流，並可以臺北華山藝文廊帶的地緣優勢，助益文學作為內容產業的發動機。

### (三)有利留任專業人才並提高研究量能：

國立臺灣文學館為雙軌制用人機構，即便以中等教師資格聘任之「研究助理」全數具有碩士以上學歷，整體素質整齊，然現行組織及員額的層級卻相對偏低，難以吸引優秀人才；升三級後可望達成留才、提升研究能量之效。

## 六、文化部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委員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賴惠員、黃國書、劉世芳等 20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思瑤、郭國文、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林宜瑾、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 (一)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委員等 19 人以及賴惠員、黃國書、劉世芳委員等 20 人提案組織法名稱及條文第一條，機構名稱訂為國家臺灣文學館，以及列有「出版、調查、維護、整理」等事宜，與「並（特）制定本法」等文字。

1. 委員提案建議機構名稱訂為國家臺灣文學館部分，考量國家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文學館，皆可代表國家最高位階的文學博物館舍，然該館 96 年即以「國立臺灣文學館」名義成立，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四級機構，又目前三級機構博物館體例，大多以「國立」為名，例如教育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及本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爰建請採行政院版本，維持現行機構名稱。至委員提案條文後段列有「並（特）制定本法」等文字，行政院版本係依通案體例訂定，爰未列有該等文字。

2. 委員提案條文第一條，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出版、調查、維護、整理、展示及推廣等事宜。考量「研究」業務之意涵即包括出版、調查等事宜；「典藏」業務之意涵即包括維護、整理等事宜，已概括委員提案條文之內容及意旨，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二)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委員等 19 人；賴惠員、黃國書、劉世芳委員等 20 人以及張廖萬堅、林宜瑾、陳秀寶委員等 18 人提案條文第二條，明定機構職掌與任務。

1. 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委員等 19 人以及賴惠員、黃國書、劉世芳委員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一款，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之調查、蒐集、整理、建檔、保存、修護、維護及複製等事項。考量行政院版本「資料蒐集」之意涵即包括史料與作家之調查、蒐集、整理、建檔、保存等事項，已概括委員提案條文之意旨；另考量保存、修護、維護及複製等委員提案之內容及意旨，已納入草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2. 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委員等 19 人以及賴惠員、黃國書、劉世芳委員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二款，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閱覽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臺灣文學之範圍包含了史料、作家文物，甚至包含作家、文學家等更廣泛之定義，且考量委員提案之內容及意旨，已納入草案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三)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委員等 19 人以及賴惠員、黃國書、劉世芳委員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三款，臺灣文學之教育推廣、交流、諮詢、國內外館際之合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

考量國際博物館學的發展趨勢，博物館的使命已不強調向民眾「教育」、而是引導觀眾「學習」，因此發揮與民共學、與其他館舍相互諮詢交流共同發展的精神作為掌理事宜應為適切；另，學校教育為人才培育之最重要場域，文學及文物修復均有相關對應系所進行培育，而博物館則是透過學習及館際交流合作等館務機能，更可發揮完整的人才技術交流及培育，考量委員提案有關研究人才培育之內容及意旨，已納入行政院版本草案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四)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委員等 19 人以及賴惠員、黃國書、劉世芳委員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四款及第六款，增訂臺灣文學創作環境優化與文學創作者培育政策及國家文學獎相關業務執行。考量國立臺灣文學館自 94 年起辦理臺灣文學獎至今，已為常態性的核心業務，並逐漸建立為文學獎項品牌，內容涵蓋文學創作前端之人才培育至後端支援文學出版產業，並由國立臺灣文學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面向共同推動，系統性的從本土母語單篇創作到華文文學圖書進行獎項選拔與後續推廣，實質帶動個人創作到圖書推廣間各環節之環境優化提升，該獎另設立「蓓

蕾獎」已為實質鼓勵、培育文學創作新人之作法；相關業務作為於行政院版本草案之第四款及第五款已概括委員提案條文之內容及意旨，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五)張廖萬堅、林宜瑾、陳秀寶委員等 18 人提案條文第五款，臺灣文學之人才培育、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考量學校教育為人才培育之最重要場域，文學部分已有相關對應系所進行培育，而博物館則是透過學習及館際交流合作等館務機能，更可發揮完整的人才技術交流及培育。行政院版本草案之第五款，臺灣文學之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已概括委員提案條文之內容及意旨，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 七、結語

行政院為彰顯對臺灣歷史與文學的重視，推動提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國立臺灣文學館為三級機構，將有助增進臺灣歷史與文學的保存、研究、推廣等量能；且藉由組織升格，強化業務推動量能，讓臺灣人民對自己國家的歷史與文學故事，能更廣泛的認識，也讓有臺灣價值的文學內容，更能走進國際舞臺，被世界看見。懇請大院支持本部對於二館之組織調整規劃，俾厚植臺灣文化力，開創文化新未來。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立法說明修正為「說明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本條界定本館作為文學專業博物館之基本任務。所謂研究，包含資料蒐集、調查及出版等；所謂典藏，包含文物登錄、修護及保存等；所謂展示，包含展場規劃及維護等；所謂推廣，包含形象推動、品牌行銷及交流。」)

二、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調查、研究、譯述及編印。
- 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整理、登錄、修護、保存及數位應用。
- 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
- 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文學獎辦理、創作環境優化及公共服務。
- 五、臺灣文學之人才培育、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 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r>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說 明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 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r>名稱：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br>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br>名稱：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br>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br>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 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 |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r>第一條 （立法目的）<br>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出版、調查、維護、整理、展示及推廣等事宜，設國家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特制定本法。<br>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br>第一條 （立法目的）<br>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 |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br>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br>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立 | 行政院提案：<br>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br>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r>一、本法立法目的。<br>二、明定國家臺灣文學館設立目的與組織架構隸屬關係。 |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

**提案：**

- 一、本法立法目的。
- 二、明定國家臺灣文學館設立目的與組織架構隸屬關係。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

**提案：**

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照委員何志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如下：

「說明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本

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

究、典藏、出版、調查、維護、整理、展示及推廣等事宜，設國家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法。

|                                                                                                                                                                              |                                                                                                                                       |                                                                                                                                                            |                                                                                                                                                              |                                                                                                                                                                |
|------------------------------------------------------------------------------------------------------------------------------------------------------------------------------|---------------------------------------------------------------------------------------------------------------------------------------|------------------------------------------------------------------------------------------------------------------------------------------------------------|--------------------------------------------------------------------------------------------------------------------------------------------------------------|----------------------------------------------------------------------------------------------------------------------------------------------------------------|
|                                                                                                                                                                              |                                                                                                                                       |                                                                                                                                                            |                                                                                                                                                              | <p><u>條界定本館作為文學專業博物館之基本任務。所謂研究，包含資料蒐集、調查及出版等；所謂典藏，包含文物登錄、修護及保存等；所謂展示，包含展場規劃及維護等；所謂推廣，包含形象推動、品牌行銷及交流。」</u></p>                                                  |
| <p>(照委員何志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u>調查</u>、研究、譯述及編印。</p> <p>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u>整理</u>、<u>登錄</u>、<u>修護</u>、保存及<u>數位</u>應用。</p> <p>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p> | <p>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研究、譯述及編印。</p> <p>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修護保存及應用。</p> <p>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p> <p>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及公共服務。</p> | <p><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掌理事項）</p> <p>本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之調查、蒐集、整理、建檔、保存、修護、維護及複製等事項。</p> <p>二、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閱覽及維護管理等事項。</p> | <p><b>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研究、譯述及編印。</p> <p>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修護保存及應用。</p> <p>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p> <p>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p> | <p><b>行政院提案：</b></p> <p>本館之權限職掌。</p> <p><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p> <p>明定本館之職掌與任務。</p> <p><b>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b></p> <p>明定本館之職掌與任務。</p> <p><b>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b></p> |



、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

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文學獎辦理、創作環境優化及公共服務。

五、臺灣文學之人才培育、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五、臺灣文學之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三、臺灣文學之教育推廣、交流、諮詢、國內外館際之合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

四、臺灣文學創作環境優化與文學創作者之培育。

五、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及公共服務。

六、國家文學獎相關業務執行。

七、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掌理事項）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之調查、蒐集、整理、建檔、保存、修護、維護及複製等事項。

二、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閱覽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三、臺灣文學之教育推廣

及公共服務。

五、臺灣文學之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研究、譯述及編印。

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修護保存及應用。

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

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及公共服務。

五、臺灣文學之人才培育、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提案：**

本館之權限職掌。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本館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照委員何志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何志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調查、研究、譯述及編印。

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整理、登錄、修護、保存及數位應用。

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

|                                                                                                         |                                                                                             |                                                                                                                                             |                                                                                                                    |                                                                                                                                                                        |
|---------------------------------------------------------------------------------------------------------|---------------------------------------------------------------------------------------------|---------------------------------------------------------------------------------------------------------------------------------------------|--------------------------------------------------------------------------------------------------------------------|------------------------------------------------------------------------------------------------------------------------------------------------------------------------|
|                                                                                                         |                                                                                             | <p>、交流、諮詢、國內外館際之合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p> <p>四、臺灣文學創作環境優化與文學創作者培育政策。</p> <p>五、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及公共服務。</p> <p>六、國家文學獎相關業務執行。</p> <p>七、其他有關事項。</p> |                                                                                                                    | <p>作、導覽及維護管理。</p> <p>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u>文學獎辦理</u>、<u>創作環境優化</u>及公共服務。</p> <p>五、臺灣文學之<u>人才培育</u>、<u>學習推廣</u>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p> <p>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p> <p>「說明：本館之權限職掌。」</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p> |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p> | <p><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三條 （職務與聘任）</p> <p>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 <p><b>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二、所稱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p>                                                                                 |

之資格聘任。

，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職務與聘任）**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之資格聘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

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本館置館長、副館長各一人，並明訂其官等及職等。

二、本法所列之職位，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本館置館長、副館長各一人，並明訂其官等及職等。

二、本法所列之職位，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 一、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二、所稱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二、所稱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p> <p>第四條 （編制表依據）</p> <p>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b></p> <p>第四條 （編制表依據）</p> <p>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b>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p> <p>員額編制表之法源依據。</p> <p><b>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b></p> <p>員額編制表之法源依據。</p> <p><b>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p> |

|                                                |                              |                                                                                                                     |                                                           |                                                                                                                                                                                               |
|------------------------------------------------|------------------------------|---------------------------------------------------------------------------------------------------------------------|-----------------------------------------------------------|-----------------------------------------------------------------------------------------------------------------------------------------------------------------------------------------------|
|                                                |                              |                                                                                                                     |                                                           | <p>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b></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施行日期）</p> | <p><b>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b>行政院提案：</b></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p><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

|  |  |                |                                                                                                      |
|--|--|----------------|------------------------------------------------------------------------------------------------------|
|  |  |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b>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b><br>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br><b>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 時）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針對城市植栽可美化景觀、減緩熱島效應、淨化空氣、紓解市民身心靈、提供野生動物棲息地等重要功能。然而，我國許多路段、綠地空間在植樹前，因無前置完整的種植計畫與樹種選用，加上維護人力不夠，不僅造成樹蔭與功能消失，甚至不當修剪與管理。爰提案請農委會林務局針對以下課題，進行專案計畫全面盤點並輔導：(1)盤點並輔導協助處理各縣市樹木養護單位人力不足問題、(2)輔導各縣市進行行道樹種種植之選擇、(3)輔導各縣市完善樹木修剪作業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城市植栽可美化景觀、減緩熱島效應、淨化空氣、紓解市民身心靈、提供野生動物棲息地等重要功能。然而，我國許多路段、綠地空間在植樹前，因無前置完整的種植計畫與樹種選用，事後加上維護人力不夠，不僅造成遮蔭與功能消失，甚至不當修剪與管理，造成樹木逐漸衰弱增加倒塌、斷裂風險，與城市綠化背道而馳。在氣候變遷、熱島效應、空汙問題更嚴峻之際，為留下並維護極端氣候下公有地上最珍貴的綠色資產。爰提案請農委會林務局針對以下課題，進行專案計畫全面盤點並輔導：(1)盤點並輔導協助處理各縣市樹木養護單位人力不足問題、(2)輔導各縣市進行行道樹種植之選擇、(3)輔導各縣市完善樹木修剪作業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陳歐珀 陳秀寶 高嘉瑜 洪孟楷  
邱臣遠 葉毓蘭 翁重鈞 范 雲 謝衣鳳  
何欣純 李貴敏 洪申翰 陳亭妃 蔡易餘  
呂玉玲

主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正鈐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溫委員玉霞說明提案旨趣。

溫委員玉霞：（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1 人，鑑於緬甸發生軍事政變，不少緬甸在臺留學生即將畢業，必須回國，十分惶恐。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因此，主管機關應主動訂定緬甸學生畢業後居留或定居辦法，以保障人權，並讓這些學生留在臺灣工作，將其所學貢獻臺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四案：

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1 人，基於緬甸發生軍事政變，致緬甸留台學生畢業後之人權堪慮，為保障其人權，建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機關訂定緬生居留或定居特別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對於僑外生來我國就學畢業後之居留管理，其依據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條文，俱已完備，足供參引。相關規範同時涵蓋了常態狀況以及非常態狀況，其中非常態狀況的規範見於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緬甸目前因發生軍方政變，社會秩序全面失控，正符合該項之適用，主管機關應主動訂

定緬甸政情穩定前緬甸返台就學學生畢業後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以維護留台緬生之人權。

三、現行法令及政策已有若干規範已足供留台緬生適用，其仍有不足之處則可以前述特殊居留辦法補足之。依據目前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相關辦法，可以分為「依一般依薪資、工作經驗等條件申請」以及「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申請」兩種途徑，前者只要取得勞動部所承認的 15 種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資格，即可申請居留。惟前者條件較為嚴格，限制業種、專業證書或執業資格、工作經歷、學位條件、薪資門檻、雇主資格門檻，且須由雇主提出申請。如在特殊居留辦法中能擴充業種、降低工作經歷、學歷、薪資及雇主資格門檻，並允許由符合申請資格者主動提出申請，則可解決問題。後者只要經教育部審核累計點數滿 70 點，即符合資格。如在特殊居留辦法中能降低點數，亦可符合資格。

四、擴大緬生畢業後留台政策實非著眼於教訓用合一的考量，而是在我國尚未建立「難民法」等相關法制前，基於人權所做出之考量。此特殊居留辦法應只能適用至緬甸政情穩定之時，在此期間，寧可從寬，以安定緬甸留台學生。由於此辦法之擬定跨越數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行政院出面主持無以整合，爰提出臨時提案，建請行政院儘速辦理。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鄭正鈴 林思銘 孔文吉 陳玉珍 吳怡玎

呂玉玲 李德維 萬美玲 陳雪生 曾銘宗

主席：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1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繼續處理復議案三件。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六十案至第六十五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60 案至第 65 案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六十一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61 案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六十八案、第八十六案之決定提出復議，

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68 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86 案：「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主席、立院同仁及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我要提出的議題是影響臺灣深遠的國安危機。我們在這一期的《經濟學人》雜誌上看到它把臺灣標成全球最危險的國家，為什麼會這樣子呢？除了地緣關係之外，除了最近共機擾臺的情形，導致臺灣在全球來講好像臺海危機一觸即發，而這樣的情形是不是真的只有在軍事方面而已？其實不然，除了軍事方面，它也涉及到我們的經濟和我們的產業面。最近歐盟提出一個要求，請臺灣台積電、請美國 Intel 以及韓國 Samsung 到歐盟去投資，為什麼需要做這樣的投資呢？擔心的就是臺海危機一旦觸發之後，可能因為臺灣沒有辦法供應全球的晶片產業，導致這不單單是臺灣的危機而已，它更是全球的危機。據此我們要問問民進黨政府，有沒有看到這樣的國安危機和聽到這樣的訊息？有沒有做出任何的部署？到今天為止，我們在立法院裡面提出來的所有質詢，沒有看到民進黨有任何的回應。對於軍事方面，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危機？即便在德國梅克爾總理提出警告，澳洲外長也提出警告，而我們的國安局在上次詢答時仍然是無動於衷！

臺灣的危機到底對臺灣人民重不重要呢？其實這是非常非常的重要，臺灣目前處在一個外憂內患的情況，臺灣的民進黨政府所在乎的只是誰能夠執權、誰能夠掌政、誰能夠獲得利益。不僅僅從國際的情勢上看，我們看國內的部分，黑衣人能夠闖進派出所把資料刪除，我們要問今天到底政府為人民做了什麼樣的事情，如果執政團隊不能夠把心力放在人民身上，所有的事情全部都是政治掛帥，所有的事情都要安插自己的人員，同樣的情形之於臺鐵就是一個非常好的證明，所有的問題全部都是政治掛帥，全部都是為了私人利益，造成的結果就是人民沒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本席在此非常沉痛的、也非常懇切的要求執政團隊，務必要重視這些國際的訊息，務必要正視國內人民的需求，當民主國家的人民不再信賴政府的時候，這也是一個國家將要瓦解的時候。這不是危言聳聽，這是語重心長啊！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印度最近疫情十分嚴重，因此向盟國求救，尤其是最需要的疫苗。印度首先向世界強國，也是印太聯盟的盟主—美國求助，沒想到美國政府給了一個軟釘子，表示美國禁止疫苗原料出口，後來是迫於輿論壓力，才解除對印度疫苗原料出口禁令，但前提仍是先確保美國防疫的需求。國務院發言人普萊斯表示，拜登政府的首要義務是滿足美國人民的要求，也就是「美國優先」，還說「美國人接種疫苗不僅符合我們的利益，也符合世界其他地區的利益」。其實至今已有超過 1/4 的美國人接種完兩劑疫苗，預測今年

年中以後美國就會出現疫苗過剩。但是這個談論人權最多的國家，好像沒有對全球抗疫做出同等的貢獻。

印度找不到美國的援助，接著去找殖民母國—英國，英國雖然支援了呼吸機和製氧機，但是對於印度最需要的疫苗，首相發言人於 4 月 27 日表示，英國現在沒有多餘的疫苗可以運往印度。路透社引用這名發言人的話報導：「我們優先滿足國內需要，沒有多餘疫苗……，不過，我們會繼續評估。」這些話聽起來是不是多麼熟悉？就像當媒體追問美國國務卿布林肯到底會不會出兵臺海，他的一貫回答都是：「我們會堅定地協助臺灣自我防衛」，請注意聽喔，他是說「協助臺灣自我防衛」，而不是「協助臺灣防衛」。要知道「協助臺灣防衛」是美國出兵，「協助臺灣自我防衛」是要我們買更多的軍火，因為這麼做是符合美國的利益。

美國也許對於大陸採取「戰略清晰」，但是對於出兵保衛台灣，卻毫不保留採取「戰略模糊」，完全要看臺灣是不是符合美國的利益，一旦臺灣不再符合美國利益，誰還能救臺灣？這真是印度四處求援而給臺灣最好的啟示，也是最好的警惕。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7 分）主席游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今日國是論壇本席要提出的是，日前被爆出曾在北投分局與犯案友人會面、打卡拍照，有毒品、槍砲、竊盜等前科的北聯幫成員趙介佑，他曾是民進黨選舉對策委員，掌控台北市民進黨籍參選人的生殺大權。而其父親曾擔任民進黨市黨部代理主委、姑姑也是台北市黨部執行長，是被視為民進黨內與高層關係良好的人馬。

在此我們想要請教的是，民進黨臺北市黨部在英系推出了吳怡農這樣子形象的主委，彷彿民進黨臺北市黨部是年輕有活力、有朝氣的形象，但事實上卻背道而馳，裡面暗藏了派系及黑道的陰影。去年 11 月 1 日，十五份幫精神領袖的告別式，全省各幫派大老都來送行，而這些人都跟民進黨臺北市前黨部主委黃承國先生息息相關，可見民進黨高層與黑道關係良好。

本席在此要呼籲民進黨，不敢直接昭告天下「我挺貪污、我赦扁」，卻暗渡陳倉要讓陳水扁所犯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除罪化，對於這個法律修正案，行政部門沒有人敢表態，立法院民進黨的委員也只有 16 位敢連署，我們不希望立法院、行政部門都為貪腐而來背書，所以我們非常反感。

本席想請教蔡英文總統，什麼時候臺灣已經變得黑白兩道分不清？有民進黨證加入黑道犯法，警察也不敢辦嗎？就是這樣子，難道民進黨執政就是這樣子嗎？官官相護、黑白勾結、目無王法，希望大家能夠三思，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繼續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11 分）院會主席游院長、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發言。中部人不該用肺發電，政府應該作環境的守護者。臺中市擁有全國最大的火力發電廠，目前共有 10 部燃煤機組，長期提供全國民眾用電，臺中市民受害最深，因為中火使用老舊機組燃煤，造成嚴重的空污。

中火是臺中市最大的固定污染源，在臺中市政府強力管制下，中火生煤使用量已經由 106 年

1,772 萬噸，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229 萬噸，創下歷史的新低紀錄。對照空氣品質，臺中市的 PM2.5，年平均值從 106 年 20.2 微克/立方公尺降至 109 年 15.4 微克/立方公尺，顯示中火生煤使用量越低，對臺中市的空氣品質越有助益。

中火減煤是臺中市政府極力督導的結果，外界只記得中央不斷的扯臺中市政府後腿，包括蔡英文政府宣告廢除臺中減煤自治條例、撤銷了臺中市政府對中火開罰。呼籲蔡總統約束一下環保署，您都要求中火要減少燃煤了，環保署竟然還幫中火護航，讓二、三號機組起死回生重新燃煤，這像話嗎？如果蔡總統真的要中火減煤，為何要放任行政院宣告臺中生煤自治條例無效？

當臺中市政府積極努力減煤的時候，蔡政府卻想要擴建中火，增加燃氣機組的同時，又保留老舊機組，隨時準備火力全開，逼臺中人用肺發電。

如果蔡英文總統稱臺灣不缺電是真的，那就請拿出具體的行動，拆除燃煤機組，還給臺中人乾淨的空氣，拆除燃煤機組，還給臺中人乾淨的空氣！

主席：繼續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14 分）院長早安，各位同仁，大家好！全球疫情再度升溫，但是國內防疫卻在此時出現了重大破口，衛福部未來能否抵抗政治黑手的不當介入，將是影響我國國人生命安全的關鍵。我國雖然過去防疫成果傲視全球，此時卻爆發新破口，因為華航機師將海外的病毒帶入國內，傳染給同事、家人，確診機師和家人出入學校、清真寺、舞場，昨天甚至連防疫旅館也淪陷了。

去年年底長榮紐西蘭機師在隔離期間趴趴走，導致許多人感染的事件還歷歷在目，機組人員的隔離措施理應要有所警惕，但為何攸關阻絕疫情於境外的機組員隔離措施，會因為政治力的介入而有了破口？讓 5 加 9，5 天居家檢疫加上 9 天自主管理，可以變成 3 加 11，只要 3 天的居家檢疫就可以了，原來是立法委員要求的。

事發之後，這位委員先是推卸說是應工會的請託，接著又說是尊重指揮中心的防疫專業，還說怎麼可能施壓呢？甩得一乾二淨。雖然新聞細節已經被刪除了，但是非常遺憾，因為這已經是在疫情期間，媒體傳出立法委員介入防疫的第二次疑雲了。第一次是在疫苗採購期間，媒體報導有某位立委為了幫其他藥商關說，導致東洋採購輝瑞疫苗破局；這次則是某一位委員幫機組員縮短檢疫期，讓臺灣的防疫出現破口，國人遑遑不可終日。

疫情還沒有結束，衛福部請不要辜負人民的信任，一定要用最嚴格的手段來維護國人的安全，機組員的防疫破口要加速的調整，關鍵時刻，請你們要有勇氣，對抗政治黑手介入，也請本院同仁要自制！

主席：謝謝葉委員。繼續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8 分）大家早！民進黨立委蔡易餘等人提案修改會計法，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讓貪污除罪化，要讓前總統陳水扁的國務機要費案除罪化，這種為了陳水扁一個人修法除罪，為了一個貪污犯修法開脫，在立法院是前所未有的事情，這次如果讓民進黨修法成功，不僅會在中華民國立法史上留下重大污點，更會讓臺灣的民主法治成為國際上的笑話，而蔡英文

總統身為民進黨主席，竟然放任民進黨團恣意胡為，將貪污除罪，蔡總統不可以躲在幕後，必須親自站出來面對，為貪污除罪向全體國人解釋與道歉。

民進黨今天一再堅稱國務機要費與特別費相同，但事實上兩者完全不同，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機要費與特別費的定義根本不一樣，機要費的定義是，凡各機關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而特別費的定義是，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乍聽起來好像很像，但仔細分析就完全不一樣，因為機要費是給各機關的費用，而特別費是給各人員的費用，機關的費用和人員的費用怎麼可能相同呢？

今天民進黨為了幫陳水扁的貪污除罪，竟然睜眼說瞎話，硬是把機關費用說成是人員費用，請問民進黨跟蔡總統，你們眼裡到底還有沒有法律呢？尤其國務機要費與首長特別費不僅定義不同，經費數額更是不能相比，國務機要費因為是機關費用，所以預算編列很高，每年最低三千多萬元，最高可以高達五、六千萬元；但首長特別費是人員費用，預算編列很低，最低每年只有 5,000 元，最高也才三十幾萬元。換言之，機要費與特別費的預算相差上百倍、甚至上千倍，民進黨今天憑什麼說機要費等於特別費呢？幾千萬元的機要費為什麼可以免除財務責任呢？因此在財委會審查的時候，總統府跟行政院都不敢表示立場，因為他們不能表示贊成，卻又不敢表示反對。換言之，今天民進黨團罔顧社會反對，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強渡關山，還違反程序正義直接送出委員會，這種作法證明民進黨已經是「民主退步黨」，而蔡英文總統為貪污除罪就是貪污犯的幫助犯，就是臺灣民主法治的罪人，就是中華民國憲政與法律的罪人。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57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7-56)

高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鑑於近年解放軍在台海活動頻率增加，致使我國空軍需要執行驅離、偵查等動作，本部針對共機應處作為，說明如次：

- 一、針對共機頻密擾臺，國軍運用「預警雷達」全時掌握，並依「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秉「不怯敵、不挑釁」原則，派遣適當之空中兵力，同時交付地面防空飛彈及偵巡艦全程保持「追蹤監視」，採多重複式手段，聯合三軍整體防空作為，實施應處；另執勤之各型雷達均使用搜索模式，完備各項保密作為，無洩密之虞，並依「愈接近本島、愈積極反應」堅決立場，秉「不升高衝突、不引發事端」原則妥慎應處，確保空防安全，也請委員放心。
- 二、國軍於平時研判臺海周遭可能發生之各項突發狀況，如委員所關切：「中國軍用機與民用機一同航入限制區域之可能發生情勢」，均納入突發狀況之敵可能行動，並策訂完整的應處機制及行動準據，以妥適預應敵各種可能之威脅；另持續依敵情威脅變化及區域情勢發展，滾動修調處置規定，以為預應，堅定國家安全與主權維護之立場。

#### (二) 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外界對於臺鐵的工安管理及鐵道毗鄰工地安全防護有諸多疑慮，且有許多亟待改進之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57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7-57)

高委員就外界對於臺鐵的工安管理及鐵道毗鄰工地安全防護有諸多疑慮，且有許多亟待改進之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臺鐵局「0402 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臺鐵局於 110 年 4 月 6 日針對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項下施工中的邊坡工程停止施工並全面檢視。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針對臺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項下施工中邊坡防護相關工程辦理現勘。
- 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0 年 4 月 6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陸續於臺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項下施工中邊坡防護相關工程辦理現場檢查。
- 四、目前臺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項下施工中邊坡防護相關工程皆為停工狀態，後續待檢查無虞後再行施工，惟臺中線苗栗南勢間（K145+267~K145+547）護岸基礎補強及新設工程

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複查通過同意施工，臺鐵局已於 110 年 4 月 12 日開始施工。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防範農產品種非法外流及跨國數位平臺業者壟斷線上廣告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55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6-43)

許委員就防範農產品種非法外流及跨國數位平臺業者壟斷線上廣告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防範農產品種非法外流部分：

(一)行政院農委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已盤點我國目前外流至中國農產品種，分別為：鳳梨、釋迦、茶、蓮霧、芒果及棗等作物。另為因應兩岸交流頻繁，植物種子及種苗體積小，難以管控市面流通品種遭攜帶出境等問題，農委會已於本（110）年 4 月 6 日召開「強化植物種苗輸出入管制項目研商會議」，研修「植物種苗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之植物種苗品項；同時參考日本制度將相關刑責入法，於同年月 14 日召會研商「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相關修正方向。

(二)農委會將採取「禁止侵權農產品回銷臺灣」、「阻絕目標市場侵權農產品交易」、「增列動植物種苗輸出入管制項目」、「研議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 4 項強化措施，持續防範相關非法流出行為，並於不影響合法品種權作物交易及相關技術授權前提下，維持正常貿易秩序，促進兩岸商業正向發展。

二、有關防範跨國數位平臺業者壟斷線上廣告市場部分：

(一)公平會已持續關注各國因應數位市場發展所採取之法制革新及執法動態，並成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就 Google、Apple、Facebook、Amazon 等科技巨擘所產生之各項競爭議題進行通盤蒐集及研議；另針對具我國線上廣告市場顯著市占率之跨國數位平臺業者（如 Google），是否涉及濫用其優勢地位，以不公平方法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等行為，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或第 20 條規定等情，進行專案調查。

(二)又有關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分潤規範之研議，因涉及新聞產業政策、市場競爭、智慧財產權及國家整體數位政策等領域，公平會已彙整各國制度與立法例，將於近日召會徵詢各界意見。

(四) 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575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00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莊委員就槍枝檢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槍枝檢肅問題：

- (一)檢肅非法槍械係治安維護重點要項之一，為有效管制足以改造為具有殺傷力之玩具槍，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從「源頭斷根」（納管操作槍）及「加重刑罰」（非制式槍枝與制式槍枝刑度一致）雙管齊下，絕不容許歹徒鑽法律漏洞。
- (二)修法後內政部警政署已依「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兩大任務方向，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及「警察機關查緝非法槍械工作計畫」，積極掃蕩各式非法槍彈，阻絕非法槍彈來源，防範黑幫擁槍自重，以降低持槍刑案發生。另針對槍擊案件，內政部警政署均逐案列管，並同時成立專案小組，報請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要求各警察機關迅速偵破並溯源追查緣由，務將背後主謀依法究辦。
- (三)內政部警政署自本（110）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0 日止，實施本年度第 2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動員全國警力 1 萬 4,080 人次，計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 44 人，手下成員 285 人，查扣不法金流 45 萬 1,000 元，查獲制式及非制式槍枝共 29 枝、子彈 351 顆。
- (四)治安工作不容停頓，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採取主動、強勢作為，落實執行各項檢肅非法槍彈及掃蕩非法改造槍械場所之工作，並結合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共同強力打擊，以維護社會安全秩序與人民財產安全，達到黑槍減少、民眾安心及警察執勤安全等目標。

二、關於網路色情廣告問題：

- (一)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犯罪查緝部分，由該署刑事警察局所設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除接獲民眾檢舉案件，亦主動派員上網巡邏查證，透由網路偵查技巧，針對違法犯罪據以偵辦，以淨化網路環境及維護社會秩序，積極遏止此類犯罪及查緝不法。
- (二)另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於 102 年 8 月 29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民眾若於網路上發現不當或違法內容，除可檢據網頁資料等就近向警察機關報案外，並可向該網路平臺業者進行舉報。內政部警政署亦與 iWIN 建立通報合作管道，針對違法案件進行偵辦查處。
- (三)內政部警政署將廣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網路巡查、強化蒐證能力，並與其他政府組織單位保持橫向聯繫，增進跨領域之偵查技巧，進一步提高此類網路色情詐騙犯罪之破案量能。

三、關於六堆客家庄觀光發展規劃問題：

- (一)「世界客家博覽會」定位為國際級博覽會，目標係啟動客家新文藝復興運動，呈現世界

客家之文化脈絡與群體面向，形塑新客家共同體，並定位臺灣為「全球客家文化新都」。  
。其中策展規劃「臺灣客家館主題展區」，將廣邀屏東、高雄等地方之六堆客庄共同參加，透過創新展現六堆客家特色，以增益臺灣客家豐富且多元文化，並藉此向國際宣揚客家軸心地位及行銷南臺灣六堆客庄之美。

(二)另客委會為深化客家在地社區文化發展，活化各社區在地產業經濟發展，以旅遊體驗方式推廣客家文化，規劃輔導社區團隊將文化體驗作為旅遊敘事主軸，串連該區域客家文化資產與產業路線，體現客家歷史、藝術與社會經濟特徵；另協助社區團隊建立探尋（主題）、設計（路徑）、分享（遊程）、傳承（青年）之永續發展架構，奠定各社區文化重要發展基礎，並提供系統性機制，讓各社區未來可承接與不斷優化精進在地遊程。

(三)客委會業已積極輔導及推廣六堆客庄小旅行，如「高雄美濃區瀾濃社區—跟著鍾理和遊玩瀾濃—客家文化之旅、清涼消暑之旅」、「高雄美濃區獅山社區—獅山經典漂漂河—美濃可以這樣玩」、「屏東縣五溝水守護協會—漫步屏東五溝水客庄」、「屏東縣高樹鄉廣福社區發展協會—大路觀—幸福心旅行」等行程。未來將持續協助六堆客庄觀光品牌行銷宣傳，推介六堆客庄之美予國際觀光旅客，向世界展現臺灣客家新文化。

#### （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屏東縣境內洋蔥及芒果受病蟲害影響農民收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55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6-48）

鍾委員就「屏東縣境內洋蔥及芒果受病蟲害影響農民收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儘速啟動天然災害救助措施」一節，屏東縣芒果因 110 年 3 月高溫乾旱造成損害，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公告屏東縣為辦理芒果 110 年 3 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救助額度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每公頃為 7 萬 5 千元，改良種芒果每公頃為 9 萬元。至洋蔥損害部分，本會業積極辦理各項輔導措施。

二、有關「評估開發洋蔥及檢討芒果農業保險」一節，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洋蔥品項納入農業保險品項一節，經函請產險公會周知會員公司，國泰產險公司表達開發意願，本會農業金融局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請該產險公司加速規劃研議。

(二)現行芒果保單災助連結型，承保範圍涵蓋寒害、颱風、豪雨、高溫及霪雨。屏東縣芒果業經本會公告為 110 年 3 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投保芒果災助連結型之農民，倘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對象，即可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

(三)本會農業金融局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請產險公司評估將乾旱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天然災害種類，納入芒果災助連結型保單為承保事故之可行性，以符合農民需求。

三、有關「輔導洋蔥農輪種」一節，本會輔導情形如下：

- (一)近年屏東洋蔥生育期時有降雨，高溫等氣候異常情形，致黃萎病、炭疽病及軟腐病等病害發生頻繁，本會將提供每公頃 1 萬 2 千元之有機質肥料補助及每公頃 1 萬元之氰氮化鈣（烏肥）等土壤改良資材補助，以減少病原微生物殘存田間並改善土壤環境。
- (二)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將與恆春鎮及車城地區農會合作辦理水旱田輪作示範計畫，於洋蔥採收後種植綠肥或採田間蓄水方式改良土質，重新建立適合屏東洋蔥之耕作制度並辦理田間觀摩會供農友參考。

（六）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天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575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00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8 號）

余委員就有關因香港近年動盪，對香港人依親來臺人數驟增，有關單位應建立公開透明之審查機制，以強化我國吸引優秀香港人才來臺定居有利各行各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係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97 號解釋，許可辦法係在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符合該條例之立法意旨，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所言法律明確性原則，係指法律、法規及其他行政行為之內容必須明確，此原則明定於「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對於法律適用是否正確，司法機關為解釋及適用法律之機關，法院原則上具有審查權，亦許行政機關有自行決定權，具有判斷餘地。又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30 條修正案係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曾有……情形者，得不予許可」規定，符合授權明確三要素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未來許可辦法第 22 條亦將配合大陸政策方向研議辦理。
- 二、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復於「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明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以最近 5 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限」，以補法令之不足，爰以最近 5 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為判準，時間明確且效力精準，無行政裁量擴大之虞。至同條項款第 4 目「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及同條項第 10 款「現（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因其實質內容涉及國家安全，非一般性案件，應審慎為之，現行機制均依規定會商國安團隊相關機關，彙整各機關意見後予以准駁，僅身分特殊之個案不予許可，未來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將透過會商機制與國安團隊研議，以彌補不足並因應時勢法隨時轉，以維國家安全。

三、有關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關於「現（有）……情形者，得不予許可」之規定，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現有或曾有下列情形，得不予許可」，具相同立法體例，相同敘述，且許可辦法之修正均邀集相關機關審慎研商，並經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意義非難以理解，亦為受規範者所能預見（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793 號解釋參照）。又移民署目前對於申請案不予許可所核發之處分書，皆載有教示條款，受處分人不服處分，得自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提起行政救濟，可透過司法審查予以確認。惟如何依許可辦法第 22 條審理，以免成為中國惡法惡治共犯，移民署審理申請案恪遵下列原則：

（一）依法行政原則：申請案之准駁，端視系爭個案之積極條件、消極條件、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為斷，亦即，須遵守依法行政原則；而積極條件合致與否及有無不予許可事由，則有賴應備文件等資料加以判斷。

（二）妥適處理居留申請案件：

1. 積極條件：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香港居民得以依親居留、專業技術能力、投資 600 萬元以上及工作等事由申請在臺居留。

2. 消極條件：

（1）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得不予許可。

（2）行政機關對於申請案之消極條件得行使行政裁量權；但須符合憲法及行政法上之一般法律原則。

四、香港情勢持續惡化，政府堅定支持香港人民爭取自由民主，除提供香港人民必要之人道協助外，亦持續精進現有之法規及制度，透過制度性之機制及力量，給予香港人民最實際之支持與協助。香港人民如係因政治性訴求所為行為遭中國大陸或港府控罪，政府將審酌依臺灣法律是否構成犯罪，並衡酌其他情事綜合考量，亦非逕不予許可其居留申請。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575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00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邱委員就野蓮缺工問題仍在，農會引進農業外勞，如今剩 4 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答復如下：

一、關於高雄市美濃區外籍移工離職之空缺問題：經查高雄市美濃區農會業向勞動部申請遞補，預計將補進 6 名越南籍移工，並於本（110）年 5 月份抵臺工作。另有關建議同農場安排兩位同國籍移工一節，行政院農委會將請外展服務單位，依產業需求，評估調派方式，以緩解移工壓力及情緒。

二、關於解決農業缺工問題：

(一)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前已同意行政院農委會所提引進外國人從事農業工作相關方案，由勞動部分別於民國 108 年 4 月 5 日及 109 年 7 月 31 日發布修正相關法規，開放引進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畜牧工作、農糧工作及魚塭養殖工作。目前農民可透過外展機構外展調度同一國別之外國人，協助解決季節性缺工問題；或於符合申請資格下，自行聘僱所需國別之外國人，以解決長期性或常態性缺工問題。

(二)有關建議依親打工方案：

1. 依親部分：持「依親」事由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在臺本即得就業，並無簽證問題。
2. 探親部分：是否開放持「探親」事由來臺之外籍人士於原停留簽證所載之合法停留期限內得從事短期藍領工作部分，因短期從事藍領工作目前非屬簽證申請事由，我駐外館處仍將以「探親」為簽證申請之審查，並依個案情形核予停留期限，停留期限不得逾法定上限 180 天。另持「探親」停留簽證或以免簽證方式入境來臺探親之外籍人士，其申請入境之文件標準、種類與居留簽證不同，尤其身分查核及無犯罪紀錄等重要審核事項，均須於境外為之，故此類人士均不得逕於國內轉換工作居留身分。

(三)有關新增專用農業簽證部分：邱委員業於本年 3 月 29 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勞動部、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召開協調會議，探討全面開放探親打工之短期工作簽證可行性，因涉及法制層面，相關法令須配合修正。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與各相關單位研商，並俟法令完成修正後，於該會刻正研擬中之「因應防疫探親人士滯臺期間幫農專案」草案基礎上，研擬更為詳盡之執行內容，協助探親家屬在臺期間從事農業短期工作。

(八)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576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00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6 號)

劉委員就協助農民度過旱災難關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協助農民度過旱災難關問題：

(一)民國 109 年係自 53 年以來，首次無颱風來臺，各水庫集水區降雨量為歷史平均值之二成至六成，因應水情極度嚴峻，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爰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成立，其 11 月 25 日第 3 次工作會報決定，嘉南地區曾文、烏山頭及白河水庫灌區一期稻作實施停灌措施，面積約 1.9 萬公頃；另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5 次工作會報決定，頭前溪及鳳山溪部分灌區、明德水庫及中港溪灌區、大安溪上下灌區及大甲溪葫蘆墩圳與石岡壩下游 5 圳等灌區，一期稻作採取停灌，面積約 2.8 萬公頃；又，本（110）年 1 月 5 日應變中心第 6 次工作會報決定，桃園灌區（第 1 分區、第 2 分區）桃園、觀音、大園等及石門灌區停灌，面積約 2.8 萬公頃，總計停灌面積約為 7.4 萬公頃。

(二)實施前開停灌措施，係基於氣候變遷降雨不足之必要應變作為，為利農民度過旱災難關，行政院農委會對非公告停灌地區仍維持供灌，另依應變中心規劃，積極對停灌休耕辦理相關救助措施，以保障受影響農民及相關業者之生計，說明如下：

1. 針對停灌補償部分，以農家賺款之 105%作計算，並依休耕或轉作情況計算出兩類補償金標準：

(1)標準一：不種稻作，種植符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綠肥、景觀或各項獎勵作物者，每公頃補償 9.3 萬元。

(2)標準二：不種稻作，辦理翻耕或種植非屬「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作物（排除大宗蔬菜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或由行政院農委會農水署管理處供水養殖者，每公頃補償 8.2 萬元。

2. 針對受影響產業部分：

(1)育苗業者：依水稻育苗中心減育秧苗數量，以每公頃 250 箱，每箱救助 8 元，即每公頃救助 2,000 元。

(2)代耕業者：依曳引機（每臺 15 萬元至 20 萬元）、插秧機（每臺 10 萬元），以及收穫機（每臺 20 萬元）作業量能，辦理救助措施，每項代耕機具限申請 1 臺，單一業者至多申請 2 臺。

(3)稻穀烘乾業者：依其烘乾作業量能，辦理相關救助措施。

## 二、關於成立地層下陷防治平臺問題：

(一)為加速管控地層下陷防治成效，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已由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成立「地層下陷防治專案平臺」，致力跨部會整合及督導地層下陷防治資源與成效。

經濟部並定期召開「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與行政院農委會、交通部等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召會，持續檢討各項地層下陷防治工作之推動。目前雲林地區地層下陷狀況，經長期地層下陷監測資料顯示，顯著下陷面積已由 100 年 397.6 平方公里，減少為 109 年 103.8 平方公里，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各項防治計畫下，現階段已具有成效，地層下陷情勢趨緩。

(二)另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由相關部會持續推動各項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加強管理及國土規劃等防治工作，並以雲林中部地區為優先處理地區。經濟部並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 至 113 年）」地層下陷相關監測調查、加強水井管理、強化技術與行政管理及加強地下水補注等工作。行政院農委會本年亦持續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農田轉旱作、圳路更新改善、加強雲彰地區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畜牧節水計畫、強化灌溉用水管理效能等事項，以延續地層下陷防治成效，積極減緩下陷面積。

(三)此外，鑑於地層下陷成因複雜，涉及水文地質特性及地下水使用時空變化等因素，經濟部與科技部已共同簽署「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研發」合作協議，期藉由科技部與學研界之研發能量，結合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實務經驗，共同推動相關研究計畫及解決方案



。目前將以濁水溪沖積扇彰雲地區為其主要研究範圍，進行包含地下水環境補充調查及資料分析與應用、地層下陷檢監測技術提升、地層下陷機制分析及預警管理、海水入侵定義及範圍界定等 4 大議題研究，將透過科學論證及科技之導入，有效輔助地層下陷相關防治政策之擬定與推動。

三、關於森林大火監測及防治措施精進問題：

(一)經查歷年國有林地火災發生比例，以人為因素造成居多，如引火整地、故意縱火、亂丟菸蒂及紮營炊事用火不慎等，另則為鄰近村落區之掃墓焚燒冥紙、農民整地及燃燒農業廢棄物延燒所致。為加強對森林火災之因應，行政院農委會已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訂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致力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持續強化災前整備，以及災害防救及災後復建等工作，俾提升森林火災應變能力，以加速完備各項緊急應變及火災災後復原措施。行政院農委會及相關部會刻正精進各項防火對策及林火監測等積極作為，將全力保護森林資源，減少森林火災發生，並減輕相關損害。

(二)目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於轄管國有林班地內已常設 20 處防火線及 19 處防火林帶，建於火災高風險地區稜線，以預防林火蔓延，另因應乾燥季節，賡續落實下列各項措施：

1. 加強林地管理經營措施，辦理燃料進行移除與防火線及防火林帶之整理。
2. 透過廣電、官網、臉書粉絲專頁、海報等方式宣導舉發有賞、放火有罪之相關訊息。
3. 強化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之整備、訓練，提高森林火災聯合防救災執行能力。
4. 高風險森林火災區域水線建置，提高消防能量並適時增加林下濕度，以減少森林火災發生機會。
5. 強化 3D 陸空聯合救災動員量能，透過直升機空中灑水及人員、物資吊掛，強化救災效能，維護臺灣山林資源。

(三)至有關森林火災危險度預警部分，林務局參考國外推估林火危險度之基本變數，業持續蒐集大氣溫度、濕度及燃料濕度，期利用回歸模式計算引燃機率，再以資料內差獲取林地燃料之引燃機率，俾供山區用火及林業管理參考，以警戒及預防林火災害。林務局未來將全面檢視高風險地區，積極評估研究增加林火氣象站，以提升整體預警精確度。

(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576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00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1 號)

陳委員就少子女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少子女化問題：

(一)行政院業由林政委萬億透過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運作機制，統籌督導少子女化政策方向

及計畫研擬、執行、追蹤管考、滾動檢討。

(二)林政委業邀集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人事總處及國發會等部會，共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平衡就業與家庭、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以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主要措施包括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友善職場之育兒措施，友善生養之住宅策略，以及其他配套措施。

(三)為營造友善生養環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同步推動多元配套措施，以發揮加乘效果；行政院跨部會層級之運作機制亦持續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情形、修正相關執行策略，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定期提出執行成果報告，以持續優化各項措施。

## 二、關於擴大天然氣發電等問題：

(一)麥寮電廠自建接收站無法做為中油三接之替代方案。因該案除工業港計畫變更後須辦理環境差異分析外，尚須辦理燃氣電廠環評等其他行政審查，時程至少需要 6 年以上，無法頂替大潭電廠新機組 2022 年底開始用氣供電之時程，且即便麥寮電廠改燒燃氣，仍屬中南部電源，無法改善國內電力系統南電北送問題。考慮到中油三接供應大潭電廠新機組發電用氣，將擔負全國供電穩定、改善南電北送問題及減污減排之任務，經濟部及相關國營事業將持續與民眾溝通爭取支持。

(二)另有關麥寮電廠燃煤機組除役後電力缺口如何遞補部分，麥寮電廠 3 部 60 萬瓩燃煤機組預計於 2024 年至 2025 年契約到期後從系統中扣除其供電能力。為因應包含麥寮電廠在內之火力電廠屆齡除役，以及未來國內用電需求成長，經濟部已規劃完整能源轉型路徑，持續擴大再生能源（以 2025 年太陽光電 20GW、5.7GW 為主力推動），並規劃新增台電公司興達、大潭、臺中、協和等燃氣機組遞補供電，倘計畫如期建置，至 2025 年皆可確保穩定供電備用容量率 15%及備轉容量率 10%之目標。

(三)至於麥寮電廠轉型所需程序部分，目前評估至少需辦理工業港計畫變更、變更後須辦理環境差異分析、燃氣電廠環境影響評估及發電業申設等程序。麥寮電廠轉型，長期而言可進一步替代燃煤發電，有效改善中南部空污問題，並減少國內碳排放，經濟部將於接獲正式申請案後，提供必要協助，以加速行政審查流程。

## 三、關於落實用水正義問題：

(一)台水公司現行水費分為 4 區段：

1. 第 1 區段（每月 10 度以下）：每度 7.35 元，低於成本 11.23 元，為照顧弱勢並維持基本民生用水，此段予以優惠水價且最低廉。
2. 第 2 區段（每月 11 至 30 度）：每度 9.45 元，仍低於成本，一般家庭民生用水量（平均每月 23 度）位於此段。
3. 第 3 區段至第 4 區段（每月 31 至 50 度及 51 度以上）：第 3 區段每度 11.55 元，第 4 區段每度 12.075 元，此區段用水量較大，約占總用水量 41%，多屬工商業用戶，故採分級累進差別費率。

(二)自來水事業調整水價時，依「自來水法」第 59 條規定，須就「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研擬「水價調整計畫」提報經濟部審查，經濟部已成立「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由相關機關代表、自來水事業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將負責審查台水公司水價調整計畫。有鑒於水價攸關產業與民生，經濟部將掌握社會氛圍，並評估社會共識後，循序推動；在審議過程中，評議委員會亦將對成本計算等予以審查，以保障民眾權益。

#### 四、關於 6 大核心戰略產業問題：

(一)6 大核心戰略產業係在「五加二」產業創新、AI 與 5G 之既有基礎上推動，透過匯聚培養數位與雙語人才等共通環境措施、強化科技創新並推動產業拔尖、擴大國際合作及建立臺灣品牌、提供靈活多元之金融支援、打造安全之產業發展環境等策略，作為核心戰略產業之整體規劃。本方案由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 18 個部會（單位）共同推動，透過產業超前部署，期使臺灣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成為未來全球經濟之關鍵力量。

(二)政府透過 AI、5G 協助傳統產業加速數位轉型，將以優化軟硬體整合、展示及體驗等方式，讓產業能順利導入新科技。如以挑戰硬韌難切削材料之加工技術為例，應擷取資深師傅經驗，轉化為感測之機制與決策之思維，以達到資深師傅經驗傳承，促成智慧製造之技術突破。有鑑於此，政府持續推動學界研發虛實加工與機器人系統整合，以及關鍵軟硬體整合技術，如邊緣運算、複合加工、人機協作機器人等技術議題，同時推動超高解析度之顯示技術前瞻關鍵與新興科技研發，在智慧互動與使用者體驗科技等方面多加布局與深耕，培育高階跨領域研發人才，並結合產學研及法人之研發合作，以智慧零售、移動、育樂，醫療等 4 大領域應用需求出發，帶入各種智慧生活場域中，促成科技創新應用。

(三)經濟部為協助傳統產業加速導入 AI、5G 應用，藉由訪視企業瞭解痛點與需求，協助開發所需核心技術與整合能力，共同打造創新解決方案，實證應用於在地中小企業，加速傳統產業數位轉型。例如將製程參數最佳化技術導入石化業，提高生產效率；將 AI 機械手臂導入金屬加工、倉儲物流業，強化產線彈性；將製程診斷與沉浸式互動技術導入扣件、製鞋、食品、紡織產業；發展鋁合金壓鑄產業之關鍵智慧技術研發與示範場域建立。

(四)為因應 AI、5G、物聯網及大數據等技術快速興起，國發會已協同相關部會研擬「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2021 年至 2024 年）」，其中「強化培育本土數位人才」策略，包括下列推動主軸：

##### 1. 擴展高等教育培育量能：

(1)擴充高等教育有關 STE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系所每年招生名額、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並擴增師資及教學量能，加速培育我國科技領域所需人才。

(2)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滿足企業對跨域數位技能之人才需求。

2. 促進產學共育人才：

(1) 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立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由政府與企業共同支持長期運作經費，產官學共育高階科技人才。

(2) 強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厚植產業所需人才，以人才驅動產業成長。

3. 強化企業人力資本：

(1) 精進職能基準應用，強化數位人才能力鑑定，鼓勵企業優先聘用及加薪。

(2) 推動企業自主投入辦理員工數位技能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數位能力，並強化企業整體競爭力。

(十)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576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00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4 號)

蘇委員就有關臺灣農產品品種外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灣農產品品種外流問題：

(一) 有關儘速清查盤點品種外流品項方面：經盤點目前外流至中國大陸之品種作物有鳳梨、釋迦、茶、蓮霧、芒果及棗等作物。

(二) 有關針對臺灣外銷主力農產品申請品種權方面：截至本（110）年 2 月底止，統計我於境外申請品種權 373 件，共取得品種權 217 件，其中以蝴蝶蘭為最大宗（申請 312 件，取得 182 件）。申請對象包括歐盟、澳洲、日本、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主要以銷售目標市場之國家為主。申請種類包括花卉類之蝴蝶蘭、文心蘭、石斛蘭、木槿、麒麟花、夜來香及繁星花等；水果類之芒果、香蕉、柑桔類、梨子及棗；蔬菜類之花椰菜及大豆，木本類之紅豆杉等品項。

(三) 有關如何落實執法防止外流品種方面：

1. 現行防範措施與作為：

(1) 育種材料保護：行政院農委會所屬試驗機構之動植物繁殖材料及動植物品種均妥善盤點及保存，未經同意不得攜出機關，重要種原/材料移至國家種原庫保存。

(2) 新品種推廣：

- a. 行政院農委會所屬機關構育成之動植物新品種，未經命名推廣或取得品種權未達 5 年者，其種苗不得輸出。
- b. 行政院農委會所屬試驗機構所育成之動植物新品種，其授權須提送該會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經評估品種特性及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後，決定專屬或非專屬授權，以及是否可境外實施。
- c. 新品種辦理品種授權，透過契約約束業者或農民，不得外流技術及生物材料；業者或農民基於自身商業利益，亦多加強新品種保護，因此較易進行管理，若發生

外流之情形，亦較易追查可能侵權人士。

(3) 種苗流通管制：針對重要農產品品項進行流通管制，依法管制豬、牛、雞、鴨等 21 項動物種畜禽，以及香蕉、番石榴、茶等 15 項植物種苗出口。

2. 避免品種外流精進作為：

(1) 禁止侵權農產品回銷臺灣：針對其他國家侵權農產品，屬行政院農委會育成之品種，將依法主張禁止輸入。

(2) 阻絕目標市場侵權農產品交易：針對目標市場積極申請品種權，適時主張權利阻絕侵權農產品交易。

(3) 增列動植物種苗輸出管制項目：行政院農委會將檢討植物種苗、種畜禽及水產種苗之輸出項目，依產業發展需求，增加必要之管制項目。未來並將持續針對具有敏感性、競爭性之動植物新品種與種原、育種繁殖技術及研究人員，予以適當管控。

(4) 研議非法流出行為課以刑責：針對我國重要作物品種，參酌日本近期於「種苗法」增訂「育種者可限制登錄品種的種植地區範圍」並對違反者課以刑責或罰金之規定，研修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對非法流出行為課以刑責。

二、關於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問題：

(一) 行政院農委會近年為進行養豬產業轉型現代化及強化養豬場落實現場紀錄，積極導入精準管理數據決策系統，已推廣至 210 場運用，並透過每季生產指標成果之揭露分享，強化豬場生產力目標管理；另為提升生產自動化水準，發揮省工效益，加強產業競爭力，亦於民國 108 年至 109 年間輔導養豬農民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辦理近 430 場次，廣受農民佳評。

(二) 未來我國養豬產業面對高度自由化貿易挑戰，以及謀求具體改善養豬對環境之負面影響，將透過本年至 113 年「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超前部署提升產業整體體質及翻轉產業形象，以構築養豬產業永續競爭力。行政院農委會協同地方政府加速推動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補助豬舍更新、新式設施（含污染防治與資源再利用）及自動化省工設備，4 年累計達 2,500 場，並提供專案農貸免息補貼，降低豬農資金負擔；另運用專家輔導團隊，推廣批次異地生產及精準管理達 4,000 場，以我國平均每頭母豬年育成率增加 2 頭為目標，維繫自給率達 9 成，並策略性推動豬肉出口，確保產業永續競爭力，進而邁向國際。

三、關於合理推動太陽光電，確保優良農地保存問題：

(一) 有關應從法規面及執行面上，確實檢討如何確保優良農地方面：

1. 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綠能發展係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優先推動屋頂型畜電共生，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行政院農委會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已明定綠能設施得在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於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或於地面設置，說明如下：

- (1)營農屋頂型（第 28 條）：各類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如畜禽舍、溫室及室內養殖設施等，規範申請者須依農業經營計畫內容確實作農業使用，且綠能設施不得影響農業設施內之動植物生長。
  - (2)營農地面型（第 29 條）：應位於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或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在該範圍或區位內之農漁民得申請設置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
2. 針對循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太陽光電案件，為避免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減少設置太陽光電之爭議，以及社會對再生能源產生負面印象及排斥，行政院農委會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光電；續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對於 2 公頃以下之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除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不予同意變更；另屬低地力得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在審查程序部分，對於 2 公頃至 30 公頃屬地方開發審議案件，修正為須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賦予較嚴格規定。
  3. 再生能源係國家重要之能源政策，農業部門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亦被賦予於 114 年完成農業綠能設置目標，惟農業及農地亦肩負國人糧食需求之重任，故行政院農委會於確保糧食安全及農地資源永續利用前提下，明定農業綠能設施之設置規範，引導農業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務實完成農業綠能目標，共享雙贏。
- (二)有關地面型光電之推動，當初政府盤點可推動運用之土地設置率相當有限，以及農業以外之其他屋頂型設施之推動進度方面：
1. 我國太陽光電優先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並隨時檢視推動現況務實調整配比，以期如質達成 114 年太陽光電 20GW 之目標，謹說明如下：
    - (1)優先推動屋頂型光電 8GW（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達 4.08GW）：108 年底已提前達成原先設定 114 年屋頂型 3GW 目標，本年上修至 8GW 容量目標。推動項目包含農業設施屋頂（畜禽舍、農糧製銷儲設施及室內養殖）、工業屋頂（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法及特定工廠）、學校屋頂、公有房舍、綠能營區屋頂及民間其他屋頂（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
    - (2)推動地面型光電 12GW（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達 1.74GW）：隨著屋頂型目標上修，地面型光電目標隨之調整為 12GW，降低土地面積之需求量。現推動項目包含綠能營區、港口及停車場、污染土地（不利農業使用土地）、漁電共生、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已進行中之案場（如風雨球場、埤塘圳路、掩埋場等）相關場域，以維持優先土地原有使用為原則，劃設專區政府解決行政程序、業者整合土地，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達成劃設複合式專區。
  2. 中央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原則以土地多元利用、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疑慮之場域為主（如不利農業經營區、已整治污染土地、掩埋場、漁電共生等具一定規模之土

地專案類型），藉此活化土地，加值使用。

3. 工業部門推動太陽光電部分，就工廠屋頂容積獎勵依「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廠商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占可設置範圍 50%以上者，給予 2%容積獎勵，並要求用電大戶義務履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與憑證、設置儲能設備，未能完成者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義務。
4. 政府優先推動下列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爭議之地面型專案場域：
  - (1) 漁電共生：經行政院農委會盤點較無生態疑慮之養殖魚塭，由經濟部透過生態、文史及社會等多方面議題檢核後，排除環境敏感區域，擇定優先推動之區位。
  - (2) 已整治污染土地：放寬已整治污染土地可設光電。
  - (3) 國有非公用土地：財政部國產署盤點未出租 2 公頃以上土地並規劃優先推動區位。
  - (4) 風雨球場：教育部已盤點 503 校訂定指引及合理回饋條件。
  - (5) 港口、停車場：擴大盤點 7 處港區及 243 處停車場。
5.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太陽光電設置推動累計設置 5.82GW，屋頂型共設置 4.08 GW，其中以工業屋頂占最大量共約 1.4GW，其次為農業屋頂共約 1.2GW，並持續推動各類型屋頂設置。

#### 四、關於積極協調推動番仔崙海水供應站建置問題：

- (一) 為健全屏東番仔崙養殖區產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自 103 年推動「屏東縣番仔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設施」，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該區海水供水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工作及先期保護工程等 2 件計 3,360 萬元，嗣因該府對於該設施所需經費、拆管期程、備用水源、取水方式及用地取得等均未能定案解決，因此該府先推動鄰近「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工程」，並由漁業署補助第 1 年工程經費 9,600 萬元，視成效再逐步推廣至周邊養殖區。
- (二) 蘇委員震清為解決地方養殖戶需求而積極協調推動番仔崙海水供應站建置事宜，前於本年 3 月 26 日召開會議協商，獲致決議略以：鑒於屏東縣政府刻正辦理三區聯合供水（下埔頭、大庄及東海）之海水供水工程，可評估未來擴充規劃幹管延伸至番仔崙養殖區，形成四區聯合供水方式之可行性。因此，漁業署近期將邀集屏東縣政府、顧問公司及相關單位討論四區聯合供水之可行性、期程及經費等相關事宜。

#### （十一）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576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00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5 號）

蘇委員就我國必須正視臺灣農產品品種保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答復如下：

#### 一、關於我國必須正視臺灣農產品品種保護問題：

(一)建立農民正確使用農產品品種之觀念：

1. 品種權為屬地主義，行政院農委會積極推動品種權保護國際合作，目前已與中國大陸、美國、紐西蘭、澳洲、越南、韓國、歐盟、日本、加拿大、泰國、印尼及以色列等國相互受理對方國民品種權申請；對於目標市場積極申請品種權，將適時主張權益。
2. 行政院農委會持續結合產業相關團體及所屬試驗改良場所，合作辦理產業及農民品種權教育講座推廣等宣導活動，強化我國農民防衛意識，勿隨意開放種苗、園區或關鍵試驗場域予外人參訪，以免關鍵品種外流。

(二)培育育種人才：目前行政院農委會改良場所育種專家人數達 202 位，已育成 103 項動植物種類，核准取得 316 個新品種。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不可逆趨勢之課題，除強化育種研究人才之量能，編列充足經費，爭取建置現代化可控制栽培環境因子溫室等選育硬體設施外，並積極引進蒐集耐旱、耐熱、耐寒及耐病蟲害等相關品種（或種原）。未來或可制定公私合作夥伴關係相關法規，以利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參與式育種。

(三)改良農業技術：面對韌性農業、智慧農業及循環農業之新時代，行政院農委會將就農業研發人員需具備跨域基礎能力（如整合行銷、環境控制及數據處理等）與創新能力，規劃我國農業人才發展策略。藉以鞏固研發基礎能量，升級人才培育機制，俾提升臺灣原本引以為傲之熱帶及亞熱帶農業技術，持續展現國際競爭力。

(四)建立臺灣外銷檢驗認證並與國外驗證系統接軌：

1. 臺灣外銷農產品之輸出檢疫，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以下簡稱防檢局）係配合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
2. 以鳳梨外銷為例，防檢局會依各輸入國對我國鳳梨之輸入規定執行輸出檢疫及取樣檢查。其中為確保輸日鳳梨品質，對於首次輸日鳳梨業者、貨源非來自合格外銷供果園或農藥殘留檢測不合格仍申請出口等業者之貨物，加強抽樣查驗。另臨場檢疫如發現有害生物及品質明顯差異者，通知鳳梨品項服務團隊協助加強輔導供果園及包裝場改善。

(五)投入農產品加工，提升農產品價值及價格：

1. 農產品盛產期間，依產地產銷情形，適時啟動採購加工措施，擴大加工業者採購，延長保存期限，減少產地價格波動影響農民收益。
2. 持續透過科研計畫，開發新式加工技術，結合食品業者量化生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強化國產品市場競爭力。
3. 輔導農產品加工廠增設自動化省工設備及改善加工設施（備），擴大產製量能，並結合產地契作供應，以及導入產銷履歷或有機加工驗證，以區隔產品市場。

二、關於政府應加強水資源開源節流，以因應極端氣候問題：

- (一)有關全面檢視臺灣現今農水路狀況，並全面檢討修復，改善農水路破損部分，目前行政院已核定「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期計畫（110-113 年度，第六期）」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每年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約 28.46 億元，每年約可完成 309 公里圳路更新改



善，逐年改善灌溉用水滲漏及圳路設施破損、老舊之現況，未來擬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二)有關檢討水資源問題部分：

1. 為減少水庫淤積及延長水庫壽命，經濟部持續督促各水庫管理單位積極辦理水庫各項清淤及減淤工作，並加強水庫上游集水區保育治理以減少泥砂產出。
2. 經濟部於民國 106 年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與發展」項下研提「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及行政院環保署共同加強辦理全國 95 座水庫集水區內崩場地治理、植生復育、土砂災害防治、野溪治理、村落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低衝擊開發及生態檢核等工作。截至 109 年底止，共同達成控制土砂量 2,010 萬立方公尺，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已完成 148 處污水淨化槽或低衝擊開發設施，以減少土砂產量，改善水源水質，確保居民安全，並穩定供水，達成水資源永續之目標。
3. 研擬用水大戶或工業、商業用水增加收費方案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行水價採四段累進差別費率，第一段（每月用水量 10 度以下）屬基本民生用水每度 7.35 元，係為照顧弱勢並維持基本民生用水，故此段予以優惠水價且最低廉；第二段（每月 11~30 度）屬一般家庭民生用水每度 9.45 元，單價仍屬低廉；第三段（每月 31~50 度）及第四段（每月 51 度以上），分別為每度 11.55 元、每度 12.075 元，此區段用水量較大，多屬工商業用戶，故對於用水量較大者已負擔單價較高之水價。
4. 有鑑於水價調整涉及民生及經濟發展，將秉持「照顧基本民生用水」、「調整高用水量費率級距」及落實「用水公平正義」，並配合經濟發展循序推動，未來將依現行四段費率再增加級距，用水量越高者，水價調漲幅度提高，以利推動節約用水政策。
5. 關於地下水資源超限使用部分，經濟部已初步篩選彰化及雲林地區地下水補注可行方案，如濁水溪北岸高灘地蓄水設施等年補注量可達 800 萬噸、既有 14 座滯洪池年補注量約 9,600 萬噸及 572 公頃水覆蓋面積年補注量約 4,200 萬噸等，皆持續操作中，後續將評估各方案可行性後，持續推動辦理；另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一期即補注湖區約 35 公頃，視當年度水情豐枯狀況，概估每年可補注地下水約 5,250 萬噸，將視地方需求，持續予以協助。
6. 關於新規劃之工業區必須加強水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部分，行政院自 102 年起陸續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推動 6 座再生水示範廠，於 106 年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增加 2 座，109 年再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增加 3 座，共計 11 座再生水開發案。鳳山廠於 107 年 8 月完工，現已供應臨海工業區每日 4.5 萬噸，永康廠預計本（110）年 4 月試水、8 月供水每日 0.8 萬噸，安平廠、永康廠、臨海廠亦積極施工中；福田廠及水湳廠即將啟動招標，餘廠陸續完工後，預計 115 年可供應再生水每日達 29.9 萬噸。

三、關於落實禽畜糞再利用及再利用設備建設問題：

(一)依據「畜牧法」規定，畜牧場於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立時，即應具有足以處理場內產生之廢水與廢棄物之設備或措施，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亦即畜牧場完成設立後，應具備有處理場內產出之廢水與廢棄物之能力，始得營運。

(二)畜牧場可採就源處理方式，於場內設置堆肥舍，自行將禽畜糞處理與再利用，或申請附設堆肥場製成肥料產品；另亦可委託禽畜糞堆肥場或肥料工廠代處理。為協助畜牧場落實禽畜糞處理與再利用，行政院農委會提供多項輔導措施，建構畜牧場禽畜糞多元去化管道，說明如下：

1. 透過地方政府補助畜牧場修繕堆肥舍，或設置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協助畜牧場於場內自行將禽畜糞處理與再利用，或可將其進行前處理，俟降低禽畜糞水分與臭味後，再行委託處理，以減輕運輸過程之環保疑慮。
2. 迄本年 3 月底止，已輔導國內設置 54 家禽畜糞堆肥場（含代處理堆肥場 34 家），並持續補助其場房與污染防治設備修繕，以及示範推廣新型堆肥處理生產設備等，提升禽畜糞堆肥場污染防治與營運效能。
3. 自 109 年起推動雞糞加工肥料政策，開放雞糞透過高溫乾燥與造粒之加工技術產製肥料，相較於堆肥方式，可節省翻堆及發酵過程所需時間與空間，利於導入大型養雞場自場處理雞糞並產製肥料，或導入禽畜糞堆肥場提升其設備與空間之周轉率，強化禽畜糞處理量能。
4. 為確保禽畜糞肥料於製成肥料產品後妥善去化，逐年協助拓銷國內外市場，補貼禽畜糞肥料產品國內施用工資或外銷運輸工資；此外，並於本年度橫向整合所轄試驗改良場所，以就地就近方式，共同推廣農友使用禽畜糞肥料產品與輔導正確施用方式，提升其田間再利用品質。

(三)另為輔導養豬場強化糞尿處理措施，已於養豬百億基金及養豬污染防治輔導計畫規劃協助養豬場自源頭節水與減廢，包括改建為高床式豬舍及設置高效能廢水處理系統等措施，並由行政院環保署成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大場帶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或集中處理等相關措施，以協助整體養豬產業扭轉形象並減少氨氮污染河川，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配合該署推動，以共同努力完成養豬產業加值轉型及循環農業之目標。

四、關於檢討農會選舉弊端問題：現行「農會法」所定架構已行之有年，為進一步提升農會經營管理效益，強化農會服務功能，行政院農委會將於本次農會選舉工作完成後，對於引發之選舉爭議、擴大農會會員參與及組織制度面等議題，邀集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農民團體代表共同檢討研商改革精進措施，進行全盤檢討，以維持選舉之公平性。

五、關於強化電力線沿海防護問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改善雲林沿海地區輸電線路遭受鹽害，減少配電事故停電次數，已辦理相關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礙子注水清掃：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至 4 月，視氣候狀況適時辦理礙子注水清洗工作，為提升供電品質，本年發包量為往年之 2 倍。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已每日持續針對臺西等地區實施礙子注水清掃，俾防止鹽害跳電。

- (二)裝設防鹽礙子：針對鹽害地區擴大使用防鹽型礙子（如防鹽裝腳礙子或聚合礙子）範圍，以降低鹽塵附著造成斷線事故，107 年至 109 年合計汰換 7,697 個。
- (三)線路地下化：鹽塵害地區架空配電線路，將逐年辦理幹線地下化，俾避免因幹線事故造成整條饋線跳脫停電，106 年至 108 年地下化實績為 19.32 公里。現階段台電公司將針對桿線無法強化改善、地下化設備維護無困難及不易淹水之地區，預計再辦理線路地下化工程 18.5 公里。
- (四)辦理自動化開關設置：辦理饋線自動化及自動化開關設置事宜，以利事故發生時可偵測事故地點，加速隔離故障區間及搶修復電。
- (五)為有效防範及降低鹽害所造成配電線路之危害，台電公司將持續落實辦理鹽害地區改善作業，持續滾動檢討辦理鹽塵害嚴重地區架空配電線路地下化，俾減少停電事故及提高供電品質。

六、關於擴大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問題：

- (一)有關釋出國防部「原空軍虎尾基地」，以擴大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以下簡稱中科虎尾園區）部分：
  - 1. 「原空軍虎尾基地」面積約 240.85 公頃，自 87 年迄今，為發展雲林高鐵特定區並促進地方發展，前已核定釋出約 198.84 公頃。
  - 2. 經查，國防部虎尾營區屬雲嘉地區重要大型永久使用營區，南北交通便利，就防衛作戰而言，該營區地理位置適中，極具戰略價值，戰時有利於兵力整備及調配運用，平時可提升國軍中部地區整體救災能量。為求戰力延伸，同時提升官兵生活機能，虎尾營區已保留約 42 公頃土地納入「興安專案」整建工程，並於 109 年度開案執行中，將結合軍方、眷屬人員常駐，對國防發展具重要及正面意義。
  - 3. 科學園區開發條件：產業用地之規劃，將以區域性整體產業進行規劃及分配，且科學園區開發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規定，產業用地需求上限為 1,000 公頃，本區非屬上開計畫開發科學園區 1,000 公頃範圍。
  - 4. 新園區開發評估：
    - (1)產業類別限制及土地需求：欲進駐科學園區須經嚴格審核，並符合以科學事業、研發為主之產業類別始得進駐園區，且園區土地受限於「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僅能採出租方式供廠商承租。雲林縣前三大工業主力產業多為傳統產業，廠商大多偏好以購買土地方式建廠。
    - (2)新設園區相關開發成本：因未緊鄰中科虎尾園區，故重要水電供給、廢污水及道路等各項公共設施無法共用，須視為新設園區重新規劃設置，大幅增加開發成本，有待評估。
    - (3)須開發新水源供應：雲林地區原本即屬水資源缺乏地區及供水緊迫情形，若欲開發此區，尚須確認既有水資源於短期可否容納，以及長期則可能需要開發新水源因應。

(4)位於土壤液化中潛勢區：經查新園區屬土壤液化中潛勢區，若開發，須考量基地改良及提升建廠基地高程等問題，土方來源及所需成本可能影響招商成果及防災安全。

(二)中科虎尾園區進駐現況：目前土地出租率約為 81%，尚有 8.02 公頃土地可供出租，目前刻正興建標準廠房，預計 111 年竣工後可提供 18 個單元廠房供廠商租用，尚有空間供廠商進駐。

(三)未來開發評估：科技部將優先使用現有產業用地，本案未來有需求再列入評估，並依產業實際需求，考量評估地區進行新設擴建適宜性，以及透過與地方合作方式進行整體規劃。

##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農業結構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5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6-40)

許委員就我國農業結構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農業是全民的農業，兼顧國家糧食供給、農村社會安定及生態環境維護的角色，本會遵循國家發展方向，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施政原則，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為目標，推動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以下就農業結構性議題進行分析與因應措施說明，包括生產面的農地、水及人力資源之維運，與運銷及消費面的國內產銷、國際行銷與休閒產業等。

### 二、維護農地資源與永續經營

(一)為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因應農業產業結構調整及建構糧食安全體系發展之需求，本會透過農業與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掌握農地資源利用現況，建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機制，以因應未來國土利用與管理制度之變革，引導農地合理利用。

(二)為強化保護優良農地誘因及促進農地利用，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持續輔導專業農民種植具外銷潛力或進口替代之競爭力作物，並將農業施政資源整合投入優質農業發展地區，建立安全生產基地，以維持一定數量及品質之農地資源。

(三)為避免農地遭任意轉用或破壞其完整性，影響安全之營農環境，已同時強化農地管理作為，包括檢討及強化農地變更審查作業機制；加強跨部會督導，強化農地管理查核機制，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稽查作業等措施，透過整體農地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措施並重之施政措施，以確保農地資源，達成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四)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

### 三、增進水資源利用效率

- (一)在未來乾旱日數可能增加的趨勢下，為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本會提出十大調適策略，包含短期辦理加強農業節水技術教育訓練、推動節水示範場域及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輔導農民相關節水作為；中期以實施加強設置引水蓄水設施以增加調蓄水源，規劃實施大區輪作以減緩區域供水壓力，另調查作物生長缺水敏感時期，研議適時精準灌溉，減低缺水影響；長期部分，布建智慧灌溉系統，以適時適量灌溉，並配合加強研發耐旱品種與栽培技術管理等。
- (二)自 110 年起開始推動稻作四選三政策，針對水資源競用區，實施大區輪作制度，鼓勵稻作兩年四期作其中一期轉作旱作雜糧等作物，除有效利用水資源，並可達平衡稻米市場供需，維護農地永續利用之目的。

#### 四、強化人力資源之引入與服務

- (一)為因應農村人口老化危機，並為持續調整農業產業結構，本會協助青年返鄉從農，針對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輔導體系，並導入農業創新思維，有效提升農業經濟產值。相關措施包括設置農民學院、見習農場及育成基地提供專業技術輔導、開辦農業公費專班培育優秀農業經營者、提供青農創業低利貸款、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推動農地租賃平臺協助媒合農地。
- (二)未來將持續透過分群、分級輔導培育機制，配合青農實務需求提供多元化輔導資源，並增加多樣化之生產技術、經營管理、行銷等短期選修課程，便利青年農民持續充實專業知識，進而吸引多元新農投入農業工作；本會亦已建置「青年農民輔導平臺」，提供一站式查詢服務，包含成功者經驗、產業特性、諮詢服務、技術協助、土地需求、資金需求及行銷通路等。
- (三)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將滾動檢討對於休閒農業及青年返（留）鄉從農之輔導，持續強化並完善輔導措施，達到鼓勵青年返（留）鄉從農並帶動農村在地經濟活絡之政策目標。

#### 五、健全農產品產銷結構

- (一)為減少農業產銷問題，逐步建構蔬果產銷資訊整合平臺，結合農情調查、農情預測、批發市場價量等產銷資訊，並適時發布預警，增加產銷資訊流通及透明度，不僅輔助產業單位適時辦理產銷調節作為，更讓農友、消費者查詢公開透明之產銷資訊。惟基於自由市場機制，農民仍會依其種植習慣、技術門檻及獲利等因素選擇作物種植，且農糧產品非工業產品，產量受氣候影響致有豐歉，價格亦隨之波動。
  - (二)本會依產銷情勢評估，針對有產銷失衡之虞之農產品，優先辦理外銷、行銷及加工等產銷調節措施，逐漸調整產業結構，具體作法有針對重要作物輔導產銷農民團體籌組策略聯盟，鼓勵契作、參加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強化國內外銷售、加工等。
- 此外，更持續發展產品區域冷鏈體系及輔導農民設置採收或採後處理設備，以強化初級加工能力，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

#### 六、拓展國產農產品外銷

- (一)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擴大農產品出口，全面穩定農民收益，本會結合縣市政

府、外貿協會及我駐外單位，以及農民團體、產業團體及貿易業者，整合各項輔導措施及資源，提供完整產銷資訊、外銷輔導及獎勵與媒合措施，以國家隊概念協助農產品行銷，透過國家力量解決整體外銷供應鏈問題，包括生產、分級、包裝、運輸、檢疫、報關及行銷各個環節問題，協助農民媒合外銷通路，並與目標國家市場准入進行諮商。

(二)在積極拓展外銷新興市場方面，本會利用提高海外拓銷獎勵金及銷售業績獎勵金方式，鼓勵外銷業者開發新興市場，並於日本、新加坡、香港等目標市場強化辦理通路宣傳行銷活動，以擴大原有市場外銷數量。同時向農民宣導調整種植面積與品項，並輔導加工業者產製鳳梨餡料、飲品、果乾等多元產品，延長儲存期及紓緩產地供貨壓力。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改變消費型態，已透過電商平臺加強促銷鼓勵國人消費生鮮農產品，擴大國內消費市場需求，協助農民增加多元銷售管道。

(三)我國農產品外銷面臨許多挑戰，包括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外銷供應數量與品質不穩定、面對各國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等，要擴大農產品外銷品項與數量，必須拋開以往盛產時才想到要外銷的傳統觀念，針對目標市場的需要，採取計畫性外銷生產的管理，再搭配完善的採後處理與冷鏈運輸，以確保供貨數量與到貨品質的穩定。

#### 七、發展休閒農業旅遊

(一)為引導農民於農業生產基礎上，朝二級、三級化加值發展休閒農業，並與一般觀光遊憩產業區隔，本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對於休閒農場之設置、休閒農場之設施、休閒農業區之規劃與輔導、休閒農場管理與監督等均有明確之規定，並透過各項產業輔導計畫輔導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內相關業者，在兼顧農業生產與場域安全下提升其經營、體驗與服務商品特色，除整合於本會建置之農業易遊網等提供國人季節限定之各式農業旅遊資訊，並透過國內外旅遊展會或推廣活動協助行銷，有意經營休閒農業業者，除有上開法令得以依循，並可依其發展階段、經營規模與需求介接各項產業輔導計畫。截至 109 年休閒農業旅遊人次已超過 2586 萬人、產值已達 102 億元。

(二)鑒於透過休閒農業產業輔導與行銷，確實可促進區域農業產業地產地消，帶動農村在地經濟活絡及青年返（留）鄉，為農業升級創新與重要加值服務產業，本會未來將強化跨域整合加值，並將食農教育、農村文化及綠色消費概念落實並深化農業體驗服務內涵，並積極輔導季節或區域限定之產業或主題深度農遊，打造特色農業旅遊商品。

(三)另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亦在上開原則下，依據休閒農業產業發展需求滾動檢討修正，如放寬休閒農業區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設置限制、依經營規模檢討休閒農場內各項休閒農業設施得設置面積、重大災害得公告展延籌設期限等，未來將持續進行法規調適，引導休閒農業產業健全與合理發展。

八、我國農業面臨許多挑戰，但在各界共同努力下，各項農業政策措施得以順利開展，本會持續改善產銷環境，提高農產品品質，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入，並擴大內外銷通路，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進一步站穩臺灣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的脚步，讓農業成為更有尊嚴、更專業

的行業，共創農民、消費者、農業三贏。

(十三)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建請政府應盤點各伏流水之供水量，並於前瞻計畫規劃將其列為常態用水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57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7-53)

張委員就建請政府應盤點各伏流水之供水量，並於前瞻計畫規劃將其列為常態用水之可行性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伏流水係存在於河床地下透水層，因經過砂礫層過濾，水質較為潔淨，可作為原水高濁度時之備援。惟伏流水屬廣義地面水，故其取水量亦受川流量變化影響，並與鄰近取水設施（如攔河堰）取水存有競合關係，且需考量下游用水人取水權益，故伏流水原則上定位為「備援供水」。以高雄地區為例，以高屏堰、鳳山水庫、澄清湖、阿公店水庫、伏流水及地下水井等多元化水源，採取最佳調配方式以穩定供水。
- 二、由於伏流水具有對環境生態衝擊較小、水質經自然過濾較為潔淨及施工期短等優點，近年持續推動伏流水。伏流水開發取水方式主要分為集水廊道（屏東二峰圳伏流水）、水平式集水管（羅東堰伏流水）、寬口井（高雄寶來伏流水）及輻射井（高屏溪大樹伏流水）等 4 種類型，依河川流量、河床堆積之礫（砂）石沖積層厚度及透水係數等相關因素，採最佳方案開發。
- 三、伏流水具有水質清澈及開發成本較低等優勢，除可作原水高濁度時之備援，部分亦可作常態水源使用，如苗栗通霄溪伏流水因不影響下游用水人，故定位為常態供水，並搭配農塘達到「蓄豐濟枯」目的。本部水利署近年陸續投入經費辦理各地伏流水調查及評估規劃，已推動包括濁水溪、高屏溪大樹、溪埔及大泉等伏流水工程，目前正執行加強伏流水推動計畫，將持續評估合適開發位址，如濁水溪西螺、荖濃溪、隘寮溪及林邊溪等伏流水，並盤點各伏流水之枯豐水期所能提供之適宜水量。

(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秀寶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4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9 號)

陳委員秀寶就高中以下班班有冷氣之政策推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高中以下班班有冷氣之政策推動問題：

- (一) 行政院業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改善及冷氣裝設計畫，並責成教育部、經濟部、台電公司及行政院工程會等機關組成專案小組，以如期如質推動。

目前學校電力改善設計勞務標已全數決標，廣續辦理電力改善工程、冷氣裝設等相關事宜，預計 111 年 2 月前全面完成冷氣裝設。

(二)現行各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中小之水電費係依各校班級數設算，並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支應。111 年 2 月冷氣全面裝設後，公立國民中小學冷氣增加之電費，將於 111 年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並依班級數及使用月數、日數及時數等估算足量之電費，另基於能源永續，教育部業研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草案，將配合能源管理系統，並就冷氣合理使用進行規範，以引導學校落實能源教育；另為平衡冷氣裝設所耗能源，亦同步推動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為配套措施，學校如有額外冷氣電費需求，可從太陽光電回饋金支應。

二、關於多功能學校活動中心增建問題：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教育部工程經費以補助老舊校舍補強及拆建為優先，至有關活動中心興建需求，則由各地方政府逐年納入自有預算或一般性補助款非指定項目辦理。

### (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楚茵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576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00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林委員就中國大陸積極吸收人才，應修法保護我國重要技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中國大陸積極吸收人才，應修法保護我國重要技術問題：

(一)因應美中科技戰及全球科技產業發展競爭趨勢，各國均積極吸引培育科技專業人才，我國政府亦致力強化各項留才、育才及攬才措施，期提升臺灣在世界科技技術領先及製程優越之優勢。為避免臺灣關鍵技術外流，針對在臺陸資公司挖角我高科技人才及竊取技術部分，政府除持續提醒國內企業應完善智慧財產權維護管理外，已密切關注各陸資企業在臺運作，積極落實各項查核作業，並對違反法令者，依法予以嚴懲，說明如下：

1. 陸資以自身名義在臺挖角：經經濟部許可之在臺陸資事業挖角非核准業務範疇之人，或從事未開放予陸資之「人力仲介業」，經查證屬實者，可依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73 條規定查處。
2. 陸資藉外資或國內公司身分在臺挖角：陸資規避投資審查，藉由外資、國內公司等名義在臺挖角，基於陸資未取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或投資之許可，可依違反兩岸條例第 40 條之 1 及第 73 條規定查處，因上開規定尚涉及刑事處分，目前經濟部並移請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協處。
3. 招攬人力赴陸工作，可對仲介者處分：依兩岸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從事國人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屬公告禁止之商業行為，仲介者無論透過人力銀行



網站或電子平臺等管道仲介國人赴陸工作，勞動部可依該條例第 86 條規定，對仲介者處 5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4. 陸資在臺挖角如涉及竊密，可依「營業秘密法」查處：為杜絕中國大陸不法竊取我國產業之營業秘密，「營業秘密法」除訂有相關加重處罰外，該法第 13 條之 2 已規定，「意圖域外使用」而洩密之行為，即可處 1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經濟部統計，自民國 102 年至本（110）年 2 月底止，地檢署偵結營業秘密案件總計 863 案，起訴及緩起訴 234 案，其中有關「意圖於域外使用」洩密案件計 74 案。

(二)另為維護國內營商環境、產業發展及關鍵技術之永續，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定（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解釋令），業強化對陸資嚴謹規範及審查，政府各部門並因應情勢變化，持續進行滾動檢討中。經濟部已積極評估陸資來臺投資後對臺灣經濟安全及產業發展之影響，並與國安局、陸委會、調查局等相關機關跨部會合作，賡續強化陸資來臺投資審查及後續管理機制之配套，俾守護臺灣產業核心技術。

(三)又，面對紅色供應鏈之可能滲透，為確保關鍵科技技術根留臺灣，並避免臺灣科技人才外流，科技部刻正協助科學園區廠商及學研界積極因應，相關策略如下：

1. 宣導營業秘密保護意識，並與廠商建立通報機制：該部配合「營業秘密法」相關措施，由所屬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持續進行法規案例宣導，協同園區保警中隊、調查局及檢察署能量，建立專責窗口即時通報，如廠商反映人才不明原因大量流失，則主動追蹤或通知檢調單位偵察。
2. 強化科研計畫資訊揭露及相關成果之管理：對學研機構強化資訊揭露之法規與機制，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於「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將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部分加強查核。該部並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落實對學研機構執行該部科技計畫所得研發成果之管理機制。

(四)此外，為防範農業技術外流，行政院農委會已強化現有管理機制，加強資訊保密與揭露措施，管制動植物繁殖材料輸出，全力防止技術及生物材料外流。行政院農委會並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嚴審研發成果申請及技轉案件，將就國家核心科技計畫加強人員管控，對主管科技計畫之涉密人員及造冊列管出入境，涉密人員退職（休）後持續列管 3 年，以掌握其動態。針對強化我國農業品種外流管制部分，相關措施如下：

1. 禁止侵權農產品回銷臺灣：針對其他國家侵權農產品，屬行政院農委會育成之品種，將依法主張禁止輸入。
2. 阻絕目標市場侵權農產品交易：針對目標市場積極申請品種權，適時主張權利阻絕侵權農產品交易。

3. 增列動植物種苗輸出管制項目：將檢討植物種苗、種畜禽及水產種苗之輸出項目，依產業發展需求，增加必要管制項目。未來將對具敏感性、競爭性之動植物新品種與種原、育種繁殖技術及研究人員，予以適當管控。

二、關於募資平臺屢見爭議，政府應保障民眾權益問題：

- (一) 群眾募資為近年新興之籌資型態，主要模式為「回饋模式」、「捐贈模式」及「股權模式」等，其中以「回饋模式」迭生之消費爭議為多。目前募資平臺仍可依其性質適用各現行法規，例如：有關個人資料保護，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廣告管理，適用「公平交易法」及各主管機關法規；若涉遲延給付或商品瑕疵等私權爭議，可適用「民法」相關規定；至「回饋模式」倘以實體商品回饋贊助者，且提案者與贊助者為「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規範之消費關係時，亦有消保法之適用。
- (二) 另依消保法第 43 條規定，遇有消費爭議時，除得向相關業者及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訴外，可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逕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之「消費爭議申訴調解」項下進行線上申訴，該系統將轉請相關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協處。消保法第 44 條並規定，倘消費爭議未獲妥適處理，亦得向各地方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經查全國地方政府受理募資平臺申訴案件，自 105 年至 109 年共 678 件，其中 109 年即占 569 件部分，為「嘖嘖」募資平臺「雲米洗脫烘智慧滾筒洗衣機」專案衍生之爭議所致。
- (三) 茲以前述群眾募資平臺性質多元，如屬「股權模式」部分，則為金管會規管之範圍，除應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外，目前僅有證券商得建置募資平臺辦理股權募資，且證券商須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並負相關責任。金管會已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將據以規管股權群眾募資相關業務。
- (四) 此外，為維護交易秩序，確保自由及公平競爭，「公平交易法」就事業之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已加以規範，有關募資平臺所引發消費爭議，倘涉及預購商品廣告不實部分，公平會可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或優先適用其他特別法規定辦理。至有關募資平臺經營行為部分，倘涉及「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公平會亦將積極查處，並配合相關機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十六) 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5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1 號)

周委員就南迴線雙軌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南迴線雙軌化問題：

(一)為加速推動南迴鐵路雙軌化暨提升為快鐵計畫，本部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同意本部鐵道局所陳「南迴鐵路雙軌化暨提升為快鐵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

(二)本可行性研究工作範圍以臺鐵屏東線六塊厝站至臺鐵南迴線臺東站為主，分為六塊厝經潮州至枋寮、枋寮至大武、大武至臺東等三路段，全長約 140.7 公里。工作內容包含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運輸需求預測及推估、路廊方案評估及勘察、工程可行性評估、用地取得可行性評估、可行性評估地質調查、經濟效益及財務可行性評估，以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之工作項目。

(三)本案業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決標，預定 111 年 3 月提出期末報告，屆時由本部鐵道局審查修訂後循序陳報。

二、關於增加南迴線普悠瑪號列車行駛班次問題，經查現行南迴線普悠瑪號列車每日共開行 6 班次（上行 3 列次，下行 3 列次），為配合南迴線電氣化通車，普悠瑪號列車業規劃延駛南迴線，惟本部臺鐵局新購城際客車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交車期程延後一年，現有普悠瑪號列車因編組運用緊湊，多利用編組空檔延長行駛南迴線，因此南迴電氣化通車初期無法增開普悠瑪號列車，而需維持行駛部分柴油客車。未來本部臺鐵局配合新車加入營運後將優先汰換柴油客車，並依旅運需求調整時刻及列車開行計畫，研議增開南迴線普悠瑪號列車之可行性。

###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5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3 號）

邱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係經本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疫情趨勢及感染風險，在國內處低社區風險之前提下，研訂 10 大類風險對象及其優先順序，從維持國家醫療照護、防疫量能等人員循序推動。為使有意願接種 COVID-19 疫苗之醫護人員及民眾接受妥善之安排及接種後之追蹤照護，本部已實施相關措施如下：

（一）規劃 COVID-19 疫苗接種前置作業時，除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專責醫護團隊對 COVID-19 疫苗之專業認知與實務技巧外，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疫苗接種合約醫院妥善規劃疫苗接種動線及設置接種後之休息區，並配置急救設備及訂有緊急轉送流程，以因應並即時處理接種後可能發生之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使接種者受到最好之照護。

（二）疫苗接種合約醫院於進行接種作業前，應提供及說明「接種應注意事項」及「接種須知及意願書」，內容包括 COVID-19 概述、疫苗接種與注意事項、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接種反應發生率等資訊，並經醫師評估適合接種後再執行。

- (三)另為避免醫護人員於接種後因副作用影響院內醫療業務推動，亦請醫療院所安排員工接種時，採取各部門分批接種疫苗，並請提醒醫護人員接種疫苗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依照「高暴露風險族群施打 COVID-19 疫苗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之後續處理原則」進行相關處置。
- (四)建立 COVID-19 疫苗安全監測機制，包括建置疫苗不良反應事件報告系統（Vaccine Adverse Event Reporting System, VAERS）及疾管家「Taiwan V-Watch」COVID-19 疫苗接種健康回報系統等，以進行疫苗接種後之不良反應事件監測及有效追蹤各類對象接種疫苗後之健康情形，密切掌握疫苗不良反應事件訊息，儘速因應，確保民眾疫苗接種品質安全。
- (五)對於疑似接種 COVID-19 疫苗受害之民眾，得請求救濟補償。有關申請及救濟方式等資訊，可至本部疾管署網站「預防接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簡介及申請說明」項下，參閱流程圖、懶人包、說明手冊及海報等資料。
- 二、為提升民眾接種疫苗之意願並增進溝通，本部將持續蒐集掌握國際疫苗施打狀況、追蹤疫苗保護力及安全性，並宣導接種疫苗之優點、保護力及安全性等資訊，建立民眾對接種疫苗之信心，並持續鎖定大眾關心議題，如疫苗安全性、副作用、不良反應等，透過記者會，於第一時間傳達即時資訊，另製作「防疫大作戰」影片、懶人包等多元素材，提供醫療院所參考運用，並透過新媒體平臺（如臉書、Line、IG）等各種通路加強宣導，對於不實謠言立即澄清，釐清疑慮，以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 三、鑒於合約醫療院所配合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所付出之人力物力進行疫苗接種、冷運冷藏管理及接種資料登錄上傳作業等，為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基於國家政策推動之一致性，亦補助 COVID-19 疫苗接種合約醫院每劑次 100 元之接種處置費，另採購疫苗接種需用針具提供接種醫院運用。而接種醫院除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及針具費用外，其他接種作業所需之掛號費及注射費等醫療費用，接種合約醫院仍得依各地方政府訂定之收費標準酌收。
- 四、為鼓勵合約醫院協助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本部已訂有獎勵措施，凡國內醫院於本部指定期間配合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工作表現優良者，將依本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提供獎勵費用，每家醫療機構獎勵上限為 30 萬元。

（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發惠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4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1 號）

沈委員就國道 3 號是否新闢高速公路直通萬里、金山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業啟動「萬里、金山新闢道路銜接國道 3 號初步評估」工作，基於布設交流道合適條件及間距緣故，國道 3 號鄰近區位僅原七堵收費站區位可布設交流道，爰初步研擬兩路廊方案如下：

（一）方案一：採設計速率 40 公里/小時，並利用地方道路改善，以降低工程規模，路線總長約 8 公里，初估經費約 156.4 億元，益本比為 0.56。

（二）方案二：採設計速率 80 公里/小時新闢道路，路線總長約 8.3 公里，初估經費約 268 億元，益本比為 0.67。

二、俟經資料蒐集分析社會經濟及交通預測，初步評估目前不論方案一或方案二之效益均低，高公局本（110）年 2 月 19 日邀集有關機關進行評估結果簡報，會議結論略以，建議於後續可行性研究進行詳細交通調查，將減少肇事及救災等效益納入評估，並建議將「台 2 己線」銜接台 2 線亦納入方案考量。

三、前揭初步評估報告，高公局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陳報本部核處，建議後續視為台 2 線或台 62 線分流動線計畫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辦理詳細交通調查，並將減少肇事及救災等效益納入評估，擴大研究範圍，另就提升台 2 線運轉績效及可能替代方案一併納入評估。

#### （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品妤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4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2 號）

賴委員就捷運民生汐止線（以下簡稱民汐線）與基隆輕軌後續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民汐線與基隆輕軌後續規劃問題：

（一）交通部業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及 12 月 23 日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工作小組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分別與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就民汐線整合、基隆捷運路線規劃、興建及營運、八堵—基隆路段可行路線方案等細部規劃進行意見交換。

（二）新北市政府刻正就民汐線汐止區公所—東湖段（以下簡稱汐東捷運）辦理綜合規劃修正作業，並已於本（110）年 2 月 3 日邀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及基隆市政府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目標為本年 7 月完成綜合規劃報告修訂提報中央審議，並建議核定後由新北市政府自行興建，以早日完成相關建設。至汐東捷運是否延伸至 SB07 站（於舊宗路轉乘環狀線東環段），俟交通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三方規劃共識決議，並陳報行政院後，將交國發會審查。

（三）交通部已持續就前述地方政府所提各項意見整合規劃中，並預定本年上半年召開第 2 次相關首長溝通平臺會議協商，期與地方政府取得共識，鐵道局即依法定程序採分區、分

場次於平日夜間或假日晚上以公開方式召開公聽會，將廣泛聽取民眾意見，並就公聽會經過及意見處理結果納入期末報告提報審查，俾使該等決策更為周延。

二、關於交通部臺鐵局所採購新型 EMU900 型電聯車應如期上線營運問題：

經查臺鐵 EMU900 型電聯車本年 4 月 1 日已於基隆車站辦理首航活動，業於同年 4 月 4 日起正式投入營運。

三、關於瑞芳猴硐西正線 12KM233 公尺處設置明隧道問題：

本案交通部臺鐵局已委請設計監造廠商辦理瑞芳猴硐邊坡明隧道規劃報告，預計本年 4 月底將提出報告。

四、關於臺鐵平溪線沿線雜草清除及噪音改善問題：

(一)有關平溪線沿線雜草清除部分，交通部臺鐵局已研擬將除草與伐木分開招標，並彙整業界廠商意見，作為修正預算內容參考，預計本年 4 月底將重新上網公告招標。

(二)有關菁桐站噪音部分，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已請交通部臺鐵局配合重新安排列車班次，原菁桐站每日折返之列車計 17 列次，折返時間介於 7 分鐘至 18 分鐘（其中 6 列次為 18 分鐘），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改點後，列車折返時間由 18 分鐘縮短為 15 分鐘以內，將可減少目前列車噪音之影響。

(三)有關支線列車採購案部分，交通部臺鐵局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預定本年完成相關決標作業，屆時將規劃優先運用於平溪支線。

五、關於國道 3 號是否延伸萬里、金山問題：

(一)交通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109 年 9 月 11 日業啟動「萬里、金山新闢道路銜接國道 3 號初步評估」工作，基於布設交流道合適條件及間距緣故，國道 3 號鄰近區位僅原七堵收費站區位可布設交流道，爰初步研擬兩路廊方案如下：

1. 方案一：採設計速率 40 公里/小時，並利用地方道路改善，以降低工程規模，路線總長約 8 公里，初估經費約 156.4 億元，益本比為 0.56。
2. 方案二：採設計速率 80 公里/小時新闢道路，路線總長約 8.3 公里，初估經費約 268 億元，益本比為 0.67。

(二)俟經資料蒐集分析社會經濟及交通預測，初步評估目前不論方案一或方案二之效益均低，高公局本年 2 月 19 日邀集有關機關進行評估結果簡報，會議結論略以，建議於後續可行性研究進行詳細交通調查，將減少肇事及救災等效益納入評估，並建議將「台 2 已線」銜接台 2 線亦納入方案考量。

(三)前揭初步評估報告，高公局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陳報交通部核處，建議後續視為台 2 線或台 62 線分流動線計畫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辦理詳細交通調查，並將減少肇事及救災等效益納入評估，擴大研究範圍，另就提升台 2 線運轉績效及可能替代方案一併納入評估。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4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3 號）

陳委員就西濱快速道路中部路段（彰化）規劃設置「服務區暨休息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西濱快速道路中部路段（彰化）規劃設置「服務區暨休息站」問題：

- （一）為期能提供西濱快速道路用路人休息及公廁服務，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研議設置休息站服務區。短期部分，利用橋下空間先行提供休息服務及推廣在地創生等目標，雲林縣口湖鄉業已試辦中，將視營運狀況再研擬於西濱快速道路適合路段之橋下空間擇優辦理。
- （二）長期部分，因交通部公路總局並無相關設置服務區之案例，需就法規層面及土地適法性等進行釐清。彰化縣線西鄉設置服務區可行性評估第一階段工作已於本（110）年 2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針對開發需求性、市場、土地、法令等適宜性進行評析，因尚涉及審查機制、配套措施、營運追蹤管理、退場機制等，目前修正評估中，預計本年底完成評估作業。

二、關於「彰化市鐵路高架計畫」問題：

- （一）國發會已於本年 2 月 23 日召開會議研商，與會單位對本計畫與其他計畫間之競合關係、開發效益挹注及財務可行性、經費編列單價過高等部分仍有疑慮，請彰化縣政府依研商會議意見修正。
- （二）目前彰化縣政府刻正依前述會議結論修正報告中，後續俟縣府提送報告書後，交通部將儘速函送國發會續行審查。

三、關於規劃國道三號南彰化聯絡道問題，貴院交通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考察彰化、臺中地區交通建設」會議已獲致結論略以，有關南彰化地區銜接國道三號南雲交流道議題，請彰化縣政府先確認道路定位，並與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等協商確認方案，若有共識方案且未來將納編為公路系統，其環評及綜規案所需經費可循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申請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將予以協助。

四、關於修整「田水路線」之八堡圳自行車路網問題：

- （一）交通部觀光局為推動「經典小鎮 2.0」之漫遊觀光及提升旅遊品質，於 109 年至本年針對入選小鎮（二水鄉、田中鎮）挹注近 800 萬元協助優化景區之遊憩環境，另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近年來亦陸續投入約 3,014 萬元辦理二水田中一帶之轄區設施改善、景點整備及綠美化等，積極建構優質旅遊帶。
- （二）交通部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向行政院秘書長報告「自行車路線串聯計畫」，經行政院秘書長指示分 2 階段辦理（經費合計約 12 億元），請交通部就所提改善項目，明列工程經費及主辦單位，期能於 1 年內或 1 年半內完成相關串聯計畫。
- （三）行政農委會農水署配合前揭計畫改善其巡防道路以供自行車之用，目前已完成八堡一圳員林市以南至二水鄉境之改善，部分巡防道路已應地方民眾之需，供民眾車輛通行。至

於後續八堡一圳防汛路段是否納入自行車路網串聯使用，相關部會將適時評估納入後續計畫規劃研處。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考招制度有關重考率過高、學測鑑別度、甄試撞期、111 學年度考招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63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8-70)

高委員就考招制度有關重考率過高、學測鑑別度、甄試撞期、111 學年度考招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歷經多次修正，採取考招分離制度，循考試專業化及招生多元化精神，引導高中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入學管道升讀我國大學，期透過入學管道的多元及不同特性，落實適性揚才的教育目的；倘遇有學生入學後志趣不合，仍能在來年透過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選擇適合的大學就讀。111 學年度以後招生管道維持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分發等三個管道，非應屆考生（即重考生）可循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管道升讀大學；而選擇申請入學管道升學的重考生，若未累積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仍可以採現行 PDF 檔案方式傳送備審資料予大學校系審查，不影響其升學權益。

二、有關學測鑑別度、影響因素及因應作法，分別說明如下：

(一)學測成績運用於大學招生選才，係採級分制呈現學生在群體中的相對表現，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考中心）配合招生選才篩選需求，透過學測測驗考生之基本學科能力，並須對不同能力考生群發揮鑑別功能。

(二)學測鑑別全體考生的影響因素：

1. 級分分布受整卷不同難度題目數量分布影響：難度低的題目越多，越能鑑別低分群；難度高的題目越多，越能鑑別高分群。
2. 考生於考場作答的心理因素與時間限制：易題多，有較充裕時間驗算、思考難題解法；難題多，驗算與思考時間相對變少。

(三)大考中心透過歷年難度與鑑別度的分析與檢討，學測各考科鑑別度應以維持在過去 10 年的穩定性為目標，作為適當的命題規劃；持續協助大考中心提升題庫試題質量，針對考科發展試卷架構並精進命題技術，且建立題庫以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本部將持續要求招聯會及大考中心加強行政檢核，以確保學測試題穩定度及鑑別度。

三、111 學年度起適用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針對考招時程之規劃需考量高中課程學習完整性、班級管理、大學招生審查作業等相關面向漸進往後挪移，以兼顧理念的落實以及實務作業上的順暢。

(一)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日程（草案）在各管道招生順序不變之前提下進行各項考招作業；並自 107 年起每兩年將作業期程往後挪移。其各項考招作業時程向後挪移之理由如下：



1. 公布個人申請一階篩選結果後，學生可依通過篩選校系的選才需求，於 4 月底前上傳高三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對讓學生製作備審資料更能對焦志願校系。
2. 高三五月初期末考畢、五月中完成高三下成績評量後，再進行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以維持高中學習的完整性。
3. 五月下旬學生傳送備審資料予各大學志願校系後，各大學於 6 月進行申請入學第二段指定項目甄試；並保留 3 個周末、預留大學審查資料前置作業及錄取行政作業日期。6 月下旬再依各大學申請入學甄試情形，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4. 申請入學招生作業辦竣後，保留將近一個月左右的課業溫習時間，規劃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於 7 月 24、25 日進行；後續再依學生分科測驗成績、填寫志願，預計於 8 月 25 日前完成分發作業。

(二)另在有限的時間內，除要求大學校系持續強化甄試品質外，亦請各校系妥善安排甄試，持續落實下列「分散甄選日期」彈性措施：

1. 全校一致性甄試日期 2 天以上，適當分流甄試系組。
2. 甄試日期 2 天以上之校系，每天提供至少 1 個時段梯次。
3. 甄試日期只有 1 天之校系，則可提供上、下午至少 2 個或更多梯次。
4. 甄試日期跨周末（即六、日其中一天）之校系，仍建議 2 天以上，並請參酌歷年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人數，增加甄試天數或梯次。
5. 評量方式具特殊性不易分次施測、招生名額或規模小等情形之校系，得不受前開規範。
6. 考生遇有嚴重衝突時，請校系在甄試期間內微調考生甄試梯次或順序，盡量予以協助。
7. 各校系選定甄試日期時，得透過甄選會網頁查詢其他校系之甄試日期，以免撞期。

(三)依據大考中心考試日程的規劃，以及與招聯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等大學招生單位多次協商，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日程（草案）後續將持續徵詢社會各界看法，並交付大學考招單位共同議定，預計於這學期定案公布，屆時將以各考招單位所公告之考試及招生簡章所定時間為準。

四、有關外界針對學測鑑別度及考招制度等議題所提出之建議，各大學校系、各高中、家長、考生及社會各界，看法未必一致。本部將會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請各大學、招聯會及大考中心持續與各方針對相關議題作更深入的分析、討論及評估，以凝聚共識、精進做法、降低疑慮。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4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

政報告質詢 20 號)

許委員就「2030 鐵路網 6 小時環島一日生活圈」，如何帶動城鄉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在此規劃架構下，本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刻正辦理高鐵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北宜直鐵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及基隆捷運綜合規劃，並啟動宜花東快鐵、南迴雙軌快鐵及臺鐵海線雙軌化可行性研究等相關作業。未來全國鐵路網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架構循序發展，將大幅縮短城際旅行時間，除西部走廊外，臺北至花蓮、高雄至臺東亦可縮短至 90 分鐘以內，達成國土計畫「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之永續發展目標。此高快速鐵路網將緊密連結國土空間發展，成為促進區域均衡再發展之重要骨幹，重要車站樞紐並推動「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整體規劃，整合鐵路網與地方公共運輸網，進一步加速帶動城鄉地區交通、產業、文化及觀光之發展。

二、2022 年鐵道觀光旅遊年：以「人本交通」為初衷，以旅客角度探討，從行程規劃、路線安排、旅遊主題及遊程體驗等，以鐵道為骨幹，車站為節點，串聯點、線、面打造環島鐵道觀光，並結合區域觀光資源與地方創生，帶動地區整體觀光發展。鐵道觀光發展除運輸服務導向基本本質「提升速度、空間連結，以及服務乘客」之外，更要兼顧發揮人文導向觀光資產要素「明確的主題性、便利服務設施、提昇再訪率的創意構思」，以促進鐵道觀光經濟之發展，進而帶動地方繁榮。推動鐵道觀光三大策略如下：

（一）型塑觀光鐵道特色，發展鐵道觀光：

1. 運用臺灣特有在地文化與多元歷史文化之融合，提供旅客獨特之深度體驗。
2. 保存鐵道文化，傳承鐵道歷史與故事，重現鐵道懷舊風情。
3. 打造主題式觀光鐵道，並陸續推出觀光車隊，讓沿線風光以及獨特之「漫遊體驗」成為觀光鐵道主要之搭乘魅力。
4. 導入便捷觀光接駁巴士或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串接鐵道車站與觀光景點，擴展鐵道可及性。

（二）盤點觀光資源，進行鐵道廊帶整體規劃開發，創造鐵道觀光旅遊新體驗：

1. 統整鐵道廊帶觀光資源，規劃深度遊憩環境。
2. 連結觀光鐵道與其他運具，擴展運輸服務範圍，提高整體效益。
3. 發展遊程並結合行銷，活化觀光產業。

（三）結合地方文化，營造地方自明性，推動地方創生：

1. 掌握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觀光特色，整合觀光產業新發展，推廣在地旅遊，使鐵道觀光與區域產業相輔相成。
2. 結合地理特色與人文風情，推動地區產業經濟永續發展，創建最適合自身區域性之品牌。
3. 以車站結合社區模式發展，利用鐵道串聯社區部落與生態旅遊線，帶動全新之綠色觀光發展模式。

三、臺鐵車站美學及功能提升計畫：以「車站整修」為主，並以「減法設計」理念進行規劃，透過車站站體外觀整建，將車站周邊環境接續改善，不僅有利於推動地區觀光路線之整合，亦為當地經濟發展產生相當之帶動作用，並對觀光事業之推展有極大助益，共計畫辦理 16 車站，說明如下：

(一)鐵道局辦理包含大武、金崙、太麻里、知本、南洲、佳冬、佳祿及內獅等南迴線 8 站。

(二)本部臺鐵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辦理包含岡山、瑞芳、鶯歌、追分、大山、新埔、日南及談文等 8 站。

四、鐵道觀光為臺鐵局未來發展重點，除辦理車站美學及推出觀光車隊外，亦與地方政府合作打造鐵道觀光一日生活圈；另積極辦理「鐵路法」修正審查相關作業，以提高開發自主性及鬆綁觀光票價。未來高快速鐵路網完成後，透過鐵路快速聯繫，將使各區域資源充分共享共榮，進一步帶動交通、產業、文化及觀光之發展，並提升國家經濟發展競爭力，成為區域均衡再發展之重要骨幹。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林務局森林整備應變措施及森林火災危險度預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6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8-68）

楊委員就林務局森林整備應變措施及森林火災危險度預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根據歷年國有林地火災發生原因，有高達 98.1%係人為因素造成，如引火整地、故意縱火、亂丟菸蒂及紮營炊事用火不慎等；而鄰近村落之地區則常因清明時節掃墓焚燒冥紙、農民整地及燃燒農業廢棄物延燒所致。

二、本會林務局於轄管國有林班地內常設 20 處防火線及 19 處防火林帶，主要建於火災高風險地區之稜線，預防林火蔓延。

三、本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災害防救，係依照行政院核定之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災前整備，災害防救及災後復建等事宜。另針對乾燥季節亦每年進行下列措施，以在災害發生時，能立即進行搶救：

(一)加強林地管理經營措施，辦理燃料進行移除與防火線及防火林帶之整理。

(二)透過廣電、官網、臉書粉絲專業、海報等方式，宣導防範林火及舉發有賞、放火有罪之相關訊息。

(三)強化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之整備、訓練，提高森林火災聯合防救災執行能力。

(四)高風險森林火災區域水線建置，提高消防能量並適時增加林下濕度，以減少森林火災發生機會。

(五)強化 3D 陸空聯合救災動員量能，透過直升機空中灑水及人員、物資吊掛，強化救災效能，維護臺灣山林資源。

四、針對森林火災危險度預警部分，本會林務局已參考國外推估林火危險度之基本變數，蒐集大氣溫度、濕度及燃料濕度，利用回歸模式計算引燃機率，再以資料內差獲取林地燃料之引燃機率，供山區用火及林業管理參考，並提高警戒預防災害發生。另相關林火氣象測站均有廠商協助校正與檢測，資料回傳若有異常狀態亦有通知機制，本會林務局未來將全面檢視高風險地區，檢討評估增加林火氣象測站，以提高預警準確度。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太魯閣號列車事故，如何從這起慘痛的事故，構築起臺灣鐵路運輸安全第一的核心價值，並且落實至東部幹線的每一寸鐵軌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6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8-60）

許委員就臺鐵太魯閣號列車事故，如何從這起慘痛的事故，構築起臺灣鐵路運輸安全第一的核心價值，並且落實至東部幹線的每一寸鐵軌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本次太魯閣號列車事故，交通部已責請臺鐵局立即盤點全臺鐵道周邊仍在進行之工程及工地，是否仍有類似潛在公安危險存在，並檢視易遭異物入侵之路段及持續加強邊坡監測與改善，以補強防護措施。
- 二、有關列車障礙預警偵測、路線及邊坡周邊監視系統等相關配置，國內已有相關之科技設備，支持臺鐵局引進最先進科技設備，優先補強，以保障司機員駕駛安全及旅客乘車安全。
- 三、歷經本次嚴重事故，已要求臺鐵局落實並加速改革轉型，包括強化組織功能調整、提升安全管理及營運效率、解決財務虧損等課題，找出最適合之永續經營模式，讓臺灣交通安全更好、更便利。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綠鬣蜥 109 年移除達 1.4 萬隻以上，顯見野外數量增加快速。農委會應針對綠鬣蜥的熱點區域做分布調查，並研擬多重方式之移除計畫、制定統一防治規範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57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7-54）

張委員就綠鬣蜥 109 年移除達 1.4 萬隻以上，顯見野外數量增加快速。農委會應針對綠鬣蜥的熱點區域做分布調查，並研擬多重方式之移除計畫、制定統一防治規範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移除外來入侵動物綠鬣蜥，本會除委請學者進行全臺分布調查，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移除綠鬣蜥野外個體，108 年全國移除 8,068 隻。109 年更不預設移除數量上限，務求全力移除綠鬣蜥野外個體，全國計移除 15,481 隻。

- 二、為保護國內生態環境，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1 條公告綠鬢蜥為「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並自同年 9 月 1 日生效。公告前已飼養綠鬢蜥之民眾，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始得繼續飼養；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再行繁殖，如逾期未登記飼養或違反規定繁殖者，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並可沒入飼養的動物。經各縣市政府統計，目前全臺灣綠鬢蜥登記隻數為 723 隻，後續亦將進行不定期之查核，以避免人為飼養的綠鬢蜥遭棄養或逸逃至野外。
- 三、自 104 年 6 月起，本會已無同意綠鬢蜥進口申請，且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法規明確定有系統性管理條文。目前研議將加強源頭管制朝緊縮方向處理，針對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無法確定風險性之野生動物物種，予以管制或禁止輸入；並課予輸入野生動物物種者管理責任，針對申請者其輸入用途之必要性及管理計畫予以審酌，未提出有效管理計畫者，即駁回其輸入申請。
- 四、本會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依公告積極管制處理，以有效改善綠鬢蜥等外來種侵害問題，並於今（110）年 4 月與地方政府合辦移除訓練，藉由講習綠鬢蜥之生物學、動物福利、移除技術、安樂死及法規等課程，並配合學者監測族群移動資料，聯合進行新分布地點之移除。讓民間移除人員依循專家學者建立之移除標準作業程序，確保移除程序無不當捕捉或虐待動物之疑慮。另將持續透過網路媒體加強社會大眾保育觀念之宣導，並呼籲對野生動物生命應予以尊重。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建議政府保護我國優勢關鍵技術及人才流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57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7-58）

高委員就建議政府保護我國優勢關鍵技術及人才流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半導體設計業係屬禁止陸資投資業別項目，故陸資不得來臺投資設立 IC 設計公司；且為因應中國大陸對我國之技術竊取及人力挖角，經濟部亦已加強事前審查及事後管理措施如下：

- （一）加強審查陸資申請來臺投資從事研發設計中心之案件，並附帶條件要求陸資投資人不得要求轉移相關專利、不得進行人才挖角及不得要求介入經營權等。
- （二）定期透過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陸委會、該部工業局等執行聯合訪視，強化在臺陸資事後管理，如查獲陸資有從事未經許可之業務範疇，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裁處。
- （三）就大陸人士是否涉及藉由外資、國內公司等（人頭）名義，在臺投資或設立辦事處從事非許可之業務或是在臺挖角活動等，因涉及司法調查，該部投審會將轉請法務部調查局查處。

(四)員工跳槽涉競業禁止條款，需由法院就個案事實認定，且轉職是否侵害營業秘密，亦需確認所使用者是否屬前僱主。該部除加強向業者宣導應強化技術及營業秘密管理外，檢調機關亦可依「營業秘密法」協助業者對陸資挖角人才等違法情況追究責任。

二、另為防止技術外流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區，經濟部亦加強各項科技管制措施，並研訂相關配套罰則如下：

(一)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管制：

1. 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明定授權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均應事前報部核准許可。
2. 針對技術授權或移轉之影響進行審查，包括技術合作項目不得屬於「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負面表列」所列之禁止項目、對國內業者核心競爭力之影響、研發創新布局、侵害其他廠商智慧財產權等。
3. 依兩岸條例第 86 條規定，我國企業未經該部投審會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者，最高處行為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2,5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營業秘密法」：

1. 民國 102 年修法引進刑事責任，依該法第 13 條之 2 規定，營業秘密如屬意圖於中國大陸等域外使用之行為，最高可處 10 年徒刑。
2. 109 年智慧局修法引進偵查保密令制度，檢察官可依職權核發偵保令，被害人、被告等負有保密義務，依該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違反最高處 3 年有期徒刑，可避免偵辦過程洩密疑慮。

(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規定：

1. 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貿易局訂定「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與「一般軍用貨品清單」，嚴格管控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其他國家地區。
2. 依「貿易法」第 27 條，未經貿易局許可輸出入或輸往管制區，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科專研發成果技轉大陸地區規定：

1. 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規定，研發成果授權之對象或區域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應報部核准同意始得為之。技轉廠商若再技轉第三人，亦應報部核准同意。
2. 法人執行單位如有違反規定，得依「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 27 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追回補助款，並限制執行單位申請該部科技專案補助 1 至 5 年。

三、又，為防止關鍵技術及人才外流，科技部已提出因應作為如下：

(一)109 年 11 月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規範，增列對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課以應詳實揭露近 3 年執行計畫資訊（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並有配合執行業務需要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如未依規定辦理得追回計畫補助款。

(二)關鍵技術管制：

1. 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每年提報計畫列管，涉及技術移轉、人員公開活動均須報部管制。另上開作業手冊所涵蓋之國家核心科技項目，要求計畫主持人之所屬單位，須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就歸屬其所有研發成果，承擔管理及運用之責，並依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成果管理機制。另將依此法規，每年定期查核學研機構是否確切落實規定；違反者除要求學研單位限期改善外，亦會視情節輕重扣除部分補助或追回補助。
2. 列管計畫之安全管制作法：列管計畫如有技術移轉、技術合作、出國交流及計畫人員公開活動須報部管制；另經濟部針對列管中計畫之人員及研究資料每年進行 2 次安全管制查核作業。

(三)科研人員移動管制：依兩岸條例第 9 條及第 33 條之 1 規定，科研人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大陸地區或進行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另參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人員依所屬計畫等級規定，向計畫執行機關或政府資助機關提出公開活動申請，審核通過始得進行公開活動。

(四)強化科研人才培育：為厚實我國科研能量，除調高專題計畫主持人費、鼓勵更多優秀科研人才投入長期性、前瞻性研究外，並建立國際鏈結與跨世代參與之卓越人才體系，提前布局培育具潛力之優秀博士生，以及透過公私協力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導引我國博士級人才及學術研發成果進入產業，帶動企業創新發展。

四、此外，有關瀚薪科技公司（以下簡稱瀚薪科技）案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查瀚薪科技轉讓給上海瀚薪之專利係瀚薪科技後來自行研發之技術專利：

1. 瀚薪科技於 102 年由漢民集團主導設立，工研院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技轉碳化矽（SiC）技術予該公司，該技術規格為 600V 平面式電晶體之製程研發方法，與廠商簽訂合約中載明不得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實施。工研院亦同時將該技術技轉予國內敦南、強茂、全宇昕 3 家廠商，目前上開廠商營運及碳化矽（SiC）開發狀況均正常。
2. 惟瀚薪科技產品因未通過驗證無法打入國內外大廠，導致營運困難，至 108 年累積虧損為 2.32 億元，公司淨值為負 8,230 萬元，且因募資不順，期間以借貸維持營運，已於 109 年 5 月轉讓 36 件專利予上海瀚薪，後經工研院查明該 36 件專利係瀚薪科技後來自行研發之技術專利。

(二)上海瀚薪如有侵權將依法提起告訴：

1. 瀚薪科技已於本（110）年 2 月聲請解散，工研院並依合約終止並收回「非專屬授權之專利」，若經調查確認上海瀚薪有侵害該院技術之情事，將依法提起侵權告訴。
2. 經濟部投審會刻正查證瀚薪公司原址成立凰騰公司是否涉及陸資人頭疑慮，並於本年 3 月 19 日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協查，後續如經檢調認定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將依法移送法院起訴行為人。

(三)經濟部已同步啟動行政調查釐清是否違反相關規定，並已要求科專補助所有法人全面查

核技術移轉企業是否有其他類似案件，以利事前進行防範。

五、至強化技術外流風險控管機制部分，政府後續作為如下：

(一)為防止科研成果因技轉或衍生公司後續運用，有外流中國大陸之風險，未來將持續追蹤經濟部補助之法人科專成果後續運用情形。

(二)法人對科專成果後續運用情形有盡職調查之義務，應適時進行廠商關懷與情資彙整，瞭解其營運及投資對岸情況，科專成果相關技術如有再授權或移轉等情形，須主動評估有無外流中國大陸風險，並及早提出因應策略，降低對臺灣產業之傷害。

六、目前行政院已責成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除與國安局、陸委會、勞動部及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跨部會合作，加強查緝陸資不當挖角之行為外，亦將持續評估陸資來臺投資後對臺灣經濟安全及產業發展之影響，以守護臺灣產業之核心關鍵技術。

###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世杰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5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7 號)

黃委員就國 2 甲線延伸至台 61 線段推動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國 2 甲線延伸至台 61 線段推動進度問題：

(一)本案所涉許厝港國家濕地範圍部分，經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修正，調整至台 61 線以西約 350 公尺處，對國 2 甲線之影響有大幅減輕。另交通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於 106 年辦理台 15 線至台 61 線路段可行性研究，基於優先路段工程完工期程需視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用地取得時程而定，爰建議參照後續整體交通發展情勢，再檢視評估本路段推動期程。

(二)嗣貴院交通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30 日考察國 2 甲工程，業請高公局啟動延伸至台 61 線案，該局 109 年 5 月爰重啟可行性評估作業，並於本（110）年 3 月 26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陳報交通部，目前將俟評估報告依程序核定後，接續辦理相關綜合規劃（含環評）作業。

(三)此外，行政院工程會未來就相關計畫進行審議時，亦將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積極依整體性思維考量，須協調跨區域、跨部會之整合應用，俾有效提升未來各路線規劃、道路功能及其定位之可行性，另須避免產生額外之交通瓶頸路段，期發揮整體各路段計畫之推動綜效。

二、關於國 2 甲線至台 15 線段推動進度問題：

(一)國 2 甲線計畫原路廊範圍為台 61 線至國 2 大園交流道，因當時路線尚涉及許厝港國家濕地，且各界意見分歧，故優先推動國 2 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路段，至台 15 線至台 61 線路段則列為後續推動路段。



(二)另國 2 甲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路段，依用地取得方式分為兩工區，第一工區路段長約 1.23 公里，工期為 950 日曆天（約 2 年 8 個月），業以協議價購及公地撥用方式取得用地，於 107 年 6 月開工，並於本年 1 月 21 日完工；第二工區路段長約 0.71 公里，工期為用地全部交付後 780 日曆天（約 2 年 2 個月），因配合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時程，預計本年 10 月完成全部用地取得並交付施工後，始起計工期，完工工期由原 108 年 12 月修正至 112 年 12 月底。

(三)又，國 2 甲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工程，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全工區工程預定進度 54.81%，實際進度 57.93%。

三、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所轄快速公路養護及路平維護問題：

(一)公路總局所轄省道（包含快速公路）養護，係以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編列「公路養護計畫」預算支應。本年度核列 66.45 億元，辦理省道重點養護、一般養護、災害工程、道路交通安全工程維護、公路改善、防災整備及公路規劃等，並包含一般例行路平維護所需預算。另「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項下「路面服務品質提升與延壽」，本年度核列 1.3 億元，主要辦理省道老舊路段整體性改善，包含路面刨鋪、路基改善、橋梁伸縮縫整修等。

(二)公路總局所轄快速公路多屬近 10 年完工，初期養護成本較低，後期將逐年增加。針對快速道路之路平需求，公路總局業於相關計畫投入路面改善經費，改善後之全線整體 IRI 平均值，已由 103 年 2.62 下降至 109 年 2.32，業達舒適等級。後續年度將續於既有預算經費下，依快速道路路面狀況評估養護需求，彈性調整經費辦理路面更新及伸縮縫平整改善，以提升整體路面服務品質。

四、關於台 61 線及台 66 線之主車道及側車道養護改善問題：

(一)有關台 61 線桃園地區部分，106 年至 109 年投入 3.5 億元辦理 12 件路面刨鋪工程（含路基改善），以提升路面品質，路段為 22.2k 至 34.5k 主線及平面側車道段（蘆竹—大園）、37k 至 43k 段（草漯）、46k 至 48.5k 段（觀音）、24k 至 49k 擇要（大園—觀音）。除上述路面刨鋪專案工程外，每年亦投入約 900 萬元，辦理路面局部方正刨鋪，以維持道路平整度與服務品質。

(二)有關台 66 線部分，106 年至 109 年投入 1.6 億元，辦理 6 件路面刨鋪工程（含路基改善），以提升路面品質，路段為主線 1.8k 至 9k 段（觀音—新屋）、18.9k 至 21k 段（平鎮）、24.2k 至 27.2k 段（大溪）及平面側車道 9k 至 12k 段（新屋）。除上述路面刨鋪專案工程外，每年亦投入約 600 萬元，辦理路面局部方正刨鋪，以維持道路平整度與服務品質。

(三)另公路總局於「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籌列經費，預計於 111 年辦理台 61 線 36.4k 至 37.7k 北上及 47.8k 至 48.9k 路段，以及台 66 線 16k 至 18k 路段主線路面刨鋪工程。公路總局將密切關注台 61 線及台 66 線路面狀況，並持續辦理路面巡查及逐年籌措經費辦理改善，致力加強道路養護。

五、關於台 61 線及台 66 線交通事故檢討精進問題：

(一)為因應嚴重霧霾等導致公路能見度不佳情形，公路總局積極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已持續檢討並規範發生濃霧或嚴重霾害等路段行車之注意事項、預判部署、偵知確認、行動應變等各階段作為，另加強宣導用路人於能見度不佳時，應減速慢行、小心駕駛，拉大行車間距，該局將加強推動各項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之有效對策。

(二)另鑑於台 61 線全線通車後之交通管理需求，公路總局除於 109 年已辦理西部快速公路路網交通管理與控制策略研擬，包含路況偵測、區域協控及導引策略、壅塞事件管理、災害事件及重車管理策略等，亦正強化各類設備，將參考高速公路交控設備布設原則提升服務品質，如進行重車管理改善（動態地磅）、優化交通工程及氣象資訊相關設施等，並持續滾動檢討及致力提升各項交通資訊涵蓋率。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1. 強化路況監視：增加閉路電視攝影機（CCTV）建置密度，約 700 公尺設置 1 組。
2. 提升道路資訊發布能力：增加資訊可變標誌（CMS）建置密度，於各交流道出口前設置 1 組、各入口匝道前增設 1 組至 2 組。
3. 增加主線及匝道路段路況偵知：提升車輛偵測器（VD）建置密度，主線至少每 2 公里 1 座、交流道各出、入口匝道設置 1 組。
4. 提高車流管制能力：配合快速公路匝道管制需求，全線入口匝道增設 1 組。
5. 交通安全設施更新：評估增設重車管理與交通工程設施更新及增設。
6. 強化天候事件預警：與交通部氣象局合作於台 61 線增設 16 處氣象站，台 66 線等東西向快速公路亦比照辦理，設置地點以每 5 公里至 7 公里距離設置 1 站氣象站為目標，設置位置由雙方工作會議研商。

(三)又，公路總局於本年 3 月 5 日召開「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專案加強執法研商會議」，3 月 29 日召開「提升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交通安全及服務水準現勘計畫總結會議」，業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沿線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執法，並由各監理單位會同警察單位辦理聯合稽查。目前各路段地方政府警察局值勤頻率，總計提高為每日約 7 次至 10 次，每另日平均開出約 150 張至 200 張罰單。有關加強執法作為，說明如下：

1. 由公路總局於沿線路段增設測速照相設備基座，提供地方政府警察局機動移設固定式測速桿，或增設空桿以遏阻違規情形。
2. 各監理單位與各警察局協調增加路檢聯稽頻率，並由公路總局監理組依據績效進行滾動式檢討。
3. 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台 61 線巡邏頻率增加見警率，以維護行車安全與秩序，各項違規取締除固定式測速照相外，亦可利用移動式測速照相、活動式地磅等，增加違規取締之範圍。
4. 中長期請地方政府警察局評估於缺乏執法設備及肇事或違規超速熱點增設固定式照相設備，並請交通部道安會評估補助經費。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5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0 號)

楊委員就請交通部即時掌握離島班機狀況，解決澎湖居民返家一票難求之窘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請本部即時掌握離島班機狀況，解決澎湖居民返家一票難求之窘境問題：

(一)為照顧澎湖地區居民往返本島需求，本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於航空公司提報班表時，皆審視臺北及高雄至澎湖等主要航線班距，其中旺季期間班距約可在 1 小時以內，淡季期間則受限航空公司為因應來年旺季及春節等市場需求，須先排定航機進廠實施檢修，致所能提供運能較少，爰民航局要求淡季期間班距不得大於 2.5 小時，另為考量澎湖居民有赴本島就醫或洽公需求，民航局已要求航空公司澎湖至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線上午 9 時前及下午 6 時後需有航班，後續將持續於航空公司提報班表時，審慎檢視其班距妥適性。

(二)因應尖峰日需求，航空公司於規劃班表時皆會於尖峰日期安排較多航班，以本（110）年 4 月份為例，週五、六及週一澎湖航線每日提供座位數，較民國 108 年 4 月增加 23%至 45%，如有特別活動者，民航局亦請航空公司參考往年需求妥適規劃運能。

(三)另民航局已實施每日訂位率監控機制，針對尖峰航班訂位率較高者，將再協調航空公司增班因應，如本年 3 月下旬已放大機型 29 班，而觀察近期高雄至澎湖航線旅客未事先訂位，直接至機場候補狀況較其他航線為多，爰 4 月份已再協調航空公司增開 46 架次（含 34 架次放大機型），後續將持續落實監控機制並要求航空公司持續關注旅客訂位情形，適時增班因應。

二、關於請本部擴大補助離島地區二、三級離島縣內交通船之補助問題：

(一)為協助離島政府辦理交通船之購建，本部訂有「離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及執行原則」，並依財主機關意見，依離島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經費，另考量本島離島間長程航線經營不易，未具自償性及財務效益，為維護離島基本民行，針對大型客貨船、航程超過 70 海浬，且該航線僅有公船提供服務，無其他替代船舶者，離島政府可依上開原則第 10 點規定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依其核定結果調整經費分攤比例；其他屬離島島際間，且已有其他民船提供服務之交通船舶購建計畫，中央屬協助補助性質，依上開原則仍需由地方政府分擔部分配合款。

(二)有關澎湖縣政府所提「新建南海之星 3 號交通船可行性評估暨綜合規劃計畫」，經本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於本年 3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業請縣府依委員意見辦理報告書修正，俟修正完妥後再送該局審查。

三、有關請本部緊盯臺澎輪新建進度，確保如期動工，如期完工，讓國人在往返澎湖與臺灣二地可

有更多選擇問題：新臺澎輪招標案已於本年 4 月 7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計於 5 月決標簽約，廠商須依契約約定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交船營運，本部將督請航港局儘速完成招標作業，以如期如質完成新臺澎輪之建造，提升臺澎海運服務品質，以符澎湖鄉親之期許。

四、關於如何訂定澎湖觀光產業中長程升級計畫問題：

(一)澎湖縣因特殊之氣候與地理環境，孕育獨特之歷史人文史蹟、自然景觀及豐富之海洋、動植物等生態資源，展現多樣之風情，經盤點主要旅遊（遊憩）資源有多元地形、地質景觀、古蹟文化（歷史遺跡、傳統聚落、宗教民俗文化及歷史建築）、人文節慶活動（乞龜、蒙面女郎、褒歌文化及冬至手作雞母狗）、海洋休閒活動（海釣、水域遊憩活動、牽罟、抱礮及海洋牧場）、特色美食、生態（潮間帶、觀星、賞鷗及石滬）及文創產業（石雕、文石、畫作、攝影、藝術品及手作物）等類項，資源非常充沛。

(二)依據本部觀光局澎管處 109 年遊客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赴澎湖旅遊動機主要為遊賞自然風光，從事活動主要為觀賞海岸地質、品嚐美食、文化古蹟及水域遊憩活動觀光，依上述盤整澎湖資源內容而言，澎湖遊憩資源深具景觀、文化及生態等多元價值，透過不同季節、時程、路線、運具及住宿等安排，可創造不同深度之體驗內容，而目前澎湖縣觀光各產業已與前述遊憩資源密切結合產出相關之產品及行程，為加強推動，提升其量、質產能及品質計畫，後續相關推動時程及措施說如下：

1. 短期（1 年至 2 年內實施）：

- (1)推動數位觀光：建置及推廣數位旅遊平臺，具有電子商務系統之旅遊專屬網頁、整合商家商品上架平臺、輔導數位轉型及電子行銷。
- (2)研議燈光節活動轉型：為使有限資源更能聚焦提高效益，研議將燈光節轉型為以配合主題旅遊年為系列之秋風海洋音樂節活動方式辦理（預計 1 週期間）。
- (3)定期辦理觀光產業人員訓練：如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服務訓練、觀光導覽解說服務訓練、自行車領騎人員訓練、星空旅遊解說訓練、優化服務形象及旅遊接待品質等。
- (4)定期辦理在地特色活動：如乞龜嘉年華、吉貝石滬環境教育體驗活動、自行車領騎服務及旅遊活動、菊島跨海馬拉松及牽罟嘉年華等，增加曝光度。
- (5)執行產業及機關聯繫機制：定期召開產業及行政機關聯繫溝通會議，合作推廣旅遊活動，如府處觀光聯繫會報、產業聯盟座談會及觀光活動檢討會等。

2. 中長期（3 年至 4 年內實施）：

- (1)推動國際市場觀光：利用數位旅遊平臺、旅展、旅遊推介會及多語化網頁行銷及運用國外旅行社、部落客、媒體、旅遊作家或網紅等踩線，提高國外能見度。
- (2)拓展多元客群體驗：輔導業者軟硬體環境朝友善、通用化，增加穆斯林族群、樂齡族及親子旅遊等採線活動。
- (3)優化旅遊產品之品牌：規劃建置澎湖旅遊產品服務認證標準，輔導商家認證，維持標準化服務，減低或杜絕削價惡性競爭，以永續營運。

(4)持續辦理觀光產業人員訓練。

(5)持續辦理在地特色活動。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老宅困老人」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逾七成所住的公寓或透天住宅沒有電梯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6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8-66)

楊委員對「老宅困老人」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逾七成所住的公寓或透天住宅沒有電梯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社會住宅政策應考量高齡需求：

(一)目前，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執行各項住宅措施，其中在「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政策內涵項下，針對國人弱勢狀況提供適切多元的居住協助，包括積極實踐 8 年 20 萬戶（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的社會住宅政策，截至 109 年底，全國社會住宅達成數為 4 萬 708 戶，已達第 1 階段目標。

(二)面對第二階段，本部已提前啟動，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盤點全國適宜土地並做先期規劃分析，邀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地方政府就承辦能量與意願分配中央及地方興辦數量與角色分工後，由主辦機關就分配之案件辦理規劃設計及招標事宜，目前規劃第二階段中央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負責興辦 7.2 萬戶，地方政府 1.2 萬戶，合力完成社會住宅政策目標。

(三)以 109 年底資料，全國社會住宅承租者有 10.7%為 65 歲以上之老人，且全國逾半社會住宅提供至少 1 處社會福利設施，讓周圍鄰里的高齡長者共同享受社會住宅帶來的生活機能改善。

(四)此外，在各地社會住宅，本部亦與地方合作設計青創、家扶、種子戶等機制，試辦青銀共居、世代合作等計畫，並輔導托嬰托老、社會照顧、社區活動等機構進駐，提升社會住宅高齡友好度及高齡服務機能。

二、有關高齡友善住宅政策：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核定「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 至 111 年）」辦理具體措施 2.4-2「促進民間興辦高齡友善出租住宅及社會住宅」呼應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老齡友善住宅議題，由衛生福利部與本部主辦，從住宅層面檢討促進民間興辦高齡友善出租住宅及社會住宅之政策可行性，並推動試辦計畫。本部營建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委託逢甲大學辦理「促進民間興辦高齡友善出租住宅及社會住宅策略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調查目前高齡友善出租住宅產業環境並與業者座談了解發展限制及協助需求等資訊。

(二)嗣後，本部於 109 年 9 月 8 日與衛生福利部等建立溝通平台，於 110 年 1 月 8 日召開平台會議，共同研議由社福及教保直接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社會住宅內提供社

福空間，並有共識，期以社會住宅興建成果及形象為基礎，研商社會住宅與社會福利等機構間功能串接更細膩的合作機制，讓住進社會住宅的弱勢家庭更容易取得社福協助，同時也可以直接提供周圍鄰里更新更好的設施及服務，建構對於高齡族群更友善的社群新模式。

三、本部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由本部運用住宅基金爭取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

四、110 年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依據各地方政府所提之補助需求，預計補助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項目與數量如下：

（一）補助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 12 件，補助所需工程費用 45%且以新臺幣 216 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14 件，補助所需工程費用 45%且以新臺幣 36 萬元為上限。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掌握美國拜登總統所提「美國就業法案」之基礎建設方案計畫，協助我國業者爭取商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63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8-59）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掌握美國拜登總統所提「美國就業法案」之基礎建設方案計畫，協助我國業者爭取商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美國基建計畫釋出之商機分析：美國基建計畫預算約 2.3 兆美元，其中適合我國業者爭取之商機經初步分析如下：

（一）占比最高項目之交通基礎設施預算高達 6,210 億美元，其中 1,740 億美元將投資於電動車產業，美國規劃在 2030 年前建立 50 萬個電動汽車充電站、擴大購買電動汽車之消費稅補貼以及 20%校車將更新為電動汽車。

（二）在製造業預算 3,000 億美元中，將投入 500 億美元於半導體製造及 300 億美元於醫療產品製造，以因應美國未來應對如 COVID-19 疫情之發展。

（三）在先進科技研發預算 1,800 億美元，將用於提升美國在人工智慧、生物科技、半導體、先進計算、通信技術和清潔能源等關鍵技術領域之領導地位，並升級全國各地實驗室之研究基礎設施，包括實體設施、計算能力和網路等，此部分可能有相關 AI、半導體、通訊、綠能之採購商機釋出。

（四）數位基礎建設預算 1,000 億美元，預期全美國之網路覆蓋率達到 100%，使每一個人都能

有高速、穩定之寬頻網路，此部分可能會有 5G 網路之採購商機釋出。

二、綜上，鑒於臺灣在半導體高科技、資通訊、綠能、醫療、機械等產業具有優勢地位，臺灣業者商機分析如下：

(一)半導體產業：臺灣晶圓代工所生產之半導體晶片已成為各國爭取下單目標，產能已滿載，爰臺灣半導體業者可爭取參與美國基礎建設計畫之半導體製造商機外，更應爭取建設計畫之先進科技研發項目，透過與美國共同培育人才、研發、創造應用市場，藉此提升先進技術，在高科技供應鏈搶得先機。

(二)電動車產業：臺灣業者在電動車供應鏈具有優勢，電動車供應鏈包括電池、充電模組、電控系統、車用零配件等，都有臺灣業者布局，且臺灣企業一向以彈性與客製化生產受到國際買主青睞，例如我商和碩將赴美國德州設廠，融入特斯拉供應鏈，對於未來臺灣業者爭取美國電動車商機具有相當大之助益。

(三)ICT 產業：美國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之 ICT 產業領域，包含人工智慧、生物科技、先進計算、通信技術和清潔能源等關鍵技術，以及數位基礎建設領域，採購商機主要在於資訊、通訊、AI、5G 等相關應用科技，占臺灣對美國出口產品比例高達三分之一，均係臺灣業者可積極爭取之商機。

(四)綠能產業：美國期能在 2035 年讓發電廠達到無碳發電，並在 2050 年禁止交通工具、暖氣機等使用石化燃料，推動美國成為 100%採用再生能源經濟體，且拜登總統承諾重新加入「巴黎協議」，推行能源稅收減免與零碳工業等計畫，此政策方向與我國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相符，臺美雙方應有更多密切合作之機會。

(五)其他產業：除上述產業外，拜登政府欲修建公路、橋梁，以及投入醫療產品製造，故可預期鋼鐵業、生技醫療產業將有商機釋出，無論是新能源、數位基建、美國製造供應鏈，共同關鍵都是臺灣科技產業，尤其是半導體製造大廠可扮演集大成之關鍵角色。

三、本部加強臺美產業合作，爭取美國基建商機作法如下：

(一)以創新做法系統性推動臺灣與美國各州、各產業聚落、聯盟及業者共同合作：

1. 結盟美方在臺重要單位（如州政府（經發/商務廳）、美國在台協會（AIT）、臺北市美國商會（AmCham）、美國各州政府辦事處協會（ASOA）、公協會等），並串連台美交流平臺（如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產業公協會、各產業推辦、6 個駐美經濟組等），運用發掘案源、媒合夥伴、協處合作、追蹤成果等方式，落實臺美產業「技術合作」、「人才交流」、「市場拓展」，建立互利互惠夥伴關係，協助臺灣業者布局美國，切入美國產業供應鏈，擴大雙向投資與合作。

2. 透過臺美企業聯盟合作爭取美國商機：臺美企業聯盟成立於 2020 年，已有超過 1,800 家臺灣業者加入，且正擴大招募美商，將與 AIT 合作，協助我業者鏈結美國聯邦與各州政府、促進臺美交流，協助臺美企業間供應鏈合作，形成群聚效果，110 年持續推動對美供應鏈布局，辦理包括美國商機日、美國光纖電纜商機座談會、半導體供應鏈合作前景座談會等活動，開拓我商與美國各州政府在綠能、基礎建設、資通訊等領域之

合作機會。

3. 與美國當地業者合作：美國政府為保障中小企業以增加國內就業率，每年聯邦政府採購單位在進行採購時，有一定比例之採購額度需向中小企業進行採購，爰本部將協助我商與美國中小企業合作爭取加入美國政府採購供應鏈。

(二)營造雙邊投資商機

1. 洽邀廠商參加「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每年洽邀國內廠商及在美國投資臺商出席，協助臺商掌握美國最新投資商機及政策資訊。
2. 舉辦實體或線上投資論壇、主題性會展、採購洽談會、各國投資商機展示攤位與一對一投資洽談會等活動，媒合產業合作商機，促進雙邊投資機會。

(三)完善投資諮詢服務

1. 鏈結本部駐外單位，提供海外投資諮詢：提供美國各州投資環境簡介，協助掌握當地投資資訊、產業政策、相關法規及優惠措施。
2. 協助廠商透過官方管道與美國相關單位互動：如廠商落實投資計畫過程中有需要協助事項(如：行政延遲、投資障礙排除等)，本部駐外單位可協調美國政府相關單位解決。

(四)爭取美國政府採購商機

1. 輔導我國廠商申請成為美國聯邦總務署(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GSA)及美國聯邦退伍軍人事務部(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VA)建置之共同供應契約資料庫(GSA Schedule、VA Schedule)供應商，進而協助我商爭取美國政府採購商機。
2. 透過本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持續蒐集政府採購商情資訊及就相關法規提供我業者諮詢輔導服務，並鼓勵臺灣廠商赴美設立據點，以直接競標爭取美國政府採購標案。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5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9 號)

羅委員就清明連假疏運情況及臺鐵員工合法休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清明連假疏運情況及臺鐵員工合法休假問題：

- (一)交通部臺鐵局員工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交通部臺鐵局業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並依其事業性質，就工時、休息、休假等相關事項訂定工作規則。
- (二)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第 34 條規定，交通部臺鐵局有使員工於正常工作



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徵得勞工及鐵路工會（含各地區分會）同意，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三)針對清明連假期間，交通部臺鐵局已成立專案小組，全程督導出勤狀況，備妥關鍵支援人力並擬定應變計畫，在清明假期成立局本部管制中心，各運務段成立區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計畫。

(四)另交通部臺鐵局已逐日調查統計關鍵人力，並確認清明假期當日請假及上班人數應變原則及措施，亦持續與員工溝通說明，請同仁本於責任感及責任心依班表出勤，臺灣鐵路工會宜蘭分會業於本（110）年 3 月 29 日公告撤銷行動。

二、關於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將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函報交通部，交通部業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召開捷運審查會議，因尚有運量預測、機廠功能、路線規劃等議題需再補充釐清，目前新北市政府修正報告中，俟新北市政府函報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交通部將循序辦理審查作業。

三、關於「太空發展法」草案等問題：

(一)為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科技部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經行政院於本年 2 月 19 日函送貴院審議，後續科技部將會商相關部會研訂發射計畫、發射場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交通部亦將配合辦理，以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

(二)有關 SpaceX 星鏈計畫涉及中華電信公司部分，中華電信公司對參與國際低軌衛星發展持積極態度，將持續努力爭取與國際主流業者可能之合作機會。交通部將以中華電信公司大股東身分請該公司持續注意該議題，以把握商機，提升公司利益。另交通部現正透過本年「5G/B5G 電信資源整備及通訊網路發展研究計畫」，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定期召開之「低軌衛星商用頻譜與電信業務管理討論會議」，研議我國相關頻率規劃及政策。

(三)至有關通傳會未來若受理星鏈計畫之申請部分，說明如下：

1. 查我國開放衛星服務程序之前例，係由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協調研議，就國際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發展需求，考量國家安全、頻譜和諧與通訊監察等面向，核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與「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通傳會據此辦理後續相關事項之法規預告及受理申請審查作業。
2. 我國電信市場本依國際電信聯合會（ITU）公告之技術標準，以技術中立、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多元發展，致力營造有利新興技術發展之環境。通傳會除依照行政院規劃期程進行相關服務開放作業外，亦落實督促業者資通安全、通訊監察、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規義務規定，俾確保新服務推出時，安全可靠、具有韌性，帶動產業之合作與發展，使民眾享有更便利之智慧數位生活。

四、關於旅遊泡泡及疫苗進度問題：

(一)有關疫苗施打對象部分：

1. 我國公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各類實施對象及其優先順序，係經衛

福部「傳染病防治組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疫情趨勢及感染風險，在國內處低社區風險之前提下研訂。

2. 其中列為第 3 類「高接觸風險工作者」，業已涵蓋國籍航空機組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已於本年 4 月 7 日宣布，自 4 月 12 日起，開放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以及國籍航空機組員、國際商船船員、防疫車隊駕駛、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等高接觸風險工作者接種疫苗。
3. 另自本年 4 月 14 日起，對於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選手等第 4 類「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開放接種 COVID-19 疫苗。至於出國旅遊之民眾，目前未列入 ACIP 建議之接種對象，指揮中心已評估國內外疫情趨勢、疫苗接種推動狀況及疫苗可供應量，自 4 月 21 日起開放有需求（商務人士、出國工作、留學、就醫等）民眾自費接種。

(二)有關旅遊泡泡之防疫安全配套措施部分，臺帛旅遊泡泡係以防疫安全為前提下，振興旅遊及經濟活動，旅遊泡泡之行程規劃必須符合相關防疫原則，已將旅遊泡泡可能帶來之感染及社區傳播風險降到最低。另依「臺灣帛琉安全旅行圈推動計畫」規定，如臺帛雙方因防疫考量認有中止臺灣帛琉安全旅行圈之必要，雙方可於 14 日前提前通知對方，暫時中止安全旅行圈或調整配額。

(三)至有關後續可能開放旅遊泡泡之國家部分，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自 109 年 10 月起與我方溝通旅遊泡泡具體合作計畫事宜，雙方亦就邊境鬆綁及恢復互訪等議題數度交換意見並分享防疫經驗，新加坡亦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起開放我旅客入境免隔離。為預期疫情穩定後邊境逐漸解封，目前正參考臺帛旅遊泡泡推動經驗，著手研擬旅遊相關規範中。另我方與關島曾就旅遊泡泡初步交換意見，將持續以防疫優先為前提商討開放模式。

五、關於中和公館路廊問題，查新北市政府已將中和公館路廊初步評估內容，納入該市府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提報之「新北市捷運整體路網評估報告」先期路網中。惟該報告未依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納入 8 大評估項目，交通部鐵道局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函復新北市政府再行補充及修正。

六、關於安城快速道路問題，因屬新北市轄內市區道路，建議由新北市政府完成相關路線規劃之評估、確認道路功能及定位等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向主管部會申請補助，屆時相關部會亦將儘速配合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七、關於安坑一號道路問題，可由新北市政府完備相關都市計畫程序後，依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規定提出申請。

八、關於新店地區停車空間問題，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前瞻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查新北市政府於新店區已提報「綠湖公園停車場」申請補助，該停車場之補助案業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核定（工程經費共 4.18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經費為 1.79 億元）。目前停車場前瞻計畫經費已用畢，後續將俟有相關經費後並視新北市政府所提需求狀況，再檢討辦理。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4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4 號)

趙委員就修正並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相關法規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修正並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相關法規問題：

(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未滿 18 歲之人，違反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其立法規範目的在於一方面對行為人可收法治教育之效，另方面促使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善盡管束、教養之責任，爰有關現行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者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須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經統計民國 107 年至 109 年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者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人數分別有 2 萬 9,850、3 萬 1,544、3 萬 2,619 人。

(二)前開違規行為人如欲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惟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陪同參加講習課程，現行公路監理機關係以個案方式認定陪同參加之人員，俾使該等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之違規人完成應接受之法治教育。

(三)另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者倘於年滿 18 歲後方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仍須由違規時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參加，係因該無照駕駛違規行為發生於未滿 18 歲之時，應依違規時應受處分辦理，依法尚無得因駕駛人參加講習時已年滿 18 歲即可不受前開罰則之規範。

二、關於建議總結、檢討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之推行成效，並提出更明確且具有前瞻性之政策及法令規劃問題：

(一)有關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設立之網站皆應依法通過無障礙檢測，取得認證標章方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即檢測等級 A）以上之無障礙檢測。另通傳會於 106 年 8 月 3 日已依貴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學校於網站新設或改版時，應依該會頒訂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在案，將請各機關（單位）配合通傳會規定，強化網站無障礙品質。

(二)有關加強推廣及輔導，積極協助各類非政府機構團體之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加速推動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方面：

1. 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民營企業網站之無障礙化尚未訂定強制性要求，惟通傳會已透過拍攝製作宣傳影片，讓社會大眾及民間企業理解網站無障礙之目的與作用，並鼓勵民間企業運用檢測資源申請通過無障礙認證標章。

2. 為推動民間企業積極參與，自 109 年起，通傳會主動針對 200 個民間企業網站，篩選民生日常使用，如交通、醫療、勞動、教育等類型網站，進行網站無障礙符合性評估檢測，並將網站檢測報告提供企業參考調整修正，促使企業瞭解其網站無障礙設計之符合程度，且協助企業網站申請無障礙標章，促進更多民間企業網站願意主動提供更友善、包容之無障礙化服務。
3. 本（110）年亦將持續辦理民間企業網站之符合性評估檢測、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規範審議座談會，以確使規範要求得以因應網站開發技術之推進，並持續辦理年度推廣說明會與培訓課程，期使機關與網站開發廠商瞭解網站無障礙設計重點，擴大網站無障礙檢測對象範圍，並增進社會大眾對網站無障礙之認知與重視。

（三）有關金融友善服務專區申請事宜方面：

1. 通傳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及通訊傳播技術標準訂定之職掌，訂定「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並據以辦理無障礙標章之申請、登錄及檢測工作。趙委員所提之金融單位專區網站，以網站技術面而言係屬獨立網站。惟此等金融單位之企業主網站目前並未取得無障礙標章，後續亦仍須以全網站申請標章檢測。
2. 後續通傳會將考量積極推動金融事業單位，全面以主網站提出網站無障礙檢測申請，針對金融友善服務專區，訂定截止受理之落日條款，藉使金融服務網站可提供更友善、更全面之無障礙化服務。

（四）有關應盡速研擬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制訂完善之配套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取得公眾服務時，其包括平等權在內之基本權利皆受充分保障方面：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4 款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目前通傳會發布之網站無障礙規範，業有監督、推動無障礙網站之功效。
2. 惟科技有其限制，網站無障礙標準亦屬降低身心障礙者取用障礙，而非使身心障礙者能如一般人般取得網站內容，亦即屬於最大努力（Best Effort），而無最佳解決方案（Best Solution）。此外，世界各國無要求所有網站皆符合無障礙之先例，且網路無國界，我國民眾常用網站亦非皆受我國法律管轄，規定過嚴對我國國民設置網站不利，亦有礙我國新創事業之發展。爰各目的事業之網站應如何降低身心障礙者之取用困難，以及應採監督或輔導之手段以促進建置成效，仍宜交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行業特性及技術限制自行決定。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大專校院之無障礙交通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57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7-52）

陳委員就大專校院之無障礙交通資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自民國 104 年起與教育部持續合作推動「公車入校園」計畫，透過調整既有客運路線微幅繞駛、延駛或新闢路線，聯外路線以接駁至重要場站（如火車站、捷運站）為主，並鼓勵客運業者配置無障礙公車，迄今共有 44 所學校通車，上開計畫亦已列入新一期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後續大專校院倘有相關需求，仍可透過所在地方政府或監理所協助提案申請。另有無障礙公車資訊，除相關大專校院於校園公告外，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觀光局及部分地方政府或客運業者已於網站設置無障礙路線專區，以供查詢及預約使用。此外，交通部亦持續督導各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依無障礙相關規定進行改善，打造各族群皆可友善使用之無障礙交通環境。
- 二、為協助大專校院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每年編列專款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出入口、坡道、扶手、升降設備（電梯）、走廊通路、樓梯、停車空間等多項無障礙設施，並督促大專校院規劃學校整體環境，擬訂整體及年度改善計畫，同時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含身心障礙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以分年、分期逐步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 三、另教育部委辦大專校院推動「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計畫，結合各校相關行政單位、學生、無障礙專家學者共同參與，逐步盤點及登錄校園內無障礙環境現況，建置無障礙設施開放資訊，並於影音平臺（Youtube）放置宣傳、教學影片，供大眾參考使用。又，教育部除藉由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業研習、工作坊，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委辦之無障礙設施勘驗講習訊息外，同時於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總務長會議及相關研討會等重要會議或研習課程，安排觀念宣導課程，以提升學校相關知能。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5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2 號）

郭委員就有關臺南捷運整體路網（南科線）規劃之中央補助興建經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後，始得選擇其中最優先興建路線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提報交通部「臺南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先進運輸系統）評估」報告書，本部鐵道局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後於本（110）年 3 月 23 日函復審查意見，刻由臺南市政府依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報告書。
- 二、至郭委員所關切行經南科之黃線及深綠線，臺南市政府業已納入整體路網綜合評估中。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4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5 號)

陳委員就有關核四重啟公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核四重啟公投問題：

(一)核四重啟時程難估計：

1. 無法掌控 4 項外在因素：

- (1) 與奇異公司重啟合約之談判困難。
- (2) 安全數位儀控系統面臨汰舊更新與備品取得困難。
- (3) 廠址地質需重新調查確認是否符合建廠耐震設計需求。
- (4) 預算送貴院審查、工程施作需向地方政府申請水土保持、行政院原能會審查重啟計畫與核准建照等多項無法掌控之外部不確定因素。

2. 可掌控技術面工項時程至少 7 年，包括福島安全強化工程、已拆卸設備回裝與試運轉測試（4 年）、機組啟動測試（1 年）、以及行政院原能會對各項測試之審查（2 年）。

(二)為使民眾清楚瞭解核四現況與問題，將完整公開核四相關資訊：

1. 核四重啟爭議，除涉及供電議題外，亦對民眾安全、能源轉型及台電公司財務息息相關，有必要於公投前釐清外界所關切之一切議題，忠實呈現，讓民眾對核四是否重啟做出理性判斷。
2. 經濟部將建立核四資訊網頁，完整公開核四相關資訊，充分對外揭露。

(三)用過核燃料雖可藉由再處理製成 MOX 燃料（鈾鈾混合核燃料）後，再用於核能發電，惟再處理後之殘餘廢棄物仍需進行最終處置：

1. 用過核燃料可藉由再處理，萃取出鈾與鈾之後製成 MOX 燃料後，再用於核能發電，為國際上既有之應用實例，惟再處理費用昂貴、MOX 燃料需另花費高額費用製造與運輸，成本遠較全新之傳統核燃料高昂，不符經濟效益。
2. 我國並無可使用 MOX 燃料之機組，現今亦少有國家採用，且再處理所餘之殘餘廢棄物為高放射性廢棄物，仍需進行最終處置。

二、關於水情吃緊問題：

(一)有關因應枯旱方面：

1. 經濟部水利署已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提前部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供水情勢盤點會議，後續再依水情變化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經濟部亦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成立，並適時召開應變會議，並依最新水情研商相關抗旱措施，至今透過區域調度及節水措施，累計節

水調度水量已達 8 億噸，相當於 4 座石門水庫，減少旱象衝擊。

2. 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核定「109 下半年旱災緊急應變-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經費共 14 億元，內容包括抗旱水井、埤塘水源、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移動式淨水設施及新竹緊急海淡等工作，合計可增加每日 78 萬噸水源，均已完成並投入抗旱。
3. 另為提前因應後續進入豐水期降雨仍持續偏少之情境，經濟部已規劃推動「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經費共 25 億元，進一步強化整備抗旱水源，包含強化區域調度、伏流水開發、淨水場周邊水源利用、臺中緊急海淡、增設淨水處理設備、建築工地放流地下水利用等工作，預估可再增加每日 16.8 萬噸水源投入抗旱。

(二)有關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效益方面：

1. 截至本（110）年，前瞻建設項下水與發展（1-3 期）共投入約 603 億元，已陸續完成並於本次枯旱發揮效益，如桃園-新竹備援管線於本年 2 月 1 日供水，使桃園送新竹水量由每日 7 萬噸提升至 20 萬噸。
2. 伏流水開發計畫於 109 年完成高雄溪埔伏流水，增加備援水量每日 15 萬噸，防災備援水井自 106 年 7 月起整備建造 160 口，並納入自來水系統，每日增供 34 萬噸，受惠於前述建設及超前部署應變，始能延長新竹寶山-寶二、苗栗永和山及臺中鯉魚潭等水庫供水時程。
3. 未來 4 年將陸續完成其他建設，如預計本年底南投烏嘴潭人工湖完成第一階段、雲林濁水溪及苗栗通霄溪伏流水、永康臨海再生水廠都將陸續完工，可增加常態供水每日 13.4 萬噸、備援供水每日 3 萬噸；後續曾文南化聯通管預計 113 年完成後增加備援水量每日 80 萬噸、山上淨水廠改善預計 112 年完成後增加備援水量每日 10 萬噸、安平再生水預計 111 年完成後增加每日 1 萬噸再生水等，可再進一步強化供水穩定。

(三)有關受旱災影響營業能否減輕商家負擔方面：針對供 5 停 2 對於商家之影響，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6 日邀集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研議，對於影響營業部分是否能提出相關補償具體措施，已請台水公司評估研擬相關補償措施及經費等方案，並俟定案後執行。

三、關於捕獸夾、山豬吊等動物陷阱屢禁不止現象，以及是否設立動保警察問題：

(一)有關捕獸夾及山豬吊方面：

1. 行政院農委會在 97 年於「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規定禁止使用獸鉗；100 年修正動保法，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鉗；另於 109 年公告禁止使用含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捕捉動物，已積極管制嚴重傷害動物之捕捉器具。
2. 動保法之執行為地方政府權責，行政院農委會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查處違法販售獸鉗及使用獸鉗、山豬吊（含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之行為，並要求針對五金行等可能販售來源不定期查緝，同時責請地方政府針對淺山等常發現不當設置獸鉗或山豬吊之區域，邀請當地村里長進行動保法相關宣導溝通工作，由其協助轉知民眾瞭解使用獸

缺、山豬吊除對動物造成嚴重傷害，亦無法根本防堵動物侵損農林作物，且如經查獲以獸缺或山豬吊捕捉動物，會違反動保法第 14 條之 1，依同法第 30 條，可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而如違法、陳列或輸出入獸缺，則違反動保法第 14 條之 2，亦依同法第 30 條，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請民眾切勿違法。

3. 另行政院農委會業與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洽商達成合作共識，並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函知國內各大網路購物平臺，販售獸缺屬違反動保法行為，請電商平臺應配合儘速下架相關商品，並由各電商之管理後臺直接屏蔽獸缺相關商品文字或圖片，以避免境外採購之商品輸入國內，有效杜絕獸缺於網路電商平臺販售流通。

(二)有關是否設立動保警察方面：

1. 依現行機制，民眾發現虐殺動物案件，向分駐（派出）所或撥打 110 報案，警察將依規定受理，並得通知農政單位認定協同處理，如此機制反應速度快、機動性強。反之，若設置專責動物保護警察，受限於時空環境等因素，其機動性與即時性無法與分駐派出所警力相比。另全國警察機關警力上限 7 萬 3,727 人，爰各警察機關預算員額均須在匡列上限範圍內作相對挪動調整，若再成立動保警察，勢必更加弱化警察維護治安及交通安全量能。
2. 另行政院農委會配合民間團體倡議，已於 109 年度成立「動物保護警察機制設計及可行性評估」專案計畫，經邀集動保團體、地方政府、警政機關及政府人事主管機關等進行座談及會商，期就設立動保警察之實務需求與可行性進行客觀分析，於現行基層員警職務工作已繁重狀況下，依各項設立動保警察之推動方案，均建議需在提撥或增編人力員額前提下可行。
3. 行政院農委會爰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將上開專案計畫結果於「動物保護諮議小組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會中共識係務實採行精進各地方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之執法專業度，並強化農政、警政雙方合作機制為重點，在現有公職人事架構下建構更有效受理及調查動物虐殺傷害案件之執法體制。

###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5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8 號)

邱委員就「岡山路竹鐵路高架化案」等 4 案，交通部應協調高雄市政府於 3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岡山路竹鐵路高架化案」方面：

(一)為整合都市發展及土地開發，發揮鐵路立體化效益、合理化鐵路營運機構財務結構，依



本部「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鐵路立體化案件應先由地方政府評估該地方都市發展及交通環境後，再提出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

- (二)依據前開要點規定，將由高雄市政府從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進行鐵路高架化之可行性評估，若該府有辦理可行性研究之經費需求，依前開要點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書，本部將協助補助可行性研究經費。

二、有關「國道 1 號路竹段以南拓寬或興建高架道路案」方面：

- (一)有關國道 1 號路竹段以南路段，本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已辦理國 1 雙向岡山至楠梓路段開放路肩、國 1 楠梓至五甲系統路段車道調整、國 1 北上轉國 10 西向鼎金系統匝道拓寬工程、國 1 南向九如及瑞隆路出口拓寬工程、國 1 北上三多及中正出口開放路肩、國 1 北上三多路出口匝道拓寬、國 1 北上九如及建國交流道匝道儀控改善工程等多項作為。

- (二)經查相關工程改善後，前揭路段於上、下午尖峰時段之服務水準約為 B 至 C 級，惟因高雄都會區內匝道出口常受地方道路號誌及車流運行影響，致部分時段速差較大，進而產生事故或壅塞情事。雖地方道路屬地方政府管養，惟高公局仍將持續觀察協調可能改善方案。

- (三)另查本路段目前尚有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高鐵橋下道路、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及高公局代辦之 3 座穿越高速公路橋涵等工程，相關工程完竣後高速公路路幅寬度將可增加，對車流量亦有分流效果，應有助疏解周邊交通壅塞，高公局將視前述工程完工後之交通運轉情形再審慎研議拓寬改善措施。

三、有關「國道 1 號高科交流道闢建東向聯絡道至國道 3 號案」及「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往西延伸至彌陀區案」方面：

- (一)「國道 1 號高科交流道闢建東向聯絡道至國道 3 號案」案，本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交路（一）字第 1098600775 號函略以：「宜請道路權責機關高雄市政府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適時辦理可行性研究，就道路規模、經濟效益、需求性及必要性研議妥處。」

- (二)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往西延伸至彌陀區」案，本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交路（一）字第 1098600776 號函略以：「宜請高雄市政府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適時辦理可行性研究，就道路規模、經濟效益、需求性及必要性研議妥處。」

- (三)前揭兩案屬高雄市政府權責，本部將請該府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辦理可行性研究，就道路規模、經濟效益、需求性及必要性研議妥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予邱委員參考。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4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8 號）

許委員就完善產學合作制度，由公部門做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經濟部作為方面：

(一)為充裕產業所需人才，經濟部賡續辦理下列產學合作培育措施：

1. 針對 5G、人工智慧、智慧機械、精密機械、智慧聯網、紡織等產業，辦理 5G+產業生態鏈推動計畫、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推動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發展計畫等多項計畫。
2. 媒合產業與大學校院共同規劃專題課程、投入業師、辦理實習等，培育學士、碩士、博士等階段學生，強化前瞻實務、跨領域能力，以利契合產業升級轉型所需。
3. 經濟部與教育部、勞動部共同推動「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以下簡稱人力供需合作平臺），依據產業需求，透過產業公協會專責窗口及相關交流會議，彙收重點產業人才需求，轉由教育部等媒合產學合作人才資源。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均積極落實辦理政府產學合作政策：

1. 經濟部所屬台糖公司、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等事業機構，為響應政府產學合作政策、培育青年學子及促進地方就業等，自民國 103 年起陸續於高雄、臺南、屏東、花蓮與臺中等地，與當地學校合作辦理循環經濟、商業經營、園藝、農業機械、森林、化工、機電等產學合作專班。
2.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各產學合作專班除課程設計結合理論與實務，安排寒、暑假至事業機構見習外，並提供優秀學子獎學金及鼓勵畢業後參加各事業機構自行辦理之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以培育當地年輕學子並回饋地方鄰里。
3.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積極落實政府產學合作政策，依各事業廠所所在地及業務特性已陸續於臺灣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地成立產學合作專班，並將依辦理實績評估續辦之可能性。

二、有關勞動部作為方面：勞動部為紓緩學用落差，協助青年提升技能以促進就業，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等措施，說明如下：

(一)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參考德國雙軌訓練制度，由學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培訓，參訓青年每週 2 日至 3 日於學校進行學科教育，3 日至 4 日於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崗位訓練，訓練期間 2 年至 4 年。

(二)產學訓合作訓練：由勞動部勞發署各分署，提供參訓青年最長 1 年之技術訓練並輔導考照，結訓後安排合作事業單位正式僱用進行工作實務訓練，並於訓練期間利用夜間或假日完成學校教育。

(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 2 年在校生，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引進業界專業師資及企業資源，開辦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強化青年軟實力，增進職場溝通力及培養工作態度。

三、有關教育部作為方面：

(一)教育部為配合社會與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業推動各種型態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期透過學校與企業共同甄選、規劃實習、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訓練，落實產學合作與應

用，強化人才培育制度。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1. 培育產業基礎人才部分：

- (1) 建教合作班：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制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分為輪調式（3 個月在場、3 個月在校）、階梯式（高三至機構進行職業技能訓練）、實習式、其他式模式。目前產學合作以前開 4 種實習模式為主，透過跨部會協力與國營事業、在地產業合作辦理。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國營事業合作辦理產學專班：國營事業得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或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另基於配合產業界人力培育需求，國營事業亦可規劃辦理契合式專班，由學校及產業雙方共同規劃最可行合作方式，報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辦理。
- (3)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結合技高、技專及產業界，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規劃契合式人才課程，技高學生畢業後成為合作廠商正式員工，並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於技專校院在職進修，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

2. 培育中階專業人才部分：

- (1) 產業學院計畫：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擇定優質合作機構，媒合產學雙方以客製化模式共育人才，讓學生畢業後立即就業，經合作企業擇優留用之學生，將提供優於同領域、同職務畢業生之平均起薪，有效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質量。另鼓勵學校與產企業共同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並提升中小企業技術及研發能量，擴大產學合作面向。
- (2) 五專展翅計畫：自 106 學年度試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計畫，107 學年度擴大辦理本計畫。配合 12 年國教免學費政策，五專生前 3 年免學費，後 2 年每月另有企業贊助至少 6,000 元生活獎學金或實習津貼，畢業後就業獲正式職缺，讓學生安心就學。
- (3)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藉由專班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籍學生亦可提升實作技術能力，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而優秀畢（結）業生亦可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或留任實習廠商就業。

(二) 促進在地技職學校與產業產學合作接軌，共同育才：

1. 教育部透過技術型高中產學鏈結資料庫資訊平臺機制，建立在地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就業媒合平臺，並以各地區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為主軸，整合當地教育、經濟發展、勞工、文化、農業等局處資源，培育在地產業所需人才，提供學生適性就學、就業機會，並向上銜接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兼顧升學就業。  
未來將盤點其相關群別相關科別量能，輔導學校與在地優質廠商，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
2. 另教育部自 107 年起建置「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以下簡稱育才平臺），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分析人才需求，鏈結技職學校（技術型高中與技專校院）

，促成前開教育部各種型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實習及教師赴產業研習等媒合，以強化產學交流合作，共同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

(三)強化產學交流合作，建立跨部會產學合作機制：

1. 教育部與經濟部、勞動部共同推動之人力供需合作平臺，辦理跨部會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及蒐集各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並於會後透過教育部育才平臺進行人才需求媒合事宜。
2. 另教育部自 102 年度定期辦理「勞動部、經濟部與教育部跨部會小組」會議，針對共同性之人才培育議題，如教育部及勞動部勞發署「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計畫」等合作機制精進方式、教育部建置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IPAS）」實作考場等議案，皆已透過本會議充分進行溝通及協商，提升產業與學校共同培育人才之能量。

(四)策進作為及未來規劃：

1. 培育產業基礎人才部分：未來規劃推動在地產業與學校成立畢業即就業人才培育專班，課程規劃兼顧專精技術養成與產業教育薰陶；在技術養成方面，結合業師指導及產業實習，將業師之實務經驗融入教學，以培養學生就業為導向；以 3 年為期程培育學生取得高職畢業資格及學習成為「技職達人」能力，創造專業技能、技術證照、穩定就業、進修學位之四贏契機，達到「畢業即就業」之學用合一目標。
2. 培育中階專業人才部分：
  - (1)擴大育才平臺服務範圍：規劃與跨部會「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連結合作，充分利用兩大平臺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之資源，共同拜會重點產業領域公協會，探討產業共同性需求或特殊產業需求，開發新培育產業人才模式。
  - (2)設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依據產業聚落專業技術人才需求，整合學校、產業及法人等資源，建置實作產線、產學合作課程開發、師資培訓，並推動客製化產學合作學程或專班，提升學生技術能力。
  - (3)結合產業職能基準及職業證照：依產業人才職能基準，檢討更新課程設計，並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技專校院持續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鼓勵學校發展職能導向課程及協助學生取得相關專業技術證照，培育具備深厚技術實力之專業技術人才。

(五)有關許委員請相關單位盤點可提供產學合作人力需求之各政府事業單位，並研議結合各縣市在地技職學校提出產學合作計畫一節，教育部將俟勞動部、經濟部盤點產業人才需求後，透過教育部技術型高中產學鏈結資料庫資訊平臺、育才平臺，促成技職學校與國營事業、產企業合作申請教育部各類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並追蹤後續介接、媒合情形，以完善產學合作制度，落實技職人才培育。

四、有關科技部作為方面：在政府相關部會間，科技部推動產學合作之角色與定位，是以厚植基礎科學與應用科學能量之角度出發，透過導引業界有效運用學校創新研發能量，加強跨域與加強產業鏈結等方式，強化學研成果轉化至業界之進程。科技部長期推動產學合作，向為技職

與高教體系並重，然近年來，技職校院除遇少子女化挑戰，導致許多產業面臨專業人力與技術養成斷層問題外，加上技職學校學生畢業後就業，仍有學用落差之情形。因此，科技部透過研發產業前瞻技術之產學大聯盟計畫、發起與產業界建構技術合作之產學小聯盟計畫，以及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之專案計畫，以加強連結產業與技職教育之實務合作機制，強化實作增進學生技術能力，為企業引導提供產業需要人才。具體措施及成效說明如下：

(一)產學大聯盟計畫技職參與率達五成：

1. 產學大聯盟執行成效：產學大聯盟旨在透過「業界出題、學界解題」之模式，匯聚國內頂尖產學能量結盟，聚焦產業下世代前瞻技術研發。自 102 年起推動至 110 年 3 月，已累計補助計畫 12 案，合作廠商有台積電、聯發科、長春集團、廣達電、中華電信、中鋼等，均為國內具代表性之業者，其研究領域涵蓋半導體、鋼鐵製程、綠色化工、無線/寬網及行動通訊技術，累計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達 25.89 億元，協助研發成果申請專利達 561 件，培育碩博士生 3,483 人次，促進畢業後投入相關領域業界者 1,210 人。
2. 技職參與情形：本計畫運作方式為由主導之大專校院及學研機構領銜，集結研究主軸所需之學界研發能量，組成研發團隊後提出申請。因此，產學大聯盟除有臺大、清大、交大、成大等一般大學參與外，實際上亦含有技職校院重要研發能量，如臺科大、高科大、雲科大等就參與其中 6 件計畫，顯示技職參與率已達五成，並皆在計畫中負責相關領域之關鍵技術研發。

(二)產學小聯盟技職補助經費比例成長至 34%：產學小聯盟計畫是以鼓勵學校運用實驗室既有之研發成果或核心技術，協助產業精進技術能量，以及解決問題；並以著重輔導產品或技術升級實績，諸如產品創新、製程優化、良率提升、創新營運、拓展市場等以能夠顯著增加會員廠商成長及持續創新為優先。本計畫自推動以來（102 年至 109 年），已投入逾 15 億元，成立 249 個聯盟，目前累積吸引逾 1 萬 2,000 以上家次廠商，創造聯盟收入達 36 億元以上。推動領域扣合「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屬性，涵蓋半導體、5G、AI、智慧製造、精準健康、新農業、經營管理、創新服務等重點範疇，累計核定 712 件計畫，其中技職校院共計 173 案（占 24%），而近 5 年經費補助比例亦成長至 34%，顯示投入該類案件補助已逐年加重擴大，技職相關執行績效情形如：輔導廠商會員超過 5,600 次，共同開發 422 件創新產品，520 件新技術，技術移轉 7,400 萬元、衍生產學合作金額高達 4.5 億元。整體來說，技職聯盟輔導會員技術創新，更加凸顯小聯盟技職成果貼近產業實務應用，發揮技職聯盟之價值與優勢。

(三)技專計畫擴及全臺六成以上技職校院：技專計畫自 107 年累計補助 615 件，超過六成技職校院參與，每年培養約 600 名學生共同參與。本計畫將持續推廣及協助導入外部資源，使技專校院教師獲得更多機會與資源從事與產業或社會應用等相關之實務研究，強化技術創新與傳承，同時帶動學生務實致用之能力，為我國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天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576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10070100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7 號）

余委員就跨部會綠能推動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達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之能源轉型政策目標，經濟部持續推動各類再生能源，其中離岸風電規劃於 114 年累計設置量達 5.7GW，並採取「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 3 階段策略，依序透過示範獎勵、潛力場址、區塊開發等推動模式，循序引導我國離岸風電發展。

二、關於行政院農委會要求風電開發商提供漁業補償與轉型計畫問題：

（一）由於離岸風場開發限縮傳統漁業（如刺網、拖網等）作業空間，為減輕對漁民之影響，爰行政院農委會邀集開發商及漁會座談後，訂定「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供開發商與漁會作為協商基準，該基準公告後，計有示範及潛力風場共 8 件開發案與漁會完成漁業補償協議。

（二）依經濟部離岸風場規劃現況，相關地方海域風場密布，將長期擠壓漁民作業空間，尤以傳統家計型之漁船筏為甚，無法單靠一次性補償緩解影響，基於漁民生計與綠能開發共存共榮前提，經濟部及開發商支持在建置風場海域進行棲地營造、增裕魚源及受影響漁業轉換等共榮措施，行政院農委會刻正研議建立開發共榮機制，以利離岸風電與漁業共榮之推動。

三、關於交通部民航局之離岸風機對航空器之風險評估問題：

（一）依經濟部「電業登記規則」，離岸式風力發電廠申設業者於籌設階段，應檢附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爰業者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設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以下簡稱風機）時需繳交交通部民航局之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復依經濟部能源局「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所公布之潛力場址相關說明，已指出所公布之潛力場址為專業機構之初步研究結果，不等同具有技術上之可行性，亦不代表相關法規與行政上之障礙已全數排除，申請人規劃場址時，仍應考量風場地質、底質、地形、風能等條件，評估其技術上及財務上之可行性。

（二）交通部民航局基於民航專業評估風機對飛航作業之影響，說明如下：

1. 風機為突出於地表/海平面之障礙物，因風機扇葉旋轉之特性，對以電波形式傳導之無線電通訊、助導航設備訊號及雷達等監視訊號會產生程度不一之干擾。由於通訊、導航及監視設施之效能直接影響飛航安全，爰「國際民航組織」（ICAO）規定即使風機位於禁限建範圍之外，民航權責機關仍應評估其對無線電、助導航等設施之影響。
2. 另依風機設置之位置及高度，可能對機場及附近低高度之起降航機及目視飛航航空器造成負面影響，相關影響亦須納入考量。國際間皆以個案（case by case）方式進行風機之影響評估，交通部民航局亦係依個案之條件，逐案進行評估。

- (三)交通部民航局基於配合經濟部第 1、第 2 推動階段獲取之相關經驗，業於經濟部召開之第 3 階段區塊開發相關會議中，提議排除條件不宜設置風機之桃園、高雄兩國際機場參考點 10 哩半徑範圍內之區域，以避免業者耗時進行無效之相關規劃，並避免政府機關浪費行政資源。至其餘地區之風機申設案件，交通部民航局仍將基於一貫原則，以個案方式，就風機對「障礙物」、「通訊、導航、監視等設備訊號」及「飛航作業」相關面向之影響進行評估。

四、關於財政部國產署要求光電開發商新增環境敏感報告問題：

- (一)依 109 年 11 月 30 日財政部綠能推動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為避免光電申請開發案核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後，因涉環境生態保護議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爾後光電申請開發案，應請業者檢附向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或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申請提供開發之國有土地是否涉及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註結果文件，倘經查註位於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則不予提供申請開發。
- (二)依前開會議決議，於光電申請開發案要求業者先行提供一級環境敏感文件，可避免業者取得申請開發同意書後，始知涉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有助於業者儘早得知申請土地之區域屬性，避免投入成本而日後無法施作使用，亦可減少社會對立議題、環境破壞爭議，兼顧綠能政策推動。
- (三)至於財政部國產署要求業者應於 30 日內辦理補附一級環境敏感文件一節，係考量多處國有土地有多家業者重複申請，經按受理案件先後順序依序審查，又內政部營建署發給一級環境敏感查詢文件所需時間約為 2 週至 3 週，為加速案件審辦以達成太陽光電政策目標，爰限期業者於 30 日內補正。

五、關於綠能融資風險管理問題，本國銀行業對離岸風電業之暴險尚在可控制範圍內：

- (一)整體暴險尚在可控範圍內：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全體銀行業已完成簽約之 5 家離岸風電業者融資額度合計新臺幣（以下同）2,429 億元，占全體銀行業放款總餘額 33 兆 4,616 億元之 0.73%，占全體銀行業淨值 4 兆 6,452 億元之 5.23%，顯示銀行業對離岸風電業之暴險尚在可控管範圍內；且上述離岸風電專案融資案件均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ECA）或外國銀行提供專案融資額度約 5 成至 7 成之保證。
- (二)金管會已督促銀行業加強風險管理：鑒於銀行承作離岸風電等綠能產業之融資，多採專案融資之方式辦理，金管會已督促銀行公會建立銀行辦理專案融資之原則性規範，以協助銀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控作業。銀行公會並已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1，規範銀行承作專案融資之遵循原則，例如辦理盡職調查、風險評估、風險分攤機制、貸後管理等。

六、經濟部刻正規劃離岸風電第 3 階段區塊開發草案，將持續徵詢各相關部會及利害關係人，場址備查、選商機制及相關時程等，俟凝聚各界共識後正式公告。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在多國仍未趨緩，我國外交雙邊援助計畫、民間駐外技術團多位於開發中國家，外交、僑務與駐外技術團人員健康安全堪憂。此外，我國留學生人數 2019 年度為 71221 人，去年遭遇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台灣學子暫緩出國計畫，今年歐美國家疫苗接種率相對較高，出國留學需求可能會增加，外交部、教育部應與衛福部研議外交、僑務與駐外技術團人員接種疫苗順序提前，開放有出國求學需要之我國留學生得優先自費施打疫苗，教育部與外交部應針對滯留海外留學生提供國內即時疫苗接種資訊，以利海外留學生判斷是否返台接種疫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COVID-19 疫情嚴重，國際專家組織皆認為須到 2021 年底或 2022 年疫情方可能趨緩，試問我國外交、僑務人員、駐外技術團人員是否施打疫苗或與當地政府洽談能夠優先施打，尚未外派在台之人員能否優先施打疫苗，以確保人身健康安全，部分民間技術人員並非歸類在優先施打疫苗名單內，外交部、僑委會與衛福部應妥適處理派駐海外相關人員疫苗接種之優先順序。
- 二、我國 2019 年度留學生 7 萬多人，2020 年則因疫情許多學生暫緩出國留學之計畫，2021 年歐美國家疫苗施打數量持續增加，然我國施打疫苗進度緩慢，多數歐美國家於 7-9 月開學，在尚未施打疫苗情況下，我國留學生暴露於染疫高風險中，教育部是否與衛福部研議開放留學生優先自費施打疫苗。

- (二) 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8 年度報告中列出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相對應之執行項目與重要合作計畫中部分項目僅舉例說明合作發展計畫執行概況，並未完整揭露政府開發協助 (ODA) 實踐 SDGs 之彙整統計資訊，不利外界、立法院了解我國整體 ODA 實踐 SDGs 情形並檢視執行成效，相關統計資訊有待改進，且僅列舉重要合作計畫項目擇要說明執行概況，未揭露個別計畫實際辦理情形。外交部歷年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計畫金額皆達 11 億，然計畫之執行多有延宕，108 年度預算保留為近年最高，截至 109 年 8 月執行率仍未及五成。



為提高我國援助計畫之透明度，應就無涉密之援外合作計畫加強揭露個別計畫之實際辦理實況，並研議納入整體 ODA 實踐 SDGs 情形之彙整統計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揭露有關非涉機密之援助合作計畫內容，主要係列舉重要合作計畫項目並擇要說明執行概況，未揭露個別計畫實際辦理情形，影響外界對我國援助計畫、技術合作與援助計畫現況之了解與監督。
- 二、105 年度起執行之 ODA 計畫應填寫 SDGs 之對應指標，及每項符合 ODA 定義之計畫，均有對應之聯合國發展目標，然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8 年度報告中僅舉例說明合作發展計畫執行概況，未完整揭露 ODA 實踐 SDGs 之彙整統計資訊，不利我國立院檢視其執行成效。

(三) 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近日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手段不斷創新以致我國政府機關疏於應對，如 110 年因投資型詐騙，已造成國人近 3 億元之財產損失。投資型詐騙外，各種詐騙手法不斷創新，犯罪組織團體改組快速，令政府難以追查，人民難以防範。雖我國政府推動「遏止電信詐欺犯罪」不遺餘力，然 109 年詐騙案件仍高達 22945 件，相較去年 23647 僅減少 702 件，今年 1、2 月亦已累積 3704 件詐騙案，可見詐騙之猖獗。試問我國目前對詐騙所採取之對應措施，短、中、長期計畫，及其目標成效，並檢討詐欺犯之刑罰雖相較周邊日韓等國較重，卻仍無法遏止詐騙犯，就不足之處提出檢討加強報告，作為立法院外來修法之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人民之財產權保障，係憲法所明定政府應保障之權利，然我國近年詐騙案件之發生已成常態，嚴重影響國人生活，相關媒體報導亦屢見不鮮，人民生活在恐懼之中，破壞我國正常經濟活動以及國民情感，相關政府單位應整合警政、電信、金融、司法、檢調等單位，主動進行調查，而非僅以被動式的教育宣導。
- 二、我國政府大力宣導反詐騙以及各種教育管道，期許能夠透過宣導與教育國民來遏止詐騙之發生，然歷年詐騙案件仍然居高不下。試問我國是否建立明確之綜合性反詐騙預防宣導指標，以及建立客觀完整之考評制度，以評估我國反詐騙預防宣導之成效。
- 三、詐騙組織從 80 年代開始展至今已經成形進入專業分工時代，各種手法之精細以及組織分層獨立作業快速變化，令人嘆為觀止。目前猖獗之「三角詐騙」手法造成我國國民財產損失且難

以追查。以及人頭門號冒用身分情形嚴重，造成電信詐騙難以追查，通傳會 NCC 應針對此問題研擬是否需調整現行申請門號審核機制。

(四) 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身障人士因身體移動不便，在任何大眾運輸工具中，行動會更加受限，若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更可能遭逢傷亡，爰建請交通部正視身障人士上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出入站臺之要求，除加強隨車及駐站人員宣導外，亦應儘速提出通盤改善無障礙硬體設施與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的報告，2020 年我國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197,939 人，佔台灣總人口數 5.08%。其中肢體障礙者為 357,241 人，在身心障礙者中，佔最大的比例，其中有相當人士需要使用輪椅。且輪椅亦被年長者或暫時受傷的肢障者所使用，顯見輪椅之使用率並不低。
- 二、2018 年 10 月 17 日，臺鐵發生交通事故致乘客須全體下車再換車，但因車廂內沒有斜坡板，乘坐輪椅之身障人士，無法自行下車和跨越鐵軌換車，在過程中，臺鐵沒有辦法協助身障人士離開事故列車，最終是依賴同車旅客幫忙，才能下車及換車。
- 三、2021 年 3 月 11 日鶯歌火車站因電梯更新案開始施工，故封閉第二月台電梯及北側樓梯。當時鐵路局竟要求行動不便者搭車到桃園或山佳、樹林站換車後，再轉搭列車回鶯歌，方可由另個月台出入。此公告措施對身障族群極不友善，亦顯見臺鐵規劃施工時並未考量身心障礙族群之需求。
- 四、臺灣鐵路管理局的行動不便旅客乘車服務作業規定中，對身障人士在訂票服務、接待服務、協助乘車、協助下車、離站等部分皆有詳細的作業規定和流程，但並未明定在緊急情況中，該如何去幫助身障人士離開事故列車的流程。爰建請臺鐵局研議，如何增加硬體設備，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訓練站務人員、隨車人員等，幫助身障人士可以更安全的離開事故列車。

(五) 本院高委員虹安，鑑於財政部公告修正《關稅法》，將進口貨品免稅門檻由三千元降至兩千元，因視障必需用品的白手杖多需由國外進口，調降免稅額門檻收取進口貨品稅會增加視障購買白手杖價格上漲。我國視障人口約 5 萬 3 千名，關稅法修訂造成弱勢人口負擔增加，明顯不合常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今視障人口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約 5 萬 3 千名，除了從國內購買或是由愛盲基金每年提供外，惟國內能取得的白手杖在品質與使用需求滿足上略差於國外進口，因此多數視障人士會選擇從國外購買白手杖（White Cane），其現今價格為貨物價格加上 10%進口貨品稅與 5%營業稅，且需加上進口貨件代墊稅金手續費 210 元，稅費與相關衍生費用已超過白手杖價格一半。白手杖國外廠商有最低出貨要求 50 美金加上運費，價格必然超過兩千元免稅額度。因此調降免稅門檻由三千元減至兩千元，會讓白手杖被收取進口貨品稅，導致取得成本上升，連帶影響市場售價。
- 二、白手杖製品為視障人士生存必需品，其因台灣身障輔具市場模較小，國內較無合適性商品，須由國外訂製符合日常生活所需，其性質與其他進口貨物明顯不同，非單純商品買賣。根據亞馬遜購物網查詢，歐美等地的白手杖價格約落在 15 至 30 美元區間，折合新台幣約 450 元至 900 元，對比台灣取得價格偏高。因關稅法修訂降低免稅額造成其生活負擔增加，舉例來說，免稅門檻降低前，購買的價格約為兩千多元，因增收貨品進口稅後，價格增加到約三千多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與關稅署會商研議相關身障輔助器具補助或進口稅費調整措施，以落實弱勢權益之保障。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5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9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0 分

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9分至11時1分、下午5時至5時6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      |     |                    |      |      |     |                |     |
|------|-----|--------------------|------|------|-----|----------------|-----|
| 出席委員 | 邱臣遠 | 羅致政                | 李德維  | 林德福  | 廖國棟 | Sufin · Siluko | 蘇治芬 |
|      | 王美惠 | 陳以信                | 溫玉霞  | 葉毓蘭  | 李昆澤 | 張其祿            | 楊瓊瓔 |
|      | 江啟臣 | 洪孟楷                | 黃秀芳  | 蘇震清  | 莊競程 | 陳椒華            | 林思銘 |
|      | 吳玉琴 | 林淑芬                | 張廖萬堅 | 范 雲  | 陳歐珀 | 賴瑞隆            | 賴品妤 |
|      | 柯建銘 | 劉世芳                | 黃世杰  | 呂玉玲  | 吳秉叡 | 賴惠員            | 林俊憲 |
|      | 許智傑 | 賴士葆                | 吳思瑤  | 趙正宇  | 吳斯懷 | 洪申翰            | 黃國書 |
|      | 余 天 | 鄭運鵬                | 陳雪生  | 陳 瑩  | 邱泰源 | 高嘉瑜            | 蔣萬安 |
|      | 陳秀寶 | 何欣純                | 江永昌  | 湯蕙禎  | 蔡壁如 | 吳琪銘            | 林楚茵 |
|      | 沈發惠 | 莊瑞雄                | 羅美玲  | 林岱樺  | 林昶佐 | 蔡易餘            | 張育美 |
|      | 蔡適應 | 陳亭妃                | 郭國文  | 周春米  | 林宜瑾 | 蘇巧慧            | 李貴敏 |
|      | 魯明哲 | 謝衣鳳                | 許淑華  | 張宏陸  | 鄭天財 | Sra Kacaw      | 馬文君 |
|      | 邱志偉 | 邱議瑩                | 林為洲  | 孔文吉  | 徐志榮 | 萬美玲            | 林文瑞 |
|      | 陳玉珍 | 曾銘宗                | 何志偉  | 羅明才  | 費鴻泰 | 鄭麗文            | 鄭正鈴 |
|      | 林奕華 | 邱顯智                | 廖婉汝  | 劉櫋豪  | 游錫堃 | 鍾佳濱            | 賴香伶 |
|      | 高虹安 | 陳超明                | 王婉諭  | 吳怡玓  | 楊 曜 | 管碧玲            | 劉建國 |
|      | 翁重鈞 | 趙天麟                | 王定宇  | 陳素月  | 陳明文 | 蔡其昌            | 陳柏惟 |
|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高金素梅 |     |                |     |

委員出席 112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4月23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4月27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4月23日上午9時至9時25分、10時1分至10時23分、11時26分至12時19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40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4月23日上午10時23分至11時26分、4月27日上午9時9分至11時1分、下午5時至5時6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9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椒華等2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8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4人擬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周春米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周春米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8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8人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8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2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八、本院委員蔣萬安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湯蕙禎擬撤回前提之「建築法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八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撤回前提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八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請查照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

八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文化部函，為廢止「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修正「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芬蘭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愛沙尼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上萊茵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大閘蟹苗進口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等4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定自110年3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並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定自110年3月28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行政院函，為修正「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一、行政院函，為修正「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函，為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國有動產贈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行政院、司法院函送「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司法院函，為修正「責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七、司法院函，為「智慧財產法院臨時開庭辦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臨時開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八、司法院函，為「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名稱修正為「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〇、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一、司法院函，為「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二、司法院函，為「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四、法務部函送109年度通訊監察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六、國史館函，為「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七、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八、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等4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嘉磷塞及其代謝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8.5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9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送「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 Ast12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蝦紅素(astaxanthin)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十四條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販賣業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脂肪酸甘油酯」，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之檢驗方法－滴克奎諾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酸二氫鈣」，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硬脂酸鎂」，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亞鐵」，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矽酸鋁鉀珠光色素」，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乃託文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海洋委員會、國防部函，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名稱修正為「海岸巡防機關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六三、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並自107年4月28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附篇D第D.2 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內政部函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所需文件格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內政部函送「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修正「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資訊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條文及「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09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八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路網數值圖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空運危險物品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廢止「觀光遊樂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109年第2—3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109年第4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文化部函送109年1—11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文化部函送109年度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9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9年第4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科技部函送109年第4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109年度第4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教育部函送109年度第4季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教育部函送109年度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09年12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交通部函送109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交通部函送109年度第4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109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9年第4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9年度截至12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9年1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9年1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9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4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109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9年度截至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09年第4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109年第4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9年度第3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四、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09年第4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109年度第4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內政部函送109年第4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109年10至12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八、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109年第4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九、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9年第4季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109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考試院秘書長函送「109年第4季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二、總統府函送109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二三、法務部函送109年第4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四、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五、外交部函送109年第4季「外交部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9年度第4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09年度第4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9年第4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八、國防部函送「109年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九、僑務委員會函送109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09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9年度第4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送109年10月至12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109年第4季廣告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半年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送「推動病歷電子化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資訊網頁督導及改善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樣態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南投縣失智友善社區改進與社區識能率提升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加強溝通凝聚共識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新南向事業單位徵才資訊刊登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出之「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水庫設施更新改善等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推動進展及未來規劃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妥適配置僑教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研擬相關非機敏性會議紀錄及計畫管考情形上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二、僑務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研議如何加強僑胞國家認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僑務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申請年齡資格限制得否彈性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四、考選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預備文官團」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考選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興建國家考試闈場及

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原國家考試園區）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七）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二）「議事堂民主劇場建置計畫」等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〇、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2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一、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一般行政」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各地區棚廠廳舍興建計畫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三、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黑鷹直升機整備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四、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五、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賠償收入之廠商違規賠償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海洋科技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業務移撥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我國在地海洋民俗文化資產保存具體成效與永續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工程進度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向海致敬協調溝通之會議紀錄及法規之盤點等相關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統合跨部會海洋研究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臺灣週邊海域遊憩與海域經濟活動對珊瑚之危害，研擬相關對策與法規命令的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研議成立海洋產業或文化相關之地方創生工作小組或團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研擬放寬相關對象及補助上限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加強海洋三法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加強宣傳業務成果及科學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大專院校學生專題研究相關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確實辦理資通安全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海洋三法草案

未完成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加速推動海洋三法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海洋三法及相關子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儘速將海洋三法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加速推動海洋三法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離岸電場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六）如何減少海洋垃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七）「積極完成海洋三法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應參考全國民眾參與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九）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儘速提出《海洋保育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一）「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於開放政府資訊串連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三）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四）「海巡署各分署港區監視系統損壞原因及修復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五）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六）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改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七）執法裝備盤點檢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八）「如何提升海巡證照取得數量、提高訓練必要資源與師資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九）降低港區監視系統損壞案件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辦理海巡廳舍整體安全及文化風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一）118海巡服務專線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二）「鼓勵查緝人員辛勞之獎勵金說明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三）海巡艦「平戰轉換」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四）「UH-60機艦組合演練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五)「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10年執行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六)「海巡艦平戰轉換技能之教育訓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七)「宣示我國南海主權及打造太平島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之決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八)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九)東南沙防務強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二十)海巡署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二十一)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報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計畫之先期規劃推動及管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方案及專案稽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建置各地方政府獲配中央普通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檢索系統一案，業已完成系統上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內部組織人員編制運用合理性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六、審計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3年各地方政府閒置資產活化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服務型智慧政府之資安防護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各國營事業工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三方支付服務洗錢防制授權子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推動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如何帶動中南部新創事業發展及如何提高新創園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緝防制哄抬民生物資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動植物檢疫偵測犬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衡平及補足相關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落後案件調查進度因應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連繫平台與資訊整合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強化各單位間之協同合作及事故通報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區間測速之路段選擇、必要性評估及速限決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與國防部簽訂正式合作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危險駕駛行為之預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重新檢討「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處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專責及常任運輸安全調查人員之建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保密義務之規範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毒駕與運輸安全的關聯與防治評估納入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視人力及法定職掌將全國性的機車交通事故納入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檢討執行研究工作提升精進調查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不適任者適時汰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鐵路、公路、水路相關事故調查分工法令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提升運輸業從業人員使用「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十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提供具體建議完善鐵路監理及營運管理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改善現行通報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三、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之「稿費及翻譯費」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之「國內會議費」凍結4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之「雜費」凍結8萬5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1目第1節「城鎮之心工程」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2目第1節「提升道路品質」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五九、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法務及督考」之「國內



旅費」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六一、國防部函，為更正空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浮塢新建」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密）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銳霆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八、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凍結4,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〇、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決議(一)第2目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1目項下「人員維持」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2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凍結8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3目「文物徵集與管理」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業務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提升南部院區購票人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修改現行國徽之必要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9案，業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

查照案。

三八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財政人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57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等14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八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檢討所得稅法對於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以及導入間接稅額抵扣制度，以維租稅中立等請願文書2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三八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劉守恩君建議國民年滿82歲以上，年度所得（含台銀優惠定存息）新台幣99萬元以下（排富），且已扣繳綜合所得稅14年以上者，免扣繳綜所稅等修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民眾黨黨團於第10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修正房地合一稅，中央決定囤房稅稅率，鼓勵地方政府提高房屋現值，增加房屋稅及地價稅收入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學園區的開發必須正視國土計畫，尊重地方政府，還要避免雨露均霑式的設置科學園區，以免浪費國家有限的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興建天然氣接收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市場資金滿溢的低利率環境及貨幣供給異常快速成長，應保持警戒，提防通貨膨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西部地區多處水情吃緊，可能影響台積電生產，加劇全球晶片缺貨危機」、「臺灣要開發新水源不易，海水淡化的進展也不大，如何妥善利用現有的水資源並做好區域調度」，以及「臺灣漏水率偏高，降低漏水率是政府不可迴避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發會日前表示，由於投資領域增多，國際資金投入農工原料意願降低，原油及農工原料大漲而引發通膨的可能性不大。惟近月原油、農工原料凌厲走勢，行政院應提前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議使用Travel Pass旅遊通行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目前國內公立幼兒園兩歲專班設立不足，造成「年齡三歲」但未達「

學齡三歲」幼兒很難參加幼兒園專班照顧。托嬰中心受托幼兒年齡上限「不得逾年齡三歲」之規定，研擬修改為「不得逾學齡三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身心障礙友善藥局地圖系統建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交通部公路總局對遊覽車業應定期評鑑及落實查核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美玲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范委員雲就現行規劃中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草案），其社工體系之社工「助理員」引起基層社工不同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溫委員玉霞，鑑於台灣視網膜剝離比例全球居冠，孩童近視比例也是世界第一，政府應有具體防治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鐵路行車安全已到嚴重程度，若不有效防範，後果不堪設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遭逢56年來最嚴重的旱象，政府應從開闢水源、節約用水，雙管齊下，同時整備未來，以救大旱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我國旱情嚴峻，中南部地區實施減壓與停供手段，我國水資源運用策略必須重新檢討，尤其海水淡化廠、再生水廠興建與水庫聯通管計畫皆是我國水資源重要調度手段，其規劃時程與執行進度皆影響我國水資源後續運用，行政院應加速研議上述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19人及委員許淑華等16人分別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制定通過。〔二讀時，委員范雲等提案第十一條、第二章第四節第五款款名、第五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節名、款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0項附帶決議：1.有鑑於工地工頭所僱之臨時工、雇工等，在本草案中屬第十條特別加保對象，需由其自然人雇主自行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實務運作上，恐仍因疏漏或無人願負名義上之

雇主責任，而生渠等雇工未納保之情事。為確實保障在營造工地勞動、承受高職災風險卻未納保本法職災保險之勞工，請勞動部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金管會等，於半年內研擬各式營造工地需強制投保工安意外相關保險之規範制度。2.為確保高齡退休勞工之工作安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已提供多元加保管道，屆時勞工得依勞動關係參加職災保險，於發生職災時，獲得給付保障。另勞動部已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訂定相關子法，以提供僱用高齡勞工之獎助、補助或協助措施。爰請勞動部考量雇主僱用高齡勞工之勞動成本負擔（例如保費），研議前開補助機制，以保障渠等退休勞工再投入職場之權益。3.有鑑於醫師之執業態樣多元複雜，實務上存有僱傭、委任、合夥等情形，查2014年勞動部「勞動保2字第1030140112號函」函釋：「非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商業登記之合夥人或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如係實際從事勞動者，為保障其工作及生活之安全，得比照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以該公司或單位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並依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申報月投保薪資。」為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後，相關從事工作者仍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參加本保險，勞動部應於本法施行後，相關實際從事勞動者得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以保障是類人員之工作安全。4.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政大勞工研究所教授合撰，勞動部發行之《台灣勞工季刊》第六十三期〈數位浪潮下各國零工經濟勞動者保護機制轉變之啟示〉一文中，曾深入探討各國如何完善零工經濟勞動者之勞動權益與職災保護制度，對類似外送員等實際從事工作者建立合理及適當之保護措施。該文認為，「因應數位科技的發展，當前勞務給付趨向多元形態，要認定勞務提供者之從屬性而歸類其屬僱傭關係更顯複雜與不易」，並建議政府對受僱者之基本保障範圍應擴大到所有勞動者，亦即不限於傳統的僱傭關係，「只要有勞動付出的事實，就應該享有基本的權益保障」，以避免落入僱傭關係的有無來決定全有全無的勞動保障。爰此，勞動部應於本法施行後，加強宣導外送員，應就其勞動關係依本法辦理加保。5.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政大勞工研究所教授合撰，勞動部發行之《台灣勞工季刊》第六十三期〈數位浪潮下各國零工經濟勞動者保護機制轉變之啟示〉一文，建議政府對受僱者之基本保障範圍應擴大到所有勞動者，亦即不限於傳統的僱傭關係，「只要有勞動付出的事實，就應該享有基本的權益保障」，以避免落入僱傭關係的有無來決定全有全無的勞動保障。查法務部矯正署於2017年6月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讓符合資格之受刑人可至監外之合作廠商從事農業採收、老人長照、食品包裝、鋼鐵塑形加工、機台操作等作業，並給予是類人員投保勞保。惟2019年因勞動部認受刑人之勞務作業，為公法上必須接受之強制勞務作業，且受刑人與合作廠商間並無僱傭關係，非屬適用勞保之對象，而後法務部則改以商業保險保障之。然此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之際，勞動部應跳脫典型僱傭關係之框架，並以實際從事勞動之事實與安全需求，作為勞動者得否享有基本職災保障之準據。另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實務運作亦無全然否定具公法關係或非屬僱傭關係之勞動者之加保作業，與前述勞動部之見解似有歧異。爰此，法務部

應會同勞動部就依「監獄行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羈押法」之相關規定從事作業，得否適用本法之職災保護進行研議，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有鑑於學校校外實習課程樣態多元，教育部現正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依實習學生身分類型界定為「校外實習一般型」或「校外實習工作型」，以保障學生基本勞動權益。為保護與分攤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因提供勞務或從事實際之工作所致之職業災害風險，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針對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職災保險、就業保險等之實習生類型進行討論與擬定具體認定標準，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本法施行後，將是類實習生納入本法強制納保之範疇，予以保障。7.有鑑於2016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時，會中多位委員針對「勞工保險條例」之保險資格部分，主張應予檢討，將受僱於4人以下工廠、公司之勞工納入勞保強制納保對象，以強化勞工之年金保障。而此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之際，將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範圍，擴及受僱於僱用勞工4人以下之雇主及事業單位，預計增加33萬人被保險人，提升受僱勞工工作安全之保障，亦展現政府保護勞工權益之決心。為使我國「勞工保險條例」能廣納所有勞工，勞動部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勞工保險條例」之被保險人資格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修法將受僱於4人以下雇主與事業單位勞工，納入強制納保對象之可行性，以保障勞工之生活與福祉。8.為鼓勵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同時增進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投保單位投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設備、措施及強化職業健康管理之誘因，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將投保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及特定高風險行業投保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分級等指標，納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9.我國已施行「行政法人法」，且本法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係執行特訂定公共事務。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盡速三讀施行，並兼顧執行政策性任務及行使低度公權力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之組織法制最適性，爰要求勞動部於本法施行5年內完成研議本法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是否、如何改制行政法人及作業時程。10.現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樣態多元，學生至實習機構修習課程，相關課程規劃及學生保障機制如無明確規範，可能導致實習生權益受損，尤其實習機構可能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訓練與學習。故對於大專以上實習學生之學習與勞動權益，請勞動部會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研議如何保障專科以上實習生於校外實習場所遭受災害時之權益。11.鑑於「就業服務法」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因其他事由致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於遭遇職業災害事故，尚無法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請領給付。基於人道考量，勞動部應研議是類外國人於遭遇職業災害事故，致發生失能或死亡時，應給予必要之補助。12.鑑於大部分職業病之審定已可透過職業病種類表判定，但針對非表列疾病與因傷致病，尚有賴個案審查認定。為建立職業病審查科學化、社會

化、透明化，勞動部應於6個月內完成研議規劃下列措施：(1)建立專業調查與審查程序：勞工保險局於受理申請，如遇個案暴露資料不完全或因傷轉病，無法確認職業病時，應委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協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被保險人職業病調查及評估。(2)爭議審議審定應透明化：爭議審議審定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揭露審議進度及審定書，其內容並應包括醫理見解。經職業病鑑定者，該鑑定結果另應於去識別化後公開。(3)特殊職業病審定程序：考量非表列職業病、文獻不足或多因子貢獻等特殊案件，為提高職業病發現率，勞動部應建立委託研究機制，如研究認定為職業病，保險人應通知被保險人再提出申請。

13.醫療復健為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黃金時期，勞動部現行計畫型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轉型為接受政府補助之「認可醫療機構」，除現有職業醫學科提供之服務外，尚需進一步整合院內各科資源，提供職業災害勞工通報、個管、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社會重建等整合性服務，必要時整合院外復健機構、職業重建資源。鑑於醫院職業醫學科為弱勢科別，整合各科困難，請勞動部將醫療機構院內整合計畫、區域服務網絡整合計畫，及是否置適當層級之人統籌協調，納為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醫療機構之審查要項。

14.於本法施行前，請勞動部召集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鼓勵協助各級醫院可成為本法第七十三條之認可醫療機構（特別針對竹苗等職醫較稀缺之縣市），並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進度報告。

15.「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針對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負擔比例訂有相關規定，為兼顧整體財政資源分配及被保險人保費負擔，建請勞動部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施後，會同相關單位，適時研議檢討負擔比例規定之合理性及衡平性。

16.考量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醫療機構通報或發現或經職業病鑑定結果之警示型個案為新興職業病，為增進職災勞工權益保障，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國內外新興職業病研究及發展，滾動式檢討增列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之類型。

17.為提供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更周全的工作安全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渠等納為特別加保對象，並提供簡便加保措施。未來立法施行後，為落實該等勞工的加保權益，勞工保險局應設計多元且具可近性的簡便加保方式，以確保雇主或實際從事勞動的勞工，都可即時且方便的辦理加保。

18.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為提出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得持中央主管機關製發之證件訪視工作場所。雇主或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前段醫師之詢問，應提出說明或相關資料佐證，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針對增加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訪視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報告。

19.有鑑於勞工基於經濟因素而須從事二份以上工作，如於其中一份工作發生職業傷病而無法從事工作時，依本法規定僅能請領單一職災投保單位薪資計算之給付，將導致勞動所得填補不足。考量是類勞工可能於複數單位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亦可能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爰基於保障從事二份以上工作勞工相關權益，請勞動部於6個月內邀集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就涉及同

一保險事故請領給付相關規定予以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考量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雖已就其醫療給付定有支付標準，並針對重大傷病者，提供免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補助措施。惟為加強保障被保險人從事特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確認診斷為職業病者之醫療權益，請勞動部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就退保後始確認診斷罹患職業病，無法獲前開健保補助措施者，研議提供醫療相關補助。〕

二、(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20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6人擬具「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30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2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十案均逕付二讀，因本次會議業已三讀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故不再處理。)

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21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1人、委員何欣純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22人分別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18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有鑑於國內飛航服務量能遽增，機場建設不斷精進快速發展，對於民航局監理能量不足，機場管制與輪值服務人力配置壓力過大，造成飛航安全及營運秩序常有隱憂。為確保飛航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及民航局應加強監理量能、改善員工疲勞、健全組織人力，本法修正後應儘速完成人員招聘，並加強訓練，以減少飛安隱憂，並依照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員工健康權之意旨，解決現有人力負荷、工時過長衍生疲勞之問題。）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針對飛航管制人員工作事涉飛航安全，其須具備耐高壓、多工處理、判斷果決之獨立作業之能力，為保障飛航安全，民航局應嚴格執行實務訓練計畫，落實相關考核。）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一條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鄭麗文委員等23人及江永昌委員等20人提案有關流浪動物管理條文之法源，後續持續與動保團體及提案委員溝通，朝專章立法研議，以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臨時提案，鑑於近來美容產品消費糾紛爭議不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雖訂有「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範本」，惟該類消費爭議迄今仍一再發生。現行消費者保護法對於特殊交易態樣雖訂有無條件解除契約之規定，然不肖業者以促銷、體驗或試用方式誘使消費者簽訂買賣契約，規避消保法規範，亦難構成刑法之詐欺，導致消費者事後難以解約退費，衍生爭議不斷。爰請行政院檢討現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之適用範圍，並就美容產品消費爭議問題提出具體因應作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4人臨時提案，因應中部水情吃緊，近日中央將在台中地區開鑿88口井，抽取地下水以供應民生、工業用水所需。有鑑於事態緊急，無法鑽取完整岩心進行地質分析，且並非台中全區皆為卵礫石地質，而鑿井地點等相關資訊並未在經濟部或台灣自來水公司官網公告，亦未通知附近居民，罔顧社區知情權，因而引發居民憂心抗旱井是否會超抽地下水，引發地層下陷而影響民宅安全，擔心造成不可回復之後果，且將來求償無門的問題。雖然經濟部稱抗旱過程抽水期間已密切監測地下水水位變化情勢，未來亦將持續監控與掌握豐水期地下水位回升情形，並審慎評估其對環境的影響，但目前並無抗旱井相關資訊公開，難以取信於民。爰此，建請經濟部和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公布所有抗旱井位置及鑿井規劃，並於一週內通知抗旱井周邊500公尺住戶，同時在每一口井裝設具有傳輸功能的水位計，每日監測及自動上傳水位資訊至官網公告，供居民及國人監督水位變化，以化解居民對抗旱井恐造成地層下陷的疑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吳玉琴等15人臨時提案，行政院蘇院長已宣布台灣高鐵南延屏東六塊厝，指示規劃高鐵特區未來發展構想，請以TOD模式規劃車站與周邊地區整體構想，以帶動大屏東地區繁榮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鄭正鈴等26人臨時提案，針對日本排放核廢水，嚴重威脅海洋生態、衝擊人類生存

安全、影響漁民生計至劇，我駐日代表謝長廷不但不對日方立即提出嚴正交涉，竟然還有空在臉書發文說：「我們原子能委員會承認我們核能廠的爐心冷卻水，也是排放入海，……」，不為台灣爭取利益也就算了，還拖台灣下水！替日方說項？實在有辱國格、莫此為甚！謝長廷這種偷換概念、混淆視聽、張冠李戴、指鹿為馬，真是強詞奪理，有辱身為駐日代表的資格！政府不能坐視不管、置身事外，爰提案要求政府要以最嚴肅態度處理謝長廷代表不實發言，不能在臉書把台灣核能專業拿來糟蹋。原子能委員會要發出聲明，向外界說明是否有將核能廠的爐心冷卻水，也是排放入海？並要求外交部撤下謝長廷臉書發文，追究謝長廷代表發布假消息的法律責任，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45案及第56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 其他事項

壹、國民黨黨團提出權宜問題「針對本院近期於國民黨黨團辦公室前新裝設帶有視頻分析及音訊收集功能之監視器，未取得國民黨黨團書面同意逕自施工安裝，表達強烈抗議。」經主席宣告，本案非屬權宜問題，不予處理。（另有關於本院監視器工程相關招標、設立地點、監視器功能規格，請秘書長督導相關行政單位於十日內調查釐清，向各黨團報告說明，在妥善處理前相關工程暫停進行。）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11案。

附表

| 序號 | 議案名稱                                                                                                                                                                                                                                                                                                                                                                                                                              |
|----|-----------------------------------------------------------------------------------------------------------------------------------------------------------------------------------------------------------------------------------------------------------------------------------------------------------------------------------------------------------------------------------------------------------------------------------|
| 1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                                                                                                                                                                                                                                                                                                                          |
| 2  | (1)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br>(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br>(3)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br>(4)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br>(5)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br>(6)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br>(7)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br>(8)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br>(9)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br>(10)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

|    |                                                                                                                                                                                                                                                                                                                                                                                                                                                                                                                                                                                                                        |
|----|------------------------------------------------------------------------------------------------------------------------------------------------------------------------------------------------------------------------------------------------------------------------------------------------------------------------------------------------------------------------------------------------------------------------------------------------------------------------------------------------------------------------------------------------------------------------------------------------------------------------|
| 3  | <p>(1)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分別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5)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6)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
| 4  |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 5  |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6  |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7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8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9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0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1 |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

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不再處理。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報告事項第八十八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48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人

溫玉霞

反對者：47人

|      |     |     |     |     |     |     |
|------|-----|-----|-----|-----|-----|-----|
| 范 雲  | 莊競程 | 羅致政 | 柯建銘 | 劉世芳 | 陳歐珀 | 黃國書 |
| 李昆澤  | 黃世杰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鍾佳濱 | 劉櫋豪 |
| 張宏陸  | 洪申翰 | 余 天 | 湯蕙禎 | 蔡適應 | 楊 曜 | 林楚茵 |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好 | 黃秀芳 | 陳 瑩 | 江永昌 | 羅美玲 |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賴惠員 | 陳亭妃 | 何志偉 | 鄭運鵬 |
| 張廖萬堅 | 莊瑞雄 | 趙正宇 | 王美惠 | 邱泰源 | 吳思瑤 | 高嘉瑜 |
| 陳秀寶  | 沈發惠 | 吳秉叡 | 蘇巧慧 | 賴瑞隆 |     |     |

棄權者：0人



附錄一：

## 時(討)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有鑑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遭彈劾案，經監察院調查涉及數百名法官、檢察官、司法人員、調查局官員及警察人員與翁茂鍾有不當往來、球敘、飲宴、收受禮品、收受不當利益及購買股票等行為，且牽涉枉法裁判問題，引發社會大眾關注，已嚴重傷害我國司法公信力。然而，司法院及法務部迄今遲未公開完整調查報告，嚴重打擊國人對司法的信任。且就目前涉及部會機關，擴及內政部警察人員涉案及國防部採購弊端等，但相關部會機關卻遲遲無法有完整的對外公開說明，更是加深國人對政府部門的不信任。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為釐清翁茂鍾案相關諸多違法或違反倫理規範及採購弊端之涉案人員及涉案內容、相關機關調查之過程及移付懲戒決策過程與參與人員，追究相關責任，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之規定，成立『審檢調警軍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國人信任案真相調閱特別委員會』，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委員會成員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6人、國民黨黨團推派3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1人組成，請各黨團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將委員名單送交議事處彙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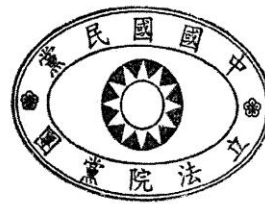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附錄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院會討論事項：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2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3 分、下午 1 時 31 分至 3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許智傑 劉建國 蔡適應 劉世芳 葉毓蘭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翁重鈞 王定宇 陳以信 趙天麟 陳柏惟 吳斯懷 陳椒華  
鄭麗文 費鴻泰 江永昌 林淑芬 黃世杰 何志偉 柯建銘

委員出席 2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陳明文 王美惠 莊競程 張育美 高嘉瑜 張其祿 李貴敏 邱顯智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國防部副部長 張冠群（部長請假）

軍備局局長 吳慶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蘇俊榮（上午）

組編人力處處長 李玉惠（下午）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 張忠誠

國家安全局第五處組長 趙組長

第三處組長 邱組長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許萃華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專門委員 洪志清

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司長 李志鵬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專門委員 羅文娟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黃惠琴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林秀春  
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組長 林貽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室專門委員 翁群遠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行政組組長 林秀蓉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羅致政、許智傑、劉建國、葉毓蘭、翁重鈞、何志偉、蔡適應、江啟臣、溫玉霞、廖婉汝、陳以信、劉世芳、吳斯懷、陳椒華、鄭麗文、陳柏惟、江永昌、林淑芬、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陳明文、黃世杰提出質詢；委員賴香伶、王美惠、王定宇、費鴻泰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七條及第八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增訂第四項文字為「第一項績效評鑑人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增訂第五項文字為「評鑑人員應就國防部至各受評鑑單位初評結果實施複評，並得視需要實地查證，將查證內容與評鑑依據及理由載明於評鑑報告。」。

四、第三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本院得於不逾設立時軍職編制員額限度內，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準用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五、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為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工作結合國軍建軍戰備實務，國防部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訂定中科院科技軍官至國軍單位交流歷練實施計畫，俾國防科技人力與部隊實務需求結合，達最佳運用效益。

提案人：蔡適應

連署人：劉世芳 黃世杰

(二)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中科院進用新進軍職人員身分者之受僱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就進用情形訂定相關進用及考核規定。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黃世杰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八、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九、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議事錄晚點再確認。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國防部組織法」及「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關心國防事務的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全民國防」係我國國防基本理念，「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則為實踐該理念之具體作為，其要旨在本諸「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之原則，策訂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軍事等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並逐年策訂各種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結合政

府各項動員準備事項。因應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為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得以落實，亟需設立專責政策及執行機關，爰制訂「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以為依據。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及指教，接續由本部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中將，就相關組織法制（修）定草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報告。

李司長世強：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本次「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國防部組織法」及「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之內容及要點，報告如后：

#### 壹、「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制定條文

草案條文計 9 條，包括：設立目的、權限、職掌、內部單位及所屬機構部隊設立依據、正（副）首長官職等編設等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得指定所屬機關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因此，特設防衛後備動員署，於平時執行行政動員準備，建立常態性跨部會整合機制，統籌教育、內政、經濟、財政、交通、文化、衛福等部會及縣（市）政府，完成人力、物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積儲總體戰力，並協助各項災害防救任務；戰時於政軍指揮中心成立「全民動員整備組」，依三軍作戰部隊需求，啟動行政動員機制，籌獲所需民、物力與作戰資源，成為國家總體禦敵的關鍵戰力，迅速支援軍事作戰任務，達成防衛作戰「戰略持久」之目的。爰於第 1 條條文明定「署」之設立目的。

二、規劃「署」成立負責國軍軍事動員政策制定、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下令、動員整備工作、整合全民總力；協助行政院與所屬部會（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及全民防衛動員與軍民聯合防空演習之規劃；後備軍人報到列管、異動管理、晉任暨輔導組織編組、聘用、服務及教育訓練等重要職掌，明定於第 2 條臚列掌理事項計 7 款。

三、依「署」之業務事項將規劃設置 1 室 4 處（署長室、人力動員處、物力動員處、動員管理處、動員綜合處），爰於第 3 條明定「署」設立內部單位辦事之依據。

四、為有效整合及執行軍事動員及行政動員事項，「署」之首長、副首長規劃設置 2 軍 2 文，可兼顧軍事動員及全民防衛動員二者間之業務推展。署長中將具備相當之位階，可遂行跨部會及軍政、軍令部門工作推動，且與其他三級機關首長編設基準概同；十三職等副署長兼執行長及十二職等副署長，共同協助署長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跨部會溝通協調；軍職少將副署長則負責軍政、軍令間溝通協調。

五、本部規劃將後備指揮部改隸防衛後備動員署，執行軍事動員及後備部隊整備任務，以因應平時與戰時需求。平時，後備指揮部執行軍事動員準備，依專業屬性持續擔任動員兵監，專責後備部隊「管、編、裝、召、訓」，並運用後備輔導幹部組織功能，協助後備軍人動員、管理、服務與災害防救工作；戰時，後備指揮部於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成立臺閩戰綜會報，透過各作戰區戰綜會報，協調地區縣（市）政府完成所需之人、物力及精神動員，迅速發揮全民總力，協力遂行國土防衛作戰。爰於第 5 條明定「署」設置機構及部隊之依據。

六、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條文明定「署」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七、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合作機制，以完成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員整備事項，爰於第 7 條明定「署」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之依據。

八、參照本部各局人力運用，「署」除軍、文職人力外，可依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爰於第 8 條明定國軍聘雇人力進用依據。

## 貳、「國防部組織法」修正條文

一、配合「防衛後備動員署」成立，本部幕僚單位「全民防衛動員室」業務及人力移編「署」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9 款掌理之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事項。

二、「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設立為中央三級機關，隸屬國防部，爰於現行條文第 6 條增列次級軍事機關。

三、配合設置防衛後備動員署，將本部直屬軍事機構「後備指揮部」，改隸於「署」，以建構事權統一之常態運作機制，形成完整行政及軍事動員一條鞭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爰於現行條文第 8 條刪除「後備指揮部」；另為進一步提升國家資通電安全及不對稱戰力發展，將原參謀本部直屬部隊資通電軍指揮部改隸屬為本部直屬軍事機構，於現行條文第 8 條增列「資通電軍指揮部」。

## 參、「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條文

為整合動員機制運作及後備部隊編組，參謀本部有關後備部隊編組、管理、召集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移由防衛後備動員署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 2 條掌理事項第 13 款修正為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管理及召訓相關之協助事項，並配合條文款次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9 款。

## 肆、結語

以本法案制定之組織目的及業務事項，俟大院完成二、三讀後，由防衛後備動員署據以執行。敬請大院委員支持，透過整合全民總力，有效支援軍事作戰任務。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因為今天會議有我們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登記發言的委員人數較多，所以本聯席會委員（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發言時間 6 分鐘，非聯席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另外也要拜託大家盡量遵守時間，因為後面接著要審法案，所以請大家盡量節省時間以免影響後續委員的詢答。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14 分）部長、各位國防部官員。今天討論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案子，攸關整個防衛後備動員體系的重大變革，當然涉及的面向很廣，不會只有國防部，因為是全民國防的概念，所以今天我們先討論國防部的部分，然後再來談整個後備動員體系改革面臨的一些不只是紙上談兵的問題。部長，我覺得整個後備動員體系改革涉及至少 3 個面向，一個是組織編制，就是我們今天要處理的問題；第二就是平時跟戰時的運作形式；第三個就是核心的教召跟訓練內容以及徵集方式。在這之前，我先問一個概念性的東西，請教部長，你覺得未來的後備動員體系比較像哪個國家的後備動員體系？或者你們在制定規劃的過程當中，有沒有學習哪些國家後備動員體系的經驗，因為不可能無中生有嘛！每個國家有不同的運作方式，像美國的後備動員體系就不見得適合我們，請問就您所瞭解或是在部裡面討論的時候，如果你們比較想學習或者想要從裡面得到比較好的運作方式，哪幾個國家是你們的學習對象？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委員好，我是全動室主任。目前比較類似我們後備體系的是以色列跟新加坡，他們都是以威脅為導向，其後備體制都是軍人退伍以後納入到後備部隊、後備組織做動員的工作。

羅委員致政：當然新加坡適不適合還可以討論。

韓主任岡明：是，類似。

羅委員致政：但是事實上包括芬蘭、瑞士等地小人稠的國家是我們可以學習的對象，我待會再提那部分。我先問一下，現在國防部的組織架構長這樣子，有全動室、後備指揮部，沒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有。

羅委員致政：這是國防報告書裡面的組織架構，韓主任，可不可以告訴我未來會長什麼樣子？

韓主任岡明：未來全動室……

羅委員致政：不見了？

韓主任岡明：組織功能會擴大變成防衛後備動員署。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由全動室擴大變成一個三級機關，沒錯吧？

韓主任岡明：是。

羅委員致政：後備指揮部呢？

韓主任岡明：後備指揮部將來就隸屬在動員署的下面。

羅委員致政：所以全動室跟後備指揮部會併到另外一個單位叫做全民防衛動員署，沒錯吧？

韓主任岡明：是，法通過以後。

羅委員致政：然後下面是後備指揮部？

韓主任岡明：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到時候會變成跟直屬機關即政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同樣層級的三級機關？

韓主任岡明：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下面有一個部隊？

韓主任岡明：下面有一個部隊，就是後備指揮部。

羅委員致政：好，這是未來的組織架構？

韓主任岡明：是。

羅委員致政：其他都沒有動，沒錯吧？

韓主任岡明：是。

羅委員致政：好，那我們再看到時候平時和戰時怎麼運作，目前你們初步規劃防衛後備動員署裡面有人力動員處、物力動員處、動員管理處跟動員綜合處，沒錯吧？

韓主任岡明：是。

羅委員致政：請問後備指揮部在哪裡？

韓主任岡明：目前我們是四處一室，後備指揮部就直屬防衛後備動員署，其直屬的下級部隊。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有一個層級叫做後備指揮部？

韓主任岡明：在我們署的下面，直屬動員署。

羅委員致政：就是另外拉一條線出來？

韓主任岡明：是。

羅委員致政：好，那我問一下，動員管理處是幹嘛的？教召？

韓主任岡明：動員管理處主要的任務除了教召徵集，另外教召訓練有選充，選充有一個很大的電腦系統。

羅委員致政：可是在你們之前的說明裡面，未來後備指揮部還是主要負責教召啊！

韓主任岡明：我們是政策單位，後備指揮部是依據我們的政策來做執行。

羅委員致政：執行單位？

韓主任岡明：對。

羅委員致政：原來後備指揮部的職掌跟動員管理處的職掌要怎麼區分？

邱部長國正：我跟您報告一下，當初我們就覺得這個方面有爭議，但如果把這個工作切割開，後備指揮部原本有軍事動員、後備動員管理的任務，我把這個東西放在動員署下面的動員管理處，職司跟各部會之間、各部會跟地方政府之間的動員管理，動員哪些東西呢？包含人力及物力動員、設施以及人員退伍以後，已經溢出 8 年以外，軍事動員就不再納編這些人員，這個以後要由防衛後備動員署業管。

羅委員致政：那我想問一下，未來各地方的後備單位是誰在指揮？是署直接指揮還是動員管理處指揮？

邱部長國正：退伍 8 年以上者日後假使有納編到軍事動員人員，就由軍事指揮，其他就由地方政府跟相關部會綜整。

羅委員致政：OK，我利用這個機會釐清一下。另外，當時之所以設定要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要進行跨部會的協調，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錯。

羅委員致政：因為全動室之前的位階太低了，所以現在希望提升。根據你的報告裡面提到，未來會

有一個常態性的跨部會整合機制，平時就會運作，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現在這個機制叫什麼？會報？還是什麼東西？是國防部主導還是行政院主導？

邱部長國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

羅委員致政：會報？它是放在行政院？

邱部長國正：現在在行政院，但秘書單位……

羅委員致政：所以動員署是秘書單位，然後未來行政院會有一個會報？

邱部長國正：行政院會報是從以前就一直有的。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所以會報只是延續舊的，那這有什麼新的地方？只是你們升級，比較叫得動各部會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升級以後比較好直接跟各部會協調。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剛剛講你們只是一個幕僚單位、秘書單位，並不是一個指揮單位。

邱部長國正：但我們的層級提升以後，跟各部會的作業就會有直接關聯，以往全動室很難把各部會請來。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認為首長變成十三職等的署長或是中將之後比較能夠叫得動？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以前全動室叫不動？

邱部長國正：不是叫不動或叫得動，就是要跟他們協調的話比較名正言順一點，因為畢竟……

羅委員致政：以前言不正名不順啊？

邱部長國正：以前要透過國防部，因為國防部跟各部會是一樣的。

羅委員致政：對啊！

邱部長國正：但是全動室要把各部會找來還是要國防部出面。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可是到了署的層級叫來的單位頂多還是三級機關，你不可能叫部長或次長來啊！

邱部長國正：到時候可能要透過……

羅委員致政：還是會報嘛！但是會報未來的運作是比照原來的運作方式還是……

邱部長國正：原則是比照原來的。

羅委員致政：沒有太大差別？

邱部長國正：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差別，因為我們把它綜整得更密、更清楚以後，再請院長主持這個會報。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們現在的條文訂的是非常細，我們現在看到的全貌包括國防部本身的組織、防衛動員署本身的組織，還有未來更重要的跨部會那塊，那才是真正的重點，要怎麼運作、是否真的因為成為「署」比較能夠運作順暢或是叫得動，這一塊以後真的還是要詳細規劃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很感激委員那麼清楚地瞭解，所以我到部以後就想說這一塊不要跟軍事動員攪在一起，攪在一起就亂了。

羅委員致政：因為平時和戰時那塊是最大的不同，之間怎麼轉換可能還是要得更超前部署，好不



好？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22 分）我想先請教部長跟各位國防部的長官，為什麼要提修法，是後備這塊的訓練不足、動員有問題，還是整合上的問題，到底哪一個是造成今天要修法的主要問題，因為剛剛聽部長講好像是整合的問題，是這樣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因為民國 90 年就已經頒布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案。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

邱部長國正：現在因為環境真的比較嚴峻，要更加……

江委員啟臣：你所謂比較嚴峻的意思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不管是整個敵情的威脅還有整個……

江委員啟臣：所以威脅比以前高，然後有可能會發生戰事的機會提升了？

邱部長國正：我認為除此之外，我們更要做好充分的準備，因為我們檢討過，光靠軍事動員這一塊真的是不夠。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認為不能只是軍事動員，應該要落實全民動員？

邱部長國正：對，因為全民動員……

江委員啟臣：所以落實全民動員需要提高整合的高度、還有強度，是這樣嗎？

邱部長國正：對，應該是這個邏輯。

江委員啟臣：那我請教一下，誰告訴你們目前的整合出了問題或者我們需要強力的動員，是我們自己發現的還是其他國家、還是美國告訴我們的？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有兩方面，一個是我們累積以往的經驗，的的確確……

江委員啟臣：所以以往的經驗告訴我們動員狀況的確不好？

邱部長國正：不是，其實是我們只做軍事動員這一塊是不足的，因為假使軍事動員……

江委員啟臣：但是全民動員這一塊以前都有行政院動員會報。

邱部長國正：是，現在還是有。

江委員啟臣：沒錯嘛！所以照理講以前就是做全民動員，那為什麼國防部認為只有軍事動員這一塊做得到、全民動員做不到？

邱部長國正：沒有講說做不到……

江委員啟臣：做不好？

邱部長國正：彰顯不出……

江委員啟臣：彰顯不出來？

邱部長國正：對，而且重點在於……

江委員啟臣：最大彰顯不出來的點在哪裡？是大家拒絕跟你配合嗎？還是大家很消極？還是大家沒有所謂的國防意識？

邱部長國正：應該不至於，就是說大家的配合程度要視我們的作業情形而定，假如很嚴密、很周延的話，各部會會有所依循，他們有時候會覺得不知道怎麼做，所以假如……

江委員啟臣：部長，另外一方面要請教，因為美方以前也批評過我們這件事情，你最近不是跟陶德代表團見面嗎？他們有繼續提這個問題嗎？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我們主動談這個問題的時候都會牽扯到。

江委員啟臣：那他對我們在國防動員準備這一塊有沒有提出什麼樣的 concern？

邱部長國正：他並沒有講得很……

江委員啟臣：尤其目前的情勢。

邱部長國正：都針對當前臺海周邊的一些情勢……

江委員啟臣：他們提出來的是緊張的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覺得很緊張。

江委員啟臣：是我們覺得很緊張還是他們覺得很緊張？還是大家都覺得很緊張？

邱部長國正：我們是覺得很緊張，當然他們也會有……

江委員啟臣：他們也緊張，他們也有相同的看法？

邱部長國正：他沒講緊張不緊張，就是目前的確較往年嚴峻。

江委員啟臣：比起以前是嚴峻的？

邱部長國正：的確。

江委員啟臣：好，那再回頭來談，如果這是一個整合上的大問題，我想請教你們這個法案有沒有在行政院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裡面提出過？有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我們在去年年底行政院動員會報 12 月召開的時候，我們有提出類似這樣的概念，但是……

江委員啟臣：類似？所以這個法案並未在動員會報討論過？

韓主任岡明：在今年 3 月份的時候，本部戰規司有把這部法案送到行政院，因為行政院那邊不過……

江委員啟臣：行政院誰負責協調？行政院哪一個政委或者哪一個首長，甚至院長有沒有出來協調這一個法案？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在行政院審查的過程中，是由人事總處負責……

江委員啟臣：人事總處？

李司長世強：是。

江委員啟臣：沒有一個政委出來整合？因為這是跨部會的，部長剛剛提的，如果動員涉及到整合的問題，是你國防部整合不了的，你需要行政院的高度來整合的時候，這個法案不可能說行政院不參與，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的是，今天行政院的政委也好，院長也好，我看他都沒有參與到修法的過程。剛才為什麼提到去年 12 月的動員會報？你剛剛講有稍微提到類似的東西，但並未就

這個法案的概念或整個草案去做討論，這是跨部會的，他們應該要討論啊！你知道嗎？

這就是高層重不重視，我去查過了，動員會報一年開一次，都在 12 月，過去這幾任行政院長有自己召開的只有一個叫「賴清德」。蘇貞昌擔任兩年多的院長，沒有自己召開過半次，都叫副院長召開，對不對？你們國防部是負責幕僚業務的秘書單位，你們不要搖頭，的確就是這樣。109 年的時候是沈榮津主持的，108 年是陳其邁，都是副院長，院長根本不重視，你們在這邊那麼辛苦的修法，然後你提出來說整合的高度不夠，院長不重視啊！他連開這個會報都不親自主持，然後你們這個法案這麼重要，這是一個組改的法案耶，組改是跨單位的，你還說將來你要整合其他單位，你要名正言順，你成立一個署，對不對？你們用心良苦，我也認為你們的出發點是正確的，但是如果我們的行政高層，最高行政首長，負責動員的最高首長叫做行政院長耶，不是你們耶，你們是秘書單位耶，負責動員的是行政院耶。

將來你成立這個署之後，如果行政院還是不理你，行政院的會報好像很隨便你們找誰開，副院長來主持就好了，院長一樣不重視，你國防部一樣很辛苦，你一樣很辛苦，你最後只能做你的後備指揮部的工作，所以，你加了一個帽子又怎麼樣？在我看來，這個法案就是在你們的後備指揮部加全動室上面加一個大帽子，叫做「防衛後備動員署」，美其名叫三級機關，找一個中將來幹署長，so what？如果行政院不 back up 你的時候，你如何整合縣市？你如何整合你平行單位的部會？你告訴我，誰要配合你？

所以，如果部長你認為整合問題是要調整這個組織法，要成立署的最終目的的話，你必須要叫高層出來啊！高層如果是這種態度的話，即使你修了這個法，部長，也沒有用啦！如果高層重視的話，我跟你講，行政院動員會報就可以指揮了。院長下令了，各單位還不聽嗎？不可能啦！今天如果行政院院長下令，國防部提出來的跨部會整合的動員，各部會要配合，不配合的部長就拔掉，誰不聽話啊？誰不聽話啊！這不是成立一個單位就可以好像瞬間把你的整合跟動員力道提升到某一個層次，我認為沒有辦法。

第二個倒是我更重視的訓練，後備的訓練，今天不是只有動員跟整合的問題，你的訓練要怎麼樣強化，在這部法裡面完全沒有提，所以我說整合我們的後備動員能力不要淪為表面化，我們要實質強化我們的後備動員。實質強化後備動員除了剛剛部長你所重視的整合，垂直還有橫向，其實它是一個上下左右前後的整合，後備嘛，是跨了各單位而且是前後隸屬的，可是更重要的是，你的後備戰力的組訓是什麼？那個訓練是關鍵。所有退伍的阿兵哥，職業的也好，義務的也好，你如何再訓練？你如何再強化？我目前沒有看到，我覺得這是國軍在後備戰力上面一個最大的危機。

現在我們的後備動員，我坦白講救災可能還比防衛來得強，因為救災的經驗多，還有救災的意識強，所以很多的後備軍人願意、能夠配合。可是這個部分，真的我要告訴你們，拜託，這個東西，今天如果要這樣草率修法的話，我認為沒有辦法做到部長你所要的那個整合力道的加強。我建議這個法案你們提到動員會報再去討論，叫院長出來主持，跨部會都講一次，講完了，大家確立共識來修這部法，這樣修完法那些人才真的會聽啦，否則就是你國防部自己在修法而已，我也會替你們叫屈啦，你做白工。我不會騙你，部長，我是這樣奉勸你，你要去跟院長

報告這件事情，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32 分）首先我請教部長，在座的都是我的老同事，全民防衛動員真正上一層的結構就是國家準備戰爭了，國家準備戰爭絕對不是只有國防部的事，也不是我們修法內容所探討的只有軍事動員、人力、物力的動員而已，真正就是前兩天本席所寫的那篇文章，沒有國家戰略指導，軍事戰略無所依循，到今年已經連續 3 年，蔡政府沒有實施政軍兵推。過去實施政軍兵推的目的是什麼？就是在面對戰爭的時候，怎麼發揮總體國力，也就是今天你們修法報告裡面寫的，後備動員的整備工作攸關全國人力、物力、財力、科技力的整合與分工，這些只有後備軍人這一部分是國防部的職權，其他都不是你們的事。那麼現在你成立這個組織法，我要先問一件事，上層結構的問題，請問戰規司，全民防衛後備動員準備法有沒有修正？應該還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還沒有，要等這個機關成立以後，我們會再滾動修正。

吳委員斯懷：好。這就產生一個矛盾的問題，你先修三級機關的組織法，修完這個法，即便你通過了，你回頭還要修國防部組織法，參謀本部組織法，然後再回頭修你上一級的全民防衛後備動員準備法，這個思維邏輯就產生問題。你過去的全動室加上行政院的全民動員會報是指揮不了各部會，過去陳水扁總統任內第一次實施政軍兵推時，我是聯三次長，沒有一個部會搞得清楚，作戰的時候我這個部會要做些什麼事，財政部，戰時財力動員怎麼辦；交通部，陸海空交通怎麼處理；衛福部、科技部、外交部，這些部會在作戰時應該面對的事情是哪些？如何配合國軍的軍事作戰？所以我想母法沒有修之前，現在動這個法恰不恰當，請部長好好考慮一下。加上這個三級機關成立之後，即便你跟過去一樣是秘書單位，在行政院動員會報，剛才江委員也提到了，行政院院長或者政務委員不跳出來，沒有一個部會會聽你的，國防部協調各部會都困難重重，邱部長應該很瞭解這件事情，那你現在搞個三級機關，就算這個法通過了，請問你的權責如何區分？你們的修法裡面寫到負責行政動員、軍事動員，但是這個三級機關有能力做行政動員嗎？還是要透過行政院，對不對？所以我是誠懇建議不要那麼急，先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讓行政院院長重視這件事，讓各部會的首長知道這件事，否則會產生非常多的後遺症。其次，你們再看看現在國防部的處務規程規定，現有的全民防衛動員室所掌理事項有這麼多，這些工作在國防部組織法跟參謀總部組織法裡面沒有，那現在修這個新的法之後，這些工作到哪裡去了？你看一下，現在修了以後，這些原有的任務不見了，請問怎麼修？怎麼執行？到底權跟責要怎麼處理？所以我還是誠懇建議回到先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再來考慮國防部組織法、參謀本部組織法，以及新成立這個全民防衛動員組織法，這樣的修法程序才是對的。

我們再談及救災，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並得指定所屬機關（單位）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這是法裡面訂定的，但是

後備動員署成立之後，這些掌理事項沒有包含這一項，那將來有災難到底是依據災防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還是其他的救災機制？這裡面也沒有加以訂定，將來你們會師出無名；另外，人力派遣、預算支用到底依據什麼？這個法也沒有談到。所以碰到這些修正，要不要重新從動員準備法開始逐條？牽涉到的法都要一起修，不要貿然地只動這個法，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因為本席是從軍中出來，最後我再問及隸屬軍政或軍令系統的問題。各位看一下現在的組織法，這個署成立以後，它有機構、有部隊，到底屬軍政還是軍令？指揮鏈在哪裡？預算留在哪裡？人事權在哪裡？如果這些不釐清，等到將來這個法通過後修實施細則時再來律定，那是本末倒置。我誠懇地建議邱部長，到底它隸屬軍政還是軍令？或平時隸屬誰？戰時隸屬誰？那你又不是備多力分，後備指揮部本來在軍令系統，對不對？你現在到底把它劃到軍政或軍令？他又兼署長中將，又有機關性質，他有指揮部隊，請問他的指揮權，平時後備指揮部聽不聽參謀本部的？還是聽國防部的？再跟陸軍的關係、跟作戰區的關係又是如何，這些都要很明確。剛才我聽羅致政委員也提到這個，所以我提到這些問題，最後所需要的員額從哪裡來？是由全動室轉過去？還是由現在後備指揮部全額移轉？夠不夠？其中還有很多文職的人員編設。

我最後還要再提一個，編設文職聘僱人員是合理的，因為將來這些任務牽涉到各部會，但是我誠懇地呼籲邱部長，要優先錄用軍職退役人員，我們最好的朋友—美國，只要跟國防事務有關的就大量進用退役人員，為什麼？只有他們熟悉，你現在找一個純文人來搞後備動員，他搞得清楚才怪！為什麼不給退役軍人開一條路？以上這些都請邱部長納入考慮。

今天我們誠懇建議不要急，這個法不要急著通過，我們來開個公聽會，邀集懂國防事務的備役將領或者學者專家，大家一起來討論，從上到下，從國家戰爭準備到後備，甚至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後備教召訓練、武器裝備籌購，那些都是戰術問題，我的建議請邱部長審慎考慮，不要那麼急的把這個法案送出手，回去跟行政院甚至跟蔡總統報告，這是國家安全、生死存亡的修法，絕對不是一個署成立而已，建議邱部長能夠聽聽我的建議，謝謝。請邱部長簡短回答一下，可以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報告主席，我能不能用一點時間？剛才江委員和吳委員所提到的都是很切實的問題，尤其吳委員在這方面都是基於以往的經驗所累積，如果我們具體所呈現出有不足的地方，導致委員有所疑問，在此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編程也是按照以往的經驗，跟各部會之間的協調、溝通的確有困難，所以成立這個署，至於署成立以後，剛才委員提到爾後人員運用以及功能的發揮，我們絕對會逐步訂定。我到部之後也跟他們講，今天這個法案通過，我們要把跟各部會之間的溝通工作跟軍事動員要分割開來，所以我們今天把主軸放在跟各部會之間以後如何運作，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持續強化，也很感激委員對我們再次提醒。剛才江委員提到，我本來想跟他報告為什麼沒有講到訓練這一塊，因為那一塊我們不能把它混在一塊，混在一塊的話，整個就亂掉了，特別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斯懷：謝謝部長。我最後補一句話，這個法要不要修或者是你急著這個時候修，重點在行政院跟蔡總統，國家安全是蔡總統的職責，各部會有沒有面臨戰爭全民動員的準備？所以這不能

只責成國防部，我建議先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這個法的過程，各部會就會搞清楚在作戰的時候要幹什麼事，不是只有國防部，不是後備軍人動員、物力動員，就打仗了、就勝利了，沒有這回事，全世界都沒有這回事！所以希望先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讓行政院長、蔡總統和各部會都知道作戰的時候自己的責任是什麼，然後再來看這個法就簡單得多了，謝謝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43 分）部長，今天我們審查新設的防衛後備動員署相關組織法的修正，其實我們在外委會那邊也討論過滿多次了，有滿多的細節，剛才吳斯懷委員所講的那些，我們過去質詢也有討論過，如果說要先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再修這個……，其實這就像先生蛋或是先生雞的問題，如果先去處理讓各個部會先瞭解自己要做什麼，然後再回來處理自己這一塊的話，那我們在處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時候，到底大家會不會有所認知？這真的是先生蛋再生雞或是先生雞再生蛋的問題。所以我倒不特別認為有這個順序的問題，我們就該做的，進度上也趕快做，尤其我剛才講我們在外委會其實也討論過滿多次，對於比較細部的幾個法條，稍後再審議法條的時候，我會再跟大家分享討論，我現在想就分工的部分跟各位確認。

防衛後備動員署成立以後，有關統籌人力、物力、科技、軍事等跨部會的部分，就是屬於這個署嘛，對不對？另外在軍事動員準備包括管、編、裝、召、訓，這些還是由後指部來負責，所以我這邊就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民防組織包括屬於後指部負責的軍事勤務隊，這些可能都是整體防衛動員的一塊，可是民防組織跟軍事勤務隊就是兩塊了嘛！但是民防組織在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等地方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編組特種防護團，而軍事勤務隊的負責範圍也包括鐵路、公路、機場等等，所以我現在是就分工的部分確定一下，像特種防護團和軍事勤務隊這兩者在戰時的分工，怎麼樣才比較能夠確定？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您剛剛講到的就是一個重點，今天我之所以再次特別強調，這個署的報告我們把它切割開了，今天不談軍事後備動員這一塊，因為那一塊已經行之有年。現在最簡單的界定是，男性同仁退伍後 8 年內有編管的問題，現在可能要改成 12 年，8 年內他的身體、年齡各方面都還足以承擔某些防衛的工作，不管是勤務支援或救護、救難工作，他可以承擔的，所以這部分就切割開了。把退伍 8 年以內的列為軍事動員那一塊，而這裡所討論的都是 8 年以後的，由不再徵召入伍的這些人做全民動員的工作，這樣切割開來也比較明確一點。

今天的工作重點就是要讓各部會知道他們要做什麼，我想以後推動工作會有兩個面向，一個是民間，另一個就是軍方。軍方已經很有基礎、持續推動，而民間部分的重點就是跟各部會協調。前面有委員也提到，這是很大的一個挑戰，所以我們要朝這方面去規劃。

林委員昶佐：我之所以會提這個問題，是因為現在每個地方政府的災防會報或相關救災工作，都已經把部分民防組織納入災防的編組。

邱部長國正：都很有基礎。

林委員昶佐：對。剛剛講的特種防護團，就我所知現在並沒有放入災防的編組，你認為這個有沒有需要跟各地的災防編組一起參加災防演練，或是增加戰時災害搶救的能量，不只是天災，有沒有必要做整合？

邱部長國正：有必要，而且委員剛才已一語道破，我這邊有一份資料，我們逐步在強化了。我也跟我們的作業同仁講分工職掌要很細緻，包含剛剛委員講到，有一些組織存在，甚至於軍中退休的同仁有編了很多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以及憲兵的荷松、梅荷等，我想都可以納入實際的團體，很多地方的宮廟裡面也都有，這個都可以納入。委員已經講了，我們後續大概會愈加清楚。

林委員昶佐：就是比較細緻地整合。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因為他們跟地方政府本來就已經有一些整合。

邱部長國正：有很好的基礎，把它納入會更加周延，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除了分工以外，回過頭來討論一下後備部隊召集過程的幾個問題，我想要確認後備部隊相關的裝備是否足夠，3 月份就跟國防部要過資料。我不是要追蹤資料提供的問題，因為我知道這個資料需要準備及陳核，部內同仁也跟我說需要時間。我要確認的是，你們平常就有這個資料，只是要確認一下這個資料跟委員之間的……

邱部長國正：修正……

林委員昶佐：現在已經超過 1 個月了，還是說真的需要確定這些資料的內容？就後勤裝備資料之掌握，就我所預想的，應該是本來就一直在更新，所以我隨時要問的話，你們馬上就能知道後備部隊相關的裝備夠不夠。現在已過了 1 個多月，是因為不確定能否提供給委員、哪些可以提供給委員，或者你們現在真的還在做一些整理？到底後備部隊的裝備夠不夠，對此還不太確定，這樣我就真的很擔心了。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真的很抱歉，有怠忽、我個人疏忽掉了。我跟同仁說，就算有什麼延宕也要跟委員做口頭說明，這點我們來強化。

林委員昶佐：好。

邱部長國正：該交的資料我會請他們儘快，就算不能交或者還有要進一步去瞭解的部分，最起碼也要讓委員知道這件事，這個我們來強化。

林委員昶佐：好的。等一下審議法條的時候，有幾個細部的問題我會再問。

邱部長國正：好的。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50 分）我們重視國家安全，所以軍校教育品質的提升非常重要，目前軍校為了儘可能地留下學生，在授課或成績評比方面可能就有比較大的彈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學生的相關訓練是否不足？因應少子化的問題，如何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就讀，並提供軍校生良好及多元的專業知識教育？部長，要怎麼樣推動會更好？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關切，其實教育政策對我們建軍備戰來講是很基礎的重要工作……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要怎麼吸引更多優秀的人才就讀軍校？

邱部長國正：這個是全面性的，包括社會青年或學校的學子，我們這幾年在做招募的工作，邀請他們到軍校就讀。

陳委員椒華：有關多元教學，要能夠吸引學生就讀，在師資方面，國防部可多延攬民間出身（非軍事院校背景）的學術人才到軍事院校教授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元的教育，這部分是否也可以參考？

邱部長國正：可以，只要對教育有幫助，我們樂於邀請這些學者專家到軍校授課。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昨天我們看到新聞，已經找到 F-5E 戰機的飛官，而 F-5E 戰機彈射椅汰換進度一延再延，目前最新進度為何？因為傳出 3 名學官、2 名教官都表達在安全上有疑慮，甚至萌生退意，不知道這則報導是否屬實？

邱部長國正：我請空軍司令部做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我是空軍參謀長，跟您報告，第一個，有關彈射椅的進度，實際上在採購程序和廠商的備料生產上面，現在進度都是正常的，甚至有點超前，我們仍然希望在明年的時候能夠把全部 F-5E 的彈射椅換新，並沒有延後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萌生退意的部分，國防部怎麼處理？

黃參謀長志偉：第二個，有關臺東的部訓隊，我們進行統計了，實際上歷年學官因為意志不堅、自己提出來的，平均數都在 3.5% 左右，整體淘汰率是兩到三成，到目前為止，這個數字仍然在年度的常數之內。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希望，不要因為人為因素或汰換的速度過慢，讓 F-5E 戰機優秀的學官，甚至是教官萌生退意，希望國防部能夠加油。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會做更嚴謹的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此外針對後備戰力的規劃，本席在前個會期也提到，現在民間有很多體能訓練中心，如何透過補助讓後備軍人常常到那邊去訓練體能、提升後備戰力？目前的規劃進度，國防部執行得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我是全動室主任，目前大概有幾個方向，第一個，教召 14 天的話，教召的薪資待遇我們規劃是給予 1.2 至 1.5 倍。第二個，我們對於企業的補助，如果……

陳委員椒華：剛剛我提到的是，補助他們平常進行體能訓練的部分，希望國防部能夠提出具體的執行方案。

教召延長為 14 天的部分已經確定要在明年起試行、113 年全面實施，這是一個很大的變革。其他國家在相關的企業規模、產業型態或不同產業之間應該都有一些配套，以法國為例，在他



們的軍事計畫法中就明定每年教召為 37 天，並在後備動員相關法律上，對雇主與勞工間之權利義務予以規範，包括設置國防特派員，加強跟產業的聯繫，確保員工的權益，對產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和稅捐減免等等也都有一些具體的鼓勵措施。剛剛聽到你們回答說國防部這邊好像也有，所以本席非常支持現在這個組織法的修正，因為這樣可以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確立專責單位，讓相關的權益保護法制化，相關配套則可以參考國外的做法，務實地為我們整個後備戰力的提升來努力。針對這個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未來是不是可以具體參考。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正在做細部規劃，剛剛前面有幾位委員也提到很多很細的部分，要我們參考國外的做法，我會參考以往的經驗，並且和各部會溝通協調，逐次把它放進去。剛剛委員講到參考國外的經驗，包括如何招募這些人員、條件為何，我們會全部把它列進去。

陳委員椒華：有些企業比較大，招募的人數可能可以多一點，但是小型企業的人數還是要考量，多跟企業做溝通。

邱部長國正：是的。

陳委員椒華：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57 分）主席好，我想請問部長。

部長，美國陶德參議員來訪，你見過他 3 次對不對？是不是 3 次？因為總統府、外交部和國防部講的都不一樣，請問部長是不是和訪問團成員見過 3 次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剛剛進會場之前，記者也有問我同樣的問題，他們一開頭好像就界定我神隱了。我要特別說明，我並沒有神隱，因為當天立院開會我有特別向廖委員請假，但是在外賓晉見總統的場合，我的確沒有參加，我是參加專案會議，所以我的確有參加。我們副部長也講了，他說我們並沒有逃避，所以也的確有跟外賓碰面，而且外交部也講到晚宴的部分，這大概就是整個過程。

溫委員玉霞：好，我再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談到新的軍購？美方對我們的安全承諾做到哪裡？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他們沒有刻意談軍購的問題，因為我們的主題就是……

溫委員玉霞：那你有沒有在規劃新的軍購？

邱部長國正：沒有，我們沒有談到這個主題，我們談的是區域安全的問題，因為區域安全導出將來要怎麼樣發展、整備，這是我們的作為，他們並沒有提出要我們買什麼裝備或軍購等等；跟委員報告，他們沒有這樣子。

溫委員玉霞：好。

我們今天要審查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我想請教一下，這是一個三級機關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的。

溫委員玉霞：成立後備動員署、提升後備戰力能量是應該的，我們當然非常支持，但能不能做好還是令人相當懷疑。成立這個三級機關就能把國家總動員做得很好嗎？我這邊有幾個看法想請請

教一下部長：第一，你們這次只提出 3 個草案，為什麼不一起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簡稱「動員法」）？你們這次的提案和原來的動員法有什麼關係？動員法 6 章 48 條是動員的根本大法，大法沒修，光是修這個，好像有點本末倒置。

第二是定位不明，你要成立動員署，那原來的全動室呢？原來的全動室是一個幕僚單位，那天國防部有來說明動員署也是一個幕僚單位，其實動員署應該是一個執行單位對不對？動員署既然「署」就應該是一個執行單位嘛！那我想請問一下，以這個執行單位的執行力而言，能不能指揮得了各部會？如果召開會議的話，是由誰來主持？是院長、國防部長、署長，還是由各部會派人來一起主持？是誰來主持這個會議？

第三是疊床架屋，國防部原來就有一個全動室，現在又跑出一個動員署，動員署和全動室的差別在哪裡？我們根本沒有看到業務的差別化嘛！是不是？如果全動室之前做得不好，是不是應該要檢討改進，而不是再設立一個什麼動員署來概括整個後備動員的工作？這樣是不是有一點疊床架屋？

甚至有人說這三個組織法通過的話，會讓人懷疑只是增加一個單位而已，人員都不變，這樣送來送去的，從全動室送到動員署去，只是增加一個單位，到時候會有相關的典禮，包括掛牌、剪綵，進行大內宣！只是這樣的動作，對國家安全會更有幫助嗎？對全國後備戰力又有什麼具體的效益和具體的幫助？

第四就是這個組織如果成立的話，是不是會違背組織精簡和行政組織扁平化的原則？不是說組織要精簡、行政組織要扁平化嗎？可是這樣一來，除了有 24 個人要從全動室移動到動員署，其他還不是要從各部會、各單位去招人過來？換句話說，雖然成立了一個動員署，可是全動室還放在那裡，本來是國防部，再來是全動室，現在又多了一個動員署在中間，這樣子卡過來，全動室變成在下面了！這樣就只是增加一個單位而已，是不是？所以這 3 個組織法到底該不該修正或制定，我覺得還有考慮的空間，我們是不是應該召開公聽會，讓大家多做一些瞭解？

再者，這樣做會不會更有效率？如果這個單位不成立的話，我們就少了這筆經費，可是如果要成立這個單位，警政署 581 人的經費是 5,400 萬元，消防署 508 人的經費需要 6,000 萬元，而後備動員署的經費要 8,800 萬將近 9,000 萬元，成立這個單位的開銷比其他單位更多，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這究竟是怎麼樣？有那個需要嗎？除了經費，還有人事，而人事只是從左邊調到右邊，好像大風吹一樣，然後多了一個署長和幾位副署長，只是人事方面吹來吹去的，下面的人員還是照樣要做這些事情！請部長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才提了 5 個大問題，我很簡單地講，第一，90 年將總動員法改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後，已經和之前有所不同；第二，全民動員室是本來就有的編組，他們有 20 幾個人，將來這個署成立以後，原班人馬會移過去，所以……

溫委員玉霞：還是原班人馬移過去而已啊！

邱部長國正：這個署還要再擴編，包括後備部隊或其他部會的人員，這部分我們要一步一步來。組織擴大以後，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我們會把它釐清。第三是跟各部會之間的協調工作，我把它當成這個署成立以後的一項重要工作，因為以往跟各位部會協調的確有它的困難，不講位

階高低的問題，但我們這個署編成以後，會把各部會的協調工作做得更周延並逐步強化。另外有關精簡經費，經費是初估的，事實上剛才委員有講到，這些人員是從原本的辦公室移過來以後，從國防部的這一塊移到另外一塊，整體的經費不會有很大的增加，所以這部分我還沒有定案，也要在編列預算當中，到時候預算的編列一定是合情合理，也要經過委員們認可後才會通過。

溫委員玉霞：我不曉得行政單位對這個有無重視，我看今天來的人都是專門委員，除了國防部是派重兵以外，行政院還是派副人事長、銓敘部派專門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也是專門委員，主計總處也是專門委員，如果他們很重視的話，應該派他們的主官過來才對，為什麼都是……

主席：溫委員，不好意思，今天時間比較緊一點，請部長趕快給你回答。

邱部長國正：其他部會……

溫委員玉霞：我沒有問完的，請部長提供書面回覆。

邱部長國正：好，我知道，剛剛委員講的五個問題，我們一定會很詳細跟您報告。

主席：謝謝溫委員。等一下費鴻泰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6 分）部長早。有件事我想請教您，雖然我們今天談到修法，但我覺得實質的戰力也很重要，上個月我們看到青年日報刊登一位海軍輔導長的投稿，意外曝光部署在澎湖的中科院自行研發的被動式雙機雷達車，部長那時候也很生氣，國防部在 4 月 9 日表示海軍執行文宣投稿作業程序有欠當情形，請問部長，這張被動式雙機雷達車的外觀照片有什麼問題？為什麼您會很生氣？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沒有生氣的問題，因為我們國軍目前有個地方大家都疏忽掉了，我有責任把這部分拉回來，這個審查作業不管有沒有機密的問題，但我發覺他們的審查作業是欠缺的，所以當初我講……

葉委員毓蘭：不好意思，請主席制止旁邊的委員不要講話，因為我耳朵不好、聽不到。

所以您沒有生氣？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生氣，而且委員可以去了解，我沒有懲處任何人。

葉委員毓蘭：所以報紙上寫的連坐懲處近百人是？

邱部長國正：這就是我們目前最頭痛的問題，很多爭議性訊息一方面從外面來，一方面可以自己製造，我不能對他如何，畢竟我不知道是誰，但我會自己檢討，以後在作為和說明方面讓我們同仁覺得很清楚。

葉委員毓蘭：以後您認為這在外觀上沒有洩密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因為以往沒有過，所以這個消息出來以後，外面有很多媒體及資訊會傳達這些照片，我們不予置喙，但軍方主動把這個消息帶出來，就代表我們欠缺警覺性，我要去追蹤這方面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是，未來我們還是要改進，但是我們看到 4 月 13 日國防部在高雄港區因為蔡總統去

主持玉山軍艦的下水典禮，媒體還大肆報導，拍到軍艦的外觀，就和剛剛我們看到被動式雙機雷達戰車的外觀，請問這樣可以嗎？我們稍微做個調整，現在這樣做有沒有問題？

邱部長國正：外觀沒有任何問題，誠如雷達車的外觀，我剛剛講的，就是對於將來運用在哪裡跟怎樣的傳輸方法、部署的問題，這是我們……

葉委員毓蘭：對，部署不可以講，比較細節的也不應該講。

邱部長國正：比如武器、作戰系統等等是絕對不能講。

葉委員毓蘭：部長，可是接著我又看到在自由時報電子報也做了一個縮時影像的電子檔，刊登了好幾張台船提供一萬噸的玉山軍艦模組化組合的縮時照片，部長，這樣會不會有洩密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這是它的製作過程，當天我在當場也有看他特別播放出來，他的用意是代表其合作無間……

葉委員毓蘭：什麼合作無間？可是現在科技很發達，會不會把它定格後慢慢……

邱部長國正：對，它的內容沒有牽扯到裡面的武器裝備怎麼操作、運用，倒沒有提到這個，完全是針對整建方面。

葉委員毓蘭：所以台船要公布這些模組化的組合照片時，有沒有經過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的核定？

邱部長國正：因為通常會到海發，就是跟他們交涉的單位做一個研討。

葉委員毓蘭：我會建議，畢竟我們國家的形勢真的非常非常特殊，即使我們要做大內宣，在訊息的發布上要非常非常謹慎，這是多少條人命換來的，這些軍備上的發展一定要謹慎，如果你弄一個模型船讓大家高興一下也就算了，沒有必要讓他們有這麼多的縮時影片，事後我再麻煩國防部和海軍司令部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邱部長國正：好。

葉委員毓蘭：對於海軍、包括海巡署也是一樣，我會跟他們講千萬不要把第一線弟兄推到最前線去，我很不喜歡，所以我會建議國防部應該要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去調查一下，就像剛剛部長所講的，你的程序可能不完備，哪些內容是可以公布的？哪一些一定要經過核定？這部分還是請各位做一個調查後再給我報告。

邱部長國正：好的。

葉委員毓蘭：第二個問題，新聞當然都報導了，就是陶德（Christopher Dodd）及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史坦柏格（James Steinberg）他們來臺灣之後，對我們來講，其實是一個很重大的進展，不是只有晚宴，第二天部長也和他們見面，媒體報導阿米塔吉以前當過國防部的重要職務，請問他現在到底在做什麼？

邱部長國正：在智庫裡面，不在公部門。

葉委員毓蘭：他在智庫裡面，已經不在公部門了，所以部長跟他們見面不談軍售，難道是跟他們談一些軍事戰略或軍事交流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第一、我沒有單獨跟他談什麼問題，第二、他的問題一定是跟臺海周邊當前的區域時事有關的議題，還有就是以前我們有很多合作，未來新冠肺炎疫情過了以後要怎樣持續及恢復這一類的問題，並沒有談軍購這一塊，沒有！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們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因為去年阿札爾來了之後，我們就開始要買萊豬，再加上最近我們看到阿富汗要撤軍等等消息，當然會比較擔心，因為我們的國防預算非常有限，一定要做最好的投資。我對部長一向非常尊敬，我知道您一向把官兵當成自己的子弟，所以我們要保護他們，對於國防部要修組織法來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其實本席願意支持，但是我覺得「徒法不足以自行」，因為您也當過後備司令，應該知道後備的問題在哪裡，是基層的資源和人力不足所造成的，但是剛剛幾位委員也提到，我覺得茲事體大，現在外面的年輕人也是「剝咧等」，因為我們距離戰爭實質發生的可能性是越來越高的時候，這件事情一定要非常的謹慎，所以如果可能，本席有提案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公聽會，也是讓民意來幫部長背書，好不好？讓我們可以多一點點不同的聲音。以上建議，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今天人真的很多，所以我請他們結束後每分鐘按鈴，不是議事人員的問題。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15 分）部長早。第一個，我先請教一下，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當然很重要，因為我們的後備戰力一直攸關我們防禦的人力縱深，還有兵員的素質，過去號稱 250 萬的後備軍人，事實上，我們大家都曉得裡面參差不齊，現在包含職業軍人、軍退的，到 4 個月國防訓練完畢的都叫做後備軍人，這樣的話，其實混雜在一起，反而拖累了整體戰力，所以從去年開始國際友邦也在注目這一點，我們後備軍人改革的重點。因此，我要請教部長，第一個問題，我看你們設計的防衛後備動員署的副首長編制有三個人，可是我們國防部下的一級單位主計局副首長一個、軍備局兩個、政戰局兩個，政戰及軍備局業務大，所以要有兩個副首長，我第一個問題請教邱部長，在設計的時候，怎麼會把防衛後備動員署的副首長安排三個？有沒有特殊的用意？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有的，當初就因為考量到要跟各部會，尤其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有很切要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要三個才夠？

**邱部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像海巡署及海洋委員會，當時是因為要把海巡署納進去，所以它就設計副首長，但你如果只是為了橫向的聯繫，事實上有人擔心防衛動員署放在我們國防部下，等於是比一般的部會次一級，它要直接去溝通部會其實還是要透過部長這邊，所以這三個副首長的设计牽涉到編制及預算，我覺得可以再思考一下。

第二個問題，在去年底，你們來國防委員會報告的時候，我們看到防衛後備動員署當時的設計是隸屬陸總，當時那個報告讓我印象很深，我才質詢說這放在陸總怪怪的，因為後備軍人各軍種都有。其次，在作戰的時候，它隸屬各作戰區指揮，而作戰區是直屬參謀本部。我現在看你們新的版本，它平時隸屬軍政系統國防部，在戰時的時候，就隸屬參謀本部，這個改變的原因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因為我們想到這個署要成立的話，它有很多跟軍方的動員也是有關的……

王委員定宇：部長，因為你本身是陸軍司令出身的，從去年底到現在也短短三、四個月而已，從原來規劃隸屬陸總，到現在變成作戰時隸屬參謀本部，或者平時隸屬國防部，這個轉折點有什麼原因？有什麼優劣的考量？

邱部長國正：我雖然沒有參與這一段，但我的直覺反應就想說因為它歸屬到我們軍令部門的話，可以把它所需要跟各軍種都有關……

王委員定宇：作戰區的整合才可以順嘛！

邱部長國正：對，把它整合在一道，但光陸軍的話，大概會有點困難。

王委員定宇：徐衍璞上將坐在後面，你不用跑到前面來，我們去年討論過這個問題，因為去年的規劃很怪，去年的規劃是把整個動員署歸在陸總，所以當時我們在質詢時說各作戰區應該隸屬參謀本部才對啊！你們現在這個改變是對的，但我現在是說這個轉折點應該有經過一些討論，當時設計在陸總，現在回到參謀本部或者平常的國防部，才三個月而已，有沒有人知道這個決策為什麼會改變？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委員，最重要是防衛後備動員署成立的目的要把行政動員這一塊抓起來。

王委員定宇：所以去年沒想到？

李司長世強：那個時候都著墨在軍事動員的部分，所以我們經過充分討論以後……

王委員定宇：去年你們來專案報告，就已經講到要整合、全民、橫向聯繫等，這個轉變是對的，我先強調一次，現在邱部長設計這個隸屬的部分，平時屬於軍政，戰時屬於軍令，這是對的，但是去年到今年短短三個多月的時間，這個轉折點一定有一些評估，我們看不到這個決策過程，會不會是因為部長換了，還是因為什麼樣的氛圍改變，還是什麼樣資源，還是當時就是沒有想好也許也有可能？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最起碼不會因為部長換人就跟著換，絕對不是這個原因。

王委員定宇：很明顯，部長不一樣，就不一樣了。

邱部長國正：不會。

王委員定宇：這個方向是對的，這樣才能從上到下一條鞭下來處理。現在是這整個配套其實還有很多相關配套的法律，我要提醒國防部，這個事情雖然對國家非常重要，但是它沒有所謂的日出時間條文，即在幾年幾月幾日一定要完成，所以國防部第一件事情應該要盤點，因應我們後備動員署的組織通過之後，全動室或其他相關法律整個要配套的，在配套的時候，會不會產生組織的移動，比方說你現在把後動署放在國防部下面，全動室是不是移到它下面，下面還有後備指揮部嘛！

邱部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這樣的體系有沒有編制員額或軍政軍令混淆的問題，這個要討論，否則後來搞不好配套法律在修的時候，還要回來動母法，那就麻煩了！所以我贊成趕快完成這個事情，但不是求快，是求周延，因為這是我們國家防衛大事，我們希望一次把組織法訂好。部長，你們內部在

討論周邊配套法案的部分，現在進度怎麼樣，大概有多少法要動？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大概我們也是朝剛剛委員所指導的，不要因為這件事情牽連到太多其他的，所以把它限縮，在全動室編組及後備人員的把他編進來，至於其他部會，我們以後再儘量斟酌，因為前面委員也有講……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牽涉到其他部會，其實我們進山洞的那一排部會都會用得到，都要放在裡面，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我希望部長特別注意，有時候後面的法在修的時候會卡到前面的法。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王委員定宇：一定要提早想。最後跟主席借 1 分鐘時間，我問個很簡單的問題，我們的 M109A6 帕拉丁自走砲車是舊案還是新案？

邱部長國正：舊案。

王委員定宇：是舊案？

邱部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邱部長也是留美的，事實上你在美國的地位還滿高的，還進名人堂。這個 M109A6 戰車是舊案，所以跟這兩天來參訪的拜登特使團根本八竿子打不著啦！

邱部長國正：沒有關連。

王委員定宇：路透社在去年 9 月、10 月就在報導了。

第二個，美國的會計年度跟臺灣的會計年度不一樣，美國從每年 10 月 1 日開始就是下年度了，所以去年還有一件事情，就是 AIT 的理事主席說他們軍售 56 億元，算一算不對呀，就是差在這裡，因為臺灣的會計年度是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而美國的會計年度是從 2020 年 10 月 1 日到隔年的 9 月底，就叫做 2021 年的會計年度。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王委員定宇：所以事實上，在去年鄺英傑說這個自走砲車屬於 2021 年的軍售案，他是在去年 10 月份講的，這是一個舊案，當然對我們國家老舊的自走砲車的提升是有很大的幫助，但我覺得要讓國人清楚知道，不要每次我們重要的盟友一來，就把每件事情都講的像買賣，我們不會這樣對待自己的親朋好友，我們也不會這樣去對待周邊的朋友，所以事情有它一個邏輯，這個自走砲車是一個舊的案子，而且已談了一段時間，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23 分）我想請教部長，前幾位委員所提的，其實我可以說是支持這個法、後備動員署的成立，但是我們從過去到現在，我相信國防部感受更深，其實我們過去是連軍中都有 60 萬大軍，而剛剛委員說後備有 250 萬，現在後備剩下多少？大概二十幾萬吧？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廖委員好。後備不只吧！

廖委員婉汝：真正有戰力的啦？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

廖委員婉汝：要做後備動員的這一塊？

邱部長國正：我們 8 年以內的大概將近有 80 萬。

廖委員婉汝：80 萬？

邱部長國正：退伍 8 年以內，可以動員作為軍事用途的，將近 80 萬。

廖委員婉汝：好，現在我要講一個問題，我們知道過去從後備指揮部到後備的基層單位—各縣市的團管區，從少將降成上校之後，在整個地方政府當中，對國防部後備這一塊其實尊重度是低的，因為說真的，國防部官階方面也會有影響。以現在的後備動員來講，大家都非常非常的重視，因為我們的現役軍人非常少，過去是 60 萬大軍，現在算 20 萬就好。

邱部長國正：20 萬不到。

廖委員婉汝：也不到 20 萬。以目前的國際情勢，尤其是南海情勢，包括臺海之間的安全問題，從過去的徵兵到募兵，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強化後備戰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廖委員婉汝：所以為了要強化後備戰力，尤其經過幾次的救災，像這次的旱災也是一樣，國防部在疏濬各方面，說真的，也付出很多，我們知道後備這一塊是很重要的，但是就整個組織架構來講，國防部在行政院體系當中算是獨樹一格，都非常重要、非常尊重，但是實際上與各部會的溝通時，因為層級不夠，有時候部會首長甩都不甩你，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所以今天把後備動員署放在國防部下面，好不好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當中，如果各部會沒有形成一個全民國防或者是未來可能面臨戰爭動員的一個心理建設，我相信我們成立後備動員署只是在部署兵力的分配而已，即後備兵力及現役兵力的分配、整裝及訓練而已。那如何把它強化？我覺得這個前後順序還是要把它定位一下，在準備法當中，大家一定要有一個全民國防的共識，也包括各部會，所以後備動員署的成立，憑良心講，是見仁見智。

就我所瞭解，從過去參謀總長李喜明的講法，到前部長嚴德發的講法，他那時候說後備動員署要把它分成 18 個縣市，甚至於 7 個後備旅要變成 12 個後備旅等等，到現在邱部長上任之後，整個後備動員署在結構配置上是不是有一些改變？我覺得不管是重新去開公聽會也好，或者是借助過去的後備動員這一塊，我相信地方的團管區結合民力是非常密切的，但是在後備指揮部精簡之後，那種密切度就沒有那麼高，如果要完全靠後備動員署來結合的話，對於民力的結合，包括行政的結合，可能都要好好思考如何去把它建構起來。包括你的人員配置，我們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一定要 3 個副署長？就是國防部兩個武的、兩個文人這樣子來溝通，大概就是平衡，balance 一下而已。我覺得要成立後備動員署，我們全力來支持啦！因為未來的戰力就是要全民作戰，包括所有行政資源的結合。

事實上，我們看到地方行政首長對於國防部、對於國家面臨的情勢，他們不見得有那麼深入的感覺，對不對？他們完全是在地方上做服務工作和行政工作，對於臺海之間的緊張狀況，他們可能只是看到新聞而已，那種感受還是不足的。我舉一個例子，現役軍人大概有 18 萬人，後備以 26 萬人來講，不要說 80 萬，國防部每一次都是分區教召，有沒有想過應該慢慢地建構一個全國同步的演習、演訓？因為你沒有經過一次的話，大家都沒感覺，分區教召好像在看熱鬧



，大家只是號召地方鄉民來看一下軍事演習、看搶灘成功、看這次的戰備跑道落地成功而已。今天在兩岸這麼緊張的狀況之下，像現在的美中問題就影響到臺海問題、影響到美臺日的問題，對不對？我覺得國防部應該去思考全民做一次作戰演訓，有沒有可能？部長，你簡單回答一下。

邱部長國正：有關於我們作業的事情，我很擔憂事情沒有做好，以及引起其他的爭議，像剛才委員講的這些問題，難道我們不希望這樣做嗎？我也希望每一年的漢光搞全民動員，但是茲事體大，這會影響到太多層面，我們光是把教召時間做個調整，現在外面紛紛擾擾的聲音就要去一一克服，但是我並不怕麻煩，我想的是合理性，事實上委員有沒有注意到我們平常的救災？那就是一個縮小動員的運用，我們平常的教召也就是縮小動員，把規模縮小，如果一旦要用了，要擴大，我不能說一定可以完成，但最起碼它的模型是在的。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全民國防的概念還是沒有很落實。

邱部長國正：這個很難。

廖委員婉汝：當你做分區教召的情況之下，當然國防部很努力，指定的地方政府也很配合，但是像全國的這種軍事演習，至少就像防空演習一樣，要有那種感覺出來，大家才有興戰的準備。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能不能插一句話？事實上我有同樣的想法，沒有哪個部會不配合，沒有哪個地方政府不配合，但端在於它如何配合？要怎麼配合？

廖委員婉汝：對，如何配合？它找不到方法，也不曉得你需要什麼。

邱部長國正：對，所以現在這個署裡面……

廖委員婉汝：你要建構這個動員署，我們都會贊成，但是一定要要求行政單位配合你們，戰時的時候如何配合，不然的話，他們平常都沒有在訓練，你一下子要調動救災、調動多少卡車、調動多少人力、物力都很難，如果沒有平常沒有一些演練的話，這是很難的。包括現在高普考進來的年輕行政人員，他不見得知道怎麼去協助未來的動員準備，我希望有機會應該慢慢訓練到全國演習的情況，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這個是我們應該要做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32 分）部長，首先我先請問一篇文章，它的題目叫做「Taiwan's COVID-19 Success Is Worryingly Smug」，國防部有沒有看過這篇文章？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沒注意到，我會去看。

陳委員柏惟：好，沒關係。這裡面大概有幾個重點，比如說臺灣防疫表現很好，但太過自滿了；對政治家而言，在政治面上抨擊這些效益不大，但政府當局也沒有給公眾足夠的教育和努力；除了軍事威脅之外，還有經濟的風險，如鳳梨、水電、晶片供應等。你認為它講的這個東西是中立、過於激進或是過於保守？

邱部長國正：關於它的報導方法，其實我們對於很多的新聞媒播不會去予以評論。

陳委員柏惟：那它和國防部的態度比起來呢？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在防疫工作方面，一定是配合政府的運作，我們做得很周延。

陳委員柏惟：應該這樣子講，不論它是媒體文章或是它的立場，你認為它講的這些潛在威脅，包含經濟、軍事等，是過於嚴重，或是還好？

邱部長國正：我不能講過於嚴重，因為最近臺海的狀況的確比較嚴峻，這是事實。至於造成的原因，主要是什麼原因，次要是什麼原因，那就各有各的看法。

陳委員柏惟：部長，我直截了當地講，我認為裡面有兩件事情很重要，但是我們現在都做得還不夠，第一個叫做「有感全民國防」，每一個人都知道每一件事情都與這個國家安全有關係，要有感，不只是全民國防。我當然知道國防部在增進全民國防這件事做了很多努力，但問題是要民眾有感，要怎麼讓他們有感？這個就是心防的作戰。第二個是新型態的作戰，它剛剛提到的不只是硬實力、軟實力，甚至是銳實力，包含認知作戰，包含經濟、鳳梨、水電等，這一些非傳統的戰爭型態。這兩件事情我們明明知道它是問題，但是民眾還沒有把它放在心上，也就是新型態的戰爭以及有感的全民國防，部長認同嗎？

邱部長國正：我認同。

陳委員柏惟：我們成立這個防衛後備動員署是希望透過這個機關來整合各部會，並且讓所有的民眾在不同層面接觸到國防安全這件事情的時候，都能夠清楚體認到這個與國家安全有關係，不只是單純的經濟行為或是法律行為，它是國家安全，你認同嗎？

邱部長國正：我認同。

陳委員柏惟：有一句話叫「和平靠國防」，也就是說，無論周邊國家的局勢是穩定或是動亂，和平都需要靠我們的國防，這句話理解正確嘛？

邱部長國正：對，理解。

陳委員柏惟：我們看一下最近國防部的影片，我不是說這樣子不好，可是我們會不會太長的時間都在做這件事情？國防部的影片大多著重在形象的宣傳和活動的紀實，告訴大家我們動員的時候做什麼事情、演習的時候做什麼事情，但是從來沒有告訴大家戰爭的時候會發生什麼事情。我們看一下芬蘭國防部的影片，它很明確地告訴你，除了傳統的攻擊和非傳統的攻擊，國家會做什麼事情，國家絕對不會投降，以及國防部要對人民的呼籲。

這件事情不只是影片，我曾經在質詢行政院長的時候提過小冊子的事情，當然我不確定你們是要等動員署出來之後才要交接，還是到時候整個流程再重新跑一次，我會持續關心全民國防手冊的進度，但是包含部長自己講的，他們打多久我們就陪多久，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很好的全民心防的建立過程，但是它不能只是靠媒體去報嘛！它可以是國防部的一個宣傳方式，它可以是由總統跟大家講要怎麼做，它可以是國防部的立場、態度，告訴大家什麼東西是新型態的戰爭，並且讓全民有感，這是最簡單的方式，部長可以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

陳委員柏惟：我們繼續把這件事情往前推，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陳委員柏惟：而且在戰爭的過程不只是心防上，其實現在在內政部那邊就有很多不同的動員系統，

包含民防、義消，你剛才也提到救災就是小規模的演習，但事實上這些後備幹部，包含後備憲兵及民間非常多的動員組織，他們曾幾何時真正地去因應戰爭型態來演習？他們的救災演習我可以理解，包含 88 風災的時候，我也在部隊裡面，這些演習與實際上遇到戰爭的狀況是完全不一樣的，我沒有說我們真的要實彈打在民間的哪裡，或者是真的要封閉高速公路做一個跑道，但是你要讓他覺得這是一個有意義的演習，這是一個在實戰的時候，我們即便手無寸鐵也可以幫忙國家做什麼事情的演習，他不見得是拿武器啊！他有可能是做物資的補給、交通的疏散，這些都可以是演習的一部分，所以具體有感和新型態的戰爭，這兩件事情是從我上任第一天就一直向部長強調的，在你擔任國安局長的時候就不斷地在強調，所以待會兒我們會提一個修正動議。

當然本席知道大家有不同意見的堅持，但是我希望把新型態戰爭這件事情放到母法裡面，而且整個新型態戰爭與全民有感國防最最核心的攻擊對象，其實就是我們心理的什麼東西？叫做「失敗主義」，覺得我們不會贏，覺得要和平不是靠國防，是靠投降，所以失敗主義是所有臺灣國民共同的敵人，國防部要具體在全民心防上作戰的對象就是這個失敗主義，所以我希望國防部針對新型態戰爭及有感全民國防，新的動員署會有什麼具體改善的作法，給我們一個報告好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我簡單講，要讓人民有感，瞭解全民防衛的重要性，這不是把它搞大人民就有感了，那種感是不好的感，我為什麼講一點一點來做？像委員提到的救災，我們有設定這個狀況，在全民防衛動員以後，這個救災就是很好的典範，唯一的不同在於救災有軍人投入，但是這個時候是沒有的，看不到穿迷彩服，迷彩服的在哪裡？在打仗，所以這個救災就融入了全民防衛動員。

陳委員柏惟：我簡單講一個概念，不管 20 萬到 80 萬，我們能夠動員的能量是 2,300 萬，都打起來了，有什麼晶片廠、工廠、企業也沒有用，所以第一件事情就是當戰爭發生了，現場有沒有人知道第一時間要去哪裡報到？我想這件事情大部分的國民都不知道，那你要怎麼做到有感全民國防？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我們要一步一步來。

陳委員柏惟：我們一起努力。

邱部長國正：我們何嘗不希望讓每個人都知道一旦槍砲響了自己要往哪去。

陳委員柏惟：是，這個可以結合內政部一起去想辦法，加油！部長，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40 分）部長，上個禮拜美國特使團陶德團來，你有沒有和他們見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有的，我花一點時間向委員報告，好不好？這件事情已經是紛紛擾擾，我已經講得很清楚，我沒有參加外賓晉見總統這一塊，但是後來的會談我有參加，由外交部所發布的。另外就是晚宴，我也有參加。

陳委員以信：國防部不是有和他們另外會面嗎？沒有嗎？

邱部長國正：對，但不是我個人，我剛才特別強調不是我個人，有其他人員一起，我們有碰面。

陳委員以信：你和他們見了幾次？那一天你和他們見了幾次？

邱部長國正：這個要怎麼算呢？

陳委員以信：幾個會面的場合，譬如早上一次、下午一次、晚上吃飯又一次，還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大概就兩次吧！

陳委員以信：兩次。

邱部長國正：對。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針對你們的軍售、軍購交換意見？

邱部長國正：沒有針對軍購、軍售，因為談到目前的兩岸情勢、臺海周邊狀況以及印太的狀況以後，自然會導出如何來防範、如何來合作，並沒有談到籌獲哪些裝備比較有望，沒有談這個。

陳委員以信：所以並沒有針對任何具體的項目，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沒有，絕對沒有。

陳委員以信：它昨天才公布一個自走砲的軍售，與這個沒有關係？前後沒有關係？

邱部長國正：完全沒有關聯，這個案子是老案。

陳委員以信：所以國防部澄清這兩者沒有關係。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關聯。

陳委員以信：好，我們進入今天的主題，因為怕你看不到，所以我給了你一份資料。我們來談今天的主題，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其實非常重要，但是在你的報告當中也提到，這個動員署在平時和戰時的任務不一樣，「於平時執行行政動員準備，建立常態性跨部會整合機制，統籌教育、內政、經濟、財政、交通、文化、衛福等部會及縣（市）政府，完成人力、物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老實說，這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要常態性跨部會整合，現在這個防衛動員署其實是三級機關，一個三級機關如何能夠來做常態性的跨部會整合？

邱部長國正：可以，我有特別跟同仁講，我們把它主要的工作切割開，軍事動員不要併在裡頭，它完全是針對各部會之間的溝通協調。

陳委員以信：它要怎麼去整合？你一個三級單位要去整合其他部會的一級單位耶！

邱部長國正：要整合也是一步一步來，一開頭譬如說我們會邀請各部會來開個會，當然不見得是我主持，可能要行政院出面，會開完了有工作要推動，再就工作層級……

陳委員以信：行政院出面，你知不知道現在有沒有防衛動員會報？

邱部長國正：有，現在有。

陳委員以信：現在有嘛！一年一次，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但是我們可以來調。

陳委員以信：你要怎麼調？

邱部長國正：譬如說這個狀況比較特殊，可能要臨時加開一個。

陳委員以信：其實今天這個問題存在，我也找出另一個狀況，行政院其實就有全民防衛動員會報，

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有的。

陳委員以信：每年一次，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以信：我剛才所講的，那是在沒有防衛後備動員署的情況之下一年一次，現在你也知道密度不夠了，對不對？所以國防部應該去要求第一個，在這個設置要點的第五點，「每年舉行會議一次」，基本上這個密度已經不夠了，是不是能夠適當加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這邊也要檢討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會報過去兩年的召開，院長從來不參加，院長從來不主持，會報的召集人明明就是行政院院長，院長本身卻都不召開、不重視，過去連續兩次，108 年是陳其邁副院長主持，109 年是沈榮津副院長主持，所以行政院不重視，院長也不參加，然後這個會報的密度也不夠，這就是我今天要提出來的問題。

再來，你看現在的防衛動員署，你把後備指揮部從參謀本部底下移到部本部底下，它的定位就從軍令系統跑到軍政系統，然後現在在軍政系統底下，實際上又有後備部隊，或許在平時的時候，你放它這樣子沒關係，但是戰時呢？一個軍政的系統，它又不進到軍令系統，這該怎麼辦？這中間有扞格耶！您自己是陸軍司令出身，參謀總長出身，你最瞭解，這個狀況怎麼處理？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作戰的話，它會到軍令部門。

陳委員以信：怎麼轉到軍令部門？現在是署長，後備司令是在署長底下，這個體制很奇怪，前所未有，然後署長底下的後備指揮官在戰爭的時候馬上又移編，這個於法有據嗎？你如何在這個組織法當中把它設計進去呢？

邱部長國正：可以把它放進去，因為軍政、軍令都是國防部下面的一環。

陳委員以信：當然是這樣子。

邱部長國正：就像現在的資通電軍，或者作戰區裡面的縣市指揮部，它的督管都與軍令有關，但是政策的宣導跟它怎麼樣指導，那就是軍令部門還有軍政部門……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今天是把問題提出來，我的目的是要說明軍政、軍令在平戰時間的轉換是一個必須要思考的點，而這個點應該要在組織法，現在我們正在審議啊！應該在這個地方要有所明文，讓它比較順暢，所以本席必須要呼應我們今天的臨時提案，我提出這些問題其實是具體存在的問題，我認為事緩則圓，我們先召開公聽會，把這些問題都拉出來，然後再研究比較好的方式來解決，我覺得這是一個方式。

最後一個問題，部長，我們在外委會也討論過，未來後備部隊的教召是每年兩週，但是未來軍事訓練役這些人員會面臨基層的班長和排長嚴重不足的問題，當時我們在會議上有討論，我把這個問題提給你，然後我具體建議是不是就在軍訓役裡面擇優，讓他們能夠接受班長甚至是排長的這種領導訓練，未來在每年教召的時候，他就可以實際擔任這樣的任務，我們等於是就地取材。你當時是正面表示要研議，目前你們的確也開始研議，據我現在得到的資料，你們打算從 111 年度起，每年甄選預備士官 5,598 人，累計 4 年可能是兩萬多人，這個作法目前好像只

有這樣的內容，我想請問部長，針對這樣的作法，有沒有更多更細的內容？是不是有更多的安排能夠讓我們瞭解？

邱部長國正：有，其實一定會有配套措施，因為我們要補強的方法很多，但是不是講了一個口號出來就能做到，一定有很多枝微的細節要補強，我們有逐步在做。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想你可能也沒有更多的訊息，但是我認為這是目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的唯一方法，沒有其他的方法了。你現在所找的是預備士官，這個基本上是班長，班長之後是排長，排長未必需要少尉，中士也可以啊！我們以前都在部隊待過，這裡面要怎麼樣去輪替，我想大家都在看，而且老實說，這背後其實有一個榮譽感，為什麼？我今天來這邊當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我如果接受更嚴格的訓練，我可以做班長，未來每年教召的時候，我是回來做班長耶！那我當然願意回來啊！這是一種訓練培養，所以我覺得在後備動員這個部分，其實未來與每個人都有關，本席希望國防部能夠好好地研究一個機制出來，一方面確實可行，二方面又可以提振軍事訓練役者的榮譽感，之後成為我們的基層士官，未來打仗就靠他們啊！打仗沒有班長，沒有排長，怎麼打仗呢？對不對？您擔任過陸軍司令最清楚，所以這一點希望你們儘快研究，然後給我們書面報告，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49 分）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邱部長，請教一下，現在的後備指揮部和日後的後備動員署，這兩個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後備指揮部是在執行部隊後備動員等等，完全是軍事方面的，未來後備動員署成立以後，這個指揮部在它下面一環的原因是因為軍事動員還要做，但是全民之間的動員是我們以後的重點工作。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說與其他部會的協調。

邱部長國正：與各部會，與地方政府。

費委員鴻泰：請問今天修了這個法，修了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以後，這些部會會聽你的指揮嗎？

邱部長國正：所以要協調。因為平時與各部會……

費委員鴻泰：你鬼扯！我為什麼講你鬼扯？現在中華民國的動員是在行政院轄下的動員會報。

邱部長國正：是，行政院動員會報。

費委員鴻泰：你們國防部是動員室，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但我們是動員會報的秘書。

費委員鴻泰：那是根據全民動員準備法的一個架構，是不是這樣子？

邱部長國正：是的。

費委員鴻泰：行政院如果不修那個準備法的話，部會會聽你的嗎？

邱部長國正：所以要透過協調，還是要協調。

費委員鴻泰：不是，所以剛剛我問你的第一個問題，不要把我們國會議員當白癡哦！

邱部長國正：不會。

費委員鴻泰：你上面的位階，行政院的全民動員準備法如果不修，這些部會會聽你的哦？和現在一樣啊！現在如果全國要動員的話，什麼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會聽你的嗎？不會嘛！因為你沒有一個架構。現在國防部你們自己在爽，成立一個什麼動員署，我看又是有人想要安插位置，現在民進黨沒有幹什麼好事，一天到晚安插位置。

劉委員世芳：抗議，不能這樣講。

費委員鴻泰：我在質詢，好不好？今天丁怡銘不就是如此嗎？犯了滔天大罪，4 個月以後又回來了！我對你們真的不相信，部長，不要把我們當白癡。

邱部長國正：不會。

費委員鴻泰：行政院的全民動員準備法沒有修，你自己修這個法有什麼用？跟目前的狀況還是一樣啊！各個部會會聽你的嗎？會不會？

邱部長國正：根據以往的經驗，只要……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告訴我經驗，我們現在是在修法，我剛才請教你第一個問題，這是有邏輯的，現在是因為後備指揮部指揮不動其他的部會，所以要成立一個後備動員署，你認為那些部會會聽你的，民間會聽你的，問題是你們上階在行政院的法沒有修啊！你上階的法沒有修，那些部會會聽你的嗎？而且你這個會議還是要在行政院開，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費委員鴻泰：不是你們自己開。如果你把上面位階的準備法修了以後，授權你們說：「我不要首長級，我這個動員署可以和各個部會的對口單位來動員」，然後他再向他們的部長報告，最後定案在行政院會，這是 OK 的，可是你們沒有這樣做耶！就直接丟一個法過來。請教邱部長，你和你的前任嚴部長的看法，在這個法案上是一樣的嗎？

邱部長國正：基本上我……

費委員鴻泰：不要告訴我基本上，你們是一樣的嗎？95%一樣，5%不一樣，是不是這個意思？

邱部長國正：應該可以這樣講，因為這個署勢必要成立、有必要。

費委員鴻泰：根本就是不一樣！你們國防部自己還沒有把它搞定就送到立法院來，讓我們國民黨和民進黨來審，今天請你們開一個公聽會，柯建銘反對，主席聽了柯建銘的，他就反對！

柯委員建銘：不要扯到這裡來。

費委員鴻泰：這什麼話？這怎麼回事啊！

主席：我們還沒有處理臨時提案。

費委員鴻泰：我們要辦一個公聽會，柯建銘都反對！我告訴你，你反對、我也反對！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講話。

費委員鴻泰：你自己國防部的意見都搞不定，你那個上位的法令今天也沒有去訂，你去訂一個行不通的法，有什麼意思啊？部長，不是只有你當過軍人。

邱部長國正：不會、不會，我沒有這種想法。

費委員鴻泰：我們雖然沒有當過軍人，也認識很多軍人的朋友啊！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所以我沒有這種想法。

費委員鴻泰：你把我們當白痴啊！

邱部長國正：不會啦！

費委員鴻泰：柯建銘，不是我們提出什麼問題你都要反對，我質詢你比質詢他有用啦！你自己腦袋搞不清楚，我們是為國防部好，為日後的動員好，先辦個公聽會，看這個法哪邊有斷層，我們把它填上去，對國家是好事啊！你只要聽到我的建議，你統統反對！我告訴你，你這樣子的話，你提的事情我統統都反對！不要這樣子搞法，這是很專業的。

柯委員建銘：你專業問政，不要指到這裡來，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你不可以回答，我現在在質詢，你憑什麼回答！我只是藉這個場合告訴你你的無知而已！

部長，先把上位法修一修再說，你到行政院會告訴院長，上位法不修，部會不會聽你的，你們都是玩假的，最後還是回歸到以前，嚴德發當初沒有考慮清楚，我相信你會考慮得比他清楚。

柯建銘委員，柯建銘總召，聽聽我們的意見，我們沒有要反對的意思，而是說這個法有斷層，把母法弄好嘛！對不對？

主席：謝謝費委員，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14 分）我先請教一下部長，今天送來國防部 3 個組織法，包括國防部、參謀本部及防衛動員署的組織法，這其間的競合關係，國防部是不是已經與人事行政總處，還有行政院做過溝通？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有經過協調溝通，所以行政院通過。

劉委員世芳：有經過協調溝通，所以送出來，你們覺得組織法的完整性沒有問題嘛！可是今天送到這邊來審查的時候，可能有些委員覺得它需要和全民防衛動員的部分做一下競合，所以部長是不是可以指定哪一位來回答一下？我先請教人事行政總處，動員署的組織法與全動法之間的權屬關係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全動法本身是一個作用法，今天要成立的動員署是一個組織法，它基本上是一個 separate 的東西。

劉委員世芳：是，可以互相獨立，沒有所謂的一條鞭，也就是說，今天這 3 個組織法的草案在審議



過程當中，不一定要討論或是不一定要先修正全民防衛動員法，是嗎？

蘇副人事長俊榮：基本上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一下國防部，全動法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是總統府、行政院還是國防部？哪一位可以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全動法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

劉委員世芳：全動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請看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軍事動員的部分，秘書單位當然是國防部。

韓主任岡明：是，我們是秘書單位。

劉委員世芳：但是有關譬如說衛福部或科技部的動員部分，是由其他的部會來主責，與軍事有關的才是由國防部來主責，所以第八條和第九條的內容會不會影響到現在送來的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有矛盾的地方？

韓主任岡明：完全沒有。

劉委員世芳：完全沒有矛盾，你要解釋一下，你跟我講完全沒矛盾，這樣我就不用問你啊！

韓主任岡明：因為第八條有規定，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可以指定國防部的機關來擔任行政院動員會報的秘書單位，它並沒有說這個機關是全動室或是防衛後備動員署，所以機關的解釋彈性非常大。

劉委員世芳：我們現在所說的都是平時嘛！

韓主任岡明：是，平時。

劉委員世芳：如果到戰時，假設總統有下令的時候，全民防衛動員法所屬的其他部會應該要接受包括國防部在內，有這樣權責的部會來主導防衛動員的相關事宜，是嗎？

韓主任岡明：是的。

劉委員世芳：那請問一下，現在我所知道的，後備軍人有 230 萬人是真的還是假的？有這麼多嗎？

邱部長國正：有。

劉委員世芳：有 230 萬人，但是真正能夠動員出來有多少人？

韓主任岡明：目前我們 8 年編管的有 85 萬人。

劉委員世芳：有 85 萬人。

韓主任岡明：是，8 年內編管。

劉委員世芳：如果我們通過這個防衛動員署的話，它的有效性質為什麼會比全動法的動員來得更有效？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部長可不可以講一下？為什麼我們一定要成立這個署？

邱部長國正：因為它這邊可以管制到 8 年，退伍 8 年以內是由軍事動員把這些人召過來，但是他滿了 8 年通常就沒有去過問。

劉委員世芳：你是說現行的法規裡面，過了 8 年的時間，國防部就沒有辦法去動員他出來，是嗎？

邱部長國正：是的。

劉委員世芳：如果我們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之後，國防部就可以根據這裡面的相關機制來動員已經

進入後備軍人身分 8 年以上的人，是這樣子嗎？

邱部長國正：是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就是我所說的，未來後備軍人的人數可以上看到 230 萬人，是這個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對，這也是原因之一。

劉委員世芳：在還沒有通過這個署之前，能夠有效動員的人力是多少？是不是剛才說的八十幾萬？

邱部長國正：就是服役退 8 年以內的這些人員。

劉委員世芳：好，我們稍微瞭解這個狀況之後，本席想要再請教一下，所謂的平戰結合，站在國防部的立場，你們怎麼樣做平戰結合？

邱部長國正：因為我們作戰階段，分為經常戰備時期和防衛作戰時期，中間的分界嶺就是一旦有狀況來的話，我們有應急作戰，這都還沒有動員，要動員才能夠進入到全面防衛作戰，但是我們希望在當前嚴峻的狀況下，讓這個應急作戰階段就跟平常一樣了，一旦有需要，直接就下達命令動員，那就可以應付全面作戰這一塊。

劉委員世芳：是，那你們的責任就非常的重大。國防部用這樣子的方式來結合，在平常的時候，除了有很多的召集，處理後備動員的相關業務之外，可能救災也需要加入，但是如果真正到戰時，讓後備兵可以和一般兵員同步，以利戰爭時候爭取第一時間的應變，這個是不是符合以色列這個國家所提到的，「後備部隊就是作戰部隊」的觀念？這個對於國防部內部的動員改革是不是非常重要？部長，您可不可以講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相當重要。剛才委員有提到，平常救災有很多軍人投入，但是這個法過了以後，到時候這個軍人他不是不參與，他是沒辦法參與，因為他要負責作戰那一塊，但是救災工作還是要有人做啊！哪些人做？就是服役滿 8 年以上的，要由地方政府來運用、來做，這個和作戰是有關聯的。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我說國防部未來的壓力和責任會非常重大，不是只有各部會，包括在地方政府之間，這些後備軍人的動員都會納入後備動員署裡面可能要動員的內容，是嗎？

邱部長國正：是的，就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所以未來我們如果要找負責動員署的人，他本身除了有軍事概念以外，我希望他對行政系統，尤其是非一般軍事武裝的行政系統也有這個能耐來多做溝通，而不是軍人的一條鞭的概念，否則在動員署處理業務或行政的時候就會遇到一些困擾或是障礙，好嗎？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我們要求副署長與行政部會要能夠來……

劉委員世芳：要有兩軍兩文。

邱部長國正：是。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我們來支持，但是如果有其他意見的話，也請對外多多溝通說明，好嗎？

邱部長國正：好的，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21 分）請教部長，關於這次要修防衛後備動員署的組織法，感覺上如果你只

修這個，而不去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的話，問題不在於你們的跨部會協調指揮出問題，你就只是單純的想要把它擴編嘛！是這樣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不是這樣，不是為了擴編，因為我們以往就有說……

鄭委員麗文：你就是因為這樣子要增加很多的員額，不是嗎？

邱部長國正：增加員額的原因是要讓行政部會知道動員的時候他們要做什麼，在以往的話是告知，但是我們沒有一個具體的方法，所以我想強調各部會沒有不配合，地方政府也沒有不配合，但重點在……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只是想要擴編而已，擴編以後就有足夠的人員可以讓各部會知道你們要幹什麼，以前各部會都不知道大家要幹什麼，你講這個話也太誇張了吧！

邱部長國正：委員，你不要這樣子講，把我的話扭曲了。

鄭委員麗文：你剛剛是這樣講的啊！我沒有聽錯啊！我沒有扭曲啊！

邱部長國正：我們是要強化，很明確地讓他們知道要做什麼。

鄭委員麗文：我怎麼敢扭曲你的話？你是國防部長耶！我只是個小小的在野黨立法委員耶！

邱部長國正：委員，你不要這樣講，我們……

鄭委員麗文：是你先這樣講的！我哪裡扭曲你的話？去把錄音帶調出來，我什麼時候扭曲你的話？你剛剛是這樣講，你自己語焉不詳，讓人家聽不懂耶！

邱部長國正：好，是我語焉不詳。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是在讓你回答，你就說我扭曲你的話，你這什麼態度啊！我哪裡敢扭曲你的話！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你不要這樣子，因為我們……

鄭委員麗文：不然我要怎樣子？是你不要這樣，我好好地在問你啊！我有說錯了什麼嗎？

邱部長國正：對啊！我們平心靜氣在談問題，我也好好地在答問題啊！

鄭委員麗文：你沒有好好地答啊！你一開始就說我扭曲你的話，你這樣叫做好好地答嗎？所以你不好好地答會更兇就對了？不然的話是怎樣？剛剛我不是在問你現在是不是要擴編，難道你們沒有要擴編嗎？你這麼怕「擴編」兩個字，「擴編」兩個字很中性啊！我只是問你是不是要擴編嘛！有還是沒有？我哪裡扭曲你什麼話？有沒有擴編？你告訴我！有沒有？國防部講的話和我們庶民講的話不一樣嗎？我問你有沒有要修準備法，你只修組織法是不是為了要擴編，你跟我說以前跟部會在溝通的時候，因為他們不清楚要做什麼，所以你們現在要擴編，有了人員去溝通，他們才能清楚知道要做什麼，我有轉述錯誤嗎？

邱部長國正：你沒有轉述錯誤。

鄭委員麗文：那你為什麼說我扭曲你講的話呢？

邱部長國正：因為它的目的不是為了擴編，是為了把工作推動，那人員自然要增加，這是一個主從的問題嘛！我強調是主從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所以以前無法推動，推動的效果不彰是因為人力不足？

邱部長國正：主要是推動這個工作要做得很周延，我只能這樣講，讓他們更加明確地知道要做什麼、要怎麼做。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檢討的結果，重點就在於只要修這個組織法，把他們合併，擴編以後就可以改善過去指令不清，各部會有時候搞不清楚他們配合的工作是什麼，是這個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委員這樣詮釋的話也可以，可以這樣詮釋。

鄭委員麗文：所以今天重點就是說……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的重點就是說要推動工作，人員增加也是為了要推動工作，不是為了要增加人員，再找他的工作來做。

鄭委員麗文：所以原本是多少人？現在要增加多少人？

邱部長國正：原本 24 個人。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跟委員報告，原本我們全動室是 24 個人。

鄭委員麗文：然後呢？

韓主任岡明：未來的規劃我們在報告裡面有講，我們是一室四處，目前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最後的定案要依據將來署裡面的業務職掌來做規劃。

鄭委員麗文：那為什麼要合併？

韓主任岡明：合併主要是因為可以發揮署與後備指揮部的功能，署將來的重點就是在跨部會的協調及整合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備指揮部將來的重點工作就是在軍事動員。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後備指揮部的工作在哪裡，但問題是，第一個，為什麼要合併？不合併之前，困難在哪裡，問題在哪裡，要合併之後才能做？你們根本都從屬於同一個單位，只是不同的部門，現在一定要合併全動室和後指部，不合併就沒有辦法去承擔這樣的工作，那為什麼過去會有所謂的協調、整合的問題出現？這讓我們很難理解啊！

韓主任岡明：跟委員報告，我是全動室主任，原來的全動室只是一個政策規劃單位，但是我沒有權去督導，將來如果全動室變成防衛後備動員署，我們不但有政策規劃單位，也可以直接對後備指揮部來實施督導，將來就是一條鞭的管制，會對我們後備動員……

鄭委員麗文：所以全動室與後備指揮部合併以後，是你們在指揮後指部？

韓主任岡明：我們直接督導，它隸屬防衛後備動員署。

鄭委員麗文：你們直接督導後指部，後指部變成是隸屬於你們？

韓主任岡明：是。

邱部長國正：後指部是做軍事動員這一塊，它的任務幾乎沒有變，為什麼最後要合併呢？因為軍事和民間的動員幾乎是一體的，原本全動室是負責各部會之間的協調，但它的人力真的是不足。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並不打算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與這個法無關？

韓主任岡明：這個法與我們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我可以向委員報告，如果成立了防衛後備動員署，將來有機會，全動法裡面各部會督導的職掌如果有需要修正，我們再考慮修全動法。如果沒有成立這個署的話，將來我們沒辦法逐條去討論，很難去修這個法，所以

署的成立應該是列為最優先的。

鄭委員麗文：好吧！最後一題，因為時間到了。為什麼會傳出這件事情長期以來在國防部內部的意見是不一致的？包括如何改革和執行的方向，您剛才講的方向會不會過於龐大，疊床架屋？另外，也有講到邱部長比較傾向合併之後，變成是部本部的幕僚單位。

韓主任岡明：其實我從頭到尾都有參與這個規劃，我從來沒感覺到前部長與現在部長的想法有任何的差異，真的。

鄭委員麗文：基本上，就這件事情來講，你們希望把全動室和後指部整合起來，然後必須要擴編，你們覺得這樣子才能夠在功能上面有所提升。

韓主任岡明：重點不是擴編，重點是……

鄭委員麗文：重點不是擴編，你就是為了擴編，對我們來講的話，你不要去迴避擴編嘛！你很怕人家講你們擴編，你現在就是要擴編，又怕人家講你擴編，你越是這樣，人家越覺得這中間有鬼啊！你應該要講原本的人力哪裡不足，你的擴編要怎麼個擴編法，從現有的國防部人員去擴編還是要增加，然後你為什麼要擴編，你要增加哪些人力，增加哪些作用，那是原本的全動室和後指部都沒有的，你回答就好了嘛！好，謝謝主席。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國防部再以書面做充分的答復。

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剛剛聽到幾位委員關切的部分，聽起來有很多矛盾的地方。剛剛說我們後備動員可能要從現在的 8 年延長，延長是召集令的問題，應該是要修兵役法，但是現在要修的是國防部的組織法，應該跟年限沒有關係。現在比較重要的是，剛剛也提到過去全動室是幕僚、秘書單位，做的是規劃，可是沒有辦法督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沒有辦法執行。

馬委員文君：你改了這個以後就可以督導了嗎？所謂的執行還是在後備指揮部啊！即使從 24 人改成 131 人，還是幕僚單位、秘書單位，你改了什麼？它可以做什麼？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編成以後，裡面成員有些會從部會過來，最起碼我們跟經濟部、外交部或交通部等部會之間，以往沒有很明確，現在人過來就很明確……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我要先提出來，為什麼要改成像資通電軍？如果是這樣子你應該要署上面再架一個單位，就像海洋委員會一樣。你現在因為分成軍事動員跟行政動員，軍事動員的部分現在還是在行政院下的秘書位階、角色，都沒辦法橫向聯繫了，未來就算成立一個署有什麼用？它還是三級單位。過去海巡署及其他的署，就因為是三級單位，沒辦法橫向聯繫，所以後來才會有海洋委員會統管整個海洋事務，包括規劃、執行、政策各方面。可這部分現在看起來，並沒有看到可以落實到怎麼樣的執行。

因為今天時間很有限，我想簡單的請教部長，我們在很多重要的政策，尤其後備的整個制度跟政策做的調整，最重要的原因是美國質疑我們後備的能量到底能不能因應現在的局勢，所以必須做一些調整。因為兩岸關係現在真的比較緊張，然後也攸關國家的安全，如果要調整，我

們就更應該把它做好，但是我看不出來現在修了法以後可以如何讓它變好。

部長，我提出兩個問題想請教一下，未來如果成立這個署，它是只管人力？財力？還是物力？因為一般的後備包括人力動員、物力動員、財力動員，財力動員現在是主計在管，物力動員是資源司負責，包括要調車、調米、調機具、調糧食都是資源司在管，以後這個三級的署可以去管這部分嗎？還是只管人力？你現在必須馬上明確的講清楚，人力動員、財力動員、物力動員都管嗎？這個署可以管嗎？有辦法管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署跟原來動員室最大的差別在於原本幾乎只管軍事動員。現在因為全民防衛作戰，人家也會質疑到底後備力量夠不夠，全民還有很多有力量的物資、人員在裡面，為什麼不去動員？所以最大的差別是原本只有軍事，現在有全民。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個差別不存在。因為軍事動員原本就是由我們去調集人力，可是行政動員，未來改了以後還是由中央的相關單位、六都、縣市政府處理，之後成立這個署也一樣沒辦法指揮他們，所有的執行還是在後備指揮部，所有的行政作業流程其實還是在各個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還有中央政府的各個單位。我們現在要講的是，就算你改成這個署，一個三級的單位怎麼有辦法去協調？光是現在行政單位以秘書單位的條件下去做都沒辦法協調了，當只是一個三級的署，有辦法去做這樣的協調嗎？看起來是不行。

我剛剛問的問題部長也還沒有回答，這三個動員它有沒有能力去管？錢要怎麼來？未來後備動員署成立後，錢從哪裡來？它要花錢啊！它的財務要放在哪裡？是由這個三級單位的署去管嗎？物力動員也有問題，你可以指揮所有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中央單位嗎？沒有辦法。

我再請教一下，我們改了高層後，基層要不要擴編？這一次顯然都是從基層把人調過來，但是總人數還是一樣，你們從 24 個人變成 131 個人，卻看不出來業務職掌有什麼改變，可是你把基層的人全部往這裡調，基層在精簡人力以後已經雪上加霜，所有的業務推動都叫苦連天，你再把每個單位 1 個、2 個人這樣調，調到最後基層的人力有更大的問題。除了沒辦法加強後備的力量，甚至連本身的部隊還有精實的能量都會愈來愈崩解，這才是我所擔心的。

部長，你在這部分應該也是非常的熟悉，這個法要修是大家共同的目標跟政黨沒有關係，看怎麼樣讓我們國家的安全跟整理後備的戰力更精實。另外很重要的是，像裝備的保養、後備軍人的訓練、籌獲等等，其實這個才是最大的問題，我們應該從這裡去改。現在改了組織法，從 24 人變成 131 人，老實說真的到最後沒有任何功能，唯一最大的功能就是再次養了很多的肥貓。

這是我現在提出來的，攸關我們國家的安全，請大家更審慎並花一點時間，不要到時候做壞了再回過頭來改這個改那個，會更困難。今天多花一點時間，聽聽專家學者及各方的意見，再去落實、推動，不是很好嗎？一定要趕在這個時間嗎？我想部長應該非常清楚這個狀況。

邱部長國正：我了解。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要讓這個部分變成國防部頭很大，上面一堆人做規劃、做指導，真正下面的人力已經愈來愈萎縮了，這才是我擔心的問題。

主席：馬文君委員所詢及未及答復的再以書面補充。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38 分）主席、大家好。請教部長，剛才我想很多委員都問了，這個署到底主要要做什麼事？因為如果人力、財力、物力要全部由署處理，恐怕困難度可能也很高。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透過部會。

許委員智傑：將來負責後備的署是軍事訓練還是後勤支援相關的訓練比較重要？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署成立主要重點是在協調各部會之間，讓各部會也發揮他們的功能、力量，並讓地方政府也能發揮，所以是全民性的。委員剛剛提到的訓練或是軍事訓練這一塊，按照原本後備指揮部所進行的，會有略微的調整，就是如何讓戰力變強，這是另外一段，今天這個議題並沒有在報告當中彰顯出來，今天報告的重點是修法的問題，還沒講到細部怎麼強化。

許委員智傑：對，當然這個修法原則上我是同意，但是修完法、成立署之後，它的任務、目標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應該是跟各部會的協調，讓各部會發揮其動員的力量，並推動地方政府也去做。

許委員智傑：所以重點是在跟各部會的協調？

邱部長國正：對。

許委員智傑：不管是軍事訓練還是後勤的訓練，都不是這次改革最重要的目標？

邱部長國正：對於這部分，後面我們會要求各部會去做，任何事情都一定要經過訓練……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一直在思考萬一要作戰，當然我們都不希望它發生，但萬一它發生了，空戰跟海戰都是在前頭，如果進展到了後備、變成陸戰戰力的話，那個時候可能也差不多了，所以我認為大概不會走到那個階段，反倒是有一部分的軍事訓練可能要比較偏重空戰跟海戰，至於其他的後備可能是民防、醫療、交通運輸等後勤資源會比較重要。所以將來的後備訓練如教召訓練是著重在軍事訓練，還是後勤支援的訓練？這部分是不是也要讓大家清楚一點？

邱部長國正：對，將來我們會做一個規劃；但我要跟委員報告，一旦作戰的話，不管是空中也好，海上也罷，並不是一步一步來的，它是全面的。戰爭一旦爆發，各位去想像一個場景，這個部隊在動員，它要面對敵軍不論是海上、空中或陸地，而它在地方上所造成的危害要如何來處理？就要靠地方政府動員人力、物力、財力等等，把後面這些事情做好，先不講是不是要支援軍事作戰；但最起碼在軍事人員的部分，不用再分兵來幫地方政府做這些工作。

許委員智傑：是的，所以我認為這個定位要很清楚，包括將來的教召，因為後備有很多這種訓練，如果定位在軍事作戰，當然那個訓練就不一樣；但是一線的軍事作戰，除了我們的國軍將領跟官兵，對於具有空跟海相關專長的後備資源可能有辦法去負擔這個部分時，它的訓練可能又不一樣。一般陸軍在教召的時候，如同部長剛剛提到後續資源可能受到破壞或是需要什麼資源，這部分反而變成是後備的重點。這個署成立之後，可能所有後備軍人都會問該署將來的主要目標是什麼？為了讓他們很清楚，我們在空跟海的軍事訓練上要怎麼去規劃；或是在陸的方面可能是後續資源，大概要怎麼來規劃，讓不同黨的委員更清楚之後，也許會比較沒有意見。所

以我們的這個規劃要很完整，如認為將來全部都是陸軍作戰，必須具備一定的軍事訓練能力，恐怕我們到時候也做不到；一旦做不到的時候，人家如果要質疑國防部，就變得有理由。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將它定位得很清楚，將來才能夠更有效率的發揮，也才能讓這個案子順利通過。

邱部長國正：是，我了解。

許委員智傑：對於它的定位，不知道國防部想的是不是這個樣子？

邱部長國正：有啊！剛剛委員一再強調這個軍事動員範疇，它的軍事訓練完了，就一定是用在軍事作戰；至於全民防衛這一塊就不一樣，可能訓練完之後，它要做的是民間一般支援、勤務支援、醫療救護或運送等工作。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跟剛才其他委員質詢的重點就不太一樣，希望國防部把這個部分定位清楚、解釋清楚，才能夠順利完成我們要交付的任務。

邱部長國正：了解。

許委員智傑：這樣一來，我們在地方法跟所有後備軍人接觸的時候，他們若問起，我們就可以很具體清楚地跟他們回答，讓大家知道各自的分工到什麼程度，大家要做什麼事。希望這個署成立之後，它主要的政策跟目標，也能讓所有的人都知道，也才会有法可循。

邱部長國正：好的。

主席：接下來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45 分）主席、部長。對於這個案子，我們大多希望能夠開個公聽會，有一個比較妥適、比較完整的瞭解跟建議之後，再來修法。但我要更進一步地講，我比較希望你把它撤回去，等公聽會結束後，針對大家在公聽會所提出來的建議，將條文調整之後，再送出來。我比較希望這樣處理，部長認為可行？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的這個議題，大家可以討論；但我認為今天既然開了這個會，我們除了表達一些意見之外，我也期望能夠如期來推動這項工作。

翁委員重鈞：部長，這個案子也不是你送的，剛剛委員同仁所談的，就是擔心你們現在的母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都還沒有修，就去成立一個三級單位—防衛後備動員署，現在的全動室有沒有辦法指揮各縣市？有沒有辦法立即動員其他所有單位？這些都是很多人的疑問。你現在要一個三級單位去指揮各部會，會讓人覺得這樣很奇怪！而且你剛剛還說，「有些還沒有準備好，現在只是談修法」，不能這樣做！你沒有準備好，就不要談修法！我個人看法是這樣的。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沒有講哪邊沒有準備好，我們有一個工作，細緻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你說都還沒有談到工作的部分，本席認為若現在要修法，至少要把這些東西，包括馬委員剛剛提到的財力、物力及動員等先備妥，比如人力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跟人事總處談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委員好，我是全動室主任。基本上，我們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裡面已經將各部會的職責—平時要做什麼，戰時要做什麼，都律定得非常清楚，現在要成立防衛動員署，主要是因



為全動室現在……

翁委員重鈞：我簡單問你們有沒有跟人事總處談過員額問題？

韓主任岡明：當然有啊，我們有協商過。

翁委員重鈞：請問人事總處有沒有同意他們？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基本上，組織法通過以後，他們需要的員額一定要簽到行政院這邊。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你們有沒有同意嘛？

蘇副人事長俊榮：他們就還沒有送來。

翁委員重鈞：我告訴你，教育部的國民教育部分還缺 140 個人力，你們都還沒補上，就急著成立這個部分，你們到底在急什麼？你們只想趕快成立這個三級機構，就可以用人而已嘛！真有這麼急嗎？本席覺得舉辦公聽會是一件事情，如果能先撤案回去，等公聽會結束，聆聽各界意見，好好修法之後，再將案子送出來，才是比較妥適的作法。因為大家剛剛都在談這個部分，本席再次跟部長建議，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子。

今天部長到司法、法制委員會，我想跟你提一個問題，我在 30 年前當第一屆立法委員的時候，曾提過一個觀念，希望在採購軍事武器的時候能夠成立軍購基金或是外購武器基金，你現在當國防部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國正：委員現在提到的議題，我還不太瞭解……

翁委員重鈞：我認為外購武器基金的設立比你現在修這個法還重要……

邱部長國正：因為我不瞭解所謂的基金……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不瞭解軍事採購預算的執行、編列是怎麼處理……

邱部長國正：就是我們要編列預算……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牽涉到錢的東西比這個法律還重要。我講一個簡單的數據，我們近五年的軍購，民國 105 年在途物資的金額是 2,198 億元，106 年是 2,217 億元，107 年是 1,575 億元，108 年是 1,592 億元，109 年是 1,707 億元，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你知道……

邱部長國正：就是調整嘛！因為不管是當時整個年度的預算編列跟後來需要物資得到的概況，都是經過評估之後，才會有這個差異……

翁委員重鈞：你講這個是廢話！這也就是我認為最不合理的部分，是我們急著馬上要改善的地方，它比任何一件事情都重要。想想看，一年將近 2,000 億的預算，你們用這種科目去認列它的實現數，這怎麼會是對的？你們把錢花出去後，都完全不追蹤，也不瞭解它到底有沒有驗收、有沒有實現！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不可能，因為預算編列……

翁委員重鈞：怎麼不可能，你回去瞭解！今天你來了，我先跟你提，下一次也許是我到國防委員會去質詢，也許你回到這邊，我也還會再質詢。今天你當國防部部長，如果能把我們整個外購武

器的這些軍事預算好好整理，然後成立一個基金，過去我是反對成立非營業循環基金的，但是如果今天你們用在途物資這種方式去表達實現數的話，我認為要你們現在成立一個軍購武器基金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對國防部將來的預算執行、對政府的財政都相當有幫助的。這件事比其他事情都重要，是你在國防部長任內必須馬上去做的事情。我今天先在這裡跟你提這一點，請你回去好好準備，希望下一次質詢的時候，你有充分的準備，我們可以好好來討論。

邱部長國正：好的。

主席（黃委員世杰）：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52 分）首先要教於國防部部長，你知道現在國際藥商的 COVID-19 肺炎疫苗，以我們所分配到的數量，根據疾管署的初步分類，我們是在第五順位，如果要細部分類的話則在第七順位，請問國軍什麼時候會施打疫苗？這部分能不能掌握得到？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不太容易……

江委員永昌：掌握不到？

邱部長國正：因為數量、人員的意願，還有前面的一個分配狀況……

江委員永昌：都還沒輪到你們？

邱部長國正：對，都還沒。

江委員永昌：現在問題來了，在你們相關的預算說明當中，你們自己也講了，你們要派人去參加美臺國防工業研討會議、華美軍備交流合作會議，請問我們派出去的人員要不要先打疫苗再過去？

邱部長國正：應該要完成……

江委員永昌：我們想派選出的優秀人才去參加會議，如果他不打疫苗，要怎麼辦？國防部副部長跟軍規司現在在隔壁委員會，我問他這個問題時，他說國軍也有選擇打或不打疫苗的自由。怎麼辦？他說的跟你剛剛講的不一樣。你們選出來的人才要派出去參加美國的會議，他沒有打疫苗，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所謂的有沒有意願，我們尊重他，但他若要出國，就一定要完成這個……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說法不一樣，副部長的講法是要從有意願施打疫苗的人員中去選派，所以部長跟副部長兩個說法不一樣。沒關係，你們去……

邱部長國正：選他出國做什麼工作，這是主要優先考量的；既然選到你，你就要完成這一切的準備，連同疫苗的部分，你才能出去。

江委員永昌：我比較贊同部長的說法，如果我們看立法院的質詢內容，副部長跟你的講法完全不一樣。因為是國軍，就好像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施打疫苗，我們很感佩他們的犧牲奉獻，我們不敢講國軍有這樣的一個自由，人民也會敬佩他嘛！所以就不可能是從有意願的人裡面去選派，如果這樣的話，會變成我如果不想被你派任務，我就不要打疫苗，副部長的說法會有這樣的結果，所以我接受你剛剛這樣的講法。但因為公費順序還沒輪到你們，所以你們要幫忙安排自費，國防部給他們錢，讓他們去打疫苗。

可是從美國來的人呢？因為華美國防部共同評估合作案，美方會派人來，到時候是採國防泡泡的模式嗎？來的人是不是已經打過疫苗？要不要進入臺灣居家檢疫的框架，還是他另外來了，我們就直接跟他洽談？他要不要有施打疫苗的證明，要不要有陰性的檢驗證明？

邱部長國正：這個跟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完全符合的，所以委員剛剛講的要不要有這些條件，只要是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的，我們完全照辦。

江委員永昌：我們去接待他們的人呢？是不是要比照出國人員一樣要打疫苗，不要像敦睦艦隊那樣，當時敦睦艦隊的人員如果統統都打了疫苗去帛琉，回來也不會有事。所以部長同意，他們來的人跟我們去接待的人就跟出國人員一樣都要打疫苗，沒什麼有沒有意願的問題。所以也要感謝國軍弟兄們願意……

邱部長國正：我們就是按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的程序來做。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要提一件事情：前年很不好，去年還不錯，今年又變得很差，就是你們的國防學士班。我曾跟部長講過，要不然就不要做，在清大還把它叫做降薪計畫。我們看，一般要考國防正期班的人，錄取 5 個就會有 415 個人來報名爭取，而你想到頂尖大學去吸收人員，結果你把名額開放出去，卻沒有人來報名，會讓大家覺得國軍究竟是怎麼了，沒有人願意來參加。你們想在臺大招收 16 個人，只有 7 個人來報名，有 11 個科系連一個人都招不到，這樣對宣傳反而是不利的。你們連昆蟲系也放了一個名額要給他，也沒人要來，我不知道你們要把他栽培到什麼樣的程度？還是純粹只想宣傳一下？可是宣傳的結果又沒有人來！你們也有到歷史系、物理系去招生。誰能來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徐副參謀總長執行官說明。

徐副參謀總長執行官衍璞：跟委員報告，關於今年的國防學士班，在臺大跟清大的部分，因為訂的標比較高一點，我們會跟這幾個學校再研究，但今年國防學士班……

江委員永昌：標準高本來就是應該的，要讓社會大眾覺得參與國防學士班，一方面可以完成大學的學歷，同時還可以在國軍體系當中去追求另一種能力，這樣才是正面的做法，而不是就公布說在臺大、政大、成大，其他沒有人來……

徐副參謀總長執行官衍璞：報告委員，今年的國防學士班要 60 名，有 80 多人來報名，超過我們所需要的標準，當然有幾所學校……

江委員永昌：去年說今年要招 100 個，但是到現在也是……

徐副參謀總長執行官衍璞：報告委員，我們回去之後會跟幾個相關的學校再進一步研究，感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永昌：怎麼樣改進檢討，你們要切實。最後，我要提醒一點，就是你們的巡防艦有一個「震海計畫」，請問驅逐艦的更新呢？臺灣現在不需要了嗎？我們那 4 艘都已經服役 40 年，進入高齡化。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維修還是要做的。

江委員永昌：不像巡防艦有更新的計畫嗎？因為我翻遍你們的十二項軍艦計畫，沒有驅逐艦這一項。還是說兩岸現在或是在臺海的安全當中，有這 4 艘舊的驅逐艦就夠了？

主席：請國防部戰略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跟委員報告，目前這 4 艘紀德艦的維保狀況和它的作戰能力都維持得相當好，海軍目前的確還沒有提相關的升級規劃，後面會視國防資源的狀況，適度地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你知道對岸那邊是 055 跟 052D 嘛！就是伴隨在遼寧周遭的那兩艘。我們也要有所因應、有所準備，我是支持你們，該有的預算經費、該做怎麼樣的計畫，趕快努力去做。

李司長世強：是，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現在已經 12 時了，上午的會議時間就進行至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繼續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現在網路相當發達，有一些犯罪手法是用引誘或者透過各式各樣的方式，誘導被害人拍下一些不雅影片，犯罪集團等等還會威脅恐嚇，甚至找人直接去騷擾被害人。想就教一下部長，如果被害人是國軍弟兄姐妹，我們會做怎樣的協助與處置？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軍中對於人權或官兵的權益也很注意，如果發生這種狀況，官兵一旦跟單位反映，他的長官一定會帶他去就教法律方面的專業人員，要循法律程序、該進行追蹤或者提告者，我們絕對予以支持。

何委員志偉：所以整個國防部會幫這些國軍弟兄站出來，透過法律等等的。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一定要做的。

何委員志偉：但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的話會發生什麼事情？也就是發生事情，被害人不能自己處理，一定要上報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要確定一下，「規定應回報事項」，不見得是規範這一類的，應該是各方面、他個人應該……

何委員志偉：就教一下，有這樣狀況的被害人，基於個人道德上也好，或者是個人隱私也好，就算他有報案或沒報案，他沒有回報軍中營隊、向上層具報的話，這樣有沒有問題？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請法律司做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沒有一位被害人沒有回報，而我們懲處被害人，就我們瞭解好像沒有這類的案子。

何委員志偉：除非他是加害人，已經被起訴等等，他一定要回報。但如果是被害人，未上報的話是沒事的，對不對？就教一個制度上的問題。

沈司長世偉：對，就我瞭解，並沒有要求被害人一定要回報，被害人沒有回報，我們處分被害人，就我們的瞭解並沒有。

何委員志偉：所以基於恐懼或個人隱私等等，被害人可以選擇不上報，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應該是這樣子。

何委員志偉：應該是這樣子？

沈司長世偉：是。

何委員志偉：確定喔？那包含所有的法律程序，他都沒有義務要跟上級報告，沒錯嘛？

沈司長世偉：這要看大概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

何委員志偉：基於個人隱私，就是針對受害人。

沈司長世偉：這個時候我們就要看他是否真的是受害人，因為有的時候媒體登出來的一些狀況，實際上他到底是受害人還是共同參與，我們可能……

何委員志偉：有兩種邏輯，第一個，他不想主動報到部隊裡面，一來可能也怕軍中的大家會議論；第二個，可能未來升遷上也會有一些狀況。這是從心理層面的邏輯來看，基於上述，他沒有義務要報上去，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像性騷擾的話，有時候我們瞭解到的是有一些性騷擾的案件，但受害人當時不願意提出性騷擾申訴，這個我們也都尊重，那我們會用軍風紀的方式，看看相關的人員有沒有違反營規而予以處理。

何委員志偉：我現在把命題限縮一下，就是針對被害人。有一個個案，是在空軍基地，其實是新近發生的，有個被性騷擾的女兵被逼退了，部長或在場的各位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委員可不可以限縮範圍，是哪一年或在哪一個基地……

何委員志偉：嘉義基地 455 聯隊，這個女兵後來被逼退，而且是在 2020 年發生的事情。

黃參謀長志偉：您是不是指去年的……

何委員志偉：我不想講他的名字，就是 2020 年……

黃參謀長志偉：有一個士官長對他性騷擾的案件。

何委員志偉：對，因為這是新近發生的，所以我覺得有幾件事情，關於這件性騷擾案子的狀況，這不是你要負責的事情，而是我們到底有沒有落實、性騷擾被害人是否知道自己權益何在；以及接獲個案之帶隊的營隊長官，他知不知道自己該踩的紅線何在？光是一句話、跟受害人說他會讓加害人失去很多，你知道嗎？他對被性騷擾的人說，他就是加害人，而後續的懲處是申誡一次；此外涉案的性騷擾加害人則申誡 2 次，並調離部隊。

黃參謀長志偉：這一案實際上是這樣子，被害人向部隊的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訴，申訴之後，加害人是一個士官長，經裁判成立性騷擾，調離現職並且給予行政處分。事後他的主官，就是有一位上校、大隊長，曾經對被害人進行約談和輔導，當時言語不當，讓被害人覺得其好像阻撓申訴，那件案子我們是主動移送憲兵隊、送到地檢署去了。

何委員志偉：先停一下，我今天要講的事情，第一個，這 5 年來國軍內部發生的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的申訴以及後續的處置，是不是提供一份完整的資料給我們？第二件事情，如何公平對待，有時候很難講清楚，但該受害人已經離開、退伍了，長期追蹤下來他還要去身心科，他失去工作、尊嚴，也失去心理的健康了，很明顯地從結果論來講是如此。那不是你的錯，而是部隊中到底要怎麼樣把風氣建構起來？美國對於 sexual harassment 與性平的問題其實也是走了很久、很久才走到現在這一步，陸陸續續地美國也有很多事情爆發出來，日本也都一樣，但就是要一步、一步推進。

最後 30 秒鐘的時間，部長必須要做一個宣示、裁示、告知，加害人永遠會被保護，當然被害人的類型也分很多種，我們要確保被害人是否受到保障，就這個事情你要花一點時間去布達，當然不是在這裡講兩句話表態而已，這部分拜託部長後續要去執行，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何委員志偉：要做一個宣示，並且要告知心輔官等等，把這個觀念全部散播下去，什麼是可以的、什麼是不行的，以及真的出現了被害人的話，我們要如何保障他的權益？也許不是在軍隊內部，軍隊外部的這種狀況也很多，包括我們上禮拜開的記者會，當中也都有國軍弟兄姐妹。有這樣的狀況，我們一定要保護他，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這個是應該要做的。謝謝委員。

主席：先宣告一下，因為只有一個臨時提案，是提案要開公聽會，今天很多委員對這件事情好像都滿有意見，就是針對今天的法案，所以我們決定下個禮拜由葉召委毓蘭儘速召開公聽會，今天的臨時提案不予處理，好不好？因為已經決定了。

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首先請教邱國正部長，今天聯合報媒體獨家報導「拜登再挺台 AIT 通知美近期將公告售我 M109A6 自走砲」，你們有掌握到這個訊息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有，我來之前也看到報上有這一段報導。

趙委員天麟：有證實嗎？還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因為到目前我並沒有接到正式的告知，但假設按照這樣的報導，我們也會側面去瞭解是怎麼回事。

趙委員天麟：這確實是我們在爭取中的一項軍購案嗎？

邱部長國正：這個案子是以前的老案、一直在追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您目前並未得知已經要進行……

邱部長國正：我並沒有正式得知、他們的公務部門告知我們，還沒有。

趙委員天麟：瞭解。因為美國政黨輪替之後，我們過去有幾項在川普政府時代還沒有完全完成的軍購案，就是我們想要買的，還沒有被美方通知已經可以賣給我們的部分，目前進行的情況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請戰規司做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所有已經公告同意授予的軍售案，目前進度都很正常，現在只剩一個空軍 AGM-158 遠距攻陸飛彈的部分，我們還在持續爭取中。

趙委員天麟：政黨輪替後，我們還是有持續溝通的管道嗎？

李司長世強：溝通管道非常暢通、正常。

趙委員天麟：好，那我們就靜待佳音了。

接下來繼續請教部長，這次美日峰會已經把臺海的穩定性正式列入其聯合聲明當中，在這個情況之下，國防部有準備做什麼樣的對接工作嗎？我們這個區域的和平穩定，美日把它列為這麼重要的事情，就他們的具體行動方案，或者是您認為接下來可能會有怎麼樣的進展？

邱部長國正：掌握臺海的穩定、和平的整個狀況一直是我們的期望，現在美日共同發表宣示以後，我覺得我們可以運用的就是，以往跟美國既有的基礎方面，透過他們再跟其他多國達成互相合作或交流的機制，這是正面的，我們會朝這方面去努力。

趙委員天麟：您剛剛講到多國，我們注意到澳洲的部分，媒體也報導，澳洲的軍方、國防部甚至提到以各種形式，如果臺海的和平穩定出現狀況，他們看是要直接參與或間接參與，就這部分也有提到。我具體請教，印太地區有太平洋軍演，過去中國也受邀，但因為他們窮兵黷武，後來就被 kick off、不再受邀，那臺灣有沒有可能？即便是以救災、救難、補給或其他比較間接的方式，甚至人員之間的參與，我們參與美國、日本、澳洲等等國家共同軍演的可能性高不高？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直在爭取，我也期望，一有這種機會我們會做個表達，但事實上委員也很清楚，有時候這個狀況不見得完全取決於我們自己，也不完全取決於單一國家。這方面只要有機會的話，都很樂意表達我們的意願。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回到今天的組織法部分，後備動員的部分是各位很重視的，我們也全力支持這個條例的修正。但我們發現到，後備部隊專長區分包括軍、士官幹部以及高級專長等，偏向志願役或義務役後備軍人；而中級、初級專長者，恐怕就是未來的軍事性訓練役後備軍人、為期 4 個月。有這樣的區隔，會不會變成在中級專長部分是包括人事兵、資通電兵；初級專長部分則是醫務兵、憲兵等等，只能做這個部分，那他們的訓練量到底夠不夠、有沒有辦法扮演好此一角色？

邱部長國正：訓練方面沒問題，我們經常要按照當時的狀況、累積的經驗以逐步改進。剛剛委員提到的，不管是高級專長也好，或是初級、中級專長，對於人員選擇以及後來訓練的概況，我們可能在內部課目當中做調整，但整體的高級、中級、初級之區分，這個大概沒辦法改變，畢竟他當初受軍事訓練役的時間很短，沒有辦法操作高級專長的部分，所以我們要逐步調整其訓練的課目及時間，從這一方面著手。

趙委員天麟：我就聚焦在中級和初級好了，中級專長的受訓時間需要 6 週以上；初級專長部分需要 2 至 10 週。如果扣除入伍訓或過去的一些軍事訓練，會不會無法達到、可能只有 9 週的時間，也就是依現行兵役法的規定是要接受 16 週以上的訓練才符合中級或初級專長的標準，可能時間上是完全沒有辦法達到的？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很擔憂這部分，基本的入伍時間，對一個才剛服役的人，姑且稱之為小朋友好了，是否要有這麼長的時間、給予入伍的完整訓練，這個也要調整，因為牽扯到將來他能不能發揮專長訓練的功能性。原則上來講，現在 5 個禮拜的入伍訓練大概不會再調整了，因為一調整就牽涉到未來他專長訓練的問題。我們在這方面會注意到，專長訓練當中有一些週數也可以調整，這個是可以做到的。

趙委員天麟：好。接下來會變成後備署，組織的調整我們都支持，因應這樣而很適切地調整，不致

影響戰力，可能也要麻煩你們調整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16 分）部長，我們就先討論草案名稱，名稱叫「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只有 9 條，部長應該都看過嘛？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

劉委員建國：第三條是規範內部單位之設立；第四條是規範首長的官職等；第六條是規範機關員額等；第八條是規範雇員之進用，部長都看過嘛！而第九條是規範本法施行日期。最重要的這 4 條條文都有用「全民防衛動員」的字眼。

邱部長國正：對。

劉委員建國：那很奇怪，我就要請教部長，這會指揮動員到後備軍人，不會動員到其他的？

邱部長國正：應該是指全民。

劉委員建國：既然是全民，應該包含警消、護理師、醫師、工人、黑手，你們都會徵用到，對不對？而且法案名稱、條文裡面也都用「全民防衛」的字眼，為什麼還要稱為「後備」，而不直截了當地就改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組織法」，能不能朝這樣的方向思考？

邱部長國正：這個名稱是怎麼界定，我們請全動室跟委員做說明，因為……

劉委員建國：我這樣講，部長覺得有沒有道理？

邱部長國正：對，我覺得都是很好的討論議題，而且誠如剛剛委員所講到的，當初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延續下來也比較合理。至於後來為什麼會用「後備動員署」的用語，他應該比較清楚。

劉委員建國：好，請說。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我們原來的根據是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所以我這個單位叫做「全民防衛動員室」，前身叫做「後備事務司」，因此我們在編這個署的時候就考慮把「全民動員」與「後備」結合在一起，才會變成「防衛後備動員署」。我剛剛也覺得委員講的，我們既然是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我這個單位是全民防衛動員室，那為什麼不順勢調整過來？其實我們可以去思考。

劉委員建國：我這樣講有道理嘛！

韓主任岡明：是。

劉委員建國：你講到之前跟之後，後面還是全民防衛，對不對？要徵用全民，而不是只有後備軍人，為什麼這個法案名稱的字眼會直接寫「後備」予以限縮？

韓主任岡明：是，我們可以思考。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韓主任岡明：感謝。

劉委員建國：國防部的報告第 1 頁提到「防衛後備動員署，於平時執行行政動員準備，建立常態性跨部會整合機制，統籌教育、內政、經濟、財政、交通、文化、衛福等部會及縣（市）政府，完成人力、物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為什麼只有這 7 個部會，所以外交部、僑委會不重要？或者那個「等」字的意思是指全部都有，還是怎麼樣？

韓主任岡明：依據全動法，我們分為綱領、方案、分類計畫及執行計畫。分類計畫方案裡面，就是剛剛委員所講的 7 加 1 個部會，這一個部會就是國防部的軍事動員，在 8 個動員部會下面還有 46 個分類計畫，行政院各個部會裡面也包含了外交部、退輔會，所以是全民的。

劉委員建國：對嘛！應該也包含農委會，對不對？要供應糧食；外交上要……

韓主任岡明：是，全部都包括了。

劉委員建國：對嘛！包括外交上的援助。連僑委會都應該納進來啊！在戰爭的時候，或許僑民出手幫忙的力道很大也不一定，對不對？

韓主任岡明：是，感謝。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是有分階的？

韓主任岡明：有分階的，8 個動員方案、46 個分類計畫。

劉委員建國：那文化部要幹什麼？

韓主任岡明：文化部主要就是……

邱部長國正：它要做教育宣傳等等的。

劉委員建國：喔！對、對，部長，清楚了，謝謝。

再講到教召，2022 年開始就是一年一訓，每次 14 天，訓練人數由 12 萬提升到 26 萬喔！

韓主任岡明：23 萬 5,000 人。

劉委員建國：也將近快一倍了，對不對？我想先請教，相較其他國家，我們的天數是比較多，還是比較少？

韓主任岡明：如果和以色列比，基本上，以色列每年是 54 天，……

劉委員建國：OK。

韓主任岡明：如果和新加坡比，新加坡是十年之內，每年大概三個星期，而且……

劉委員建國：21 天。

韓主任岡明：對，21 天。所以我們的 14 天是剛好而已。

劉委員建國：人家是三個星期，我們是 14 天耶！另外一個你剛剛講的是幾天？

韓主任岡明：以色列是 54 天。

劉委員建國：以色列是 54 天，那有幾倍？差三倍多。美國是 39 天，對不對？

韓主任岡明：美國的國民兵和我們的這個制度又不太一樣。

劉委員建國：又不太一樣。

韓主任岡明：它是每個月來 2 天，一年有連續 14 天，所以那個制度和我們的這個是不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我對天數倒不是這麼理解到底怎麼規劃才得當，但是我要特別提到，當 12 萬變成 24

萬，當原本的幾天變成 14 天，請部長及相關單位要特別在意、重視，這對臺灣的相關產業會不會造成衝擊？因為從 2022 年就要開始了，等於明年就要開始了。

第一個、我們缺工非常嚴重，對不對？第二個、全球氣候變遷，做事的非常辛苦，當你們調他 14 天去做這樣的訓練時，如果他是自己種田的，如果他是自己種菜的，要怎麼辦？如果他是自營商，不管是大攤販或小攤販，14 天沒有人幫他顧生意，他必須要關門，不能營業，他要怎麼處理？再來，不管是傳統產業或高科技產業，都一樣，在現在非常缺工的情況之下，如果高階主管或技術員請假 14 天，他們或許可以請公假，但是這個生產鏈在這 14 天短缺了十分之一的人力，這對企業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調查？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真的很感激委員提醒這一點，上回有幾位委員也同樣關切，……

劉委員建國：是。

邱部長國正：所以當初規劃時，我們有一個期望，雖然明年教召天數增加，但是還好先試行，試行之之前，我們會把委員剛剛所說要考量的及前面委員提醒到的好好考量，我們不能把這件事情做好，卻連帶搞出其他問題，這也不是我們樂見的，所以我們會好好準備，對於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

劉委員建國：我要特別拜託部長，這個要非常慎重！

邱部長國正：對，這應該要慎重。

劉委員建國：因為臺灣畢竟少子化，又缺工，又有這麼多狀況，……

邱部長國正：是。

劉委員建國：當然我們要充實後備的戰力，基本上，相比先進國家，我們的 14 天天數算是少的，也希望國人能夠諒解，但是 14 天畢竟等同半個月，這半個月對土農工商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必須要有詳盡的調查及評估，……

邱部長國正：瞭解，這要好好考慮。

劉委員建國：還要有相關配套，好嗎？

邱部長國正：是。

劉委員建國：下星期要開公聽會，當然和這個是沒有直接關係，但是我還是希望是不是一個月內或二個月內或這個會期結束前可以把相關配套給我們參考？

邱部長國正：好，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謝謝主席。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何委員志偉代）：謝謝委員，非常優秀，一起加油！

接下來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2 時 24 分）部長，我們今天特別排審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當然還要連動修正國防部組織法及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早上很多委員都提出了很多疑問，它大概有幾個面向：

第一個是檢討我們現在後備體系運作的問題，所以大家提出了很多部分，包含剛剛提到的教

召天數，只有進行局部軍事動員演練，行政動員部分沒有進行，還有很多，這是監察院之前做過的調查報告，提出了很多問題。

接下來我們會比較各國的制度，這個也是很多人在提的，就是我們的教召天數比較短，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後備召集之後，到底要做什麼訓練、要教給大家什麼，這件事情是一直比較為人詬病的。這個就涉及到我們今天審的這個組織法除要提升層級之外，更重要的是要說清楚，到底我們成立這個組織後面要做什麼。所以又牽涉到大家去討論全動法要不要連動修正和跨部會的連結這個部分，才能夠顯現我們成立這個組織到底要做什麼，才能夠合理化說明我們需要這樣層級的組織和這樣的人力要達成哪些任務。

我們的後備和全民防衛動員其實有一點不一樣，後備是建立在徵兵制後面，退伍之後，你就是後備軍人，戰時就把你調回直接當部隊，可是全民防衛動員這個概念和後備不一樣，所以我們很贊同剛才劉建國委員提到的，這個名字就顯現你們的企圖心到哪裡。

這個署成立之後，我們希望平戰時的轉換要順利，我們都知道為什麼要全民防衛動員，就是為了因應未來可能的新的戰爭型態，我們要全國總動員來應對現在愈來愈緊張的情勢，在這樣的情形底下，我們整個思維和概念都要變動。我們成立一個新的組織就是希望你們做到這件事情，如果只是靠現在全民防衛動員室 20 幾個人，我相信整體的轉換會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在機關、在軍政方面就需要提升層級，這個是我會支持這件事情的原因，但是我們也需要請部長真的和我們說清楚，我們現在給你們這個組織、給你們這個人力、給你們這個機關，請問你們將來要推出的不一樣的行政作為是哪些？這個絕對不是只有停留在溝通協調、其他部會會不會聽你們的，我覺得這個其實不是重點，重點是全動法是將位階提升到最高的行政院，院級會開會報，當然不是靠這種大拜拜的會報去執行業務，真正執行業務的其實是平常的聯繫，所以現在我們要知道的是國防部端出什麼樣的菜或端出什麼樣的菜單，讓各個部會參與，一起來做全民防衛動員，這個是關鍵。我想請部長簡單說明，到底這個組織成立之後，後面真正要落實的部分是哪些？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首先感謝委員的關切，而且很深入去想。第一個，關於它名稱的問題，當然名稱怎麼樣調整這個議題可以商榷，而且調了以後，要更加符合全民防衛、全民動員的概念，這應該是可行的。

第二個，動員署成立以後，關於它的最大功能，我概略報告，它的重點是放在和各部會及和地方政府之間的一條鞭，軍事動員還在後備指揮部，這樣的話，軍和民可以全部融合在一道。剛剛有幾位委員可能因此有一些誤會，我也覺得很不好意思，我們常常在講，要把工作做好，人力要增加，我們不會為增加人力，搞幾個職務，讓有人升官，我們完全沒有考慮這個問題。這是要照委員講的功能要發揮，功能要發揮的重點就在讓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全民的力量能夠發揮、能夠展現出來，這是我們要做的。

黃委員世杰：好。當然我們希望這個組織順利成立時，它可以發揮這個功能，因為 20 幾個人要對全國是不可能的。這又牽扯到第二個問題，對全國也好，對各部會也好，除了全動室之外，還

有後備指揮部，這就涉及到部隊和機關這個關係，這些問題可能在公聽會或下次逐條審查時都會討論到，具體的就是現在部隊都放在參謀本部底下，但是這三個法都要修，後備指揮部和資通要移到參謀本部之外，對不對？後備指揮部要移到國防部直屬，到時整合性如何，這個防衛動員署是機關，它本身不是部隊新制，對不對？未來你們的命令系統、作戰區和這個機關之間的關係如何，平時大概比較沒有關係，平時這個機關直接去協調，和行政機關來對，可是如果是戰時，你們如何一條鞭指揮軍令，因為未來它不是在參謀本部，未來變成直屬國防部，可是到時軍令系統是從參謀本部一條鞭下去指揮運用，我覺得這個是值得討論的。部長，你現在可以回答嗎？還是你要等……

邱部長國正：可以，跟委員報告，這個其實並不難，我們把它移到國防部下面的一個組織，一個國防部組織法裡面的組織，事實上，現在憲兵和後備也是國防部組織法的一員，但是他們是編配到參謀本部的，同樣道理，將來這個署成立了，它在國防部組織法裡面，我們一樣可以把後備納編給軍令系統，成為編配給它的單位，它可以運用自如，還是可以和原來的任務完全結合在一起。

黃委員世杰：OK，關於相關細節，我們再討論，因為時間的關係，……

邱部長國正：是。

黃委員世杰：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2 時 32 分）部長，我想先確認，在動員署法還沒有通過之前，目前我們將官的員額有增加，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對，員額有增加。

蔡委員適應：就去年新增的，大概增加了 1 個中將 7 個少將，沒錯吧！這是我查的資料，大概在空軍的作戰指揮部有 1 個中將缺，還有軍醫局及憲兵等等有少將缺。

我想先確認這個問題，依據我們的支給條例，上將、中將、少將的員額是這樣的訂法，去年你們增加了 1 個中將 7 個少將，這個員額編列會不會改變，還是只是內調而已？

邱部長國正：我們儘量內調。

蔡委員適應：這是已經確定了，沒有儘量的問題啊！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唯一一個增加的就是那個署長。

蔡委員適應：不是啦！我還沒談署長，我是說去年增加人員，預算要編……

李司長世強：去年增加的都調整了。

蔡委員適應：已經調整了嗎？

李司長世強：是。

蔡委員適應：沒有吧！今年度審查明年度預算時，你們才會把員額報上去，不是嗎？我問你，這個

中將 52 人含不含去年新增的空作部副指揮官中將缺？

李司長世強：包含。

蔡委員適應：已經含了？

李司長世強：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是什麼時候核定中將及少將名額的？去年的什麼時候？

李司長世強：去年 6 月。

蔡委員適應：去年 6 月就核定了？

李司長世強：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去年編列今年度預算時就把這些人的都已經編上去了嘛！

李司長世強：是。

蔡委員適應：好。接下來，未來動員署體系會有 11 個將官，包括 2 個中將 9 個少將，請問你們未來的名額會變成什麼樣？未來的總名額會變成什麼樣？上將 8 個不變，對不對？

李司長世強：對。

蔡委員適應：中將 52 個就變成 53 個？

李司長世強：是，會增加 1 個。

蔡委員適應：少將的部分呢？

李司長世強：關於少將的部分，目前我們還沒有規劃到，因為要看行政院給我們的文職人數有多少，我們最後才會決定幾個處長是用軍職的……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但是我只講員額的部分，今年度少將員額是 235 個，對不對？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你們如果增加 9 個少將，就是 235 個再加 9 個就對了，還是加 8 個，因為有 1 個少將變成中將，是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我們希望除了剛剛我們講的署長這個中將是增加的，……

蔡委員適應：對。

李司長世強：其他都是在我們員額裡面，……

蔡委員適應：所以少將 235 個是不動的，只是把別的地方的少將移撥過來而已？

李司長世強：是。

蔡委員適應：確定嗎？

李司長世強：我們期待是這個樣子。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是總員額不會變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希望總員額再變。

蔡委員適應：我想部長要確認清楚喔！因為我們有一個講法是增加少將員額，另一個是少將員額不變，由其他地方挪過來而已，所以我要確認的就是未來狀況是少將的員額是從其他單位挪過來，總體的 235 個並沒有要增加？

李司長世強：委員，我們現在期待往這個方向去努力，但是我們不一定未來就是這個樣子，……

蔡委員適應：可是你們內部規劃時應該就有版本，怎麼會有期待的問題呢？

李司長世強：人事總處副人事長也在這裡，我們期待是說有些……

蔡委員適應：既然如此，我問人事總處，你們目前和國防部協調的結果是少將員額 235 個會增加嗎？還是不增加？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關於軍職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人事總處無從介入。在動員署成立之後，原則上，國防部第一個步驟就是內部的職缺要優先去調，這是第一個動作，如果現有的職缺不夠，他們再報行政院，……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們還沒報給你們就對了？

蘇副人事長俊榮：還沒有、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之前你們審他們這個案子時，內部不是應該會討論這個員額是要調，還是要增加？

蘇副人事長俊榮：我們先動組織法的一個訂定，之後因為他們有很多業務細項，所以我們看他們的業務範疇，有些是舊的移撥進來，像動員室，……

蔡委員適應：對。

蘇副人事長俊榮：動員室有 20 幾個就移撥進來，再看他們還要增加多少業務，……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還沒確定就對了？

蘇副人事長俊榮：目前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好，沒關係！另外，我想請教關於軍政與軍令的問題，剛才也有委員問到，這個是目前國防部的組織表，後指部和憲兵指揮部目前是軍事機構，沒問題嘛！

邱部長國正：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好。現在直屬機構除政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外，要再成立一個防衛後備動員署，沒錯吧，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好。未來這個部隊就是直接放在直屬機關下面就對了，是不是？沒錯吧！是不是？好。我想請教，目前軍事機構是屬於軍政，還是軍令？就是現在的後指部是屬於軍令系統，還是軍政系統？

邱部長國正：它現在編配給軍令。

蔡委員適應：它現在是編配給軍令，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好。請問政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和軍醫局現在是軍政，還是軍令系統？

邱部長國正：應該是軍政。

蔡委員適應：現在是軍政系統嘛！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未來後備動員署成立，它是屬於軍政系統，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好。可是軍政下面有一個非常龐大的部隊，就部長來看，這會不會產生爭議？因為這

等於模糊了軍政和軍令的界線，你們自己內部包括次長等等都是這樣分的嘛！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對啊！你們有軍備、軍令、軍政三個嘛！

邱部長國正：委員的考量對啦！所以將來後指部要比照憲兵指揮部，……

蔡委員適應：我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後備指揮部是不是保留？

邱部長國正：講起來，它應該算保留，因為……

蔡委員適應：它還在嘛！因為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有沒有被裁掉？

邱部長國正：他沒有被裁。

蔡委員適應：沒有被裁嘛！

邱部長國正：他沒有被裁。

蔡委員適應：看這個組織規範，就是我們成立一個國防部防衛動員署嘛！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可是後備指揮部並沒有改變嘛！

邱部長國正：就算改變，也是和防衛動員署合併的。

蔡委員適應：對。我的意思是後備指揮部的員額是要增加，並沒有要裁掉，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我要問第三個問題。你們自己看這個表，這是全動室提供給我的。國防部下面分四個處，可是後備指揮部下面有七個處，應該是四個處三個室。部長，你自己看，明明都是在後備動員署下面，這幾個單位卻要分開來，理論上，如果要讓行政效率增加，不是應該要合併更好嗎？部長，你知道我講的意思了吧！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如果它仍然放在軍事機構，後備指揮部不變的話，動員署有這些單位，我覺得 OK，沒有問題，可是剛才部長講得很清楚，我們要把它併成防衛後備動員署，既然如此，署下面的單位很有趣啦！處中有處耶！處中還有部耶！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這個完全是針對軍事動員這一塊，這是行之有年的，假如今天全民防衛動員和軍事動員一模一樣，全民動員那裡可能也要成立這些組織，不管是主計、督察……

蔡委員適應：是呀！你們就變成左手批公文給右手啊！

邱部長國正：現在不是這樣子，現在它就完全做全民防衛動員這一塊，我們不會把它擴編成那麼大單位，……

蔡委員適應：不是嘛！這樣全民防衛動員室直接照原來業務做就好啦！

邱部長國正：但是它的業務職掌……

蔡委員適應：部長，為什麼全民防衛動員室要改成防衛署？你想一下，為什麼？

邱部長國正：也可以讓各部會和地方政府……

蔡委員適應：是這樣子嗎？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

蔡委員適應：各部會和地方政府是國防部管的嗎？當然不是！

邱部長國正：就因為不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當然是透過行政院下面的動員會報處理嘛！

邱部長國正：沒錯。

蔡委員適應：是啊！防衛動員署成立了之後，它可以取代行政院的動員會報嗎？不可能吧！

邱部長國正：對，還是要透過……

蔡委員適應：當然不可能啊！所以防衛動員署可以自己發函給其他部會要求他們配合嗎？理論上，你們還是透過動員會報這個機制平台去處理的，沒錯啊！部長，我為什麼問你這個問題？因為防衛動員署成立之後，你們如果要增加效率，要增加管轄內容的話，理論上，你們要把後備指揮部和防衛動員署整個整合在一起才對啊！我舉個例子來講，現在這個條例是九條，對不對？我看一下，其實你們是抄政戰局組織條例的，沒錯吧！是不是？這和政戰局組織條例根本一模一樣，我這樣講，對不對？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很多地方……

蔡委員適應：大同小異嘛！大同小異嘛！幾乎都一模一樣，就是局的名稱不一樣而已啊！我問你，政戰局下面有另外設一個指揮部嗎？沒有啊！軍醫局下面有另外設一個指揮部嗎？沒有啊！為什麼？它把相關的業務、人士整合在一起嘛！所以就這個部分，我認為部長去想一下，就是如果國防部的防衛動員署成立之後，我們希望增加防衛動員署能量的話，後備指揮部需要有業務單位留在裡面嗎？理論上，後備指揮部的業務單位應該就不需要才對，應該合併到裡面，反而是各個單位的旅級單位要擴充，因為它是執行部隊的單位，戰時編配到軍團裡面，我記得動員室主任和我講的內容大概是這個概念。

因為我們下星期可能要召開公聽會，所以我希望國防部和全動室就這個部分再去想一下這個問題，因為你們的組織編制表要做這樣的編制。我的意思是因為後指部指揮官仍然是中將缺，你們的署長也是中將缺，可是你們的副署長是少將缺，就出現一個有趣的狀況，副署長要去指揮後備指揮部，老實講，這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性，除非你們把後備指揮部的指揮官變成少將缺。部長，你懂我講的意思嘛！我們看到你們其他局下面的單位並沒有編中將缺啊！如果後備動員署副署長也是中將缺，兼後指部指揮官，還有點道理，可是如果後指部指揮官就單獨一個後指部指揮官，我認為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我希望國防部內部就這個部分再想一想。以上，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世杰）：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周委員春米、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鄭委員正鈐、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莊委員競程、洪委員孟楷、楊委員瓊璿、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李委員貴敏、何委員欣純、林委員俊憲及林委員淑芬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委員李貴敏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21.04.19

李貴敏 立法委員

李貴敏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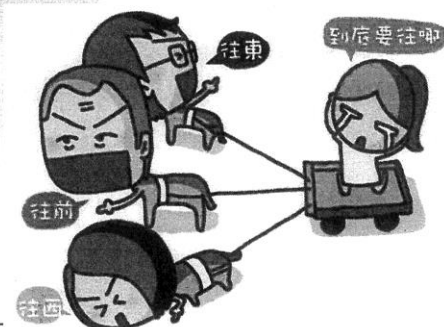
## 「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 此次修訂原因為何？

- 過去功能不彰？
- 編制表？

## 誰來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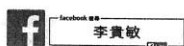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項修正草案：  
參謀本部掌理「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管理及著急訓練之協助」

- 多頭馬車？
- 平時、戰時 轉換機制？
- 救災時由誰負責動員？



Legislator.stac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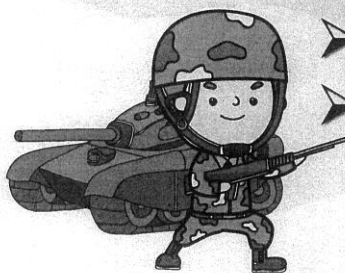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母法未修， 草率立法、有無事先召開公聽會？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 國防部總員額增加？



- 編制在陸軍？
- 抽調文人依據是什麼？考選與否？
- 文人是否要額外受軍事受訓練？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 「防衛後備動員組織法」第八條

「防衛後備動員組織法」第八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僱人員。

- 應已退役具有後備動員、作戰之專長人員為主，始能符合單位任務之需求。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 教召14天

- 對科技產業衝擊評估
- 造成男性應徵工作上困難
- 秋後算帳?教召後不續聘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主席：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4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10 時 55 分至 11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民眾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案」。

主席：現場各位委員及出席的所有官員，我們現在開始協商。

今日協商議案是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一共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的「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個、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的「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個、民眾黨提案經院會逕付二讀，跟相關提案併案協商，這部分即民眾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我們審查會對於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有甲案跟乙案，現在是不是請在場委員先提出意見，好不好？任意發言，看你想說什麼？

邱委員顯智：在第五十七條的部分希望能夠保留公調，以免有狀況的話，沒有一個調解的機會，如果公調沒有辦法成立，那可能再去做強制執行等等之類的措施，因為如果一次把私調及公調都拿掉，我們覺得這對要被拆除的人來講，可能是有點過苛的狀況，所以在兼顧被拆除人的權利及進行都更的效率之間，儘量去求取一個平衡。在第六十五條部分也是，到底要不要給予容獎？如果在給予容獎的情況之下，這個都市能否有這樣的承受力，或者是在相關的配套上，包括下水道、停車場等等能不能夠承受這樣的負荷？基本上我們也是覺得要保留啦！第二個就是涉及氯離子的部分，我們是希望中央能夠有統一訂定的作法，以免各縣市有標準不一致的狀況。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召委。我們民眾黨先簡單報告一下，就是逕付二讀的版本跟上次委員會所審查的，基本上是可以協調啦！我們大概只是在文字上，上次也要謝謝管委員有幫忙我們，如果是按照這個版本通過的話，我們本來就想把它寫清楚一點，因為我們是按照危老的寫法，就是所謂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的字眼，當然它看起來比較贅字一點，我們再看看怎麼融入委員會通過的版本，大概這個精神是沒有問題。

另外，我們在此再次提出來，在第五十七條是不是需要有一個公聽會？如果大家還可以再多討論一下，我們黨團對這個地方有點建議，我們到時候整個弄完，是不是還可以有機會陳述最後一次意見？是一個這樣的想法。此外關於市價跟補償金抵扣的地方，好像已經跟主管機關有談過，沒有問題，這部分我們可以接受委員會的版本，就是我們不堅持一定是這種市價，或者是補償金抵扣，我想這部分比較單純，大概就是文字上調一調，應該跟現在委員會的版本沒有什麼太大衝突，對這兩條大概就是如此，以上。

主席：管委員有無意見？我們現在是不是請行政部門表示意見？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相當支持我們的版本，當然對剛剛邱委員提到的，第一個是這個案子走到要拆除，其實在前面已歷經過非常完整的都更審議程序，和至少八成以上、一般可能到九成以上全體所有權人的同意為基礎，所以它的方向上，大家其實就是期待能拆除重建，它背後已經有這樣一個概念。

現在當然差別就在於原來的拆除，我們在之前的方式還有公調和私調，如果在拆除上大家還有爭議的話，還有公調和私調，但這次的修法其實就是把最後的公調、私調程序再次簡化，主要是針對經過評估之後，真的是極度危險的高樓層集合住宅，我們把它排除掉，其實省下來的時間，如果純粹就程序而言，過程大概就是幾個月，如果大家覺得要再加回去，就變成好像沒有修正的必要，因為這背後大概就是有各式各樣原因的不同意戶，這些在都更審議過程底下，都更審議委員會其實都經過了好幾次的處理，其中該有的聽證會、公聽會在那裡面都辦過了。

我們才會說基於危險，我們期待不要讓事情一再延宕，因為再加上公調及私調，好像又會變成再繼續拖延的一些可能，所以我們才會傾向請委員支持，能夠不要再把這些程序加回來，反而是在我們的標準上要非常有說服力，即對危險的標準必須非常有說服力，科學的標準、必要的審查方法及標準程序都要具有，我覺得可能會是比較重要的。

邱委員顯智：我們今天的主張有兩個，一個就是我們同意將私調拿掉，但可以保留公調，這樣做一個折衷；另外一部分，在第五十七條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判定的部分，希望能夠由中央來認定。

管委員碧玲：對啊！這個沒錯啊！

邱委員顯智：這是我們的提案，現在是由地方，而這是乙案，我們是認為應該由中央來訂定，比較不會這樣……

管委員碧玲：標準是他們訂定，但執行是在地方。

邱委員顯智：不是，現在這部分是由地方訂定，就是在氯離子的部分，這樣會變成有寬嚴不一的狀況。

花次長敬群：現在海砂屋大概只有臺北、新北跟少數的直轄市、縣才会有案子，大家現在的標準雖然有差，但是差異其實極小，而且長期以來執行得還滿順利的，這麼多年來，沒有人去質疑地方政府在海砂屋的認定有什麼問題，基本上完全沒有發生過，而且他們的差異又很小，由我們去訂定，對沒有規定的縣市好像也用不到，我們感覺在這部分就實務上是沒有問題，而且合理，我們建議就讓它依照現行方式順順的執行應該就可以了，拜託委員支持。



主席：邱委員，除非你有特別要解決哪一個部分啦！不然現在在執行上好像也沒有什麼不同的聲音，這部分是不是可以……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但是中央如果有個統一的標準，法律當然是向未來嘛！未來這個狀況也可以有個鑑定機構等等，要怎麼樣循著這個辦法去規定。至於公調與私調的問題，我是覺得私調比較不需要，因為確實很難達成協議，但是在實務上就會面對一個被拆遷的人身處那個處境的情況，那是非常殘酷的處境，也許公調還可以調解出一個結果，因為走到那個程序的時候，多數人可能是同意的，但是如果有不同意的人的時候，要怎麼樣去兼顧他的處境？

花次長敬群：實務上到後面要拆除時，其實就會把拆除的程序排出來，什麼時候要清空、什麼時候要開始進行拆除等，會有一個時間表，並不是通過後隨時都可以拆除，不會這樣。就都更條例現在的作業來說，其拆除還是要有一個程序，而公調、私調在調的其實是這個拆除的程序，我們現在的法也是在處理這一塊，所以實質上，政府部門當然會排出一個合理的拆除程序。

吳署長欣修：應該這麼說啦！當這個案子是地主有不同意見的時候，其實整個都更事業計畫在送進去審查時就會有聽證、公聽，而且現在的規定是，只要公聽會上有提出任何意見，一經採用，就是直接送到都更審議委員會，那個審議委員會也包含了爭議處理。也就是說，在整個過程當中，會有聽證、公證跟爭議處理三道程序，你的意見其實在這個過程中都已經有做處理了。而且爭議審議委員會針對這個部分通常不會只開一次會議，一定會儘可能的去處理。就像我們講的，第一個，當進入最後的階段，如果你還要再去做公調，其實效力不會比爭議審議委員會來得好，為什麼？因為爭議審議委員會有很多外聘的專家學者，他們會關注這件事情，他們也在協調這件事情。過去大家會覺得很痛苦的是，私調、公調對他們來講，其實也不過就是把前面的程序再演一遍，對於很多行政部門來說，當然會覺得整個過程中就是一直不斷的在重複這件事情。事實上，現在各縣市政府在做的時候，感謝各位委員之前在都更條例給我們加很多中間的審查過程，這些審查過程都是在防堵這些可能沒有被處理到的部分，既然有這樣的程序，我們才會認為，當又有一個危險性存在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考慮不要讓這個事情再繼續重複了。所以這一點要再特別拜託委員，考量真實的狀況確實是這樣的。

邱委員顯智：說實在的，這差不了多少時間啦！少了公調也差不了多久，在時間上面，你說要提升效率，但我覺得差不了多少時間嘛！私調已經拿掉了，公調就應該予以保留，因為他們不一定會達成共識嘛！當然不一定會達成共識，包括拆除的程序要怎麼進行，這也是很重要的價值，如果能夠談妥的話，這也是一個重要價值……

吳署長欣修：我來說明一下，爭議處理委員會最後要作成通過時，其實對於拆除程序、時間，政府部門就會開始通知，也會讓你瞭解，不會說今天委員會處理完以後都不讓當事人知道，不會這樣做啦！第二個，從實務上來講，每多一道程序，對行政部門而言其實就是多一道阻力與程序，必須考量……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你的考量不是只有行政效率，對不對？考量是多元的，我為什麼會在這個點上提到那個界線到底要拉在哪裡的問題？本來是有公調跟私調，讓他們有更多程序的保障，現在要把這個部分拿掉，這當然是一種選擇。我自己是覺得，你就把私調拿掉，然後公調留著，

當然，調解就是要雙方歡喜甘願才算調解成功嘛！到最後當然也有可能破局，但是假使可以調解到一個合理的解決方式的話，當然這是一個最小侵害的手段嘛！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委員的意思，但是……

邱委員顯智：主席，你瞭解我的意思嗎？這是界限要拉在那裡的問題嘛！你是要保障效率比較多，還是要讓被拆遷者的程序比較多，界線要拉在哪裡，採取一個比較和緩的方式，假設你的界線能夠拉在既不會妨礙到太久的時間，然後又能夠是最小侵害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我想是這樣啦！邱顯智委員關心的，我們都很清楚，就是最後沒有協調完成的這些人，我實在不好意思說這是什麼釘子戶，但就是最後沒有辦法同意的不同意戶啦！確實是需要更進一步、周全的來保障他們，但是我認為這是在常態模式之下我們要來考慮的，所以才會把重點擺在這裡。我的理解，我們現在這樣修並不是在修常態模式之下的事務，而是在修危機性高的領域的問題，經不經得起一次大地震，如果該拆的拆不掉，公共安全受到影響，然後才回過頭怪說為什麼延宕不拆、拆不掉，我們是在處理這一塊啦！在處理這一塊的時候，想要保障誰，議題就會被代換掉了，你是要保障相對法益裡面的公共利益，還是要更澈底的去保障這幾個釘子戶而再增加程序？

一開始我的想法是，許多委員的意見都跟邱顯智委員一樣，我們都覺得還是要更周延，所以張其祿委員的文字加進來，我們覺得好像比較長以後，把那個精神植入了，就是明顯危害耶，明顯耶，已經是明顯危害了耶。如果已經限縮到明顯危害了，我本來是想說明顯而立即，但是立即部分確實比較難認定，我們也不知道明天會地震還是今天會地震，這樣怎麼去認定立即，所以我們就只能當作隨時會地震，所以就是明顯危害嘛！已經是明顯危害的模式了，不是常態模式之下的程序啦！

邱委員顯智：這個就是界線要拉在哪裡嘛！如果是從被拆除人的角度出發的話，這部分其實大法官也有解釋，這不是只有財產權的侵害，這個甚至有生命或人性尊嚴等等居住權的侵害問題，所以才會有那麼多號解釋，包括 709、739 等解釋一直在講都更條例或市地重劃等等，在怎麼樣的狀況之下要如何有一個保障。其實增加調解這個程序並不是要去影響，因為本來有私調、公調，現在我的主張是保留公調，並沒有要在實質上去影響他的這個決定，而是當你在面對要拆除的時候，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機會，在機關的主持之下去談到底要如何來處理這個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最小侵害的手段，也能夠達到公行政的任務，到最後還是可以達成公行政的任務，你瞭解我的意思嗎？你說這個有危害，但你還是達成公行政的任務啊！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說明，我們為什麼一開始定義就是這種有公共危害性的，換另一個角度講，就是在災害可能發生的狀況下少了這幾天、多了這幾天，大家都在賭這幾天中間會不會發生事情，若是發生事情，大家的責任都很難……

管委員碧玲：這就是我剛剛說的明顯危害。

吳署長欣修：明顯危害在先，所以我才建議委員換一個角度想，就是因為有災害的可能性，我們才會在這種樣態下儘量縮短行政程序，如果是常態的模式，不會有人主張縮短時間，因為大家都希望對人權的危害最小化。但是在發生這樣的樣態下，我建議是不是考慮縮短時間會比較好。



邱委員顯智：應該要縮短行政作業流程的時間，而不是縮短被拆遷人的最後調解程序。

吳署長欣修：沒有錯，但是現在多一個程序，你又跑出去……

邱委員顯智：如果這樣講，為了快速起見，前面的聽證等等都不要做嗎？也不能這樣說啊！

吳署長欣修：不會，因為大家會儘可能在這個時間中，中間也不是沒有協調過，我以災害的角度來講，既然前面的程序都已經儘可能完成，後面的程序是不是考慮儘可能縮短時間，減少萬一中間出事的狀況。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你當然是站在公行政的角度出發，但是另一面向是被執行人的部分。

吳署長欣修：我真的是站在災害可能發生的角度之下。

邱委員顯智：對，你是站在災害可能發生的角度嘛！但總是有另一面的考量，法律就是要設計、思考最極端的狀況，你剛才講的是災害發生的最極端狀況，但是另一面是被執行人的最極端狀況，譬如他被拆房子後覺得尊嚴受到侵犯、沒有協調好，這在過去都發生過，所以你也要設想到這個狀況，這也是一種法意。有關氬離子部分，我認為現在的問題不會因地制宜，地方跟地方之間不會有差別，地方制度法的考量是屏東的氬離子跟新北、臺北也許會不一樣，但是我們討論的這題沒有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這題的合理事權分配是在中央，這樣比較合理，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好，不然這樣，邱委員提出的意見也都言之成理，他有他的考量面，行政部門提到法意的全面性，其實也有考慮到如何會更周延，但是我們為了尊重邱委員，這部分請院長在院會再協商，因為現在院會要表決，我們要去現場。謝謝今天列席的機關首長、各位官員，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1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11 時 8 分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協商主題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黨團代表都已出席了嗎？好，協商會議就開始。民進黨黨團還沒有出席，是留下紀錄就好了，是不是？各黨團助理聯絡，民進黨今天有助理來嗎？好，民進黨黨團沒有出席，請交通委員會同仁繼續聯絡一下，好不好？

今天協商的主題是「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面的議案交通委員會已經在 109 年 5 月 21 日審查完竣，並且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但是經過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會期第 11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那麼各黨團對條文如果有修正意見或提案的話，現在請各位提出來，好不好？

官員部分就不一一介紹了。

請國民黨代表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召委、各位同仁、各機關代表。這個案在交通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都討論過了，然後當時的決議是不須協商，但是因為在院會的時候被拉下來要再慎重地協商一次，就看行政部門對於上次協商的還有沒有要再審酌的，如果沒有，我建議就按上一次委員會所通過的條文，我們今天就以這個條文作為基礎，然後接下來就是要各黨團去簽字了，所以這個部分我的建議就是，如果今天不管有修部分的文字還是沒有修，國民黨黨團簽完字之後能夠先給交通委員會當初有參與協商的委員，就是民進黨的交通委員會的委員，給他們先簽字之後，這樣未來請民進黨黨團幹部簽字就會比較順利，做以上建議。

主席：謝謝國民黨鄭天財委員，還有交通委員會民眾黨邱臣遠召委。請民眾黨代表發表一下意見。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次協商道交處罰條例，因為上個會期我們還沒有在交通委員會，我們實際了解了交通部提出來的版本，我們也認為基本上可以接受，但是在第七十八條的部分，這個部分可能要評估一下相關團體他們的訴求，包括動力行動輔具與行人共用相同的道路空間範圍，其機動性較一般步行的行人為高，參考國外制定的標準，要明定最高限速為每小時 6 公里。我們知道有一些相關的身障團體也有他們的看法跟意見，我們認為這一條等一下是不是也要請交通部再說明一下，也真的要慎重的考慮，我們還是要維護相關團體的權益，好不好？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主席：謝謝邱召委。請交通部說明一下，好不好？我看就交通部建議的修正條文，一項一項提出來，好不好？請說明一下。

陳司長文瑞：後來我們有新的。

主席：它這個有對照表，一樣嗎？又改啊？你本部的建議條文跟這個新版一樣嗎？

陳司長文瑞：有，我們就用本部的建議條文。

主席：有嗎？這裡跟這個一樣嗎？不一樣喔？

陳司長文瑞：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有大概跟委員說明。對。

主席：你不一樣的，你就照這個本部建議條文裡面不一樣的再講出來。

陳司長文瑞：我說明一下。是。

跟各位委員報告，關於第三十二條之一，交通部再看了一下當初委員會這邊討論的條文，基本上第三十二條之一的規範，因為現在可以行駛於道路的一般就是汽車跟動力機械，所以當初是說不是汽車、動力機械的其他各類奇奇怪怪的動力載具行駛於道路都是罰 1,200 元到 3,600 元。目前這一次修正對於個人行動器具基本上採取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也就是說例外還是有開放，也就是說有開放的這個部分，所以我們把它排除掉，所以基本上在第三十二條之一，我們現在有開放的汽車、動力機械跟這次修正要開放的個人行動器具可以行駛於道路，其他不屬於我們有規範可以開放的各種奇奇怪怪的新的動力載具若行駛於道路還是要罰 1,200 元到 3,600 元，大概就是讓條文的內容更清楚，以上跟委員報告。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一，請問邱召委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臣遠：沒意見。

主席：要宣讀嗎？請路政司宣讀一下。

陳司長文瑞：是。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就是「非屬汽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主席：剛才邱委員對第七十八條的部分好像跟這個有沒有牴觸？

陳司長文瑞：我等一下會逐條……

邱委員臣遠：先處理第七十八條啦。

陳司長文瑞：好。第七十八條的部分，本來交委會當初有通過新增第一項第五款，不過因為對於個人代步運具、動力輔具在人行道行駛，基本上就我們的了解，衛福部合格的相關輔具也有速度的限制，所以我們建議第五款的部分就不要修正，也就是說這一條我們就建議不予修正。

對，就是維持現行條文，就是第七十八條本來要新增第五款的部分是不是就不要修正。

主席：好，這個我不堅持。

邱委員臣遠：我們也同意。

主席：邱委員對罰錢的部分沒有意見嗎？

邱委員臣遠：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現在回頭看第六十九條。

陳司長文瑞：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是規定「個人行動運具」，不過後來我們去查了一下，國外對這類的英文名稱是 personal moving device，所以它是一種器具，而不是運具，因為這畢竟是新增的規定，所以我們希望寫得更清楚，就是修正為「個人行動器具」。然後在後面相關的規範中，召委的版本也有規定它是自平衡車輛或立式車輛，所以我們建議把它寫得更清楚，

也就是在這個定義裡面加上委員版本的規定，所以就將第三款改成「個人行動器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大概就是這樣。

主席：請問邱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臣遠：沒有意見。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還有第四項，當初在一讀審查的時候，基本上對這類的個人行動器具原則是禁止，但是有例外情形，像各縣市政府可以在風景區等開放讓電動滑板車行駛，所以我們在第四項就規定相關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當初在教委會審查的時候就通過可以訂這個辦法，不過因為我們對原則禁止、例外開放的文字沒有寫得很清楚，所以我們就再寫得更清楚一點，就是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其他慢車，不得行駛道路。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路段、時段者，不在此限。」就是規定得更清楚，不然將來在地方政府或警察機關執法的時候，他們會擔心說因為原則是禁止的，如果像臺北市這邊沒有開放一定區域的話，那在市區道路上就不能使用，所以各地方政府認為如果要對特定區域、路段、時段開放的話，他們要訂定辦法。上次在教委會審查時其實也是根據這樣的原則，只是沒有把文字寫得很清楚，所以我們這次就在第四項規定得更清楚。

主席：各行政部門對第三十二條之一有沒有意見？既然各位來開會了，我就尊重大家的意見，如果大家對第三十二條之一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交通部建議的條文好不好？

關於第六十九條，邱委員沒有意見嗎？

邱委員臣遠：沒有意見。

主席：各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劉副組長振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第六十九條有兩點意見，第一，關於新增的第四項這個部分，還是援用第三項的「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其他慢車登記」，因為第一目跟第二目的慢車種類非常多，有人力車、獸力車等，但是在第三目是很清楚地規定個人行動器具的定義，所以我們建議將第四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其他慢車」的「其他慢車」改為「個人行動器具」，或是連前面「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這個部分都不需要，就直接規定「個人行動器具，不得行駛道路」，就是比照第三十二條之一做明確的規定。另外，有關這些行動器具的限制行駛，我們要考慮到底它是一輪的或兩輪的、有沒有把手，甚至還有一種行動器具就像溜冰鞋一樣，而且有動力，穿在兩隻腳上就可以動了。我們建議個人行動器具的形式這個部分也授權由各縣市訂定，至於相關安全的審驗是不是也需要納進去，我們是認為，只要是在公眾能夠通行的地方使用，政府機關就需要對其安全性加以把關，如果這些器具沒有經過安全審驗，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政府，都不應該讓它公開在道路上使用，以上是警政署的意見。

主席：陳次長，請問牛車、馬車算不算個人載具？

陳次長彥伯：牛車、馬車是獸力行駛車輛。

主席：這裡規定「牛車、馬車等」，那就有很多種了，有的時候是用驢拉車。

陳次長彥伯：對，是獸力行駛車輛，應該是差不多了，我們已經有討論出修正的文字。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我們參考警政署的意見，建議將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個人行動器具」，就是把「其他慢車」拿掉。

主席：沒關係，你們把文字調整一下。

陳司長文瑞：對，就是修正為：個人行動器具，不得行駛道路，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席：我主要的用意就是要納管。

陳司長文瑞：有納管。

主席：我主要的用意就是要納管，不能讓它浮濫，你知道嗎？

陳司長文瑞：對。根據警政署剛剛所講的意見，我們在相關的辦法前面加上「規格」，因為我們要求地方政府要定其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也就是說，地方政府要訂定規格還有一些安全的事項，就是把授權的辦法訂得更清楚。我們對第五項也建議酌作修正，把第五項的文字寫得更清楚，所以第五項的文字有一點修正。

主席：好，邱召委，那就照這樣嗎？

陳司長文瑞：我們會提出修正的文字。

主席：好，請交通部依據黨團、其他單位以及委員意見調整本條文字，好不好？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當初第七十二條之二是我們對未滿十四歲寫得範圍比較多，其實這幾個條文都在談個人行動器具，所以我們就是規定未滿十四歲也不能駕駛個人行動器具，而且要處罰，其他本來要規範的電動自行車，因為電動自行車現在在立法院其實有一包條文，所以就讓它在那一包條文去處理，不然的話……

主席：現在很多十四歲以下在玩。

陳司長文瑞：對，電動自行車……

主席：要罰款？

陳司長文瑞：有。已經在那一包裡面有相關的條文，電動自行車在那一包就有限制十四歲的部分了。

主席：有？

陳司長文瑞：有，那一包有很多條文，所以電動自行車的部分就全部在那一包，就不要在這裡寫。

主席：但是這個比電動自行車還要低一級，包括滑板一些小孩子的……

陳次長彥伯：委員，這個條文本來就是上次已經通過了，沒有滿十四歲的人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或者是個人行動運具（後來改為行動器具），我們是按照這種方式在寫，當時就是想這個要處罰，所以當時就已經通過了，因為上次的條文裡頭有電動輔助自行車跟電動自行車，剛才陳司長在說最近交通委員會也……

主席：之前那個已經通過了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對。

主席：通過了，我們不要跟它碰嘛！

陳次長彥伯：對，所以在這裡專門針對個人行動器具規範就好。

主席：好。請問行政部門對第七十二條之二還有沒有意見？

林參事豐文：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好。第七十二條之二是針對未滿十四歲之人的處罰規定，但是按照行政罰法第九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換句話說，在我們國家的規定裡面，未滿十四歲的人是沒有責任能力的。這個時候是不是變成應該要處罰他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這部分是不是請委員和各位長官再考慮一下？謝謝。

主席：前面怎麼規範的呢？

陳次長彥伯：整個處罰條例不是有一個通案，未滿十四歲之人的處罰由……

主席：十四歲以下未成年人……

陳司長文瑞：有通案的……

主席：要看前面的通案。

陳次長彥伯：給參事看一下第八十五條，那個通案有。

陳司長文瑞：未滿十四歲之人就是罰法定代理人，那是通案的。

主席：因為他沒有經濟能力嘛！

陳次長彥伯：跟參事報告一下，這應該沒問題啦！因為第八十五條之四已經有通案做處理了。

林參事豐文：是，如果是這樣規範的話，那就沒有問題。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照通案，我們就照通案辦理。

其他單位沒有意見的話，第七十二條之二就照交通部修正版本通過。

本案已經協商完畢，本日未完成協商部分，另擇期再行協商。本案包含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第七十八條不予修正，協商完畢。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3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2 時 48 分至 13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椒華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朝野黨團協商的法案是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椒華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還沒有簽到的委員請簽到。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先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各位委員，有關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金管會謹做如下說明：針對這一條，賴士葆委員認為修正條文放寬董監事席次可能會影響到整個公共建設的經營，被投資公司的董監事席次不宜完全由保險業來派任。經過討論，我們認為目前的促參法和保險法都有相關的規範來管理，修法之後，對該公共建設的經營不至於有相關的影響。主要是促參法裡面有相關公共建設的公告、甄審委員的設置和甄審的原則，且公用事業的費率都要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然，投標人其實沒有辦法任意改變營運的費率。另外就是各政府機關在辦理這樣的招標業務時，也會在招標規格裡面做一定條件的限制，還有標案的相關約定和管理，所以這個部分應該也不會有保險公司能夠完全掌握進而影響相關監理機制的問題。因此我們建議是不是維持行政院的版本，同意依照這樣來辦理？

另外，陳椒華委員認為保險業的投資案件如果涉及環境保護及文化資產應經本會核准，對於這個建議，我們研議的結果是，我們同意未來在相關的管理辦法，也就是第一百四十六條的子法裡面增列一個審查程序，換句話說，我們會在相關的備查規定增加一個但書，內容是如果為涉及環境保護或文化資產的案件，影響層面較大的話，我們會同意這個部分來進行審查；之後我們會配合修訂相關的管理辦法。以上說明。

主席：首先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保險局很用心地來跟我討論了幾次，事實上這個再修正條文是我提出來的，我現在有一個修正動議，各位如果同意，也可以大家一起來簽字，就是大家一起修正。

原來董事席次是百分之百都可以給保險公司，我是稍微降一點，變成三分之二，然後再加上一個：假如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的話，應該要設一席獨立董事。我加這兩個條件，他們都同意了，所以我正式提案，看大家是不是可以一起簽字，基本上我這樣就 OK 了。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現行條文對「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席次的限制是三分之一耶！

賴委員士葆：對，他們原來要放寬為百分之百。

陳委員椒華：所以改成三分之二就是放寬，對不對？

主席：陳委員，這個法案審查的時候你還在財政委員會啊！

陳委員椒華：喔！就是那時候是改成百分之百？

賴委員士葆：對，那時要改成百分之百，我是把它拉回來，變成三分之二。

陳委員椒華：那我現在的疑慮就是：是不是還是維持三分之一？

主席：這樣就不用修了！今天就協商不成了啊！

陳委員椒華：所以賴委員就是再把它縮為三分之二？

賴委員士葆：對，因為他們要的是百分之百。

陳委員椒華：我瞭解了，那我就只好支持。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我覺得這個新的再修正條文還不錯，因為原來是百分之百，賴委員這邊建議的是三分之二，我覺得這樣的精神滿不錯的，大概就是剛好折衷一下。另外是設立獨立董事的部分，要是這個影響，我這邊是認為滿好的，就是雖然保險業要去經營，但是增加一個規定，讓他們受到這個獨立董事的監控。所以如果這個地方能夠按照這個修正條文通過的話，我們民眾黨滿願意支持的。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我請問一下，因為現在規範的部分最主要是希望保險業回歸到理財投資的狀態，而不是介入整個經營權的未來走向，對不對？相關條款的設計主要用意是這樣子嘛！一開始賴士葆委員擔心保險業會變得不保險，除了保險業，還會延伸到其他的業別當中，跳過他們原來的一些限制，最主要是這樣。可是拉回來講，如果一半董事當中還保留必須有一席獨董的設計，制度上看起來，獨董的設計好像有相對的獨立性，可是在過往獨董有時也不是那麼獨立的情況底下，有沒有可能適時規範？

這還是會回到你原來的問題啊！因為它畢竟是一半嘛！你一開始是怕他們藉由這個公司，把保險業的業別延伸出去，可是萬一獨董不獨立，這怎麼辦？我的問題點在這邊。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並不是要介入一般財務性投資，這是在專案運用和公共建設的部分，我們只開放公共建設，就是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的這一塊，把它獨立董事的席次放寬，不會影響到一般的財務投資。一般財務投資的部分還是受限制的，他不能介入經營，所以不會有那個問題。至於這個獨立性董事的部分，未來我們可以在相關的機制裡面去規範並進行管理；我們會在子法裡面再去做一些要求。

主席：也就是說，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的修正只是針對專案運用和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的投資而已，其他的不在這個範圍內。

郭委員國文：我的意思是說，對於這個部分的獨董角色要做適時的規範，我覺得這滿重要的，要確保他的獨立性。

施局長瓊華：我們會在子法裡面要求。

主席：還有沒有人有意見？

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賴士葆委員的版本通過喔！好，如果要參與提案，他說歡迎大家都可以簽，那就來簽嘛！

接下來是陳椒華委員提案的部分，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剛剛有聽到解釋，我不清楚 5 億元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調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有關子法，也就是管理辦法的修訂，目前是有寫環評和文資的相關法規，是不是可以再增加譬如說濕地法、水土保持法的審查？這些是不是可以再加進來？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因為那是在子法，我們隨時可以檢討，就是如果有一些影響比較重大的案件，我們在檢討子法的時候，委員還可以給我們指導，我們再把它列進來。

主席：我想，其他各部門的法令你還是要遵守，不是在這一條就排除其他法令的適用。你剛剛講的那個在環境保護的法令裡面也會有規定啊！

陳委員椒華：我為什麼要特別在這裡提？就是因為目前山坡地綠電的部分引起民眾的關注、關心，有時候會有一些陳情、抗議，所以本席希望未來在管理辦法能夠加進來。當然，環評法所謂的變更內容對照表也是備查，但是他們的備查機制是有事先看過，然後再備查，跟我們這裡可以先做再備查有很大的差別，所以本席還是希望，如果可以的話，還是要有先進行審查的機制，或者是在金額 5 億元的部分能夠再做一些調整，讓有需要審查再備查的案件可以多一些，讓不需要審查再備查的部分縮得少一點。

施局長瓊華：嗯……

主席：在你回答之前，我先確認一下，我們現在是在協商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而不是在處理你這個子法，所以你如果有意見，是針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你自己的提案，因為你的提案已經提出來了嘛！除非你這個提案本身的內容要改，不然我們沒有辦法在這個範圍內再去擴及這個子法。所以我是說，我們先把那個焦點 focus……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我剛剛說明的情形是，有關我的提案條文第 4 行至第 5 行的「經簡易審查程序……」，簡易審查程序當然就是未來在子法裡面可以去規範，所以本席還是希望各位委員、各政黨支持，讓這個簡易審查程序能夠入法。謝謝。

主席：對於陳委員的提案，請主管機關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因為這個審查程序是在子法訂定的，所以我們是建議能在子法裡面再去修正。至於委員剛剛有提到相關文資審查的部分，一般來講，我們會在備查的要件裡面要求他一定要在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同意，尤其比如說環評通過，或者是文資保存的部分業經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但是有些個案可能會牽涉到審查通過還發現有問題，所以我們這次同意在子法裡面特別排除掉 5 億元的限制，就是屬於文資審查或環評部分的案件，我們要把它拉回來審查，所以已經排除 5 億元這樣一個備查的規定了。未來在審查子法的時候，我們一定會考量委員的建議，把它納進來。

陳委員椒華：對，你剛剛的說明其實跟我這邊經簡易審查程序通過的精神和事實其實是很吻合的嘛

！

施局長瓊華：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不是可以在法條裡面也有這樣的文字呢？

施局長瓊華：這樣就要整個拉到母法上面，那牽涉到很多程序，只要一動，就要修保險法；在子法裡面的話，就比較能夠適時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吧！如果可以這樣，那好吧！就可以啦！只是……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有意見。

主席：好，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跟陳委員報告，當初我們協商的時候就是只有協商一個內容，這個內容就是有關董事的席次要不要加獨董，如果是其他東西，我覺得應該另外再提，不要在這個時候又加進來，就是在我們協商之後又加進來，這樣的話，這個案子就沒完沒了，下次協商又有新的跑進來，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就維持原來的……

主席：對啊！他現在就同意了嘛！所以就照這樣。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謝謝、謝謝。

主席：好，那就照今天這樣的協商結論，各政黨沒有意見嘛？就照賴委員的修正版本通過，大家都有共同提案。

好，那就照這個版本通過，不用再保留了。就送院會去宣讀，謝謝。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2 時 40 分至 14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協商主題** 1.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三)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四)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及(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3.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二)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四)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及(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4.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本日協商共計四個主題，我們稍後就依照協商通知排序依序進行協商，先進行第 1 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本案審查會前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七條及第八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修正通過；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通過附帶決議兩項；並議決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唯於 110 年 4 月 9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改交協商，我們現在就直接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委員如果有修正動議或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讓我們印發在現場進行討論。我們先請與會機關代表說明，簡單就好。

請國防部張副部長冠群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首先本人代表國防部對主席協助召開本次的協商，以及各委員對於國防科技的研發、科技人才的培育、國家機密維護的重視、指導與支持，使相關法律更周延完備，表達十二萬分的感謝。大院委員會先提案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司法及

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條文審查修訂，承蒙各位委員指導與支持，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周延完備，有待立法通過即能運作無虞。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國防自主政策，中科院為我國最高的科技研發專責單位，攸關國家安全局及軍事作戰的提升，修法通過後將可落實績效評鑑、委員的性別主流化、擴展科技軍官發展管道，並完備中科院人員境管的法制規範，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使國防自主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發展更高端的科研技術，謝謝。

主席：中科院這一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因為國民黨的委員還沒有來，審查過程中主要也是他們在院會提出改交協商的動議，那這一案我們是不是就先保留，因為既然他們沒有到場。我們剛剛有詢問國民黨黨團，他們說有發通知給他們，但是沒有辦法知道他們會不會來，我們是不是先請他們聯絡，我們先進行下一案。先請議事人員聯絡一下、再次確認，如果真的沒有的話，我們就保留。

因為今天我們的第 4 案教育部這一案，國民黨的林奕華委員說他等一下會趕過來，現在徵求大家的意見，是不是等國民黨有代表來的時候再依序來進行，現在先休息，好不好？因為他說半個小時內會趕到，好，那我們就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等了 30 分鐘，第 1 案的協商我們就進行到此為止，另外再處理。第 1 案的列席機關代表可以先離開。

我們現在繼續進行第 2 案，協商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等 5 案。本案審查會前於 110 年 4 月 7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條修正通過；並議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爰於今日進行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審查報告關係文書之條文對照表，與會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的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這一案跟後面那幾案等一下等委員到的時候再一起處理，所以我們先保留。

繼續進行第 3 案，協商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等 5 案。本案審查會前於 110 年 4 月 7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條修正通過；並議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爰於今日進行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審查報告關係文書之條文對照表，與會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這一案我們也先保留。

最後我們還有一個第 4 案，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竣之「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逕付二讀之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及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我們聯席審查會前於 110 年 4 月 7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六條及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議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嗣後另有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於 110 年 4 月 9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又於 16 日經第 7 次會議決議，再將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以上個案，爰於今日併案協商，協商時請參閱條文對照表（協商用

），與會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

因為我們要稍微等一下林奕華委員，他在教文委員會還在主持會議中，我們是不是先請機關代表簡單說明？第 2 案、第 3 案請文化部次長進行說明。

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召委，各位委員。文化部就兩案說明，行政院為彰顯對臺灣歷史與文學的重視，推動提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國立臺灣文學館為三級機構，將有助增進臺灣歷史與文學的保存、研究、推廣等能量，且藉由組織升格，強化業務推動量能，讓臺灣人民對自己的國家與歷史與文學故事能更廣泛的認識，也讓臺灣價值的文學內容更能走進國際舞臺被世界看到，懇請大院支持本部對於兩館的組織調整規劃，俾厚植臺灣文化力、開創文化新未來，謝謝。

**主席：**第 4 案的部分，教育部的代表還沒來嗎？

**李司長彥儀：**主席，不好意思，因為長官還在路上，我是國際司司長，就這一案說明。有關第六條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照行政院的提案內容來通過，也就是我們對於第六條第二項的部分，修正為「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因為林奕華委員跟部長可能都還在教文委員會，我們就先休息，等到他們來好了。因為這個如果要進行，一定要他們來，他們沒過來沒辦法進行。我們再休息 10 分鐘。

**李司長彥儀：**謝謝委員。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進行第 4 案的協商，再另外回頭來處理第 2 案跟第 3 案。第 4 案「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參閱現場分送的對照表（協商用）就是有表格的這一份。我們還是請機關代表簡單說明，再請委員發言。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針對本部組織法第六條跟第九條的部分，之前也有這方面的說明，也有委員的相關提案，經過本部衡酌委員的建議提案，以及教育部本身對於駐外人員相關的任期，所以教育部提出這樣的協商建議條文，我做以下的說明，給委員參考。我們原本是四年，這是參考科技部，當時是二加二，那在委員的提案裡面也有提到四年一任，然後最多連任一次這樣的提案，如果以教育部本身內部現行的駐外組長來看，大概也是用三年為一個任期，至多連任一次，也就是三加三，所以教育部是不是這樣建議？我們在任期上面是不是以三年一任，至多就是再連任一次，就是三加三，但之後就要歸建學校？所以相關的條文就是修正為「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每次聘任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期滿得再行借調。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這樣的話，執行面也會跟本部現行編制內的駐外人員主管任期比較能夠取得衡平，以上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教育部有拿到這一張，我相信大家都有拿到。

現在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先跟大家說抱歉，因為久等了。有關我所提的修正條文，原來是參酌教育部相關的借調辦法，所以是用四加四。不過剛才與教育部經過討論之後，部長說的部分我也很能接受，就是以教育部自己內部的人員，一次是外派三年，然後得再一次，所以是三加三的概念，這個部分應該跟教育部原來的作法取得同步，所以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修正，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對於部長剛剛的表示，我們沒有太大意見，主要就是這個條文這樣修正的話，可以讓任用或聘任更寬廣，就是比較不會侷限在一定要是本來的那一種境外辦事之類的狀況，所以基本上我們應該是支持。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所以就唸一下我們的協商結論，第六條予以修正，詳如附件，等一下我們會把剛剛教育部所提出來的協商建議條文作為附件，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第 4 案的協商結論就如上。

**潘部長文忠：**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這份請大家等一下拿去簽一下。

現在繼續處理第 2 案跟第 3 案。因為剛剛都宣讀過，就是「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跟「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是不是我們也作成相同決議？就是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我們就一樣通過，請大家簽名，謝謝。也就是我們今天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的協商都是擬具審查意見，請各黨代表簽名，那就通過。好，謝謝林奕華委員、謝謝邱顯智委員，也謝謝與會的政府機關代表，感謝。

**散會（14 時 6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4 時 5 分至 16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位先進，謝謝大家撥出寶貴時間參加今天的黨團協商會議，今天開會事由是要繼續研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現在介紹列席的行政院官員，首先介紹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先生、政務次長蕭宗煌先生，其他我就不一一介紹。

現在我們開始進行有關於今天要協商的部分，大家如果沒有意見，要進行協商最主要的保留條文共有三條，我們就進入這三條，第一個是第十八條，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針對第十八條，柯總召或執政黨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因為我是上會期教文會的召集委員，所以我大概跟大家報告，這一條在委員會裡面，我的印象是大家都高度的共識，因為這是為了擴大我們國公有的文化資產，我們要活化，要提供一些租稅的誘因，然後土地稅、房屋稅的誘因來協助，更多的民力可以協助國家來投入修復跟後續的再利用，所以我印象中在審查這個條文的部分，譬如說它的修繕費可以抵免後續租金的使用，然後地價稅、房屋稅的部分能夠給予優惠，大家可以注意到條文的最後一項，在地價稅、房屋稅的實施年限也訂有五年來檢討，所以我認為在這個部分提供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的一個更高規格的國家支持，我希望今天協商的各個黨團能夠尊重我們委員會，讓這樣民間期待很久的條文能夠通過。謝謝。

主席：好，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有關文化獎助條例要協助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我個人也好，或者是國民黨團也好，舉雙手贊成，但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規定有幾個問題……

要分條文，還是一起？

主席：剛才是講第十八條，如果要綜合討論，我們也……

先處理第十八條？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十八條，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好不好？因為……

林委員奕華：當時不是我們，我不知道是誰？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我們黨團來協商，我建議先讓我們綜合討論一下，好不好？也許討論好，我們大家都不要表決，明天就過，如果討論不好，我們就會逐條表決，不管哪條以前你們有沒有討論過，謝謝。

主席：既然費總召建議綜合討論，大家就綜合交換意見，現在綜合討論開始。剛才曾委員還沒有講

完，就讓他先講。

**曾委員銘宗：**最近比較少來協商，所以可以講久一點。謝謝主席，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要獎助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國民黨黨團和我個人都舉雙手贊成，大方向支持。在稍後的討論過程中，比較有爭議的其實是第二十八條，各位先進可以看到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文物或藝術品之拍賣，按成交價百分之六設算為所得額，並依百分之二十分離課稅就源扣繳。這是什麼意思呢？一項產品或古董拍賣出去，賣了 100 元，其所得就是算 6 元，這 6 元再用 20% 分離課稅，所以有效稅率就是 1.2%。這樣的規定其實會有很大的後遺症，會成為有錢人的避稅管道或洗錢的管道。我們常看報章雜誌講，拍賣一件汝窯可能是 5 億元或 10 億元，這可不是我們立法的原始目的。這一條會有什麼後遺症？因為這一條會給予減稅優惠，財政部也在這裡，任何減稅都要訂定一定的期間，包括財政紀律法第六條以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都有明文規定，而財委會今天審查的貨物稅也定有五年頂多十年的期間，但這一條卻沒有規定年限是幾年，就代表要永遠實施。

要獎助藝術產業的發展是可以的，我個人也提了修正草案，內容是未超過新臺幣所得五千萬元以下，也就是拍賣品在五千萬元以下的，像臺灣有幾位藝術家的產品拍賣有五千萬元的，就適用 20% 的稅率；五千萬元以上的就去 40% 的繳綜合所得稅。真要獎助本土的企業家或畫家，一千萬元以下的有效稅率就算是改成 0.6% 我都贊成，這才是立本法的目的。五千萬元以下的，按行政院版本的版本有效稅率為 1.2%，但我還可以加碼，只要標價是在一千萬元以下的，有效稅率用 0.6% 我們都支持，這才是在獎助本土的畫家。像黃國書委員的畫畫也很好，你沒看過他的畫嗎？

**費委員鴻泰：**要他送每人一幅。

**鄭委員麗文：**他的意思是說你寫的和畫的一樣。

**黃委員國書：**我送你們，你們要去報稅啊！

**曾委員銘宗：**我再重申一次，國民黨黨團舉雙手贊成，希望文化藝術產業在臺灣能有更大的發展，行政院版本的有效稅率為 1.2%，我們可以加碼，假設標售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有效稅率就可以給 0.6%，但金額太高的話可不行。金額太高的，比如柯總召就有收藏，你把汝窯拿出來拍賣，賣得十億元難道也適用 1.2% 嗎？你辦公室不是很多嗎？

**柯委員建銘：**我全部繳稅後，辦公室可以隨時割愛。

**曾委員銘宗：**我開完笑的，不過我回歸正題，茲作以上說明，謝謝。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這次會討論最多的還是第二十八條，這段時間為了要協商我們針對第二十八條也多方討論和請教，我就先提出屬於自己的意見。因為我們討論了那麼久，也考慮到目前臺灣希望可以透過稅制有機會在藝術市場帶動藝術產業的成長。這當然是我們希望的部分。但是有些人會有疑慮，在拍賣市場裡面會不會到時候用分離課稅變 1.2%，或是成為富人避稅的問題，所以我是有加了一條，但是我必須說，這個數字我是可以開放做討論，請文化部先考量一下，看能不能做一個協商。

對於本土藝術家，我多列了一項，為鼓勵藝術創作，我國藝術創作者所創作之藝術品，每年

12 件或單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者，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也就是說今天如果對剛出道的本土藝術家或已經到一段時間的，當然我對市場有個瞭解，剛出來的絕對沒有 15 萬這個行情，15 萬大概已經有發展到某個程度，然後一年 12 件，其實剛出道一年要讓自己的藝術品被 12 個人去收藏，坦白說也很難。我訂了這樣的一個數字，拋出來給大家討論，除了整個 1.2% 的稅制之外，對本土藝術家，我是提出 1 年 12 件，每件不超過 15 萬元，不列入綜合所得稅，同時也算鼓勵本土藝術家，得以衡平。所以在第二十八條裡面多了這個項目的修正，以上先說明，請文化部可以提早做一下考量，還有財政部相關部門，謝謝。

**高委員虹安：**主席，修正動議我們沒有拿到，就是奕華委員的版本，可不可以發給我們看一下，因為剛剛講的時候，我們手上沒有版本。

**王委員婉諭：**對於文獎條例，時代力量首先表達非常支持這項法案，或是能夠成形，也很希望能夠積極協助藝文產業的發展。但是剛剛提到，第二十八條可能是目前比較有疑義的部分，也希望能夠儘可能來做討論。時代力量也提出修正動議，在第三十五條，希望在稅制部分能夠有一個落日條款，期限是多少我覺得可以有討論的空間，在事情之後其實應該有個落日的部分，所以希望第三十五條能做處理。第二十八條必須審慎討論的原因，因為各黨團的版本其實不太一樣，有不同比例的問題，當初希望在這部分就稅制的影響來做一個評估，但現在似乎還沒看到評估之後的結果，同時也希望第二十八條部分，應該避免落為洗錢的管道，所以我們才在第三十九條訂定落日條款。

另外時代力量特別提出來的是在第七條的部分，第七條第七項我們有提到，近三年內違反勞工相關規範的時候，應該要追回或返還補助款，原因就在於，因為過去藝文工作者勞動的情況其實比較少被關注，或是比較難以去權衡，所以難以協助監督管理的部分，當我們在獎勵這些藝文工作事業的時候，其實也不能變相地去壓迫這些藝文工作者。所以我們認為有違反勞工相關規範的時候，其實應該要把它列入第七條的追討或返還的範圍裡面。

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有提出相對的附帶決議，我們也會擔心如果用附帶決議來處理，是不是在法源上沒有一個比較明確依據的準則，未來可能會被遺漏，或是無法如實地來做追討，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能夠審酌在第七條的部分，還是把它列進去，這樣其實在法源上比較有所依循，在執行上也比較能夠落實，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既然我們都一起討論，民眾黨黨團在今天的協商提出第九條條文的修正動議。雖然不知道主席什麼時候會來處理，但是我想還是先表達一下我們的態度。今天看到的文獎條例，去年 12 月我們在教育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其實非常認同很多藝文工作者，他們希望能夠透過這個文獎條例來保障其相關權益，我相信也有很多藝文工作者，其實都對這個條例抱有非常大的期待。我自己看到的一些狀況是，其實藝文工作者最需要的就是在於工作者的權益，包含在保險上相關的權益，這部分我們是有提出一個第九條的修正動議，主要也是希望能夠幫助有經濟困難的藝文工作者，透過相關補助或協助參加相關的社會保險，這個基礎的保障卻一

直遲遲未能通過或評估，對此我們仍要再透過修正動議第九條，希望能保障他們的權益。我在這邊也提一下，其實日常的勞、健保費對於這些收入比較不穩定的藝文供作者，真的會是比较重大的負擔，而且藝文工作者的特殊性質，其實很多是沒有辦法像一般勞工一樣進入勞保的體系，所以在這邊還是要再次強調，希望等一下主席可以幫忙處理修正動議第九條。

再來，關於我們今天協商大家比較有爭議的部分，我先從第十八條表達我們的意見，本席相當支持院版第十八條的版本，因為說真的我們有看過相關文化部的評估報告，在這份評估報告裡面，我們確實有看到，如果因為文獎條例的刺激，淨稅收是可以增加 1.76 億元，所以在這部分如果用補助的方式進行，其實會花費 2.3 億元，反而是更多。在這部分我們覺得透過這樣的獎勵刺激，確實是可以降低藝文團體的營運成本，在這部分我們建議對第十八條可以給予支持，我們黨團是這樣的態度。當然我也認為文化部可能要回應一下，國民黨之前對第十八條的反對意見，他們覺得評估報告可能是先射箭再畫靶，我想等一下應該會有時間讓文化部進行溝通，我們也希望能夠聽一下文化部的意見。

在第二十八條的部分，我自己因為文獎條例關係，也跟一些藝文團隊來做討論，他們確實覺得在藝術品拍賣上，我們不能夠否認確實真的有洗錢狀況，在一些藝術品拍賣的市場上真的有發生，所以我們今天降低課稅額，確實可以讓藝術品的市場活絡，但也不能排除剛才曾委員提到，幫富人洗錢、減稅的疑慮。因此，我認為實際上藝術品的頻繁買賣並不是真能讓基層藝文工作者的收入增加，我們剛才看到奕華委員的版本，可能又比之前民進黨黨團可能會擔心的部分，我們覺得奕華委員的版本是比較可以接受的，希望這樣的版本是可以被接受。

最後一個立場，就是很多藝文工作者非常擔心文獎條例在各個黨團爭執不下之後，他們最需要的保險又沒辦法通過，所以我這裡要先表達的是，如果最後大家在修相關稅的部分仍無法達成共識，我們這邊還是希望能夠盡量維持第九條修正動議的精神。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

請柯建銘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今天的朝野協商已經是第二次了，當然很高興所有黨團都來到這裡，為能有效率的處理，從過去的朝野協商一定是一條、一條的來處理，現在沒有關係，大家都講了一輪，但是真的沒有辦法聚焦，光我聽到第二十八條，國民黨就有兩個意見，曾銘宗的版本一個意見，林奕華的版本一個意見，鄭麗文的意見已經鬥死了，我不知道啦！所以光國民黨就有兩個版本，民眾黨有第九條、時代力量又有第幾條，這樣大家講了一輪，也插穿了第二十八條等等，又談到洗錢，我們應該照正常的朝野協商一條、一條的來處理，沒有意見就過去，有意見就聚焦討論，第幾條討論完畢後，再第幾條就一直討論下去。如果一直這樣的話，可能沒有辦法聚焦，還有關於洗錢的問題，可能也要請行政部門清楚說明，財政部該表示意見就表示意見，我們一條、一條的來處理，這樣好不好？這樣才有辦法進行啦！都已經講過一輪了。

主席：有關於綜合交換意見，現在可以告一段落，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既然沒有互相矛盾，就兩個版本……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兩個版本，沒有關係，就一條、一條的來，到第二十八條的時候，你們想要把

兩個版本整合在一起，還是要怎麼樣……

鄭委員麗文：我們是講不同的部分，而不是兩個不一樣的意見……

林委員奕華：我們講的是不同的東西，這還是要先說明一下。

主席：先處理第十八條，我看剛才大家對第十八條都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好不好？好。

現在我們處理第二十八條，剛才曾銘宗委員、鄭麗文委員都有發表意見，民眾黨是比較贊成林奕華委員的版本，對不對？我有沒有誤會？好，沒有關係，那就看大家對第二十八條還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討論第二十八條？

主席：是，第十八條已經通過了。

費委員鴻泰：我來發言一下好了。

柯委員建銘：第七條跟第九條呢？

主席：現在先針對委員會保留的部分來談。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想從租稅優惠的角度來看，當時財政部提出的內容是有一個落日條款，基本上，我們修很多的法，像租稅優惠都會加上一個落日條款，我們的建議是 10 年，任何一個人當總統，若連續兩任就有 8 年，我們給他予以尊重，所以給他一個 10 年的時間，當時財政部的版本送到行政院院會，文化部給它否決了，落日條款就不要拿掉，但文化部部長，你也不可能當部長一輩子，租稅優惠既然是優惠，就是正常之外的東西，那當然要加上一個落日條款，舉例來說，今天財政委員會修訂的貨物稅，就是給它 5 年；像股市的優惠，也是給它 2 年、3 年或是 5 年，因為這會影響到所謂公平性的問題，像產創條例，我們也是給它 5 年，所以如果文化部要堅持，是不是其他部會也可以堅持，我們全部的租稅優惠都把時間的規定統統取消？所以我建議文化部一定要從財政部稅負的公平以及政府稅基的角度來思考，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我們對藝術創作者，我們絕對支持，但是對收藏者，尤其是金額很大的，大家應該摸著良心，其實很多事會牽涉到餽贈或是洗錢，我是說很多，並不是百分之百，今天這個部分是他們那些人透過 broker，希望來推動這個措施，可是社會大眾一定反對，所以才把文化藝術者拉進來，基本上，我們對文化藝術是支持的，甚至免稅我們也都可以接受，即在一定金額內免稅，我們也可以接受，但是如果你是拿一個文化藝術者來包裝，然後是要幫很多人來逃漏稅或者是洗錢，請問這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嗎？所以這兩點是我們所堅持的，第一個要有落日條款，我們可以把它放寬，原來是希望 5 年，現在可以放寬至 10 年，畢竟一任總統最多做到 8 年，李部長也不可能當部長超過 10 年。

第二個，針對文化藝術從業人員的稅率，稅率低我們絕對接受，甚至免稅都可以，但是對那些收藏者，因為可能牽涉到洗錢、逃漏稅，請問各位，真的要放寬嗎？我們不要拿這些文化藝術者來當擋箭牌，去掩護那些人，那就失去我們立法的精神，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各個黨團、大家能夠慎重思考。

主席：好，謝謝費總召。現在還有沒有要發言的？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還是聚焦一下好了，這衍生了三個題目，一開始曾銘宗委員所談的有

5,000 萬元的級距，林奕華委員的 15 件還有 12 件 15 萬以下的……

**費委員鴻泰：**這個不衝突喔！

**柯委員建銘：**三個題目我們一個一個來談，聽起來顯然他們兩個題目是不一樣的，然後你現在提了一個新的題目，沒有關係，這個我們好好來談。

**費委員鴻泰：**這個是沒有衝突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把問題、爭點一樣一樣來處理，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另外一個就是所謂 10 年落日的问题，當然我也要講的是，洗錢本來就有洗錢防制法，那個另外再去說明清楚，現在你們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嘛！那我們一個題目、一個題目來討論，這樣才不會混雜在一起。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費委員鴻泰代表國民黨黨團，你所堅持的就是 10 年，其他的照行政院版本，這是一個題目；另外，有效稅率是多少？那也是一個題目，對不對？所以你們 1 加 2 加 3，加在一起讓我搞不清楚。我們講一個終極答案，你現在所在意的就是 10 年的問題，這是一個答案，其他那兩個題目和行政院都有不一樣的地方，況且兩個題目都打架嘛！

**鄭委員麗文：**沒有啊！哪裡有打架？沒有打架啦！這 3 個題目都沒有問題啊！

**柯委員建銘：**和行政院都對不起來，一定要併案討論。

**曾委員銘宗：**我們照黨團……

**柯委員建銘：**黨團立場是什麼？我們再進一步討論清楚嘛！

**黃委員國書：**讓我說一下。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

**黃委員國書：**這個案子從委員會到黨團協商，分離課稅的部分，大家都有共識，非常感謝。曾委員銘宗對稅制方面非常內行，也提出非常多質疑，當時他也提出是不是要設級距，看來我們今天對級距的部分也不堅持了，但是現在看起來國民黨黨團是希望有實施年限，這是一個要討論的問題，這個年限要設多久？條文要怎麼寫？稍後我們聚焦來討論。

我還是要特別強調一下，分離課稅不完全是一個租稅優惠的概念，因為裡頭也不完全是減稅的概念，它只是稅制的改變。本來過去藝術交易的所得都要併到個人的綜所稅，只是我們把它抽離出來，變成分離課稅，為什麼要用分離課稅呢？是因為我們必須要跟國際接軌，華人的藝術交易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全部都是分離課稅啊！為什麼藝術品要分離課稅？它跟房地產不一樣，它沒有登錄制啊，房地產的土地、房子全部都有登錄，而且也帶不走啊！反觀藝術品沒有登錄，再者它是可以帶走的。以香港、中國同樣的華人市場，如果臺灣不採分離課稅，當然就把藝術品送到國外去交易嘛，因為它是連動的嘛！到國外交易了以後，對臺灣的損失是什麼？第一個，我們課不到稅；第二個，所有的市場往國外移動。然後這個市場如果沒有被支撐起來，我們也沒有辦法去支撐現在的年輕藝術家創作可以進到臺灣這個市場，所以其實它不完全是一個租稅優惠的概念，也不是減稅的概念，而是透過稅制的改變，讓這個市場可以振興。

我還要特別提到，其實在二、三十年前，臺灣這個市場是領先的，為什麼我們現在輸給香港、中國？為什麼？我們有實力非常雄厚的買家，我們有實力很好的藝術創作家，現在華人市場

最喜歡的就是張大千、趙無極、常玉，多半藏家都是在臺灣，我們就眼睜睜看這些收藏家把原本屬於臺灣的重要創作送到國外去拍，然後臺灣的買家還搭飛機到國外去拍回來，可是我們政府課不到半毛錢。這個產業其他的相關收穫，比如它可能促進觀光、促進旅宿業，結果香港就因為這樣而成為亞洲的藝術交易中心，我們就因為這樣而完全看不到自己產業在下個階段要用什麼方式振興，我覺得非常可惜，這真的是在一念之間。

當然我也知道我們要想辦法課到富人的稅，我同意曾委員和費委員所說這個會幫富人逃漏稅，我瞭解。但是目前因為這個狀況，富人把所有的藏品送到國外去拍，坦白講，我們也課不到稅啊！在我的角度，我們採取這樣的稅制，不是要幫這些富人逃稅，反而是要讓這些富人願意把他們的收藏放在臺灣，讓政府可以課到稅。之前財政部有做試算，過去併個人綜所稅，去年一年才課到 2,000 萬元，這個稅率大概是多少呢？0.57%，只有 0.57%！現在這個制度是要 1.2% 耶，再怎麼樣算都比原來要划算得多。至於要不要規定實施年限，我也同意，可能大家有一些顧慮，所以需要規定實施年限，那我也不反對，但是這個實施年限的文字該怎麼寫，我建議採用那個貨物稅減稅的優惠辦法裡面的寫法，就是規定：前項實施的年限屆滿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實施年限，可不可以比照貨物稅減免裡面文字這樣的寫法？就是讓行政院可以在期限到了以後再來檢討處理，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費委員鴻泰：**這個有一點不太一樣，如果按照現在稅的減免的實施年限要送到立法院，照黃國書委員這樣講，行政院就有權力直接決定要延長或者不延長，這兩個基本概念不太一樣，但是我覺得還是送到立法院接受民意的洗禮，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謝謝費總召，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謝謝大家今天願意在這邊協商，一起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作最後的努力，我作為上個會期排案的召委，我一定要透過直播讓國人都可以關心幾件事情，我一定要講幾個核心的事情，我希望讓大家能夠瞭解，讓這個法律的修法一定要去污名化。第一個，絕對不會因為修了這個法就造成洗錢的可能，這是天大的污衊，臺灣過去確實曾經對洗錢的防制在亞洲是後段班的學生，但是經過這幾年來國人的努力，我們的金管單位、法務單位大家一起來努力，我們本來是劣等生，到 2019 年在 APG 第三輪的互相評鑑，我們是亞洲的第一名。所以臺灣在洗錢防制這方面，我要說我們已經有一個堅實的國家隊，所以像洗錢等所有可能發生的事情，是由我們的法務機關來做全面的處理，並不會是針對單一個業別，focus 在今天的條文叫做藝術品的交易。所以我覺得這一定要去污名化，因為臺灣的洗錢防制已經受到世界肯定，我相信未來也可以持續做到這樣的好成績。

第二個，修正第二十八條並不是為富人減稅，而是為國家增加稅收，它不是為富人減稅，而是為國家增稅，這是很清楚的。剛剛說到在 2001 年有 97% 的亞洲藝術品在臺灣交易，因為我們的稅制沒有國際競爭力，以兩岸三地藝術品的交易量來看，我們在 2018 年從 97% 變成只有 2%。所以我們可以藉由進行稅制的改革，我要強調它不是減稅，它是稅制的改革，讓我們的稅制更有國際競爭力，我們可以重回亞洲藝術品交易中心，20 年前做得到，我們要重回這個市場的龍頭。我一定要舉例說明，稅就是要收得到才叫稅，而不是沒有收到稅，卻冠上會為某些人逃

稅這樣子的污名。曾委員非常關心這次的修法，曾委員，我要跟您報告，跟幾位委員報告，也跟主席報告，本席有準備了一幅畫，這幅畫是常玉的畫，常玉的畫在香港拍賣 6 億 7,000 元臺幣，香港政府可以收到 335 萬臺幣的稅，如果我們的稅制改革，在臺灣拍賣這幅畫，臺灣政府財政部就可以收到 806 萬的稅，就是在稅制改革後，我們就可以收到 806 萬的稅，如果我們不改革，就會到境外交易，就會讓香港政府賺到這筆稅。我手上有非常多的案例都可以說明，周杰倫買畫也到香港去拍，如果周杰倫買的這幅畫在香港是 2 億 6,000 萬臺幣的拍賣價，如果通過我們的版本，臺灣政府可以收到 315 萬元的稅，如果不改革，我們收到的稅是 0，因為都境外交易了，所以稅收得到的才是稅，因此我們要做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稅制改革，它絕對不是為富人減稅。

第三個，我懇切的請大家來思考，這個法案的修正不是單純只有稅的處理，它帶動的是藝文產業，藝文產業的創作端、市場端跟收藏端三者都要去思考，我想可能其他委員會把它 focus 在收藏端的 stakeholders，事實上我們要看，如果讓亞洲藝術品交易中心的龍頭回到臺灣，它帶動了前端的創作，市場不是只有拍賣喔！包括我們所有的旅運、保險、所有的策展、佈展、所有的藝廊空間，這都是藝文產業鏈當中很多藝文工作者會受惠的，會增加我們藝文的就業人口，增加整體產業的品質，所以我請大家把它回到一個產業的提振，而不是只有收藏端的稅的微觀的部分在看這個法案，所以我再次懇切的說，如果要定年限，我認為我們可以來看五年、十年，也許十年為宜，我們再來檢討，我覺得或許我們可以比較其他的稅制，在做改革的時候可以做這個處理，本席是同意的。

最後一點補充，要回應一下曾委員銘宗，曾委員銘宗希望分級，臺灣的藝術品拍賣，等一下文化部會有數字，他們比較清楚數字的部分，我們都是因為稅制沒有國際競爭力，我們都是 100 萬元以下，都是中低價位，甚至是低價位的拍賣，高端的就因為稅制沒有競爭力，大家都境外交易了，所以如果又讓曾委員的分級制貫徹的話，我們就繼續淪為中低價位的藝術品在臺灣交易，這對於提振產業這個部分是完全沒有助益的，所以分級的部分我認為不應當被納入，這個我要懇切的提出呼籲。

主席：謝謝吳委員，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剛剛吳委員和黃委員國書講得也有道理，但是其實跟國民黨的版本差距不是很大，既然這是一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要達到兩個目標，第一個是產業發展，但是也要租稅公平啊！這兩個要並進，所以你說這個是租稅改革，不是租稅獎勵，這個不用爭議啦！你問財政部，一句話就把它打回去了，是不是租稅獎勵？就是相對於限制嘛，在沒有改以前，你不用爭議這個，那你問財政部他們兩位跟你說這個是不是租稅獎勵，這個不用爭議，這個是財委會的委員都知道的，所以你不用爭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既然說可以把業務引進來，會增加稅收，好啊！那就十年後，你就更有理由，十年後來檢討，或者五年後來檢討，若有增加稅收，那當然 OK 啦！所以其實國民黨跟你們的立場是一致的，產業要發展，租稅公平當然也要啊！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剛剛我們在講第二十八條的時候，黃國書委員所提的部分有提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的最後一句話，也就是說，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如果行政院這樣決定的話，立法院有不同意見，要不要送立法院同意是可以再談，但是我想要請教一下，包括文化部或是財政部對於剛剛這樣類似修正的說法，文字上可以再修正，但你們的意見覺得好不好？因為我個人覺得它的好處在於，如果我們只用 10 年當落日的話，會變成文獎條例就是一個暫行條例，我覺得這樣不好，謝謝。

羅委員致政：我可不可以再確定一下，曾委員對於級距的部分是不再堅持了？

曾委員銘宗：這看我們黨團。

羅委員致政：如果不堅持的話，回過頭來就是那個 10 年的問題，我們現在再研商，10 年的部分原則上是可以同意，但就是類比比照貨物稅，10 年到了之後，經立法院同意再來處理也可以。

劉委員世芳：可以嗎？文字再修正就好。

主席：不然就請費總召來講一下，部長那邊……

劉委員世芳：部長還沒有看到條文。

鄭委員麗文：他在跟林奕華溝通一下。

劉委員世芳：先溝通一下。

主席：部長有沒有想先說一下？否則我就要請費總召說明了。柯總召，費總召希望你來聽一下。

吳委員思瑤：我先說一下，謝謝大家這一輪的討論，我想共識是有啦！我覺得那個 10 年的部分可以討論一下，但分級的部分拜託不要……

主席：吳委員，讓總召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講，沒有辦法聚焦。

費委員鴻泰：院長、各黨團的委員。關於這個案子，昨天跟今天我們黨團都有開會，我們慎重的討論過。事實上，前幾天我也有跟柯總召私下交換意見，這次是我們重回到政黨協商的第一個案子，我們很誠意地來做處理。我們既然要扶植文化藝術產業，多給他們一點，林奕華委員其實講得滿好的，1 年不到 12 件，每一件不到 15 萬元，免稅！就給他更多藝術創作的空間，這個比較小，憑良心講，這個比較小，1 年損失的稅收，我相信也不會很多。本黨團另外一個重要的觀點，就是維持 1.2% 的稅率，加上 10 年的落日條款，這兩個大家可以接受，我們明天讓這個案子無異議通過，好不好？我把我們黨團最後的決議跟大家報告。林奕華委員的這個提案，我相信對年輕藝術創作者是一個福音，我們真的是要培養出這些軟實力的藝術家們。也許 10 年以後，他們的產品會替國家帶來很多很多的稅收，但是在他們初級創作的時候扶植他們，也許他 1 年的收入就靠這個，好不好？所以我建議文化部李部長參考一下林奕華委員的提案，我們希望聽聽你的聲音，如果願意這就放過。

本黨團最後跟各位報告，就採分離課稅，稅率維持在 1.2%，然後加上 10 年的落日條款，回到立法院審議，我們就完全支持，好不好？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想今天朝野協商比預期的氛圍還好，假如各位要什麼古董的話，我那邊很多假的，打折再打折、打到骨折，送給你們都可以。

我們回到一個很聚焦的，我覺得剛才吳思瑤委員講得非常完整，我們對藝術這個產業，包括這個條文，我們不要汙名化，過去臺灣收不到稅，我們現在想辦法能夠收到，這個問題有兩點，一個是 10 年落日條款，昨天我也跟費鴻泰委員談，他的態度也滿堅持的，我一直看他的眼神，好像是講真的不是講假的，既然講 10 年落日，前面有一條關於地價稅的條文也是一樣，減稅是有時間性的，既然前面是 5 年，這邊答應 10 年，我想已經可以了，我們應該也有共識，至於文字應該怎麼寫，10 年到了以後再送立法院審議，我相信剛才委員稍微溝通一下，大家都 OK 了，等下這點的文字再寫好一點，請財政部看一下，財政部剛才的意見當然是接受，財政紀律法上面也應該如此規範。

**費委員鴻泰：**我們接受，他們是按照我們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對啦！

**費委員鴻泰：**不是他們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他可以接受我們的意思，但是文字要寫好一點，這是第一點。我剛才在後面一直跟林奕華委員溝通，他也不是很難溝通的人，但是他也很「盧」的，他有時候也很堅持。我問了文化部、財政部，到底 12 件或 15 萬是指哪一個？是兩個加起來是 12 加 15，你文字寫 12 件或 15 ……

**林委員奕華：**就可以修成每年最多 12 件，單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就等於是最多 12 件，每件 15 萬元以下，18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文字寫得怪怪的，12 件或 15 萬這個可能會看不懂，直接講清楚，大家來面對沒有關係……

**林委員奕華：**文字可以調整……

**柯委員建銘：**12 件、1 件……

**鄭委員麗文：**文字都可以修……

**柯委員建銘：**文字都可以調整，你的意思是最多 12 件都在 15 萬元以下，總共 180 萬元以下嘛！

**林委員奕華：**對啦！

**柯委員建銘：**我剛剛問財政部跟文化部，你們大家討論一下課稅的複雜度，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再進入下一步討論，等下請文化部跟財政部針對這個表示一下意見。

**黃委員國書：**我大概知道奕華這個版本的精神，是要鼓勵在地年輕藝術家的創作，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問題是文字是這樣寫：鼓勵藝術創作，我國藝術創作者。但是沒有說是活著還是死的啊！死得很貴啊！張大千算不算我國藝術創作者？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林委員奕華：**我都開放修改文字啊！

**黃委員國書：**現在還活著的劉國松，他的作品一件都要五、六百萬元喔！

**林委員奕華：**他不會有所得稅的問題，他不是創作者……

黃委員國書：他不會那麼便宜。

林委員奕華：他不會去申報個人所得稅。

柯委員建銘：那就是價格的問題，不是數量的問題？

主席：讓羅委員講一下。

羅委員致政：可不可以請財政部幫我釐清一個東西，第一個、這條裡面的精神就是分離課稅，一開始的制度就是分離課稅的時候，如果後面把林奕華委員的這個加進去的話，又回到所得稅的概念，會不會有矛盾的地方，這是第一個，再請問一下每一次交易作品的時候，那 6%要不要扣？就這麼簡單嘛！現在又回到所得稅，這很奇怪，因為我們現在講的是以每次交易作品的 6%作為所得，然後再抽 20%的稅率，可是你現在又說這部分不用編入所得稅，如果照新的作法本來就不用編入所得稅啊！這第一個，會不會有兩個稅制混淆的問題。第二個、我國的個人所得稅免稅額是 40.8 萬元，沒錯吧？如果以新的制度的話，對不起，我不是說不鼓勵年輕創作者，等於他一年有 180 萬元的免稅額喔！

費委員鴻泰：180 萬元的 1.2%。

羅委員致政：不是，我是講免稅額，林奕華說的是 180 萬元啊！

林委員奕華：對啊！

羅委員致政：可是一般年輕人，只要他不是藝術創作家，就只有 40.8 萬元，是年輕藝術創作家的話，反而有 180 萬元的免稅額，會不會有租稅公平的問題，這是我第二個要問的問題。第三個、除了剛才黃國書委員講的是死的或活的之外，其實我完全同意剛才林奕華委員提的，我要鼓勵年輕的、剛出道的，可是這邊沒有講說他年輕、剛出道朱銘的 12 件作品照樣不是那個錢，回到剛才講的，是 12 件乘以 15 萬元還是每單件不乘以 15 萬元？還是算總數？這其中是非常複雜的計算方式，以上是我的疑問，可否請財政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報告主席，在財政部回答之前我提一下，按照第二十八條來說，並沒所有藝術品的買賣都是分離課稅，條文是說在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所以並不一定完全是分離課稅，我的認知是這樣子。因為有很多不同的場域可以做藝術品的買賣，所以在我的認知中並不是以後都只有分離課稅。

黃委員國書：我問過財政部，你可以選擇分離課稅或是併入個人綜所稅，看哪一種對你自己最有利，兩者可以選擇。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我先要說明，並不是未來都是分離課稅。他也可以用個人所得稅，兩者都可以，看哪個對他比較好、比較有利。再來，我要說明沒有綁定年齡的原因，因為現在有一些 30、40 歲之後才開始人生第二春的人，其實現在非常多這類藝術家，所以我覺得用年齡不適合，可是我為什麼用 15 萬元以下？黃國書委員、吳思瑤委員就會知道，剛出道其實 10 萬元到 15 萬元算是很厲害、很 OK 的，所以我沒有訂很高，如果到 20 萬元可能都是有點名氣的藝術家了。我認為大家可以斟酌這部分，我沒有很堅持一定要多少錢，可是我想拋出這樣的想法，但我認

為以藝術家來說，180 萬元不會不合理。而且我們針對這些大拍賣都可以降到分離課稅 1.2%，何況要談到稅的公平，我們透過文獎條例本來就是希望讓藝術產業、藝術市場發達，因此才會降稅，讓剛出道的本土藝術家可以有 180 萬元免稅的規定，我個人認為應該合理。以上，謝謝。

**黃委員國書：**不是「或」，每年 12 件之單件交易金額。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

**李次長慶華：**針對林奕華委員提案部分，若增訂這項規定會產生一個問題。其實剛才黃國書委員有講到，如果這些年輕的藝術家透過市場拍賣產品的金額很小，其實他可以選擇合併課稅。以剛才林委員建議的 12 件來說，每一件交易金額 15 萬元，所以是 12 件乘以 15 萬元，還要乘上目前適用推計課稅是 6% 的所得額，所以算出來只有 10 萬 8,000 元，若他本來是併入綜合所得，也是不用繳稅的，因此他可以選擇合併到綜合所得的課稅，因此我們認為這項可以不訂定，依照目前現行的第二十八條就可以適用。

如果訂定這項就會有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用 6% 計算所得，即使合併課稅也是用 6% 計算所得，以 15 萬元計算，他的所得只有 9,000 元，如果他有 12 件，一年也才 10 萬 8,000 元。剛才委員也有說過，目前綜合所得稅最低是所得未滿 40 萬 8,000 元就不用繳稅，所以我們覺得這條可以不用訂。而且實務的作業規定就有這樣的情況，他可以選擇合併課稅，如果這邊訂定後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都是委託扣繳……

**費委員鴻泰：**打斷一下。請問 180 萬元的所得是 6% 的稅率嗎？

**李次長慶華：**因為那是交易金額，是出售金額，所以要扣除成本費用。

**費委員鴻泰：**所以 180 萬元交易金額的稅率是 6%，確定嗎？

**李次長慶華：**所得額目前都是用 6% 來算。

**黃委員國書：**我們都是用所得額來算，就是 6%。賣 15 萬元一件，所得額只有 9,000 元。

**柯委員建銘：**所得額是 6%，稅率是 20%，所以 1.2%。

**曾委員銘宗：**我幫林奕華講一下，可以處理啦！我贊成用林奕華委員版本來訂，當然李次長的說明是有道理，因為基本上扣不到，這麼低的話就回到原來的綜合所得稅，你的意思是這樣，就是扣不到嘛！但是林奕華委員提案有其象徵意義……

**黃委員國書：**對啦！有象徵意義。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用分離課稅反而課到稅，對嗎？那就對啦！聽我講。

**黃委員國書：**曾銘宗委員現在講對了。

**曾委員銘宗：**這樣訂不會課到稅，對不對？乾脆一點，那個金額以下，分離課稅用零稅率或 1% 就好，就可以解決。

**林委員奕華：**我是建議要不然就把金額提高，我都 OK 啊！

**曾委員銘宗：**適用零稅率總可以吧？像農產品也是適用零稅率，我是說營業稅的農產品，這個技術性是可以處理的，就回答你的問題啊！剛才講你是回到綜所稅，不用繳稅，既然這裡採分離課

稅可能會課到稅，那就把稅率降低。

林委員奕華：就是用分離課稅再降低，0.6%可以哦……

柯委員建銘：我想為了林奕華委員的提案，然後再去做任何調整的話，本來不必扣到稅變成要扣到稅，回到綜合所得稅上……

曾委員銘宗：不會，稅率用低一點。

柯委員建銘：為了這個再弄一個級距出來，等一下我再弄一個級距出來，我是覺得他的本意我們都瞭解，但其本意最後的結果就是回到整個法來看，第二十八條是 0.6%的嘛！

曾委員銘宗：但是林奕華委員版本的條文有重大意義，為什麼呢？彰顯……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必寫，人家都看得懂，你立法變成老百姓幹什麼呢？

曾委員銘宗：彰顯為了照顧年輕、本土的藝術家。

柯委員建銘：這何來彰顯之有？年輕藝術家要怎麼繳稅，他自己很清楚，根本不會用到這個條文。

主席：財政部對曾銘宗委員的意見，有沒有要說明？

李次長慶華：我再補充說明，因為現在市場拍賣的時候，當作品賣出去，假設我是拍賣的業者，我並不知道你是不是免稅，因為這是你的第幾件作品我並不知道，也就是對我而言，我不知道賣的是你的第幾件作品，也許是第 13 件，要被課稅，可是我不知道，所以會有這個困擾。因此建議還是維持現行第一項的規定，先行扣繳，等到結算申報時，發現可以不用適用現行 1.2%的稅率額，選擇回到綜合所得稅課稅，那原來扣繳的稅款就可以退稅給他。這樣會比較好作業，不然變成扣繳義務人的責任，他會搞不清楚現在賣出去的作品到底是第幾件，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好，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再來林奕華委員。

吳委員思瑤：院長，還是建議讓文化部說明，因為最原始的版本，文化部的版本也曾經有一條試圖要替這些初次有作品要買賣交易的藝術工作者，提供一個鼓勵的措施，原始是有的。後來文化部沒有提應該就是落入沒有辦法界定是第幾件作品，好像是操作上的問題，但在方向上，我們當然都可以往這個方向來鼓勵這些比較……。所以我覺得讓他們先說明一下，因為確實一開始是有這條條文，後來因為操作上的困難而沒有放進來。

主席：好，林奕華委員發言完就請部長說明。

林委員奕華：謝謝。我還是想說明一下，稅制的部分，還好在座的費總召跟曾委員都是專家，我剛剛講數字還是可以討論，但重點回到如何在此機制之下，可以鼓勵到本土藝術家，這是初衷，我要的是這個。所以現在告訴我說會變成扣不到稅，那就把它增多一點也可以，讓他可以被鼓勵到。

黃委員國書：免稅範圍再擴大。

林委員奕華：對啊！免稅範圍再擴大，讓他可以被鼓勵到，就可以達到我原來或大家覺得應該要鼓勵的部分。我認為其實像這些本土藝術家，以這樣的金額來講在拍賣市場比較難，因為拍賣市場感覺上不太會有這樣的金額，可是也許有人會反駁我。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要回到這個精神，如果計算過後扣不到個人所得稅，就可以再增加一點，讓他真的有被鼓勵到，這是我的看法。

。

另外，剛才聽起來我跟文化部的版本有一點不一樣，因為「首次」很難界定，所以我的版本是「每年」，就沒有首次的問題；至於交易次數，我的版本也沒有寫交易第幾次，因為最多就是 12 件，所以也沒有交易第幾次的問題，如果兩件是 15 萬元以下，就只有兩件，當然最多可以到 12 件是交易 15 萬元以下，我原來是這樣寫，所以也沒有交易第幾次的問題，我要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部長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的關心。簡單回應，有關檢討年限的問題，我覺得 10 年的檢討年限，並且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決定是否要再延長，這個我們都可以接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有關稅率級距的問題，坦白講對於所有黨團、立委給予本土藝術家鼓勵的方向是非常感謝，因為牽涉到如何執行及執行效益的問題，所以基本上在行政院的時候我們也有提出，但是我們也尊重財政部的意見。現在同樣的大方向我們是支持的，但是細節應該如何處理，我們尊重財政部及各位委員的決定，以上回應。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我們今天在審查文獎條例，其實每一個人的方向及立場是差不多一致的，也希望這個產業鏈能夠形成，讓整個文化創作及藝術在臺灣能夠蓬勃發展。美的東西是永遠會感染的，錢送給別人會變少，但是美的東西送給別人是會增加的。美學教育及藝術教育在國外如日本、歐洲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今天好好看一下整個版本條文，只有三十幾條而已，裡面的 incentive 有夠多了，有補助、獎勵、表揚、免稅及勞動條件的照顧等等非常多，這是要從整個法來看待。

各位所關心的問題已經在條文裡全部處理完畢，林奕華委員要再往下處理的話，變成和原條文有所扞格，這樣不一定是對他們有利，法律是要很單純的，不要讓他們還要去選擇是用第幾件，這不是我們立法的原意。我肯定林奕華委員希望能夠對這些人給予鼓勵，剛才通過第十八條是個人要辦理文化事業，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都要租場地給他，將來會不會有弊病？這個已經非常寬鬆了。我要搞文化事業，國家的土地地方政府要租給我，要訂辦法，其實坦白講要從整個版本看待他的精神，我是覺得將來不知道怎麼搞得下去？所以我們不應該在這個小問題打轉，大概要放的都放進去了，再討論這個小問題又和前面有扞格，在立法技術上會引發一些爭議。

主席：這樣好了，剛才柯總召有說這個方向大家都同意，因為現在是第二十八條，後面還有第三十一條，是不是現在就由林奕華委員、曾銘宗委員、財政部、黃國書委員及召集人一起商量一下條文怎麼寫？你們趕快商量一下提出來，因為方向上大家都同意的。

柯委員建銘：哪一條？

劉委員世芳：第二十八條。

主席：就是照你剛才講的，方向大家都同意。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八條簡單寫一下。

主席：但是文字要怎麼寫，應該讓財政部、林奕華委員、曾銘宗委員、黃國書委員及吳思瑤委員你們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現在財政部馬上寫，時間到了，然後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稍微交換一下意見，我們先來討論第三十一條，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要換另一條喔？

主席：麻煩財政部你們趕快協調一下，曾委員，要麻煩你。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還有國書委員。我們現在先看第三十一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召集人要說明嗎？

吳委員思瑤：第三十一條我印象是當初幾位委員針對免徵娛樂稅的部分，想要再為藝文產業做爭取。因為這個可能涉及跟地方政府稅制的溝通，我們黨團基本上回到行政院版本應當是可以的。

主席：各黨團有沒有意見？對第三十一條。

王委員婉諭：課徵娛樂稅的部分，當初在討論的時候，原則上我們是支持的，唯一有一個比較擔心的，在於娛樂稅是屬於地方稅制，會不會有所影響？是不是等一下也可以請財政部這邊來做一個說明，大家才有辦法聚焦來討論。

主席：民眾黨有沒有意見？對第三十一條。

高委員虹安：沒有，當時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有充分表達過，所以這邊就支持。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第三十一條有沒有什麼意見？

費委員鴻泰：第三十一條是幹嘛？

主席：第三十一條就是減免營業稅跟娛樂稅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但是我對第二十九條有意見，能不能提？

主席：我先處理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就通過，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照行政院版通過，好。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因為大家沒有什麼意見。好，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十九條。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院長！請各位看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是創歷史紀錄，請財政部注意聽。

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等進口時應繳納之稅款，由納稅義務人以外之國內主辦單位或舉辦參展、拍賣之業者、團體向海關提供書面保證，免繳納稅款保證金放行。過去你要進口東西要保證，這個只有書面，書面誰保證？海關今天有誰來？副署長，這個可不可行？你也沒有講他的財力夠不夠？

陳副署長依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書面保證現在就有，現在只要是公立的團體機構，它進來的參展用品就可以用書面保證，因為目前來講，這些物品沒有關稅，只要營業稅而已，所以書面保證的是營業稅的稅額。

曾委員銘宗：對啊！你講到重點了，現在是公立的，公立的稅當然是政府的稅，現在任何團體都可

以書面保證，我問你一個問題，萬一稅不繳，你的稅收不到誰負責？

陳副署長依財：基本上是進口的納稅義務人要負責，但是因為有書面擔保，所以進口納稅義務人沒有辦法繳納的時候，書面擔保人就要負責。

曾委員銘宗：書面有辦法保證嗎？

陳副署長依財：基本上保的就是辦理參展的這些拍賣機構人。

曾委員銘宗：那就對啊！政府機關……

吳委員思瑤：他如果有買賣要繳稅，要出去的時候還是要繳啊！

曾委員銘宗：進口、進口。

吳委員思瑤：他是進來參展，要拿去博覽會的時候，先用一個書面擔保的制度簡化這些程序，過去為什麼會有這個條文，是一些拍賣公司、藝廊將這些藝術品進來的時候，要先去押一筆錢……

黃委員國書：他沒有交易成功，他們才可以把那個錢拿回來，麻煩得要命。

吳委員思瑤：他是扣一筆錢押在那兒，這是簡化那個程序。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麻煩，這是……

吳委員思瑤：報告曾委員，這個在委員會的時候，各黨都無異議，因為這是協助他們，這樣才會吸引這些國際的藝廊願意參加臺灣的藝術博覽會。

羅委員致政：照委員會的版本啦！

黃委員國書：委員會大家都沒意見。

吳委員思瑤：我們委員會大家都……

曾委員銘宗：什麼沒意見！那天我審查就有意見啊！怎麼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你們沒有保留。

曾委員銘宗：不是，大家講清楚就好了，今天氣氛……

吳委員思瑤：不會、不會，今天氣氛很好。

曾委員銘宗：氣氛這麼好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氣氛很好。

柯委員建銘：今天氣氛這麼好，應該可以……

吳委員思瑤：財政部說明一下，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啊！請李次長說明一下。

李次長慶華：我解釋一下，目前如果沒有這一條的話，就變成這些拍賣品進來的時候要先繳一筆保證金，押在海關這邊。

曾委員銘宗：對！

李次長慶華：他拍賣完成以後，復運出口的時候，我們還要退給他，因為那個金額通常還滿大的，如果要繳 5%營業稅的保證金，他有資金積壓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是免除他預繳保證金的程序，但是要有書面保證，如果到時候他逾期出口，我們還是會去追繳那個提供書面保證的人，或者找這個納稅義務人把這個稅款繳清。

曾委員銘宗：講到重點了！聽我講，我就問你了，現在關稅法只有針對政府機關，公立的進來才可



以用書面保證，你為什麼只有在這裡放寬到私人就可以書面保證？為什麼開放全國，次長講清楚。

李次長慶華：這就是一個整個大政策下面，希望臺灣變成一個拍賣品的藝術中心，既然要做這樣政策的支持，我們希望在這個地方……

曾委員銘宗：次長，每一年在臺灣世貿辦更多的展覽品……

李次長慶華：是，世貿展覽那個都沒問題，他們都可以用保證，也是書面保證，現在都是，因為他有另外一個……

曾委員銘宗：只有政府機關才要啊！

陳副署長依財：委員，最主要是關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對於參展的東西進來的時候，要有一個稅款擔保，這個稅款擔保其實是有現金擔保、銀行擔保，也可以書面擔保，但是書面擔保有資格限制，只有公立事業機構才准許。

曾委員銘宗：對啊！

陳副署長依財：但是這個不是在關稅法的規範裡面，因為擔保金在關稅法裡面，本來就有好幾種的擔保方式，只是說書面擔保目前在對於展覽品的實施辦法中，是只容許公立機構以書面擔保就可以先過。

曾委員銘宗：好，次長跟副署長講的都很好，過兩天我提關稅法把它全部放寬，你們兩個答不答應？

李次長慶華：這個其實是配合文化政策的一個發展方向。

曾委員銘宗：你開這個洞以後，會有更多的產業要援引，次長，你就答應我，我下個禮拜就來審這個法案，你敢不敢放行？

李次長慶華：委員，這個是因為我們當時經過跟文化部討論，還有院裡面討論，這個只是避免他資金積壓的壓力，以目前實務上的運作，大部分的拍賣品都會復運出口，我們只是希望那些外國人或是其他的收藏家願意到臺灣來參與這個拍賣市場，不要讓他有積壓資金 5% 的壓力，所以才做這樣的放寬，但是進口人的條件，文化部會做審酌，所以這個部分並不是完全無條件的人都可以適用，要符合條件的才可以適用，所以才會有第三項規定，文化藝術品的範圍、進口申辦程序、資格條件，都是要另外訂辦法的。

費委員鴻泰：我來提一個綜合建議，我們在這一條裡面的說明欄加上本條實施後兩年得予檢討，好不好？懂我講的意思嗎？兩年以後如果覺得這一條出現問題，我們再回過頭修法，如果沒有問題就 OK 了。

主席：部長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我簡單講一下。其實剛剛委員提到，並不是每一個團體都可以做書面，這些實施辦法文化部還是會跟財政部共同訂定，規定誰有這個能力、資格做書面的保證，以及他保證的範圍。這個要跨部會……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剛才的建議非常中肯。

李部長永得：是，費委員的建議非常中肯……

費委員鴻泰：非常溫和。

李部長永得：但是兩年可不可以改成五年？

費委員鴻泰：這一條加上兩年以後視實施狀況予以檢討，這樣就好了嘛！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跟費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五年也可以啦！

李部長永得：五年。

主席：好，那就……

黃委員國書：五年後視實施狀況……

柯委員建銘：寫一個附帶決議吧！

黃委員國書：附帶決議啦！

主席：就變成附帶決議好了。好，五年。

柯委員建銘：其實這一條這樣寫本來就是要提供來臺灣拍賣的誘因，這個是一大改進，所以你放心，他是怕拿不到稅而已啦！

主席：那就回到……

柯委員建銘：這一次我們修正這一條是重要的條文，分離課稅也是重要條文，這兩個是關鍵條文。

主席：就是回到你的落日條款。那個文字看有沒有出來，大家看一下。落日條款都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其他的都不要再變動了，好不好？

主席：好啦！

費委員鴻泰：我們黨團就由曾銘宗委員負責協調，我要先行告退。

柯委員建銘：還有時代力量跟民眾黨的。

主席：費總召，時力跟民眾黨還有幾案。

王委員婉諭：什麼叫其他不要再變動？其他的修正動議應該也要一起討論吧！你的意思是什麼？曾委員說了算是嗎？好。

林委員奕華：我剛才跟文化部討論，我知道原來有兩種方法，一個當然就是我剛剛講的，怎麼樣鼓勵本土藝術家，那個是一條路，但是多少錢我們可以討論。另外一個，其實我也知道文化部之前想讓藝術創作者報稅的時候，可以將成本……

黃委員國書：所得額啦！

林委員奕華：就是將所得的部分降低啦！等於以前是七十，然後變三十，讓成本的計算高一點。這部分我之前跟文化部談過，他們的確有這個方案，但是要看財政部的態度。如果願意從這邊調整的話，當然也是一種方法，藉此鼓勵本土的藝術家，所以我希望能夠有個答案。如果今天文化部的這一條路，財政部……

主席：不是啊！剛才大家不是都同意那個方向了嗎？

林委員奕華：對啊！

主席：現在就是看條文的文字你們商量的怎麼樣。

林委員奕華：好。

主席：現在就是提出文字，大家看了沒有問題就可以啦！所以這個方向就不要談了，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我回應一下林奕華委員講的，那個跟這次的條文並沒有直接相關啦！那個是在講書畫家、版畫家或藝術家的執行業務費用的標準要提高，也就是提高成本率。這個用其他的行政命令在進行當中，我知道的是這樣。我當初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出來，跟這一次的條文沒有相關，所以是不是不要在條文裡面再增加？

劉委員世芳：第二十八條不要動。

吳委員思瑤：不一樣的事情。

主席：我看第二十八條就不要再講了。

吳委員思瑤：對，不要再動。

主席：方向都已經……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八條關鍵的文字大家看完……

主席：那我們現在是不是針對時力提出的修正動議……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版本第一條應該是第七條的部分，就剛剛提到在……

主席：在哪裡？

王委員婉諭：這份會議前就已經發了。第七條就在於剛剛提到的違反勞動安全或相關環境的部分，希望能夠把它加進來，原因是希望能夠在法源上有所依循，比較有辦法來落實和監督，所以我們希望第七條懇請討論。原本在那邊沒有追討回相關的補助。

柯委員建銘：沒有保險我們會幫他保險，你現在用一個懲罰性條款，和立法意旨是對立的，每一個法案都要搞這個，前瞻也要搞，每一個都搞，永遠都在搞這一條，時代力量整屆都在搞這一條，好像你們很……

王委員婉諭：這原本就已經有委員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只有你們在關心勞動安全啊！環保啊！

王委員婉諭：不是只有我們，不是只有我們。

柯委員建銘：相關法令就有規範了嘛！

吳委員思瑤：這個是不是由我跟……

柯委員建銘：你把它當作一個非常敵意的行業來看待嘛！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跟王委員報告、說明一下嗎？因為第七條是在處理如果文化藝術工作者或試驗受到政府文化部的一些獎補助，那他有一些要返還或撤銷的狀況，我們的樣態就是他違反他當初拿的文件或使用不正當的方法來騙取、用詐術騙取他獲得的這個獎勵跟補助，那您再加的第七款「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這些都有其他的法律秩序在處理。我非常瞭解時代力量黨團，像過去修正採購法的時候，你們也想要放這個，但是這個都會有相關的法令處理。

柯委員建銘：他們這一味，幾百個法都要放這個。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確認一下其他法源有沒有，因為在勞工部分其實並沒有追討回獎補助的部分，同時就是原本就有附帶決議，附帶決議就已經有提到違反補助或獎勵的時候應該要追回，所以想確認原本的附帶決議是不是有法源依據可以執行，如果有，我們就沒有……

劉委員世芳：王委員，你所提到這個部分，它的中央主管機關不在文化部，是分別在環境部、勞動部和衛福部，所以你加的這個案子在其他主管機關的法律裡面都有規定進去了，而且這是一個文化藝術的獎助條例，……

王委員婉諭：我是要問的是附帶決議就已經有這一項了。

劉委員世芳：跟這個沒有關係。不是，我是覺得如果把它寫進去的話，其實意義並不大。

王委員婉諭：瞭解。

劉委員世芳：因為其他的法律都已經有了，所以我覺得是不是按照原來審查會通過的就可以了。

王委員婉諭：我先提醒一下，其他法律其實是沒有的，因為獎補助就會在文化部這邊。我們其實沒有要堅持，只是想要確保原本就有賴品好委員提出的附帶決議是可以執行的，那我們就沒有問題，因為其實原本就已經有附帶決議了。只是因為就我們知道，現在並沒有法源依據，其他法源也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才會說是不是在法源上要有個依循，如果認為其他法源都有依據的話，我們沒有堅持一定要修改這一條，我們只想確認附帶決議能不能執行而已。

吳委員思瑤：那我想有這樣子的附帶決議就依附帶決議處理就可以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確認其他法源是可以處理的嗎？

吳委員思瑤：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就好了。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能夠請文化部先做一個說明，這會用哪一個法？

羅委員致政：沒辦法，主席，我再補充一下，我們當然知道時力長久以來非常關心這個議題，但是當你每件事都連到這邊會有很奇怪的東西，那違反性侵的要不要？違反兒少法的要不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要不要？

王委員婉諭：我先確認一下，這個附帶決議是賴品好委員提出來的。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現在講的就是如……

柯委員建銘：要的話，智財權才……

羅委員致政：智財權當然是關鍵，因為是技術創作，所以我們今天談的那幾項都是針對第一個，跟文化藝術創作直接相關的議題，而且可能有造假，所以才有這個嘛！如果要把所謂工安、勞安、食安都放進來的話，那真的我覺得……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請文化部說明一下，在這個附帶決議的部分是不是有法源可以確認而已，在法源上有，其實我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王委員，我給你補充一下，在審查會通過的 16 項附帶決議中的第二項就提到這部分。

王委員婉諭：這就是我剛剛提的賴品好委員的提案，我想請文化部說明。

劉委員世芳：現在把它放到法條裡面意義並不大啊！因為中央主管機關不一樣。

王委員婉諭：對，所以我說我們沒有堅持，但是我們希望文化部能說明一下，確認第二項附帶決議能不能，我從頭到尾都是這樣說，可不可以先聽我講完？謝謝。

主席：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我們也非常支持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以後類似的案件我們會根據附帶決議來落實執行。

王委員婉諭：所以不用法源依據？

李部長永得：對，不用法源依據。

王委員婉諭：瞭解。

主席：好，那就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就這樣通過。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了嘛？

羅委員致政：第十三條。

王委員婉諭：第十三條，之前應該已經先溝通討論過了，針對這些相關的研究之後，是不是能夠把調查研究的相關資訊公告上網，原則上應該是可以，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可以啦！

吳委員思瑤：第十三條新增一項條文，可以嗎？勞動部要定期辦理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狀況、勞動環境的相關調查研究，作為制定政策的參考，並且這個調查研究要上網。

李部長永得：加這個文字沒有關係，因為我們本來就是要公告，所以要加也沒有問題。可以不用加，但是要加的話我們也沒問題。

柯委員建銘：要加。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好，就照剛才部長所講的通過。還有呢？

王委員婉諭：最後，第三十五條就併第二十八條一起處理，因為意思是一樣的，就是希望有落日條款，等第二十八條的文字出來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回復到第二十八條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第三十五條就不用。其他的案都通過了，現在回到第二十八條……

民眾黨有一個案子，大家看一下，是第九條的修正案。

劉委員世芳：報告主席，民眾黨的修正動議，跟委員會討論過的修正動議之文字是一模一樣，而且委員會已經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有了。

劉委員世芳：對，委員會已經通過了。

主席：他們的部分已經通過了？

李部長永得：委員會已經參考民眾黨的提案，修正動議已經通過了。

劉委員世芳：對，修正通過了。

羅委員致政：就照委員會的版本通過。

柯委員建銘：什麼都處理過了啦！

劉委員世芳：照委員會版本。

主席：有關民眾黨所提的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照委員會意見通過。

還有沒有其他的？沒有，我就以協商主席的身分宣布，其他條文、保留的條文剛才經過大家會商以後都已通過；沒有保留的部分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先簽朝野協商結論，好不好？

主席：就這樣，現在就剩下第二十八條。

曾委員銘宗：第二十九條的附帶決議……

羅委員致政：對。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請曾銘宗委員寫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要寫好一點喔！

李次長慶華：現在是有增訂一個工藝師的名義可以適用。我們剛才跟文化部討論，看是不是可以把工藝師的定義擴大，把書畫家、藝術家放進來，這樣就可以適用了。

林委員奕華：做個附帶決議比較明確。

吳委員思瑤：這個部分寫附帶決議好了。

黃委員國書：寫附帶決議啦！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30 到 70，然後要把書畫放進去。

李次長慶華：現在有一個工藝師……

羅委員致政：寫一下，大家看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不同意，好不容易說要入法……

黃委員國書：你不要這樣嘛！

曾委員銘宗：附帶決議沒用啦！我不要啦！剛剛院長協商時說文字喬一喬，現在要改附帶決議，我才不要嘞！

柯委員建銘：大家冷靜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說，剛才費鴻泰委員在場的時候，對於 10 年那個要入法，然後再送來立法院審議同意，那個我們都答應，現在是林奕華委員對 12 件、15 萬的部分改來改去，現在要再寫一個要入法，我們覺得不妥，然後寫在附帶決議，大家好好討論，這沒有關係。我們都知道，大家都想在這方面做一些努力，我們也認同，但是我們的寫法不要有扞格之虞，而且如果對於這個法的本意有衝擊，那也不好啦！

曾委員銘宗：不會。

柯委員建銘：其實這裡面的優惠已經很多了，勞動權什麼的也很多了，請你放心，這些我們都同意。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沒有錯啊！一切都很多了，但都是行政院的版本啊！林奕華好不容易爭取一點點，象徵性的立法你也不要……

柯委員建銘：大家要理性一點，不要說我爭取一點你不給我，那我們就全盤翻……

曾委員銘宗：好，那就翻啊！

柯委員建銘：可以這樣嗎？你看王婉諭雖然很堅持，人家一講，他通了，就 OK 了，這個法案是大家的嘛！

曾委員銘宗：你不敢裁示，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他裁示……

羅委員致政：那一條沒裁示。

曾委員銘宗：有啦！

羅委員致政：10 年那個有裁示，哪會沒有裁示。

柯委員建銘：10 年有裁示。

曾委員銘宗：林委員奕華的這個咧！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我不會拗你啦！10 年那個有裁示啦！

曾委員銘宗：明天再繼續協商。

柯委員建銘：來，第一個是第二十八條，最後一項的 10 年那個文字先確定一下，那沒有問題嘛！

劉委員世芳：第二十八條修正動議。

主席：第二十八條已經有印給大家了，因為有協商過了，如果沒意見的話，就照這樣通過。

劉委員世芳：後面，請看後面的部分。

主席：第二十八條的後面。

劉委員世芳：翻過來，翻過來的後面。用手寫的，翻過來。

曾委員銘宗：林奕華的呢？

柯委員建銘：先講這條，這條大家有共識。

主席：這是他們協商出來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林委員的是現在才跑出來的。

主席：這個應該是大家有共識的，就是 10 年。

吳委員思瑤：剛剛那個函報立法院就夠強了，剛剛奕華的那一條……

柯委員建銘：文字還沒寫出來？

林委員奕華：我請問一下總召，剛剛那段模糊的文字，放在條文最後，應該也還好吧？

柯委員建銘：拿出來嘛！改來改去在哪裡？那張跑哪去了？你在旁邊自己弄一弄，然後就逼大家，不然就要表決，不是這樣搞法嘛！

林委員奕華：剛剛已經寫好了啊！

柯委員建銘：拿出來嘛！在哪裡？大家要看一下，重新寫過印過來嘛！

林委員奕華：剛才那一張……

柯委員建銘：那張不知跑哪去了。

吳委員思瑤：是鄭正鈐手上那一張啦！

主席：我宣讀一下，你們趕快印給大家看。他們會印給大家看，我先宣讀一下。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法案名稱：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分別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協商結論：

一、第十三條、第二十九條（原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修正如後附。

二、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條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新增附帶決議 3 項及第二十九條（原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立法說明，如後附。」

內容提到「修正如後附」，修正資料後面都有，請大家等一下看一下。這就是剛才協調的部分。如後附就包括附帶決議，請大家看一下有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看一下、看一下！

吳委員思瑤：唸一下！還沒有看到。

主席：我都先宣讀了，等一下簽名，大家要看一下，相關資料如後附，宣讀完畢了。

沒有問題了？好，沒有問題。非常謝謝大家的辛苦，謝謝部長、謝謝我們各位委員，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6 時 24 分）



附錄：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法案名稱：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分別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 三、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協商結論：

- 一、第十三條、第二十九條（原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修正如後附。
- 二、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條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三、新增附帶決議 3 項及第二十九條（原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立法說明，如後附。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羅致政 劉世芳（代） 吳思瑤

黃國書 曾銘宗 費鴻泰（代） 鄭麗文（代）

陳玉珍（代） 鄭正鈴 林奕華

高虹安 邱臣遠（代） 蔡壁如（代）

王婉諭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辦理宣導及提供諮詢，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取得法律及勞動權益相關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狀況及勞動環境相關調查、研究，作為制定文化藝術政策之參據。

前項調查、研究應公告上網。

| 修 正 動 議                                                                                                                                                                                                                                                                                                                                                      |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條 文                                                                                                                                                                                                                                                                                                                                            |
|--------------------------------------------------------------------------------------------------------------------------------------------------------------------------------------------------------------------------------------------------------------------------------------------------------------------------------------------------------------|--------------------------------------------------------------------------------------------------------------------------------------------------------------------------------------------------------------------------------------------------------------------------------------------------------------------------------------------------------------|
| <p>第二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百分之六為所得額，依百分之二十稅率扣取稅款，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p> <p>前項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及填發予出賣人。</p> <p>第一項扣繳義務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扣取稅款、已依前二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或逾第二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由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辦，並依其各該情形，按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p> | <p>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百分之六為所得額，依百分之二十稅率扣取稅款，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p> <p>前項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及填發予出賣人。</p> <p>第一項扣繳義務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扣取稅款、已依前二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或逾第二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由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辦，並依其各該情形，按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p> |

所定行政罰罰度處罰。

第一項認可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前三項扣繳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經核准之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分離課稅規定，實施年限為十年。

前項實施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實施年限，並送立法院審議。

所定行政罰罰度處罰。

第一項認可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前三項扣繳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附帶決議 1

行政院版本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將藝術品拍賣實質稅率調整為 1.2%，以及本院委員版本將稅率降至 0.6%，均低於目前相關稅制之稅率。惟透過藝術品交易進行洗錢、漂白、行賄或逃稅的各類違法態樣，以及區塊鏈藝術品衍生問題，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目前尚未提出完整對策及防制機制，如藝術品交易租稅優惠修法通過後卻在配套不足情形下，我國藝術品交易可能加速成為洗錢管道，有失原立法意旨。行政院 1100407 院臺法字第 1100167722 號令對比特幣或類似性質的虛擬資產納入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控管範圍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爰請文化部、財政部、法務部、金管會針對透過藝術品交易各類違法態樣防制機制儘速完成修訂各主管相關辦法，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附帶決議 2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提供書面保證部分，於實施五年後視執行狀況予以檢討。

提案人：曾銘宗    鄭正鈐    林奕華

附帶決議 3

有關我國藝術創作者所創作之藝術品，其所得之計算標準，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逐年檢討。另，為鼓勵藝術創作，建請將書畫家及版畫家之執行業務標準研議比照工藝師訂定。

提案人：林奕華      黃國書      吳思瑤      柯建銘  
羅致政



## 第二十九條說明欄增列文字

建請我國藝術創作者所創作之藝術品，其所得之計算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逐年檢討。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9 時 40 分至 10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主席：現在就開始交換意見。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召開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的協商，雖然說是為了邱委員，但其實現場還有另外一位邱委員，所以是滿重要的。首先，我們民眾黨的態度是認為修憲委員會既然已經成立，我們主張應該儘速開始運作，在本會期結束以前，應該先進行修憲委員會，至少要進行召集委員的選舉，並舉行召集委員會議，務求在三次的召委會議上討論出幾個重點，包括第一，公聽會跟召委輪值的順序及輪值辦法；第二，公聽會召開的形式、期間、地點與討論的議題；第三，修憲委員會開會的時間、地點、修憲提案審查的方式及議程的安排等事項。我們認為唯有先進程序性的事項安排，才有辦法在第 4 會期結束前完成修憲提案的審查，所以我們大概針對整個期程做了盤點，認為一個月的時間進行公聽會，另外一個多月的時間進行提案審查，如此才有辦法在明年 3 月前議決相關修憲的提案。我們民眾黨認為既然修憲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應該要有預期的期程開始運作，具體的建議就如我剛剛所述。以上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先聲明一下，不是為了邱委員，而是為了國人對修憲的期待，國民黨一而再、再而三的缺席，進行杯葛，我覺得非常不應該，因為現在有關憲法的各黨團、各委員連署提案，加起來的案件很多，確實是需要就修憲委員會的成立、組成，以及將來要如何進行儘速研商、討論，然後案件進來之後，針對有意見的部分，當然大家可以來討論。其實修憲門檻非常高，最後還要經過公投，公民投票要達到九百六十多萬票，有這麼高的門檻，其時程當然必須趕快確定，然後凝聚大家的共識。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游院長及各位同仁。剛才邱總召已經說明了民眾黨的想法，事實上，修憲這件事在我們第 10 屆真的是一個歷史的際遇，游錫堃院長一進來立法院就認為這是個重大的工作，也是立法院這一屆最重要的任務之一，但是我們真的覺得滿可惜的，當初好不容易有這樣的推動，目前也累積了 52 案，有這麼多委員非常盡心盡力的提出這麼多重要的修憲草案，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速來做這件事。誠如剛剛邱臣遠總召說的，時間也不多了，在這整個過程中，必須要有公聽會，還要有各式各樣的審議，如果沒有辦法在第 4 會期完成這件事，並在明年 3 月前提出來，那麼這件事根本就是打假球，我們就跟第 8 屆一樣，沒有辦法完成這個重要任務。事實上，時程真的非常緊湊，我們也沒有多少時間，這個會期只剩三個禮拜就結束，接著就是下個會期，如果我們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還是做不出任何結論，甚至連委員會都還沒有組成，召委也沒有選出，這樣的情況真的讓人很緊張，不免質疑到底我們這次是要玩真的？還是假的？

我們大概只剩下一個會期能夠做這件事，而且這件事的下一階段可能會更困難，因為有很多要磋商的事宜，要四分之三立委同仁的出席還有決議，這是非常困難的，如果明年 3 月前沒有辦法提出來，那麼這 52 案就等於是廢紙一張，也都是玩假的，所以我們真的還是要呼籲，不管在朝在野，包括國民黨在內，如果大家也覺得這是重要的事情，就不應該今天沒有出席，我們還是要籲請院長及在朝在野各黨派務必趕快處理。做為小黨，其實我們能做的事情非常有限，我們真的只能期待大黨認真看待這件事情，尤其這也是院長一直認為的歷史任務，我們希望在第 10 屆真的能夠有點成就。

主席：謝謝張委員，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聽了剛才幾位委員的發言，首先我要澄清一下，所謂的大黨指的是哪一個大黨？你說大黨要來面對這個問題，其實本黨早就已經面對這個問題，在你們還沒成立以前，我們在立法院就已經修憲了，最主要的破壞者是國民黨，所以講話要精準一點，我們應該在這裡共同譴責國民黨不來參加朝野協商，這樣好不好？

針對修憲，我想這是歷史課題，沒有一個黨可以迴避。現在總共有 56 個修憲案送進來，真正被退回的有 4 案，所以剩下 52 案沒有錯。這可以分為很多種，包括中央政府體制的問題、年齡降低的問題、基本國策及立法院職權的部分，針對這麼多不同面向的議題，各黨都有提出對案。我在這裡要告訴各位的是，本黨由中央黨部成立憲改小組早就已經如火如荼在進行，我本人也擔任召集人。過去針對修憲在立法院歷屆都有提，民進黨談憲改已經談了將近三十年，在第 8 屆的時候，很遺憾最後因為國民黨不接受 18 歲公民權而破局，因為這是四分之三的高門檻。在第 9 屆的時候，雖然沒有修憲，但是本黨對於憲改有一定的立場，所以我們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把考試委員減半，並將任期六年改為四年，另外也在監察院成立人權委員會。現在面對這一屆，不要說社會壓力，我想各黨內心應該也知道這是必須處理的問題，甚至包括國民黨，因為要四分之三的關係。

今天即便國民黨不來，我也要在這裡很誠懇的講，大家都知道今天朝野協商要處理這個問題，結果他們跑到外交部去，這真的很不可取，至少也應該要派人來才對。上會期林為洲委員擔任總召時，我還曾經談到五權變成三權也可以考慮，我看國民黨現在大概已經退縮了，他們現在在選舉黨主席，內部的矛盾還很深，到底誰有能力來統合這些意見，我倒是很懷疑。我們也不會等國民黨回應，比較持平的看法是立法院每個會期開議的時候，我們都會朝野協商開議日，包括什麼時候開議、什麼時候總質詢等等，接下來就是各委員會召委選舉，這些都有一定的程序，由院長直接交下來，因為開議日決定以後，就依法定程序一直處理下去，包括各黨參與哪一個委員會的人數及相關比例等等，有的還必須先抽籤，然後選召委出來，之後就開始開會。假如今天國民黨不來，我們就因此而無法進行的話，那麼立法院可以關門了，因為有人杯葛，所以立法院就不用開會，有這樣的道理嗎？我想應該沒有這種道理吧！

現在道理很清楚，不管今天國民黨來或不來，他們都必須面對這個議題，我認為剛才民眾黨和時代力量黨團都講得很好，我們應該開始往前走，各黨對於修憲都有基本觀念因為這個四分之三的高門檻，到底哪個會過、哪個不會過，必須要開公聽會，然後提案、再處理。過去在

2004 年針對單一選區兩票制修憲的時候也是有數十案，到最後修憲委員會審理的時候沒有辦法併合，最後是由我代表民進黨及當時國民黨的黨鞭曾永權代表國民黨，提一個大家共同減半，可以接受、差不多一樣的案子，逕付二讀來表決這兩案，這兩案是一樣的，這是在高度共識底下完成的。

至未來整個程序要怎麼進行，我們也不必說是摸著石頭過河，但大家心裡都有數，要怎麼進行，當然是要先舉行公聽會，等修憲委員會召委選出來之後就要開始開會，看能不能併案、怎麼表決、有哪些案子，不能說一個 18 歲公民權被其他案子卡住，然後就什麼都沒有了，看看要如何分項處理，這是未來我們開始要面對的問題。我講了這麼多的意思是說，國民黨不來，我們也是要開會，是不是這樣？他們現在說這個是跟國營事業有關、他們對國營事業董監事的部分有提案，用這個可以卡全部？這個簡直就是恐嚇威脅嘛！兄弟也不是這樣處理的方式，這是一個論證的地方。

我剛才聽了各位的說法，邱臣遠總召講的很有道理，他把時程的概念都講出來了，我也認為最遲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一定要把召委選出來，召委之間可以討論下會期我們要怎麼處理。因為這個案子要抓時間，因為要併 2022 年，不能走太快，也不能走太慢，大概 9 個月前要出立法院，所以大概是明年 3、4 月要出立法院，下會期也因此變成是一個關鍵的時刻，如果下會期講得差不多了，明年 3 月左右，總質詢先停下來，把它表決出去，差不多就可以接軌。是不是這樣子？我們先決定，月底之前要先成立，召委可以去討論下會期要怎麼分案、舉行公聽會，然後下會期就可以一直處理下去。至於月底前的什麼時候，我們稍後再討論。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院長、各位同仁。其實昨天國民黨發了一個採訪通知，同一個時間，他們要到外交部去踢館，那我們心裡有譜，他們只是在找理由來拖延、甚至杯葛，不過我剛剛聽到消息說他們已經踢完了，我們還是呼籲一下，國民黨離開外交部之後，就儘快回到朝野協商的會場，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開始。我必須要坦白講，火車已經出發了，國民黨不上車是他的事情，但千萬不要擋在火車前面、擋住我們這列修憲列車往前走。國民黨嘴巴說支持修憲，我剛才看了一下，已經付委的 52 案裡面，國民黨的提案有 19 案，等於有三分之一的案是他們提出來的，甚至包括他們的江主席、幹事長鄭麗文，還有所謂的未來明日之星蔣萬安等等，這些人都有提案，可是從這幾次的朝野協商看得出來，國民黨都藉故拖延跟杯葛，讓我們不得不懷疑他們是所謂假支持、真杯葛，更重要的是，事實上他們是不希望這個修憲的節奏能夠照著大家的期待、全民的期待在走。所以，院長，我們還是可以等一下，看國民黨有沒有機會回來，我們還是透過這樣的呼籲，希望國民黨儘快回到這個朝野協商會場，如果真的回不來，我覺得我們其他政黨也不應該受到影響，應該繼續討論我們應該討論的相關議題。

主席：謝謝羅委員。繼續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院長，真的是非常遺憾，我們今天討論這個案子，國民黨黨團早就知道今天要開這個會，卻沒辦法過來與會。但是根據我們立法院已經成立的修憲委員會，我們民進黨黨團是 20 席，國民黨黨團 14 席，這 14 席的委員他們有若干提案，剛剛書記長羅致政已經跟各位報告過了，

所以我們會認為現在現有的是 52 案，不包括退回程序委員會的部分，以後還會繼續增加。如果根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的組織規程，所有的立法委員應該總共有 39 人組成修憲委員會，要開會時要推舉的召委是 5 人，剛剛民眾黨的邱臣遠委員有提到這件事，事實上，每個政黨的黨團都已經推出修憲委員會的召委，這可能還要再商量一下是否確定是這樣。

另外，剛剛有提到要召開公聽會，我看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的組織規程裡只有一個是設若干審查小組負責議案的審查，這裡並沒有法定職權上公聽會的部分，所以我會覺得可能我們要關心的，除了在委員會的修憲門檻要有三分之一出席，議決的話要出席委員的二分之一，變成每個政黨的黨團都要能夠有共識才來審查議案，而不是就這五十幾案就夯不隆咚亂審查，我認為還是要有各個黨團自己的提案，這樣會比較有次序性來審查，而不是根據個別委員。

當然，對於國民黨黨團要用什麼樣的態度和方式來面對修憲委員會，我覺得他們並沒有定案，可是還是一樣，就像我們大家認為修憲如果是事關國家名聲及未來國家前途的話，還是要照走。我們很希望按照原來的時程，可以在法定的時間內從立法院的修憲委員會和立法院的院會完成修憲主要的程序，送給全民做公民複決，大概不是一個公投案，是一個複決案，這是高門檻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是在此呼籲，國民黨黨團到外交部去開會踢館已經差不多結束、踢完了，我們還有時間，請你們可以回來參加這個很重要、由我們院長主持的修憲委員會若干修憲時程的協商會議，謝謝。

主席：請陳主席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剛剛的討論都是呼籲趕快來成立修憲委員會正式來開會，在這裡我也是一樣表達這樣的意願及希望。剛剛提到的就是未來成立的修憲委員會有 39 人，在此也建議召委的部分希望各政黨黨團能夠至少有 1 名召委的名額。另外，我們知道民間也有一些制憲的聲音，所以在這裡也希望能趕快開會，讓各界的聲音能夠表達，讓立法院的效率能夠被民間看到。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柯總召、劉委員。剛剛柯總召講得很清楚，基本上民眾黨團的態度也是希望還是要照期程推動，所以我們的態度是同意的。剛剛劉委員講到相關的辦法裡面並沒有明文規定要有公聽會，應該是透過相關的審查機制和小組來進行，我想公聽會還是一個社會溝通的過程……

劉委員世芳：我沒有意見。

邱委員臣遠：我認為這部分還是要進行，其實你剛剛提到的應該是各黨團內部要整理相關的版本和意見，但是修憲委員會基本上都還是要透過連署，民眾黨團基本上會提出的就是黨團的意見，這部分我覺得還好，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不管召委的選舉如何，後續大家還是要去整合各政黨的訴求和態度、看法，讓這次修憲可以更加完整，謝謝。

主席：因為邱總召有事，現在時間加快。

柯委員建銘：有關要怎麼選召委有一定的辦法，沒有那種一黨一個，這個已經很清楚了，公聽會當然會開啦！時間定一下，看何時之前要選出來，先講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建議是不是 520 以前？因為 5 月底會期可能就結束了。

柯委員建銘：5 月 17 日（星期一），好不好？這只是投票而已，不影響所有的委員會運作。

主席：好啊！

柯委員建銘：不然就 5 月 18 日（星期二）？但這樣要動員，比較麻煩，5 月 17 日好了？

主席：我們有沒有什麼困難？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會議室？有吧？

林秘書長志嘉：802 會議室。

劉委員世芳：請願接待室可以嗎？

主席：太小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這個給……

邱委員顯智：給議事處去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日期訂好我們就規劃。

柯委員建銘：5 月 17 日啦，通知一下，大家來投票，國民黨不來還……

邱委員顯智：好，5 月 17 日，要投我們一票！

主席：好，就決定 5 月 17 日，還有什麼事情是今天就要決定的？

劉委員世芳：5 月 17 日的投票時間到什麼時候截止？

邱委員臣遠：5 月 17 日是直接投票嗎？

柯委員建銘：我們今天決定時間之後，他們到時候還會發開會通知，後面的事情讓他們去處理，時間、地點讓他們去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修憲委員會的幕僚作業會通知大家。

主席：我唸一下協商結論。「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5 月 17 日（星期一）舉行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如果沒有問題就簽名，要走的人可以先簽名。

柯委員建銘：程序會照走，不可能他不簽名，我們就不能開會，不能選舉。請把結論送給國民黨，拜託他們簽一下，林志嘉秘書長會處理，我相信你。

主席：今天的協商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0 時 4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         |
| 報告事項 (頁次：1－46)      |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名稱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完成三讀  
—  
(頁次：46—6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黃國書、吳思瑤、王婉諭、陳椒華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             |
| <p>討論事項</p> <p>保險法修正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65－114）</p>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 |
|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九條條文—交黨團協商—（頁次：114－117）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通過—（頁次：117－145）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p>都市計畫法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45－172）</p>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172－182）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182－199）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199－216）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         |
|----------------------------------------------------------------------------------------------------------------------------------------------------------------------|---------|
|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br>(頁次：216)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60案至第65案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br>(頁次：218)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61案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br>(頁次：218)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68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第86案：「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br>(頁次：218－220)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216－218)

|       |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溫玉霞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21－22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貴敏、溫玉霞、李德維、楊瓊瓔、葉毓蘭、陳以信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337－396)

|       |                                                                                                         |
|-------|---------------------------------------------------------------------------------------------------------|
| 發 言 者 | 黃世杰（主席）、羅致政、江啟臣、吳斯懷、林昶佐、陳椒華、溫玉霞、葉毓蘭、王定宇、廖婉汝、陳柏惟、陳以信、費鴻泰、柯建銘、劉世芳、鄭麗文、馬文君、許智傑、翁重鈞、江永昌、何志偉、趙天麟、劉建國、蔡適應、李貴敏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民眾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397－402)

|       |                     |
|-------|---------------------|
| 發 言 者 | 莊瑞雄（主席）、邱顯智、張其祿、管碧玲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03－408)

|       |                           |
|-------|---------------------------|
| 發 言 者 | 陳雪生（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邱臣遠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22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椒華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09－412)

|       |                         |
|-------|-------------------------|
| 發 言 者 | 吳秉叡（主席）、賴士葆、陳椒華、張其祿、郭國文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28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國書等19人(三)委員賴惠員等20人(四)委員吳思瑤等18人及(五)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三、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二)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四)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及(五)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四、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國書等17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13－416)

|       |                 |
|-------|-----------------|
| 發 言 者 | 黃世杰(主席)、林奕華、邱顯智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頁次：417－450）

|       |                                                     |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吳思瑤、曾銘宗、林奕華、費鴻泰、鄭麗文、黃國書、高虹安、王婉諭、柯建銘、劉世芳、羅致政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頁次：451－456）

|       |                                     |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邱臣遠、邱顯智、張其祿、柯建銘、羅致政、劉世芳、陳椒華 |
|-------|-------------------------------------|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4900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 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